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8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112 年 10 月 30 日、112 年 11 月 1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 1 ～ 338 ）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10 月 30 日、112 年 11 月 1 日為一次會）（ 339 ～ 43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37 ～ 43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89,180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新增辦理「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及「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以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關鍵材料與先進自主設備。

國內產業目前在異質整合晶片之材料及設備等發展情形：1.尚無業者投入者，如：高頻寬通訊用半導體晶體材料(為半導體材料與原物料)及供應異質整合(如 3D 晶圓堆疊、矽光子封裝)設備；2.技術落後他國者，如：異質整合構裝材料技術(低熱膨脹與細線化製程之中介層材料)、射頻晶片模組關鍵材料技術(射頻晶片載板材料)、訊號增益材料(高頻寬 EMI 吸收封裝材料及電磁波吸收頻段)與晶片整合之 AI 感測模組材料等。另國內業者(台積電)已於 111 年 10 月成立 3DFabric 聯盟，以加速創新及完備 3D IC 之生態系統，提供開放平台，成員可共享技術、知識和資源，以加速 3D 晶片堆疊技術發展。

產業發展署辦理「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推動業者發展異質整合構裝用材料等關鍵材料；另「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推動國內設備業者開發終端客戶及支援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 自主化異質整合產線所需之關鍵設備，期於 117 年我國得以與技術領先國同步掌握相關供應鏈關鍵材料與設備。惟在世界各國競相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之情況下，然我國異質整合產業相關設備、技術與材料之缺口暨能量與技術領先國尚有差距，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產業發展署應加強盤點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技術與技術領先國之差距暨缺口現況，以促進扶植國內異質整合產業自主目標之達成，逐年盤點並妥善規劃辦理先後順序及短、中、長期目標，以利達成國內產業自主化與拓展新興應用機會與市場之計畫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6

3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50

13 款 02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1,389,18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89,180 千元，內含「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輔導、種子訓練、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中小企業，一同邁向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查詢目前產業發展署推動淨零規劃，僅提供相關路徑，並透過法人輔導中小企業，112 年度推動「製造業碳盤查節能診斷諮詢」服務，目前僅提供 60 家廠諮詢及輔導，雖目前產業發展署仍持續舉辦座談，但對於目前產業需求仍就是杯水車薪，產業發產署應加速推廣 2050 淨零資訊，協助產業加速佈局 2050 淨零碳排。

綜上，爰建議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經費 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擴大 2050 淨零碳排擴大產業諮詢服務及預計辦理內容」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7

2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7、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48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34 萬 8 千元，供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相關政策與計畫業務宣導之需，利用廣告強化政府與業者間溝通之管道，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瞭解等。然 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612 萬 9 千元(增幅 30.31%)，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1,546 萬 8 千元(增幅 1.42 倍)，容有撙節之空間。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且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宜審慎規畫預算，以撙節公帑。

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348 千元，減列 8,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 108

1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26,348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編列 2634 萬 8 千元。

鑑於產業發展署 113 年媒體宣導費編列 2634 萬 8 千元，相較 112 年度預算 2021 萬 9 千元，增加 612 萬 9 千元，又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088 萬元，增加 1546 萬 8 千元，惟並無詳述預算大幅成長之緣由，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109 私文吉

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計畫項下編列 4,276,02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 】凍結：

說明：

一、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計畫項下編列 4,276,026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8 億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 萬元，合計共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國內先進 IC 設計能量，加速布局智慧化、高附加價值之晶片應用商機，並以客製化國際攬才模式，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與培育。

二、惟經查，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資料，我國 IC 設計產業產值 112 年度預估值為 1 兆 885 億元，較 111 年之 1 兆 2,320 億元產值減少 1,435 億元，年成長率-11.65%，較 111 年度之 1.42%，減少 13.07 個百分點，且 111 及 112 年之成長率均低於同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分別為 3.3%及-10.1%。另依 TSIA 資料，我國 IC 設計業營收占全球 IC 設計產值比重自 2012 年之 20%，2017 年降至 19%，而 2022 年預估值復降至 18%。又在美中科技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強化半導體產業之自主性，中長期恐將影響各國 IC 設計產值全球之排名。有鑑於此，產發署應審慎規劃補助方式並強化成效控管，避免因開發產業創新應用之晶片經費較高，所研發之先進應用晶片若未具經濟規模則產業效益有限，以善用預算資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3 款 2 項 1 目 1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計畫項下編列 4,276,02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0 千元

說明：

一、 產業發展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計畫項下編列 4,276,026 千元。其中，持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共計編列 340,871 千元。

二、 查產業發展署自 111 年起執行「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與自主，期能發揮進口替代效用，並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執行成果尚高於年度目標。鑒於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為技術創新之戰略領域，產發署容有進步之空間，應落實國內產業鏈缺口暨國產化比例之盤點，衡酌因應創造發展優勢，以加速國內產業鏈自主化能力，並參酌 111 年度辦理實況，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之預期目標。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0 千元，俟產業發展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2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2,500 千元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76,026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項下新增辦理「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1 億元，及「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1 億 5,000 萬元，推動產業布局下世代高階前瞻晶片用材料與異質整合封裝先進設備自主化，以驅動異質整合產業蓬勃發展。然在世界各國競相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之情況下，我國異質整合產業相關設備、技術與材料之缺口暨能量與技術領先國尚有差距。為達成國內產業自主化與拓展新興應用機會與市場之計畫目標，宜加強盤點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技術與技術領先國之差距暨缺口現況，妥善規劃計畫推動優先順序。

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4,276,026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及「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 112

1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科高科技產業」-「2000 業務費」原列 2,246,824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發展新興與科高科技產業項下業務費編列 22 億 4682 萬 4 千元。

為因應 6G 發展，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辦理辦理「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及「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計畫」，惟 2 項計畫均規劃參與國際組織，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觀測擴散 6G 相關標準、專利、先期技術研究、蒐整國際資通訊及電信業者之動態與節能等相關需求，年度重點工作之執行方式多有類似之處，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 3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30 萬 4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於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2 億 5730 萬 4 千元，以提升衛星通訊技術、產品及應用量能，並推動台灣太空產業人才培訓，把握全球太空產業供應鏈發展契機。

惟該產業處於新創階段，面臨高風險、高資金需求，政府應比照台積電模式，整合產官學技術及資源，承擔資金需求及風險，積極出面協調，做好整體布局，以期成為太空產業供應鏈的關鍵角色。

爰此，提案凍結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20%，待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灣太空產業合作方針，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4

1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工業~~等理~~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委辦費」科目裡「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劃」，計編列 45,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全程 5 年，預估總經費 2.25 億元，113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4,500 萬元，係執行觀測擴散國際通訊節能需求議題，促成國內資通訊業者參與國際合作交流，並產出通訊產業節能、能效發展建議；另推動資通訊產業結合晶片共創，投入高能效創新零組件、次系統、通訊設備技術合作研發，開發符合國際需求之通訊節能產品或解決方案，推動我國產業接軌下世代國際通訊節能共識或規格，引導我國產業投入節能晶片整合創新發展，連結多元場域節能需求，建立實證場域典範案例。

爰基於此，該預算允宜研謀整合及串連 6G 通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加強化合物半導體與 6G 通訊產業設備及材料之研發，俾合理促進預算使用效益。另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辦理「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及「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計畫」，2 項計畫均規劃參與國際組織，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觀測擴散 6G 相關標準、專利、先期技術研究、蒐整國際資通訊及電信業者之動態與節能等相關需求，年度重點工作之執行方式多有類似之處，亦宜評估協調整合，以合理促進預算之使用。

提案人： 邱文吉

連署人： 115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 3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案由：

產業發展署於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8 億，提供 IC 設計廠商發展晶片之補助，強化建設我國先進製程，維護台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

然自 2016 開始，大陸半導體產業結合設計、製造、封測，以強強聯合整併態勢，促使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趨向完整，未來將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造成巨大的競爭壓力。

產業發展署應研擬應對措施，確保台灣以半導體為核心建構的經濟屏障。爰此，提案凍結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預算 1 億，待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6

1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3 **款** 2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萬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新增辦理「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5 年，113 至 118 年)，以強化國內先進 IC 設計能量，加速布局智慧化、高附加價值之晶片應用商機，並以客製化國際攬才模式，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與培育。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約 9,200 人(以數位 IC、韌體和類比 IC 工程師之人才需求量最高)、IC 製造人才需求約 3 萬 700 人(以設備工程師需求量最高，其次為製程、廠務工程師)、IC 封測人才需求約 2 萬 500 人(設備/自動化、前段封測製程及後段製程工程師與設備、測試及初級產品工程師之人才需求最高)；國內 6 家半導體學院每年培養逾 700 名高階半導體人才，2023 至 2026 年間可填補之人才缺口約 2,800 人，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未能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7　17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編列 100,000 千元，以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關鍵材料與先進自主設備。該計畫全程 5 年，預估總經費 8.52 億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辦理發展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建立國內材料自主能力，縮短進入障礙，避免材料受制於人。經查，國內產業目前在異質整合晶片之材料及設備等領域尚無業者投入高頻寬通訊用半導體晶體材料及供應異質整合設備，不利於該計畫之推動，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18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編列 129,359 千元，鑒於半導體設備國產化係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發展之重要關鍵，國內在長晶、晶圓加工、晶片製作、元件封測等區塊等設備都尚存技術瓶頸，亟需進行技術突破，該計畫之發展恐將受挫，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19

3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工業~~等理~~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委辦費」科目裡「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計編列 25,633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全程 4 年，預估總經費 1 億 713 萬 7 千元，112 已編列第 1 年經費 3,023 萬 8 千元，113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563 萬 3 千元，執行內容係以研析觀測下世代通訊(6G)技術議題與國際組織動態，支援產業投入國際通訊標準倡議、制定組織，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制定、專利、基礎技術之重要議題，協助產業與發展前期經營國際標準合作關係支持產業參與國際標準組織，布局下世代國際主流系統廠商。允宜研謀整合及串連 6G 通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俾合理促進預算使用效益

爰基於此，該預算允宜研謀整合及串連 6G 通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加強化合物半導體與 6G 通訊產業設備及材料之研發，俾合理促進預算使用效益。另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辦理「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及「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計畫」，2 項計畫均規劃參與國際組織，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觀測擴散 6G 相關標準、專利、先期技術研究、蒐整國際資通訊及電信業者之動態與節能等相關需求，年度重點工作之執行方式多有類似之處，亦宜評估協調整合，以合理促進預算之使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13 款 2 項 1 目 2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
編列 7,113,1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編列 7,113,154 千元。其中，持續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計編列 1,854,140 千元，協助製造部門節能減碳、建構碳盤查及碳管理能力計畫。112 年度亦編列 2,367,000 千元辦理相關工作。

二、查 113 年度持續投入節能減碳、建構碳盤查及碳管理能力之相關經費逾 21 億元，所編經費甚鉅，產發署應審慎研謀精進技術，以提升效益並減少開支，並就各項產業減碳技術發展現況滾動檢討推動內容，加強業者低碳生產措施之落實，以提升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121

2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13 款 2 項 1 目 2 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
編列 7,113,1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編列 7,113,154 千元。其中，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計畫期程 110-113 年)最後 1 年度預算 2 億 4,988 萬元，係辦理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輔導資源，並以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橡膠製品、紡織品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中小型製造業為推動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模，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

二、查該計畫 110 至 111 年度已完成 131 家業者輔導(補助)加速轉型；協助 53 家中小型製造業二代數位轉型；食品加工業、塑橡膠製品、戶外休閒紡織品及化粧品業共促成 19 家數位轉型典範案例；另輔導 43 家民生化工及航太金屬業者實際轉型，形成至少 7 家標竿典範案例，並促成 3 個民生化工業接單體系進行轉型，促成企業拓展國際航太商機 1 案；透過數據驅動及平台運用，促成 579 家廠商新增使用雲服務，協助業者運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營運能力。惟多數中小企業雖已投入數位轉型，然因資金及人才不足，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產發署應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0 千元。

提案人：

122

2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3、46-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13,154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辦理「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及「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等 4 項協助製造部門節能減碳、建構碳盤查及碳管理能力計畫，經費合共 21 億 1,732 萬 7 千元，建置本土低碳製程及碳管理能力，提升計畫減碳成效，以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查產業發展署 111 年度「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廣計畫」追蹤發現，廠商減碳措施之節能與減碳貢獻卻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減碳工作仍遇挑戰，亟待導入低碳創新技術以提高減碳績效。為促成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宜就各項產業減碳技術發展現況滾動檢討推動內容，並加強業者低碳生產措施之落實。

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113,154 千元，減列 7,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及「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　123

1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預算金額：7,113,1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113,154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預算 11,389,180 千元。然據產業發展署資料，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1 年 10 月發布「國內中小重點製造業數位轉型動向分析」報告指出，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其中達到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 5.0%及 28.7%，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運用數位工具，但高達 57.9%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爰此，鑒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故凍結其項下「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000 業務費」原列 4,038,385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業務費編列 40 億 3838 萬 5 千元。

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產業發展署持續編列預算協助產業因應，並採以大帶小方式協助調適，惟仍多有企業主對於相關措施，甚至碳足跡、碳盤查等名詞都相當陌生，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1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4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988 萬

案由：

產業發展署於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2 億 4988 萬，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運營能力，提高營收績效。

然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1 年 10 月發布「國內中小重點製造業數位轉型動向分析」報告，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數位化比例已達 91.6%，但高達 57.9%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產業發展署應持續優化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 3000 萬，待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重鈞　126

1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49,880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2 億 4,988 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鑒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允宜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10%，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7　127　2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9,880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計畫期程 110-113 年)最後 1 年度預算 2 億 4,988 萬元，係辦理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輔導資源，並以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橡膠製品、紡織品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中小型製造業為推動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模，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

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1 年 10 月發布「國內中小重點製造業數位轉型動向分析」報告指出，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其中達到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 5.0%及 28.7%，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運用數位工具，但高達 57.9%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仍待政府採輔導或補助方式持續推動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以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

在中小企業轉型過程面臨挑戰之調查結果，有 81%之中小企業表示在轉型時至少遭遇 1 項以上挑戰，其中經費不足占 35.6%，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占 33.7%，缺乏對市場和客戶資料之深入分析占 18.9%，缺乏規劃能力占 14.4%及不知業界最佳作法占 13.3%。雖多數中小企業已進行數位轉型，然轉型成效尚待提升，且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最大之挑戰為所需資源不足，亦待克服隨著數位化而來之巨量資料如何分析與利用。

鑒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產業發展署應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8

34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計畫期程 110-113 年)編列 2 億 4,988 萬元。鑒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29

3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9,880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計畫期程 110-113 年)最後 1 年度預算 2 億 4,988 萬元，辦理數位轉型補助，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進行資訊串接，建構以轉型為主、數位為輔之新製造體系。然高達 57.9%之已數位化業者僅位於轉型第一階段，仍待政府採輔導或補助方式持續推動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又多數中小企業雖已投入數位轉型，但因資金及人才不足，導致投資回報率偏低。綜上，產業發展署宜檢討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輔導措施並積極輔導，以持續強化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成效。

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249,88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 130

1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4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800 萬

案由：

產業發展署於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編列 6800 萬，協助特定工廠業者在新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下所面臨各項困境，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在申請納管後，須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惟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者僅 5188 家，尚有 1 萬 6755 家仍待審查，比例高達 76.36%，產業發展署應積極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完成納管審查，以提升管理輔導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預算 20%，待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31

1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66 千元

案由：

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與第 8 條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修正施行 2 年內(原 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遇假日順延至 3 月 21 日)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

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產業發展署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未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申請工廠納管案與納管工廠提出之改善計畫案未能儘速審核，優先查處與既有低污染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查處及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有制度規章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詢據產業發展署回復，將進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查核重點」進行部分研議修訂藉此強化列管機制；將責請特定工廠輔導團實地訪廠助業者完備納管補正文件，並研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供第一線審核人員參酌；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進度，並將查處進度列入年度評比項目，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

綜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仍有 2,994 件待審查，改善計畫尚有 1 萬 6,674 件待核定者、且仍有優先查報 294 家及未納管工廠 3,735 家查處未完成者，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產業發展署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作業，俾利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以符法制，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2

3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決議：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過往經濟部之單位預算中均有編列「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之相關預算，惟今（2023）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組織調整正式生效後，主掌未登記工廠管理業務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其 113 年度單位預算中並未編列與「未登記工廠」有關之條目。

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目前新增建違章工廠、未提納管、未符合納管、未提交改善計畫等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數量，以及後續查處、停止供電與供水、拆除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郭昇達 連勇淵

連署人： 郭昇達

133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近年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自 111 年度起遞減，年成長率及全球營收占比亦呈下降，因此，產業發展署為提升我國 IC 產業發展，113 年度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經費合計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為有效監督上述兩項計劃能否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產業發展署每季檢送執行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34

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2 億 4,988 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111 年 10 月調查傳統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鑒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允宜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35

1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就該局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 ；詢據工業局回復，對於執行比率較低之地方政府，將函請說明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等，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

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截至111年8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3萬7,877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3萬2,547家，仍有5,330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14.07%，截至111年8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3萬7,877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3萬2,547家，仍有5,330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14.07%，確有難以儘速納管之狀況。

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 陳國棟

連署人：

136

3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7-28

13 款 03 項 01 目

科目名稱：數位貿易

本年度預算數：183,0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 萬元　　【 V 】凍結數：2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113 年歲出 31 億 6,57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1,916 萬元(增幅 19.62%)；其「數位貿易」113 年度編列 1 億 830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編 1 億 2700 萬元**，支持「數位展覽領航計畫」、「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新增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而其項下新增「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1 億 3400 萬元，辦理結合新創科技業，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的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並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與全球拓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藉科技智能提高接單量能**。經查：

一、 該新增計畫主要推動作法係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拓銷量能、數位貿易數據平台、計畫全程預計成效等，提供中小企業跨境電商平台行銷服務，並**建置「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然該數據平台是否符合所需、建構唯貿易數據平台生態系，為該計畫成效之關鍵。**

二、 為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技，編列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科目。請說明為何較上年度減列其預算?**

綜上所述，為協助中小企業對接新創智能，提高拓展國內外服務量能。**爰建議刪減 150 萬元，其餘凍結 2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平台規劃設計及訂定績效指標之具體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7

2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數位貿易」-「01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原列 4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300 萬元。

據國貿署資料顯示，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發展及經濟智慧展覽服務方案 6 件，推動 3 件以上新型態數位展覽示範案例，惟該計畫已施行數年，欠缺透過數位科技及創新服務應用下，累積帶動多少商機及投資，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p.2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貿易
用途別：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5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度預算「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605 萬 5 千元，透過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取得國際減碳商機，有鑑於減碳議題已成世界趨勢，台灣碳權交易所也已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掛牌成立。

惟台灣炭交易相關子法仍未完成制訂，碳費費率、徵收方式也未定案，國際貿易署恐難達協助企業減碳輔導之成效。爰此，為實現碳排淨零轉型之目標，維持國際競爭力，提案凍結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預算 20%，待國際貿易署針對如何促使企業掌握減碳商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39

1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數位貿易」-「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原列 6,05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605 萬 5 千元。

鑑於國貿署於 112 年起推動提供企業減碳輔導服務，據國貿署資料顯示上半年已產出減碳評估報告供 15 家業者參考，又協助 20 家廠商納入碳議題檢證或減碳行動輔導，惟據統計依法登記進出口廠商超過 30 萬家，此般輔導進程略顯過慢，恐不利廠商接軌國際，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1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p. 2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

第 13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貿易
用途別：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00 萬

案由：

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度預算「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第 1 年編列 1 億 3400 萬，藉由提供數位行銷工具，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提高拓展全球業務能力。

惟該計畫規劃建置數位貿易數據平台，然僅能呈現平台被使用頻率，無法知悉中小企業實際使用平台之狀況，恐無法反應平台發揮具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之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預算 3000 萬，待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1

112

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編列 1 億 3,400 萬元。本項計畫全程預計累計協助 4,500 家次業者運用平台服務，僅能呈現數據貿易平台年度被使用之頻率，而未能呈現使用該平台之中小企業實況，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貿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42

3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數位貿易」-「03 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原列 134,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編列 1 億 3400 萬元。

國貿署預計建置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期能一站式滿足國內業者對自身之產品，獲得客製化進出口數據、潛力市場之評估與拓銷活動資訊，以數據協助商業決策；同時利用雲端與行動科技快速鏈結全球買主，並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接軌後續國際行銷接洽之需求，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藉智能數位助力提高接單機會，並預計協助 4500 家次企業，惟欠缺透過該平台挹注能帶動多少商機與投資之概估，恐不利監督其績效是否達標，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3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貿易-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000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數位貿易」項下新增「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經費 1 億 3,400 萬元，辦理結合新創科技業者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並為中小企業整合貿易數據與全球拓銷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藉智能數位助力提高接單機會。是以所建置之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功能與被使用之深度與廣度，為整體計畫成效良窳之關鍵要素。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爰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允宜強化其功能性之評核，以提升計畫成效，故建議下列三點事項，如：

一、宜研謀以中小企業使用該平台家數占各年度出進口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計算數據貿易平台之涵蓋率，較能核實評估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使用之廣度；

二、宜妥為規劃數據貿易平台之大數據資料庫及其演算能力，確保運用平台服務之中小企業，得獲取所需市場資訊，提高商機媒合率，以利引導國內業者回饋平台資訊，建立良好回饋循環；

三、宜追蹤分析，成功媒合之出口產品品項與總值，以反應平台發揮之具體拓銷成效。

爰針對「數位貿易」項下「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預算編列 13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國貿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建議提出精進或優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　144　1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

預算金額：134,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數位貿易】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編列預算 134,000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位貿易」係屬辦理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並以數據協助商業決策。然據查，該項計畫全程預計累計協助 4,500 家次業者運用平台服務，僅能呈現數據貿易平台年度被使用之頻率，而未能呈現使用該平台之中小企業實況。允宜研謀以中小企業使用該平台家數占各年度出進口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計算數據貿易平台之涵蓋率，較能核實評估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使用之廣度。爰此，鑒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妥適規劃平台功能與績效指標，以提升計畫成效，故凍結其項下「數位貿易-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31-34

13 款 0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國際貿易

本年度預算數：2,368,6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 萬元　　【 V 】凍結數：4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編列「國際貿易」23 億 6,86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編 3 億 9,548 萬元(增幅 16.7%)，業務計畫內容包含**「1.貿易行政與管理」、「2.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3.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4.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5.國際經濟合作」、「6.貿易調查業務」等共 6 大計畫**。經查：

一、 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ECFA 早收清單項目占整體出口中國貨品比重**自 2016 年 20%逐年下降至 2022 年 13.8%。且出口金額 2022 年為 5,871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1100 億**。顯見 **2022 年早收清單項目 197.15 億美元，僅占我國對外貿易出口總額 4795.2 億美元之 4.11%**。有心人士卻不斷利 ECFA 以新媒體傳播炒作恐慌等認知作戰。

二、 且據 10 月初陸續點名包含受國發會挹注的臺灣奈微光公司傳出技轉中國，及台灣 4 台廠協助中國華為設晶片廠等情事，恐釀關鍵技術流出，引發國安危機。雖目前我國鍵技術保護清單雖尚在研議討論，未公告。**然中國為達「以商逼政」，無視 WTO 等相關磋商機制，近年頻頻主動對我國挑起，如多項農產品片面禁止輸入、啟動貿易壁壘調查、威嚇全面或部分中止 ECFA 等措施。**

三、 **然 113 年度「國際貿易」項下新增「05 國際經濟合作」及「06」貿易調查業務等 2 項計畫，經費共 2 百多萬元。**辦理高層雙方互訪、部長及經貿對話會議、**貨品進口救濟案調查、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產業損害調查**等相關工作。

綜上所述，為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分析等。**爰建議刪減 250 萬元，其餘凍結 450 萬元，待「關鍵技術保護清單公告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對中國出口管制措施（分產業及品項）調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6

2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68,679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

鑒於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整體而言，短期內會受影響，但業者已有提前布局(如已拓展歐美、東南亞等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政府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未來將使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允宜預為妥謀因應。

綜上，中國自 112 年 4 月啟動對我之貿易壁壘調查，允宜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貿易」預算 10%，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47

18

2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13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6,867 萬 9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

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同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俟於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國際貿易署允宜預為妥謀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7

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政府卻未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使貿易壁壘調查影響降至最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貿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49

3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68,679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國際貿易」項下新增國際經濟合作及貿易調查業務等 2 分項計畫，辦理雙邊高層互訪及部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等相關工作。又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全球商機，並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

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 111 年度出口總額 4,794.4 億美元，較 110 年度之 4,463.7 億美元，增幅 7.41%，112 年起全球面臨通膨壓力，主要國家紛採緊縮貨幣政策抑制通膨，又因終端需求不振，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產業仍處去化庫存階段，致我國 112 年 1 至 8 月底出口總額 2,781.7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15.74%，主要出口市場除歐洲較去年同期成長增加 6.31 億美元(增幅 2.24%)外，其餘地區均呈現衰退，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我國出口年增率已連續 12 個月呈現負值。

在出口衰退下，我國出口國家(地區)過度集中之情況雖略有緩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占總出口比率已自 109 年之高峰 43.86%，降至 112 年 8 月之 34.73%，惟因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故相對國家(地區)之出口絕對金額過高仍應正視。又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10 年之 38.5%增至 112 年 8 月底之 41.8%(其中積體電路由 110 年之 34.8%增至 112 年 8 月底之 39.0%)；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12 年 8 月底占比 16.7%較 111 年占比 13.5%增加 3.2 個百分點；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12 年 1 至 8 月底占比降至 7.0%。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特別是積體電路)及資通與視聽產品，當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

綜上，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迄 112 年 8 月我國出口以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另我國出口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亦存有隱憂，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國貿署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0

3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31-P34

13 款 0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國際貿易

本年度預算數：2,368,679 千元_大阪世界博覽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編列「國際貿易」23 億 6,86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編 3 億 9,548 萬元(增幅 16.7%)，業務計畫內容包含**「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5. 國際經濟合作」等共 6 大計畫**。經查：

一、 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明確指出，6 年來台灣努力爭取讓世界看見，**但台灣的國際處境艱難，備受中國無理打壓，也是國人非常清楚的事情**；面對這種向外爭取、拓展，無論在朝在野，國人應團結一致、齊心努力，開拓更大空間。

二、 外交部說明，長年來由於台灣並非「國際博覽會公約」及「國際展覽局(BIE)」成員，難以獲得主辦國邀請參加 5 年 1 次的世界博覽會。如 2015 年的米蘭世博、2020 年的杜拜世博(因疫情延至 2021 年 10 月舉辦)。台灣均未能獲邀參加。而日本 2025 年在大阪舉辦世界博覽會，**為提升台灣能見度、展現台灣科技產業實力及強化與各國的聯結的絕佳機會**，結合相關部會對日交涉，最終獲得主辦邀請台灣遞件申請，並通過評審取得參展資格及設館場地。

三、 另針對外界對於 2010 年的上海世博，曾以「台灣館」為名參展及創下先例一事。外交部也點出，**當時中國是以邀請港澳台共同參加的方式同意開設「台灣館」，該項作法政治意圖明顯。**

綜上所述，世界博覽會歷史悠久，深具國際影響力，不僅饒富商機，更是全球主要國家展現自身軟硬實力的重要平台。台灣外交處境特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不易，唯有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務實進取，踏實向前，才能為國家爭取最佳利益。 **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辦理執行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1

2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3 款 3 項 3 目 1 節
「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4,94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4,949 千元，係辦理高雄辦事處辦理貿易管理工作、輸出入貿易管理業務所需相關開支、資料蒐集等工作。

二、惟查，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迄 112 年 8 月我國出口已連 12 個月衰退，112 年 1 至 8 月底出口總額 2,781.7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15.74%。而我國貿易出口對部分國家(地區)之貿易依存度高，且部分出口產品占比偏高，不利於出口業之發展且恐提升貿易與外匯收入之風險，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國貿署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

三、另，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同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待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就此情形，國貿署亦應預為研謀因應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之可能衝擊，妥善研擬相關對策協助國內業者降低衝擊。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152

2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 13 款 3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貿易行政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24,949 千元

案由：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以建立我國具韌性全球供應鏈地位，並促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經貿合作，同時深化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之連結。並營造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經濟合作協定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利條件；協助企業全球布局，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開發國際市場。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 ECA/FTA 貿易覆蓋率偏低，又 CPTPP 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 ECA/FTA，兼以近 5 年對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 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 ECA/FTA，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暨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力，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深化與各國經貿連結，係政府經貿策略重要一環，倘若無法與各過簽訂相關貿易協定，將危及我國精液產業發展，嚴重危害我國權益，國貿署作為國際貿易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153

3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貿易行政與管理

預算金額：24,9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貿易行政與管理」，編列預算 24,94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貿易」係屬辦理進口救濟案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等。然中國商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同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俟於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恐造成我國業者之衝擊。爰此，鑒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資源之協助與輔導，故凍結其項下「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5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p.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888 萬 6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第 2 年編列 7 億 1888 萬 6 千元，藉由該國際性大規模產品展示及技術交流活動，來展現台灣科技、人文之能量，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惟國際貿易署預計 4 年編列 20 億籌畫參展，屆時卻只能以企業「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之名義參與，場館內亦無法出現台灣字樣，國家尊嚴恐蕩然無存。

台灣於國際局勢中備受對岸打壓，不利台灣強化與各國雙邊關係，國際貿易署應提出積極策略，以突破大陸之外交封鎖。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 5000 萬，待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55

1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預算第 3 目「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原列 718,886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 7 億 1888 萬 6 千元。

依據國貿署規劃有關館場興建部分，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展館統包工程之細部設計、整地、基礎開挖、結構施作等；113 年 12 月底完成包括展館之外牆施作、外部地坪景觀，館內裝潢等，惟展館統包工程因多項因素出現流標情形，恐不利展館按原先計畫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郭章銘 156 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預算金額：718,8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 718,886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貿易」係屬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示我國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等。然根據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一一二)決議內容：「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為此，請經濟部參照上海世博之例向主辦國日本積極爭取建置台灣館，以捍衛國格」。爰此，鑒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至今仍未能成功爭取建置台灣館，故凍結其項下「國際貿易-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 8,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項下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項下委辦費之展館營運所需勞務廠商及物流作業費 37,405 千元，經費凍結 ~~30%~~ 15%。

說明：鑑於其所提計畫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惟未能見該署將原住民族文化、經濟藉此機會向全世界推廣。因此該預算凍結 ~~10%~~ 15%，俟該署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58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p.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國際經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767 萬 7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經濟合作」編列 1767 萬 7 千元，以拓展多邊經濟合作關係，強化區域間經貿戰略夥伴關係。

惟我國於 2021 年 9 月已申請加入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今年度在紐西蘭舉行的部長級會議中，針對台灣的入會審查模式仍然沒有共識，若時程持續拖延，將導致台灣在區域經貿整合的進程中，面臨邊緣化的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經濟合作」預算 20%，待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灣加入 CPTPP 目前所面臨之困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59

1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 13 款 3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國際經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 17,677 千元

案由：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並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等，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其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更是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該署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並建立具韌性全球供應鏈，促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經貿合作，同時深化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之連結。並且營造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經濟合作協定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利條件；協助企業全球布局，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開發國際市場。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仍集中於單一市場，又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強化相關施政作為，…」，又據國貿署「我國對各洲(地區)貿易情形(2023 年 1 至 9 月)」統計顯示，中國(含香港)進出口貿易仍占近 3 成，如單計出口一項就佔我國出口額 35.3%之多，顯見我國貿易卻有集中單一國家之問題，再加上我國與中國關係仍處緊張情況，中國亦未放棄武力侵台實踐其統一野心，國貿署更因積極努力向拓展印度、中南美、中東等新興潛力市場，確保我國經濟安全，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國貿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項下國際經濟合作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160

3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p.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貿易調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3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於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27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經常性業務，針對「進口救濟案件」、「反傾銷稅案件」，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認定。

惟大陸商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基於台灣仍限制大陸 2509 項產品進口，對我國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將依據調查結果，研議「全面中止」或「部分中止」ECFA 早收清單。根據關務署資料統計，112 年 1 月至 5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有 1859 億仍享有關稅優惠，其中以紡織、石化、機械等傳統產業為主。國際貿易署應針對大陸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可能之結果進行先行評估，協助相關業者制定短、中、長期因應策略，以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50%，待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大陸壁壘調查反制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翁重鈞 1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貿易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2,7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貿易調查業務」，編列預算 2,73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貿易」係屬辦理進口救濟案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等。然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 111 年度出口總額 4,794.4 億美元，較 110 年度之 4,463.7 億美元，增幅 7.41%，112 年起全球面臨通膨壓力，主要國家紛採緊縮貨幣政策抑制通膨，又因終端需求不振，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產業仍處去化庫存階段，致我國 112 年 1 至 8 月底出口總額 2,781.7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15.74%。爰此，鑒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善盡職責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故凍結其項下「國際貿易-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5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7 億 1,888 萬 6 千元辦理「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鑒於計畫統包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始決標，且按其預定規劃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展館工程，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應依本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決議，積極爭取參展館名名稱，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63 1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然中國商務部近期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短期衝擊。又若中國決定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對我國出口早期收穫貨品至中國之業者將產生影響。為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降低中國對國內業者之衝擊，宜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

爰此，請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 164

1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案由：

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同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俟於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國商務部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曾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表，初步調查我國對中國貿易措施涉嫌違反「非歧視原則」和「普遍取消數量限制原則」等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另在回應記者詢問是否會取消 ECFA 關稅優惠問題上，則表示將結合調查結論，依相關規定研究採取相應之措施。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同年 9 月 22 日則表示，支持主管部門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遂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密切關心與正視。

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整體而言，短期內會受影響，但業者已有提前布局(如已拓展歐美、東南亞等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政府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未來將使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爰建請國貿署應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5

3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16

03 款 106 項 01 目

科目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50,239 千元

建議【 V 】增列：1,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950,239 千元，包括審查費、證照費、登記費及考試報名費。113 年度雖較上年度增加 3,477 千元，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 **1,089,680 千元**減少 139,441 千元；其次，根據經濟部統計，現有公司登記家數亦是在成長當中(如下表)，顯見標準檢驗局對行政規費收入預算之評估略為保守，**爰建議增列「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按組織別分

單位：家

年月別	總計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認許公司	大陸地區在臺許可公司
111年	751 912	6	5	564 002	182 238	5 616	45
9月	748 580	5	5	561 654	181 223	5 649	44
10月	749 834	5	4	562 582	181 554	5 645	44
11月	751 325	5	5	563 673	181 958	5 640	44
12月	751 912	6	5	564 002	182 238	5 616	45
112年 1月	752 697	6	5	564 563	182 479	5 599	45
2月	754 045	6	5	565 634	182 748	5 606	46
3月	756 733	6	5	567 780	183 287	5 609	46
4月	758 535	6	5	569 195	183 668	5 615	46
5月	761 010	6	5	571 114	184 234	5 605	46
6月	762 343	6	4	572 148	184 528	5 611	46
7月	763 775	6	4	573 269	184 840	5 611	45
8月	765 552	7	4	574 590	185 290	5 615	46
9月	767 007	7	4	575 689	185 648	5 613	4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6　3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13 款 4 項 1 目 2 節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項下
編列 4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45,000 千元，共辦理 3 分項計畫，包含：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運作、再生能源憑證完備制度、再生能源憑證案場作業。

二、查標檢局 111 年度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共計 5,843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5,78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95%。惟近 3 年經由平台競價交易單數占比未及 3%，直轉供憑證第 1 買家成交張數占比仍逾 8 成，為利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健全及綠電交易平台有效運用，標檢局應滾動檢討現有平台交易功能及推動措施之成效性。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67

2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3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000 千元

案由：

標檢局 113 年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300 萬元。根據 112 年 2 月底的世界行動通訊大會在西班牙舉辦，截至 112 年 1 月，全球共有 230 家運營商推出了 5G 服務，標誌著我們已經進入了 5G 之後的時代，通信產業正轉向 B5G 和 6G 技術。對於台灣，我們的電信網路產業在全球佔有 16.8%的市場份額，而 5G 佔有 17.6%，整體通信產業佔台灣經濟的 55%。因此，為了持續推動我們的產業並創造 6G 市場商機，我們應加速發展 6G 相關技術和標準。然而，6G 技術仍處於探索階段，所以我們需要建立在 5G 基礎上的相關制度和技術。自 109 年以來，標檢局已經進行了與國際 5G 標準和資安標準相關的工作，並已累積了 4426 萬 7 千元的預算。這些工作包括完成 5G 工業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以及將國際標準 ISO/IEC DIS 15408-1~15408-5 轉換為國家標準。在 113 年，我們將繼續投入 762 萬元來推動 5G 資安標準的建立和驗證，特別是針對 5G 工業自動化系統資安產業標準的制定。為了建立我國的 6G 產業標準和規範，我們應充分利用之前計劃的成果，同時積極關注國際標準的發展狀況。

爰針對「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預算編列 2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標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及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8

1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案由：標檢局 113 年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300 萬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鑑於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仍未成熟，允宜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並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俾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因此該預算凍結 10%，俟該局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69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3 年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原列 23,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3 年度 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編列 2300 萬元。

標檢局 113 年預計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惟 6G 技術尚於探索階段，未來相關機制建立後如何與產業對接且是否符合業界所需亦無詳述，實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二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p41

13 款 04 項 01 目

科目名稱：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_分支計畫 08「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本年度預算數：530,884 千元_**23,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本計畫係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300 萬元。故應妥善運用 5G 計畫執行成果，並持續追蹤國際規範標準建立情形，以加速完成國內標準檢測及驗證工作。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表示，「藉由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制訂方向，可提前布局國際合作商機，有利未來接軌國際供應鏈。」足見計畫之重要性，**爰建議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經濟部就本計畫提出期中成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1

39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編列 2,300 萬元，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6G 技術尚於探索階段，相關制度及技術尚未成熟，該計畫之目標顯難達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72

3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13 款 4 項 3 目 3 節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計畫項下編列 78,84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 】凍結：

說明：

一、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

二、經查，為消弭市售違規商品，標檢局運用相關經費，依據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辦理國內市場監督。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分別自 110 年及 109 年起大幅增加，惟不合格數並無改善。依該局統計近 5 年半共 27 件違規 5 次以上之裁罰案件，標檢局應加強輔導業者，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推廣成效，並強化工廠輔導評核機制。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

提案人：

173

2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p. 6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3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用途別：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7884 萬 7 千元

案由：

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編列 7884 萬 7 千元，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領域商品檢驗相關業務。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5 條」之規定，商品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 4 種，惟根據標準檢驗局統計，在進口和內銷的逐批查驗，進口逐批查驗不合格件數從 108 年的 138 件增加至 111 年的 166 件，內銷逐批查驗不合格件數從 108 年的 24 件增加至 111 年的 36 件。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標準檢驗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監督。

爰此，提案凍結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 1000 萬，待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4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案由：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商品檢驗，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經費凍結 10%。

說明：標檢局所公告符合之商品有逐漸增加，惟商品經檢測品質不符規定情形，且進口及內銷之逐批檢驗不合格數均較以往年度增加，檢測之後並未明顯改善，為維消費者權益，商品宜加強查驗作業，因此該預算凍結 10%，俟該局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75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與度政管理

用途別：03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 78,847 千元

案由：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商品檢驗，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辦理商品檢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等業務，惟近年經檢驗不合格案件數並未明顯改善，且符合性聲明之不合格案件數仍持續發生，允宜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精進工廠輔導評核機制，並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 10%，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9 176

3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3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847 千元

案由：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商品檢驗，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查標檢局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的商品檢驗預算和執行情況，以下說明：一、108 和 109 年因對玩具和橡膠輪胎的檢驗增加，以及代辦商品驗證登錄和橡膠輪胎檢驗，分支計畫的預算調整以應對變化；二、進口檢驗批次的驗證登錄逐年增加，自 108 年 42 萬 6 千批次增至 111 年的 49 萬 3 千批次，監視查驗則自 109 年減少。內銷檢驗批次（包括逐批檢測和監視查驗）呈下降趨勢；三、110 和 111 年的不合格檢驗商品數量未改善。進口和內銷的逐批檢驗不合格數量增加。標檢局要求不合格商品根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重新檢驗，不合格商品需退運或銷毀；四、玩具商品和太陽眼鏡在 110 年前實施符合性聲明，其中「玩具商品」自 110 至 112 年進行 110 件市場購樣檢測，3 件不符合規定。而「太陽眼鏡」在 111 至 112 年進行 70 件市場購樣計畫檢測，17 件不符合品質項目。標檢局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罰款，並取消符合性聲明。塑膠地磚自 112 年 1 月 1 日列入符合性聲明，預計 112 年進行 10 件市場購樣計畫檢測，到 111 年已有 30 件，其中 4 件不符合規定。這些不合格商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下架，廠商回收改善。再查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的檢驗情況。網路查核數量和消費者反應案在 110 年和 109 年分別大幅增加，但不合格數量並未改善，且資料統計，近五年半共 27 件違規 5 次以上的案件。允宜加強輔導業者，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和標示等政策推廣成效。

爰針對「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編列 78,847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標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精進工廠輔導評核機制，並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177　1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3 **款** 4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7,884 萬 7 千元

案由：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商品檢驗，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

為消弭市售違規商品，標檢局運用「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相關經費，依據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辦理國內市場監督，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分別自 110 年及 109 年起大幅增加，惟不合格數並無改善，且符合性聲明之不合格案件數仍持續發生，允宜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精進工廠輔導評核機制，並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78　1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847 千元

案由：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商品檢驗，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7,88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

為消弭市售違規商品，標檢局運用「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相關經費，依據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辦理國內市場監督 ，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分別自 110 年及 109 年起大幅增加，惟不合格數並無改善，據該局說明，檢驗如有違規情形，經調查未完成檢驗程序，違規屬實者，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或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廢止證書等處分，並回饋上市前管理，列為必抽中檢驗對象，未依規定標示則予限期改正處分。為使屢次違規者產生警惕效果，針對累犯廠商(個人)將處以加重裁罰，惟依該局統計近 5 年半共 27 件違規 5 次以上之裁罰案件。

綜上，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辦理商品檢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等業務，惟近年經檢驗不合格案件數並未明顯改善，且符合性聲明之不合格案件數仍持續發生，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標檢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精進工廠輔導評核機制，並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9

3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預算金額：78,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編列預算 78,847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預算 593,429 千元，係屬辦理商品檢驗業務。然據查，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辦理商品檢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等業務，惟近年經檢驗不合格案件數並未明顯改善，且進口及外銷之逐批檢驗不合格數均較以往年度增加。爰此，鑒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精進工廠輔導評核機制，並積極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故凍結其項下「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8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預算「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編列 7,881 萬 5 千元，辦理建置度量衡專業實驗室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工程等業務。經查，該計畫 110 及 111 年預算執行結果保留率均逾 7 成，計畫執行顯有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81

3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815 千元

案由：

標檢局 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項下編列「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7,881 萬 5 千元，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625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建置度量衡專業實驗室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工程等業務。

彙整「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110 至 113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1 年預算數 5,554 萬 1 千元，實支數 1,111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 4,442 萬 9 千元(包括應付數 661 萬 4 千元及保留數 3,781 萬 4 千元)，預算保留率 79.99%，迄 112 年 7 月底已實支 1,936 萬 5 千元，尚有 2,506 萬 4 千元(含應付數 19 萬元及保留數 2,487 萬 4 千元)，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112 年預算數 5,220 萬 9 千元，迄 7 月底實支數僅 201 萬 5 千元，標檢局已透由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督促廠商趕工。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7,881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設備費 1,577 萬 3 千元、機械設備費 6,304 萬 2 千元)，支應建置度量衡專業實驗室(汐止區)與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樹林區)等工程施作，以及購置實驗室相關儀器。

鑑於「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前 2 年預算保留率均超過 70%，且度量衡專業實驗室新建工程實際進度迄 112 年 9 月仍呈落後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容有加強空間。因 113 年為計畫執行期間最後 1 年，為確保 2 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標檢局應加強督促工程辦理及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2

3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

03 款 1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173,403 千元

建議【 V 】增列：2,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4,173,403 千元，包括審查費、證照費、登記費及許可費。113 年度雖較上年度增加 38,675 千元，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 **4,643,417 千元**減少 470,014 千元；其次，根據經濟部統計，現有公司登記家數亦是在成長當中(如下表)，顯見智慧財產局對行政規費收入預算之評估略為保守，**爰建議增列「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000 萬元。**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按組織別分

單位：家

年月別	總計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認許公司	大陸地區在臺許可公司
111年	751 912	6	5	564 002	182 238	5 616	45
9月	748 580	5	5	561 654	181 223	5 649	44
10月	749 834	5	4	562 582	181 554	5 645	44
11月	751 325	5	5	563 673	181 958	5 640	44
12月	751 912	6	5	564 002	182 238	5 616	45
112年 1月	752 697	6	5	564 563	182 479	5 599	45
2月	754 045	6	5	565 634	182 748	5 606	46
3月	756 733	6	5	567 780	183 287	5 609	46
4月	758 535	6	5	569 195	183 668	5 615	46
5月	761 010	6	5	571 114	184 234	5 605	46
6月	762 343	6	4	572 148	184 528	5 611	46
7月	763 775	6	4	573 269	184 840	5 611	45
8月	765 552	7	4	574 590	185 290	5 615	46
9月	767 007	7	4	575 689	185 648	5 613	4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3

3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中「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編列 208,0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審查發明專利的過程中，現已建立「第三方意見」(Third Party Observations，簡稱 TPO) 制度。連結「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 網站遞交 TPO、「產業專利資訊平台（IPKM）關鍵字通知目標團體服務」措施，以及 2017 年上線的「專利申請案審查資訊申請書」。智慧局統計，TPO 制度實施後一年，TPO 申請量增加至 136 件。業界在提交 TPO 仍須注意以下事項。公眾審查制度可促進專利權有效性及公眾利益 ，針對提交人的個資將予以保密。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84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3 款 5 項 1 目 1 節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項下編列 208,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說明：

一、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項下編列 208,000 千元，主要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健全國內外專利檢所資料庫、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媒合等業務。

二、查智慧局 113 年度該計畫包含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1 億 689 萬 8 千元、「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5,906 萬元、「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4,20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除持續辦理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促成企業投資人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外，另新增輔導具潛力優秀專利，透由展會相互推薦及合作，辦理洽商媒合會，促進專利技術與產業媒合應用，預計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 2 場次。惟為有效達成預期之政策目標，智慧局應詳實盤點產業需求事項，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並妥善規劃宣導方式，以達成預期效益。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農業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5　2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8,000 千元

案由：

智財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2 億 800 萬元，主要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健全國內外專利檢所資料庫、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媒合等業務。查智財局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 2 億 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是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除持續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促成企業投資人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外，另新增輔導具潛力優秀專利，透由展會相互推薦及合作，辦理洽商媒合會，促進專利技術與產業媒合應用，預計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 2 場次，允宜詳實盤點產業需求事項，並妥善規劃宣導方式，以達成預期效益。此外，該計畫也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而近年智財局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有明顯縮短，又專利檢索中心最近 1 次檢索報告品質查核主引證採用比率略有下降，為提升智財局審查效能，允宜持續精進專利檢索中心完成之專利檢索品質。

爰針對「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預算編列 208,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智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兩項問題，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 186　19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是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但智慧局近年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明顯縮短，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87

3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1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中「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42,042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113 年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為展現重點專利技術，透過展會推播合作，扮演國內　企業和國內外市場的橋梁，推展行銷我國創　新研發，促成專利技術及產業媒合，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88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原列 42,04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

鑑於智財局 113 年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惟參照可查閱資訊多半聚焦於智財人才培育，針對如何與產業媒合甚至拓廣並無過多著墨，恐不利後續追蹤該計畫辦理情形，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五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p.3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用途別：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案由：

智慧財產局於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50 萬，選派智慧財產優秀人員遠赴歐洲、美國、亞太各國研習，強化台灣與國際接軌能力，促進外國市場與本土企業之連結。

然比較 112 年同一項目之法定預算，預算增加 68 萬 6 千元，出國研習人次及天數皆有調整，但並未詳述增加派遣人次對於拓展國際與產業結合之必要性和效益。

為落實樽節公帑之原則，智慧財產局允宜審慎規劃預算。爰此，提案凍結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預算 20%，待智慧財產局針對出國進修同仁對於產業媒合國際之具體方針，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90

1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p.3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13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用途別：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4 萬 3 千元

案由：

智慧財產局於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604 萬 3 千元，以購置和維護相關資訊系統之設備。

惟我國資安問題頻傳，2022 年即發生戶政資料外洩一事，顯見政府資安監控量能存在漏洞，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資安維護之演練和防範，以保障國人個資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30%，待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91

1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中「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項下編列 16,8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為協助業者深化智財布局能力以提高高齡科技技術研發價值，並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提升技術水準、擴大營運規模。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92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p. 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13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用途別：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本年度預算數：1680 萬

案由：

智慧財產局於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

惟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競爭，為促進國內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意願，提高商業價值，厚實創新研發量能，解決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開發科技方案甚少之困境，智慧財產局應提升高齡科技產業趨勢分析力度。

爰此，提案凍結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預算 30%，待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3

11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用途別：03 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本年度預算數 16,800 千元

案由：

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允宜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智財局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加速完成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整合政府輔助、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資訊，俾利國內高齡產業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預算 10%，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0 1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00 千元

案由：

智財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且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預計 119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依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間「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之總結報告說明，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包含：「完善福祉」、「數位賦能」、「驅動市場」及「共榮生態」等，其中「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智財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允宜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

爰針對「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預算編列 16,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智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如何加速完成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如何整合政府輔助、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資訊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　195　1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13 **款** 5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本年度預算數：1,680 萬元

案由：

因應全球高齡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期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

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加速完成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整合政府輔助、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資訊，俾利國內高齡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96　1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第 13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0 千元
案由：

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

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且推估 114 年(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預計 119 年(2030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依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間「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之總結報告說明，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包含：「完善福祉」、「數位賦能」、「驅動市場」及「共榮生態」等，其中「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智慧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爰提案凍結此預算百分之五，建請智財局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7

3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中「6G 專利有效鑑別」項下編列 7,0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全球科技競賽方興未艾，即便 5G（第五代通訊）技術還在持續演進，相關部署也在進行，但 6G（第六代通訊）在各種網路傳輸參數上，不僅表現更優良，還能降低更多能耗。為使 6G 布局更不落人後，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98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書及檔案管理

預算金額：34,6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文書及檔案管理」，編列預算 34,669 千元，提案凍結 600 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092,496 千元。然據查，近年智慧局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有明顯縮短，又專利檢索中心最近 1 次檢索報告品質查核主引證採用比率略有下降，允宜持續督導該中心精進專利檢索案件品質。爰此，鑒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慎規劃及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文書及檔案管理」預算 600 千元，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13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2 億 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允宜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以達預期效益；另智慧局近年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明顯縮短，允宜持續督導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俾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21

1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智慧財產局
主決議

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期望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

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且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預計 119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其中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之「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智慧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不足，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智慧局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

爰建請**智慧財產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p37

13 款 06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46,000 千元

建議【 V 】減列：15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數為 146,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450 千元增加 32,550 千元，係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公共用水效率提升、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及水資源淨零科技等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水資源淨零科技等經費 32,550 千元**。問題：

一、 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公共用水效率提升、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等計畫與上年度計畫名稱相同，經年累月長期研究之下，研究計畫應有一定之成果、效益或研究發現。

二、 113 年度新增「水資源淨零科技計畫」，應係依國科會「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辦理，以淨零科技支援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協助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請提供該計畫之核定本。

三、 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過去、現在及未來」一文曾提出兩項建議：建議聘請第三者相關領域專家辦理自評，以強化審查機制，建議建立評鑑制度，才能具體落實於施政主題應用上。[1]請水利署說明目前「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之形成、推動、審查以及成果應用等。

為撙節政府支出，經濟部應檢討年度各水資源科技計畫，就無顯著成果之研究計畫應予以減列補助，並對研究成果極優者予以獎勵，以提升獎優汰劣，**爰建議本目刪減 15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 摘錄自《水利》第 21 期，頁 145，A12001002.pdf。

202

2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1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科技發展

用途別：水資源科技發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7,830 千元

案由：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執行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經費 1,400 萬餘元，以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經於 111 年 4 月辦理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決標金額 418 萬元，下稱模組廠規劃案）及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建置計畫（決標金額 4,500 萬元，下稱模組廠建置案）等 2 件採購案，其中模組廠建置案原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試俥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惟遲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始完成，連帶造成模組廠規劃案承攬廠商申請履約期限展延，影響後續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之開展，足見水利署案件管考有缺失，爰提案凍結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亦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齊國棣

連署人： 邱文彥 翁重鈞

203

2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3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科技發展
用途別：水資源科技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250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科技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2250 萬，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工作。

惟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故，台灣缺水情勢逐漸嚴峻，為紓解旱象，廠商及農民鑿井增加水源，恐讓各縣市地層下陷速率增加，為此，現有防治技術研究方向應做出修正，以減緩地層下陷之情勢。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科技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 20%，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04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p40

13 款 06 項 0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602,392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8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數為 18,602,392 千元，包括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130,769 千元、水利行政業務 46,759 千元、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6,652,864 千元以及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0,772,000 千元。問題：

一、 水利建設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水利署每年編列上百億水利建設及保育預算，若加上基金則近 200 億元（如下表），投放在各水利設施，然工程建設是否如期如質進行、招標過程及施工品質是否完善，以及完工後是否具備保護作用等，皆事關重大，故水利署應建立工程及採購防弊機制，其次，並應主動讓區域立委瞭解選區年度各項水利工程建設進度及內容，以利監督。

二、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 3 年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達 76 億元，為因應氣候、社經環境之快速變遷，以及近年乾旱事件頻傳，為穩定台灣各區域供水，須滾動檢討抗旱整備及水資源經管政策之推動成效，**建議持續檢討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以提升台灣各區域穩定供水能力。

為監督本目預算各項計畫是否落實執行並獲致成效，爰建議凍結 800 萬元，待經濟部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5 (1/2)　　263 1/5

113年度公共建設公務及水基金編列情形表

計畫名稱	公務預算案	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
合計編列數	17,345,900	2,092,462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202,000	30,01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3,383,100	200,000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	569,700	41,000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50,300	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600,000	0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219,400	30,000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299,400	30,000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250,000	0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9,948,800	1,500,000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153,000	0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332,200	0
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100,000	0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	238,000	0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0	126,555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	0	134,89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205(2/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0,769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賡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

爰此提案凍結「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 10%，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0 206

2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6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0,769 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

為強化旱災害預防措施，並健全旱災災害防救體系，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研擬及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澇旱事件頻仍，為因應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國內發生嚴重乾旱，水利署陸續推動「抗旱 1.0 計畫」及「抗旱 2.0 計畫」，共投入 63.21 億元，主要辦理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緊急海淡、淨水處理設備擴增及運用、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等工作項目，分別增加每日 78 萬噸及 88 萬噸水源，均達預期效益。另為賡續精進抗旱整備政策之研擬，經濟部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共同修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 年 6 月間核定)，主要增列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運作及應變任務分組內容、新增地方政府每年應提報旱災災害準備計畫內容等。

112 年上半年南臺灣受 111 年度平均雨量偏少影響而陷入乾旱，水利署隨即辦理「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預計投入 13 億元，雖於 6 月 12 日後已趨於穩定，惟按農水署 7 月 12 日公告訊息 ，曾文-烏山頭水庫因降雨量不足，致蓄水率未達 2 成，較歷年同期平均減少 2.58 萬噸，恐無法支應嘉南地區所有二期稻作面積，故部分面積全面實施節水停灌措施，首度全年休耕，預計停灌面積及補償費分別約 3 萬 1 千餘公頃及 33.85 億元。

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水利署應賡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以確保臺灣各地區穩定供水能力，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7

3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076 萬 9 千元

案由：

水利署113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億3,076萬9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

惟自杜蘇芮颱風登台前，近3年無較為大量的雨量投入，導致112年上半年南臺灣受111年度平均雨量偏少影響而陷入乾旱，水利署隨即辦理「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預計投入13億元，按農水署7月12日公告訊息 ，曾文-烏山頭水庫因降雨量不足，致蓄水率未達2成，較歷年同期平均減少2.58萬噸，恐無法支應嘉南地區所有二期稻作面積，故部分面積全面實施節水停灌措施，首度全年休耕，預計停灌面積及補償費分別約3萬1千餘公頃及33.85億元，似相關抗旱計畫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爰提案凍結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業務費5百萬元整，俟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枏

連署人： 魏文吉　翁重鈞

208　　3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編列 5,337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

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鎘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此案持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亦應依原基法第 20 條和 21 條之規定與精神，並專案予以檢討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跟補償。是故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水利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5,3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水利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5,33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係屬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然因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其產業用水需求預計將持續成長；復因都市化現象，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造成都會區用水需求增加，107 至 111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皆逾 280 公升，顯示產業及生活用水供需控管機制之重要性，惟「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每 5 年始整體滾動檢討，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愈發加劇，水資源供需缺口可能擴大，現行計畫檢討調整機制恐難及時因應。爰此，鑒於經濟部水利署應配合社經發展所需，檢討精進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故凍結其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預算 3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108,62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 5 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要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是故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 4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 億

第 13 款 6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用途別：水資源保育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62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1 億 862 萬，為有效因應氣候與經濟環境變遷，辦理水資源管理相關作業。

惟依據水利署評估，全台各縣市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相比較，北、中、南各區域皆有缺水之慮，而政府為推過整體經濟發展，研擬「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將促使產業用水進一步提升，顯見產業與民生用水控管機制有其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 3 億，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產業與民生用水調節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12

1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8,964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

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畫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應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該預算凍結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3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用途別：水資源工程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5,2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水利水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323,900 千元辦理水資源工程，降低我國水庫之泥沙淤積量，維護我國水資源安全。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27. 經濟部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提升供水穩定，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計畫總經費 528 億餘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之目標…，」又據該報告指出「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95 座水庫設計蓄水總容量 29.21 億噸，目前總容量 20.59 億噸，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0%，仍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展前之淤積率 28.34%上升；比較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霧社、白河、南化及烏山頭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逾 4 成，且石門、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8 座水庫之淤積率亦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動前上升」，顯見我國水庫淤積情況依舊嚴重，再加上近年來台灣雨季下雨量均在往常低，嚴重影響我國經濟與農業灌溉用水，經濟部水利署做為我國中央水資源管理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水資源工程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214

3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4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億

第 13 款 6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用途別：水資源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1361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48 億 1361 萬，辦理各項水資源開發、調配計畫，以提升水資源的管理和運用。

隨著氣候變遷因素影響，台灣頻陷缺水困境，水利署亦透過陸挖、抽泥與水力排砂等多元清淤方式，減緩水庫淤積問題，以增加儲水空間。惟該項目除曾文水庫有核定擴大抽泥工程計畫外，石門水庫做為北台灣最重要的水利資源建設，並無編列清淤相關預算，恐將致使石門水庫壽命加速縮減，庫容量持續降低。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 5 億，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清淤預算編列原則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15

1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13 款 6 項 3 目 3 節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台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
計畫項下編列 299,4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

說明：

一、水利署 113 年度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其中，「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本年度編列 2 億 9,940 萬元，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建置工程。

二、查「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期程為 112 至 118 年，總經費為 160 億元。今年度預計辦理用地取得 9,650 萬元、公共藝術設置 1 億 2,800 萬元、海域調查、海淡廠設計及施工 7,490 萬元並完成 2 座海淡廠之用地取得暨統包工程招標及開工。惟鑒因於海淡廠營運成本相較其他水源偏高，且亦需關注鹵水排放對鄰近海域生態及居民生計問題，水利署應加強辦理監測事宜，並依計畫核定函所示妥謀需求企業完成相關認購契約，並進行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之研訂，俾利推動相關作業。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水利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5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6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用途別：自來水工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000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自來水工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3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協助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加壓受水設備，解決社區嚴重漏水之問題。

惟政府並未明確規範建商自設加壓供水設施所應負擔之責任，故建商基於成本考量，選用便宜供水設備，在多年使用後，因設備老舊，住戶亦無力負擔高額修繕費用，造成社區內部管線漏水問題持續加劇。

水利署應檢討現行準則，杜絕建商開發高地社區，卻罔顧設施管理維護責任。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自來水工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預算 20%，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17

1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預算金額：10,77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預算 10,772,000 千元，提案凍結 9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係屬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之審核意見略以：「自 108 年度起推動逕流分擔策略歷時 4 年餘，已辦理 41 案評估報告，惟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有 2 案」，及「歷經 4 年餘擇定 4 處示範地區推動在地滯洪理念，惟僅有 1 處全數完成契約簽訂，其餘 3 處推動成效欠佳」。爰此，鑒於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謀改善現有推動困境，故凍結其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 9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1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用途別：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40,620 千元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其中水利署分擔 717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主要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工作。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顯見該政策推動有檢討改正的必要，爰提案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 10 分之 1，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3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億

第 13 款 6 項 3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用途別：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9 億 4880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第 4 年編列 99 億 4880 萬，以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防災減災工程為主要目標。

然全球氣候變遷致使極端降雨加劇，天災威脅已嚴重衝擊民眾日常生活，台灣近年「短延時致災強降雨」即呈現增加趨勢，為此可能造成之災害，水利署應提出預警防範機制，以達未來計畫預期績效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算 5 億，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20

1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48,800 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鑑於水利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自 108 年 2 月施行後，惟實際完成案件不多，41 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尚有 33 件待完成，且 4 處擇定出流管制示範地區僅有 1 處全數簽約，推動情形仍待改進，允宜審視現有推動困境研謀改善，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算編列 9,948,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 221

1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75 萬

第 13 款 6 項 3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用途別：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第 4 點第 5 項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58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第 4 點第 5 項」編列 7 億 158 萬，繳納學術團體或專業組織會費，以及各項文書類相關費用，其中亦包含 1635 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惟比較水利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175 萬。雖政府宣導政策有其必要性，然外界多次質疑政府透過透過網路宣傳和操作，散播特定言論，這對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已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第 4 點第 5 項」預算 175 萬，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預算增列之因素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22

1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5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

第 13 款 6 項 3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用途別：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00 萬

案由：

水利署於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第 3 年編列 3 億 3800 萬，辦理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監控地層下陷之情況。

然 110 年和 111 年地層下陷面積達 998.8 平方公里，為有效管理地下水運用，緩解地層下陷範圍及速度，水利署應持續精進預警監控措施，以維護國土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 5000 萬，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23

1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6 項 3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8,000 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

依據近年全國總供水量分配統計概況，地下水供水量占整體供水量比約 3 成，且於 110 年增加至 35.22%，主要係因 110 年歷經大旱，水利署重新啟動公有停用水井抽水，並增鑿抗旱水井增加備援水源，其中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包含 1.0 及 2.0)於全國共建置抗旱水井 248 口(出水量可達 46.15 萬噸)，惟檢視 106 至 110 年度年滲透量可見，各年度地下水供水量均較年滲透量多，顯示地下水仍有超抽情形。又詢據水利署說明，迄 112 年 7 月底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清查納管水井數已達 29 萬 7,908 口，然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 7,440 口 ，占比僅 2.50%，恐不利於地下水全面管理，允宜檢討加強與地方政府研議改善方案。

復按 109 至 111 年全臺地層下陷狀況，110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達 688.8 平方公里，主要係 110 年上半年因大旱地面水供應不足，地下水明顯超抽，又地下水補注減少，沖積扇平原地質不佳之處造成地層下陷加劇，地下水位下降，雖 111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已降至 310 平方公里，但較「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預計目標「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里」仍有差距，水利署 112 年迄 7 月底已陸續辦理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及濁水溪地下水補注評估，惟為有效緩解地層下陷，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水利署應加強地下水抽取管理及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並持續精進監控預警技術，俾合理利用地下水源，減緩台灣地層下陷速度及面積，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24

3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預算金額：33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

提案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 338,000 千元，提案凍結 9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係屬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然據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占比未及 3%，又 110 及 111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逾 300 平方公里，允宜加強地下水管理及持續推動補注地下水，並精進監控預警技術，俾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爰此，鑒於經濟部水利署應持續檢討加強管理地下水及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故凍結其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 900 千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地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2000 業務費」原列 102,207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220 萬 7 千元。

據統計清查納管地下水井數達 29 萬 7908 口，然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 7440 口，占比僅 2.50%，且 111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310 平方公里，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預計目標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里仍有差距，顯有改善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226 104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編列 2 億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13 億 9,900 萬元)。該計畫旨在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然而，目前地下水超抽及地層下陷的問題仍然嚴重，需要對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效果進行更為嚴格的監控，以確保資源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12,000 千元，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227

384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新增「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編列 1 億元。計畫主要目的是確保天然災害或其它重大變故時，雙北地區的水資源供應無虞，以滿足基本的生活、醫療及國防需求。但地方政府能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仍有疑慮，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 千元，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28

383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故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辦法等相關規定，餞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

提案人：

229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

(主決議)

根據水利署資料，我國 111 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22%，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顯示，同年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在 13 個鄉鎮中，僅 3 個鄉鎮高於全國普及率，且無自來水戶數為全國排名第 4，顯見南投縣自來水普及化程度仍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提升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予經濟委員會，並惠予台灣自來水公司延長自來水管之經費，降低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負擔之建設成本，以利偏遠地區加裝自來水設施。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

(主決議)

南投縣內諸多防汛道路年久失修，以致路面破損，恐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且民眾多於堤頂上行走，更應注重道路修建。此外，倘善加整修防汛道路，增加人文景觀設計，亦能作為民眾休憩使用，或應評估擴建路面以利危急時供救援車通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南投縣防汛道路整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陳明文

231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

(主決議)

南投境內腹地廣大，河川支流眾多，周邊多有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惟未妥善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倘於河川流經地區，善加規劃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建造生態池、親水步道等設施，將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選擇，並兼具滯洪、觀光之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規劃南投縣內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illegible]

連署人： 陳明文 [illegible]

232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逕流分擔業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顯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水利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233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現行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評比標準係以安裝成本每戶 60 萬元為基準，然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5%，其中，有 8 個縣市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全國標準，而未達全國標準縣市中，多個鄉鎮地形較為特殊，以致成本居高不下，若以每戶 60 萬元安裝成本作為評比標準恐導致多個地區長期無法申裝，大大降低國人生活品質，且導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目標遇到瓶頸，爰要求水利署針對評比標準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234

1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

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賡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7

16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880 萬元~~

第 13 款 6 項 3 目 4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9 億 4,880 萬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807 億元，其中水利署分擔 717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主要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工作。

鑑於水利法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自 108 年間開始實施，迄今歷經 4 年多，逕流分擔雖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容有精進之處，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允宜檢討現有推動困境，研謀對策改進，並加強推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俾利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推動。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880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明文 連富吉

立法委員 邱議瑩

8 236　1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 2 **款** 6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9,9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

鑑於迄 112 年 7 月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僅占納管水井數比 2.50%，111 年地層顯著下降面積仍超過 300 平方公里，為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及緩解地層下陷，允宜賡續檢討地下水抽取之控管，並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及精進監測預警技術等，以維國土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9

1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但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使得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賡續盤整檢討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俾提升臺灣各區域穩定供水能力。

爰此，請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 238

185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0,77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嘉義太保水虞厝下游處共有多處申請水權使用中，但下游因地層下陷問題使溪水鹽化，部分申請人並未實際抽水使用，導致有需要的農民無法申請。水利署應在制度面提出解決水權問題之方案，不在讓有需要水源的農民無法及時解旱。

~~爰此提案凍結「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 10%，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4 239　　2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用途別：水資源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 6,323,9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水利水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323,900 千元辦理水資源工程，規劃興建臺南、新竹等地區之海水淡化廠。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情況已成常態，不得已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經建成本與耗能及高，躺大量興建恐提高自來水費用，間接影響我國物價之穩定，為強化我國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我國未來海水淡化之需求對自來水價之影響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目前實際運作之海淡廠共有 24 座，近 3 年平均實際造水量為 966.26 萬噸，惟其供水量未及全國年總供水量 1%，且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說明，產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所需電費 10.69 元，每年相關電費(含海淡產水及輸水)分別占其總營運成本比 37.91%及 38.94%，對海淡廠之營運屬極大挑戰，爰提案要求水利署加速研訂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俾利海淡廠之推動。

提案人 陳明文

241

3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13 款 7 項 1 目　節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872,42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商業署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

二、查商業署 113 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經費用途主要為「委辦費」4 億 4,450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3 億 8,238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商發署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242

2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72,422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民國 113-116 年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聚焦國內碳排量最高之石化與電子產業，在石化產業發展高溫能源管理、低碳原料先進製程。並布局半導體電子產業高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節電製程。透過低碳原物料與配方設計降低製程能耗、創新設備與模組及負碳技術，建構電子與化學產業的低碳供應鏈，達到產品實質減碳，為提升產業低碳競爭力，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243

6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87,242 千元(10%)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2,422 千元

案由：

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 3.0 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 ESG 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

如上述面相帶動產業已非過往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如何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來發展，在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的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與之交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

爰此，凍結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0%，俟商業發展署於一個月內以「擴大專業人士協助獎補助審查，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為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盈

連署人： 羅智強 邱文彥 角重誠

244

21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7,242 萬 2 千元，其中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不明確，無助於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0 千元，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2,422 千元
案由：

商業署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中小企業處(已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提具審核意見略以：所列效益分析指標，訂有評選及推廣活動、培育課程等辦理場次數，多為過程型指標，績效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與計畫主要目標以輔導商圈數位轉型，提升店家營運能力及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缺乏直接攸關性，或有商圈已於前 1 年度申請參與進階型輔導計畫，另於 111 年度再次申請輔導補助經費，不利資源之妥適分配運用等意見。按本計畫配合經濟部組改，113 年起移列商業署辦理，詢據該署說明：規劃透過「商圈數位轉型輔導」、「商圈數位行銷及通路推廣」及「商圈種子人才培能」等三大策略，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和雲端工具等，惟所訂目標值：預計商圈輔導包含使用雲服務至少 400 家、數位工具至少 600 家及數位支付至少 200 家等，仍多屬過程型指標，尚難衡量具體執行效益(如預計帶動營業額、就業人數或新增補助家數等)

彙整近年經濟部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隨疫後復甦民眾消費動能回升等，111 年度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成長 7.43%及 18.86%，多已恢復疫情前(108 年)水準；至批發業因以外銷為主，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弱下降，112 年迄 8 月底年減 10.54%。惟依主計總處對於工業及服務業薪資與生產力統計，112 年迄 7 月「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雖有成長，仍低於全體平均薪資。爰此，強化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有效帶動受僱員工薪資水準，仍待研謀精進。

綜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商業發展署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46

3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6-32

13 款 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872,42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經濟部組織法增設之**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業署)其 113 年歲出 25 億 1,67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1,479 萬元(增幅 25.71%)；且其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編 3 億 7,360 萬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

一、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元其編列概況，項下共編列 5 項分支計畫，經費主要用於「委辦費」4 億 4 千多萬的 12 項委辦計畫及「獎補助費」3 億 8 千萬多萬對國內團體之補助**。2項共計8億2689萬1千元

二、 根據商業署所提供之資料，彙整出**「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委辦或捐補助達 5 千萬元以上計畫共 4 項**，包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餐飲業優質成長」、「流通服務業智慧化」共。然 **111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認為該 4 項計畫，績效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辦理推動活動、培育課程等多為過程型指標，與計畫主要目標：輔導商圈數位轉型，提升店家營運能力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等，欠缺直接關聯性。**

綜上所述，為強化執行控管，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議刪減「委辦費」與「獎補助費」200萬元，其餘凍結 5%，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具體績效目標」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7

2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6-32

13 款 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4千元

建議【 V 】刪減：94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經濟部組織法增設之**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業署)其 113 年歲出 25 億 1,67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1,479 萬元(增幅 25.71%)；且其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編 3 億 7,360 萬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

一、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元其編列概況，項下共編列 5 項分支計畫，經費主要用於「委辦費」4 億 4 千多萬的 12 項委辦計畫及「獎補助費」3 億 8 千萬多萬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二、 其中「**04 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之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94 千元。主要業務為：參與物流或智慧商業服務業者與大陸地區相關業者產業交流會易所需。**又根據最新 10 月 23 日財經報導指出，《美國之音》報導，近年來中國一直重金挖角台灣及外資企業的科技人才。

綜上所述，中美戰爭後的中國面臨各項產業成長停滯等困境，為守護我國經貿投資安全，防堵中國取得技術、人才，產業技術，維護國家競爭力。**爰建議「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8

2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1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原列 64,21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編列 6421 萬元。

鑑於商圈數位轉型已推行多年，惟全國各商圈數位化程度仍存有差異，進而影響消費者意願，又國門業已開放，各商圈數位化落差，亦會降低外國遊客造訪機會，使得商圈發展受限，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2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用途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第 3 點第 6 項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案由：

商業發展署在 113 年度預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第 3 點第 6 項」編列 3000 萬，針對商業服務業發展趨勢研擬因應策略，加強科技應用能力，形塑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惟商業服務業就業結構及生產力造成產業低薪困境，唯有擴大產業規模，改變服務品質與商品價值，並提升高階人力需求，才能拉抬獲利空間，壯大產業與國際接軌能力。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第 3 點第 6 項」預算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擴大商業服務業產業規模之策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50

1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預算金額：429,8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預算 429,872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共計 872,422 千元。然參據商業署提供近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成果，111 年度補助 61 案，獎補助費 7,145 萬 9 千元，受補助業者分別增加營業額 7.87 億元及就業人數 155 人；惟 113 年度「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55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2 倍，預計增加營業額 6.5 億元尚低於 111 年度，新增就業機會 400 人亦僅為 111 年度 1.58 倍，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容有檢討提升空間。爰此，鑒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加強產業發展需求之調研，故凍結其項下「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6-32

13 款 07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872,422 千元－02商業服務創新暨低碳發展4億2千2百萬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4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商發署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02 商業服務創新低碳發展」編列 4 億 2 千多萬元。經查：

一、 該科目項下**編列「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共 4 億 2 千多萬元，主要用於推動「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量能」與「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二、 經濟部於 2006(民國 95)年即逐年編列「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又依據商業署提供近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成果，顯示自 109 年至 111 年度「獎補助費」平均為 7 千 3 百多萬，「實際補助案數」平均僅 60 幾件，「增加就業人數」平均僅 160 人。**而 113 年預算編列較 111 年增幅 2.72 倍，然其預計增加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之績效目標均低於 111 年度，過於保守；也未見輔導優化商業模式、促進低碳轉型之具體計畫內容。**

綜上所述，為強化執行控管，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議刪減「委辦費」與「獎補助費」200 萬元，其餘凍結 4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各項產業輔導創新及低碳轉型具體計畫內容及績效目標」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52

266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編列 3 億 3,553 萬 3 千元，期中獎補助費高達 2 億 6,553 萬 3 千元，卻未訂定妥是績效目標，易流於預算之浪費，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53

3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2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用途別：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第 3 點第 1 項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

案由：

商業發展署在 113 年度預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第 3 點第 1 項」編列 7000 萬，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

惟依照「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調查，在數位轉型挑戰上，批發零售業面臨「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數位轉型如何階段進行」的問題，住宿及餐飲業則「缺乏對市場和客戶資料深入分析」的能力，商業發展署應針對產業需求，強化調查作業，以利整體計畫順利施行，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爰此，提案凍結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第 3 點第 1 項」預算 2000 萬，待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54

1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 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原列 31,672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編列 3167 萬 2 千元。

鑑於商業發展署持續推動商業低碳轉型，推廣綠色消費，惟參照 11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完成 50 家次商業部門服務業用戶節能諮詢輔導，發覺節電潛力 290 萬度/年，惟並無實際落實節電度數可參照對比，相關診斷諮詢恐流淪為形式，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2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p38-39

13 款 07 項 04 目

科目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本年度預算數：84,80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商發署 113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8 千 4 百 80 萬元，其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劃」為 4 年期計畫，總金額為 6 億 48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期經費 6 千萬元。經查：

一、 根據該計畫策略項目「連鎖體系國際化」、「重點產業高值化」等，該計畫績效目標：預計 4 年協助業者提升營收 30 億元以上，促進國內投資(包含展店)金額 20 億元以上，拓展國內市場促成 100 件商機媒合，以及海外投資金額 3 億元，帶動產業新增門市 800 家以上並新增就業人數 4000 人以上。**而其委辦費達 8 千 4 百 24 萬元。**

二、 **且「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科目項下同時編列「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1 千 73 萬元。**

綜上所述，**爰建議刪減 15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經精進計畫績效成果」及「新增計畫在高雄推動規劃專案說明」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56

-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84,808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113 年度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鑒於所需經費較前期「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增加逾 4 億元，允宜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257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13 款 7 項 4 目 1 節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項下
編列 6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113 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

二、經查，「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113 至 116 年)除持續推動「連鎖體系國際化」(經費 4.12 億元)並新增「重點產業高值化」(經費 2.36 億元)，預計 4 年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鑒於上期「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實際執行與計畫所規劃經費差距頗大，另 113 年度編列「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與計畫書所需經費 1 億 5,862 萬 5 千元，亦有差距，該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難謂周延妥適，商發署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該計畫所需總經費，以利政策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258

2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p.3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7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用途別：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00 萬

案由：

商業發展署在 11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 1 年編列 6000 萬，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協助產業創造新形態商業服務模式，擴大經營規模，提升進入國際市場之機會。

惟經濟部於 109 年至 112 年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原先預估促進海外商機投資 18 億元，增加 1 萬 2 千個工作機會，但實際僅帶動海外投資 1.13 億，增加 3429 個工作機會，商業發展署應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效，作為後續計畫之參考。

爰此，提案凍結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預算 20%，待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59

1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預算第 4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原列 6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編列 6000 萬元。

鑑於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劃係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之延伸，並新增重點產業高值化之目標，且希冀重點產業能引導非連鎖業者創新商業模式提高附加價值，惟重點產業選擇標準為何又如何引導非連鎖業者並無詳述且概念模糊，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3 款 17 項 4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

鑒於所需經費較前期「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增加逾 4 億元，且前期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合共編列預算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僅達計畫總經費 40.10%)。

允宜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261 1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7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計畫目的在於將以「創產值」及「創價值」策略分別展開「連鎖體系國際化」及「重點產業高值化」兩大推動主軸。「連鎖體系國際化」將依近年輔導成果，視企業規模及國際化發展程度擇優，以體系厚植、商業連結、國際拓展等面向拓展海外市場；「重點產業高值化」將逐年篩選當年度主題輔導產業類別及重點產業，並以價值型塑、價值深化、價值共享等面向展開深度輔導工作，以創造商業附加價值。預計 4 年間合共協助業者提升營收 30 億元以上，促進國內投資(含展店)金額 20 億元以上，拓展國市場促成 100 件商機媒合及海外投資金額 3 億元、帶動產業新增門市 800 家以上並新增就業人數 4,000 人以上。

「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113 至 116 年)除賡續推動「連鎖體系國際化」(經費 4.12 億元)並新增「重點產業高值化」(經費 2.36 億元)，預計 4 年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鑒於上期「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實際執行與計畫所規劃經費差距頗大，另 113 年度編列「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與計畫書所需經費 1 億 5,862 萬 5 千元，亦有差距，商業發展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難謂周延妥適。

綜上，113 年度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鑒於所需經費較前期「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增加逾 4 億元，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商業發展署應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62

3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_款 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_

案由：

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商業署，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5 263 1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商業署 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查 113 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商業署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之控管，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此，請商業署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各計畫提出「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及如何強化執行之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 264

1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鑒於本期計畫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且前期計畫執行實況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商業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應重新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符實際，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

爰此，請商業署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265

1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13 款 8 項 1 目 1 節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394,40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說明：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394,401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等工作。

二、查中小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科目亦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2 億 8,44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7,894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05%。惟執行過程容有改善空間，其中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家數實績 1,078 家，略低於 111 年度目標 1,229 家。且據審計部指出本計畫推動商圈數位轉型執行控管及目標訂定等未盡周延，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研謀精進對策，以增計畫執行成效。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6

2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3 款 8 項 1 目 1 節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項下
編列 32,52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持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

二、查中小新創署自 111 年度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截至 112 年度前揭 2 項計畫累計已編列 1.86 億元。惟相關淨零減碳計畫雖已獲初步成果，然鑒於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中小新創署仍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策略，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267

2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 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52 萬 9 千元

案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編列 3252 萬 9 千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強化綠色競爭力。

惟中小企業人力、技術、資源相對匱乏，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強化減碳措施之具體輔導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達成淨零轉型目標，鞏固國際商機。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預算 500 萬，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68

12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529 千元

案由：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賡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

按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由於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中小新創署辦理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碳盤查（瞭解企業自身碳排量）等淨零轉型相關計畫，允宜滾動檢討執行成效，擬定妥適目標，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之具體輔導方案，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綜上，中小新創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允宜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 269

2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原列 32,529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編列 3252 萬 9 千元。

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中小新創署持續編列預算協助產業因應，並採以大帶小方式協助調適，惟仍多有中小企業主對於相關措施及如何尋得協助，甚至碳足跡、碳盤查等名詞都相當陌生，恐不利中小企業調適因應，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70 劉建財 1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款 08 項 0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_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計畫_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529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 V 】凍結數：1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全球影響力規模：2022 企業 ESG 行動與社會投資》調查報告指出，2022 年企業對 ESG 管理關注度持續上升，高達 96%企業已設定減碳目標，有 44%企業已積極設定淨零碳排目標，並有 99%企業表示揭露永續資訊有助公司發展。**反觀台灣狀況，根據「2023 年台灣永續報告分析發表會」分析報告指出，2022 年台灣 44.6%受新規範之企業未出版永續報告書**，且經分析研究人員觀察 777 本企業永續報告書分析各企業所揭露資訊，已揭露碳相關執行成果之企業僅占 1.2%至 2.4%之間，**更有高達 77.9%尚未進行碳足跡盤查**。

依全球永續議題重視度攀升，更也彰顯出台灣應加速展現永續行動之決心。從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料得知，透過三大策略，包括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深度輔導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淨零議題，以及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由上述分析數據，**多數企業尚未進行碳盤查，顯見出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碳盤查和淨零推廣仍不足，還未足夠將淨零碳排觀念有效推廣。因此，請經濟部大力協助和強化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足以因應國際趨勢與需求，並可共同朝向永續環境及淨零轉型目標。

綜上所述，為配合全球趨勢及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經濟部應以多元方式宣導和輔導企業進行淨零碳排和節能減碳手法與管理，讓淨零轉型能加以落實。基此，建議凍結「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預算 1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1

2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529 千元

案由：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賡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

據中小新創署表示：「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環繞減碳、淨零與商機三大原則。為達到淨零，避免氣候風險並鞏固國際商機，中小企業需要分階段之資源協處。爰透過教育宣導、諮詢診斷與深度輔導，提供不同條件之中小企業符合其所需之協助…。短期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及產官學研專家，協助中小企業知能建立、碳排掌握、節能減碳輔導與典範擴散等面向。中長期則透過大小攜手，深化減碳技術，協助中大企業滿足供應鏈，為中小企業注入減碳基因，接軌國際商機 。」

按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由於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中小新創署辦理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碳盤查(瞭解企業自身碳排量)等淨零轉型相關計畫，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中小新創署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擬定妥適目標，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之具體輔導方案，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 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500 萬

第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23 萬 4 千元

案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323 萬 4 千元，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開拓新商業模式。

惟比較 111 年和 110 年中小企業處所核定之商圈輔導計畫，其宗旨也以協助在地商圈中小微型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然無論輔導商圈和店家都大幅略減，甚有商圈已申請進階型輔導計畫，卻又申請輔導補助經費，致使資源分配重疊，未有效妥適運用之慮。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 1500 萬，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16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 3 億 2516 萬 6 千元，強化多元籌資管道，促進新創營運發展。

該計畫為 4 年期程，實施時間從 112 年至 115 年，整合自「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5 項專案計畫，預期可優化整體策略，擴大計畫效益之目的。惟 112 年計畫執行成果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予以公布，以利立法院監督。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預算 10%，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74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3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00 萬

案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1600 萬，有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佔全體企業 98.92%，本計畫聚焦「扶植新創驅動轉型」、「推動供應鏈跨域創新」、「促進區域特色加值」三大主軸任務，協助中小企業持續茁壯。

惟近年已有推動類似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盤點近年計畫實施重點，汲取過去經驗檢討執行缺失，整合相關資源研擬執行策略與機制，以利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預算 10%，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600 萬＿千元

第 13 款 8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6,0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16 億元，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輔導在地商圈、場域、特色產業等小微型企業提升其數位工具應用知能，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於 110 年度辦理「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經該部查察發現 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計畫之參與商圈及店家數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甚有商圈參與之新店家未達規定三分之一仍核定輔導，又部分商圈店家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數位能力檢測，影響評估小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升，且資訊服務廠商推廣導入雲端工具使用效益未如預期，而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新增「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執行內容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升級轉型相關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參據行政院頒訂之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顯見該新增計畫有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 1600 萬元，俟經濟部像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2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3 **款** 8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00 萬元

案由：

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16 億元。其執行內容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升級轉型相關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

據審計部指出略以：「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113 年)，輔導在地商圈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 111 年度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或有商圈已於前一年申請參與進階型輔導計畫，另於 111 年度再次申請輔導補助經費，不利資源之妥適分配運用，又部分商圈店家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數位能力檢測…輔導店家使用雲端工具執行成效欠佳。」

允宜汲取以前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研謀改善與精進作為，並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執行成果，妥慎規劃本案之執行策略與機制，俾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200 萬元，提供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77　1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p35

13 款 08 項 0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科技應用_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78,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數：2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主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 SBIR 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之研究，並引導企業對研發之投入，帶動臺灣研發能力與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傳統產業升級。

一、 有關 SBIR 計畫，其分為一般型、主題式聯盟與地方型，**這些類型除了必須提出年度計畫及規範，也應滾動調整產業特色與特性，以及新創與產業推動策略等，並應將相關公告計畫，包括變更特定議題與主題、申請計畫公告等皆需於申請日前三個月公告**，給予申請企業得以預先準備。

二、 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請經濟部協助地方型 SBIR 計畫規劃、宣傳、執行和管理，並持續著重於地方產業研發、地方特色產業創新之企業**，未來進一步可跨進國際市場。

綜上所述，「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為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重要計畫，促進臺灣產業創新量能提升。**基此，建議刪除「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之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8　　269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3 億 7,800 萬元，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1,454 件補助案中「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 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 件、「加值應用階段」12 件，其中加值應用階段之補助件數(12 件)占總件數 1,454 件之比例尚未及 1%，且自 106 年度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無技術升級轉型之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未落實技術升級轉型之研發輔導，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79

3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60,000＿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用途別：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80 千元

案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署）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378,000 千元辦理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行政院頒訂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雖明定「…，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惟該原則亦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又據行政院公布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規範「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檢視該計畫於預算書中並未簡敘其必要性，難以看出該計畫有執行之必要性，為強化預算監督之能效與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爰提案凍結該計畫業務費 60,000 千元，俟經濟部中小企業署提出書面細部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280

3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2000 業務費」原列 60,08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項下業務費編列 6008 萬元。

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惟據統計該計畫自 106 年起至 112 年 7 月止共補助 1454 件，補助情形又以「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兩類 1442 件為大宗，反觀，「加值應用階段」、「技術升級轉型」兩類合計補助僅 12 件，比例甚為懸殊，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281 邱文吉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3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第 13 款 8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用途別：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744 萬 9 千元

案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編列 2744 萬 9 千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

依據「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目前我國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就業人數亦達 920 萬人。惟國內物價漲幅高，通貨膨脹壓力漸增，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設定短中長期計畫，提升中小企業營運韌性。

爰此，提案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預算 300 萬，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82

12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10,775.8(30%)

第13款8項3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02,586 千元

案由：

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 3.0 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 ESG 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

如上述面相已非過往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交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

爰此，凍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30%，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審查過程，非以過往買賣業企業的財務結構處理，投入更多專業人員及結合各中小及創新產業的專業知識，提出面對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如何投入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的書面報告，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 378,000 千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中小新創署統計，106 至 112 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37.58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34.60 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 1,454 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 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 件、「加值應用階段」12 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 1%，且自 106 年至 112 年 7 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4

1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中小新創署自 111 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5　1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中小新創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16,000 千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共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6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計畫「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

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 113 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

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

110 年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劃、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網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 111 年和 112 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

一、 **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中油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 5G AIoT 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兩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

二、 **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 年和 112 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

三、 **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已有 108 家企業進駐（103 家新創、5 家加速器），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採取第 3 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

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樓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 80 家新創事業進駐、5 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 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 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5 年 6 月完工，也將於 113 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3 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審查總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 8 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三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之少子化扶助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290

316

主決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 416,000 千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立法委員 陳明文

改主決議

291

3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29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委辦費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5,290 千元

案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編列 195,290 委辦費用，辦理園區產業升級、產業園區業務等相關計畫，相較 112 年度委辦費用 90,372 千元，增加近 104,910 千元，增加幅度達 216%，參具主計總計公布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惟審酌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列委辦計畫多係協助園區內廠商減碳及創生升級，又考量其 113 年度委辦費增加幅度之巨，衡酌我國財政收支平衡，減輕國人賦稅負擔，爰提案刪減該局委辦費 529 萬元整。

提案人： 陳國棟

連署人： 邱文彥 翁重鈞

292

3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園區產業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 177,83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執掌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用地取得及開發工程，原加工出口區因組改同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同為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理區域。現科技產業園區成立已久，園區內建物大多老舊破損，以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例，自民國 55 年設立至今，是全台灣第一座加工出口區，伴隨經濟部組改，改名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但伴隨新興產業發展與進駐，現有廠房難以供應產業使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辦理園區廠房汰換更新，前鎮加工出口區近年完工前瞻大樓，供應部分企業進駐，但多數企業仍在等待園區整修。

綜上，爰建議凍結「園區產業升級」預算經費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汰換之時程、預算等計畫書，當中包含產業園區管理局以盤點 10 處約 20 萬平方公尺之汰舊建物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93

2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p. 2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3 款 9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產業升級
用途別：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3 年度預算「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編列 3400 萬，透過「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整合跨法人、學界資源」三大策略，以強化供應鏈韌性，穩固園區業者立足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

惟國際局勢變動性大，整體計畫應隨產業供應鏈趨勢滾動檢討，以利園區產業掌握商機，擴大計畫效益，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爰此，提案凍結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預算 500 萬，待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4

11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編列 3,400 萬元，旨在協助園區企業強化供應鏈韌性，確保營運的持續性及競爭力。鑑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無法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預算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04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原列 34,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編列 3400 萬元。

鑑於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我國產業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之必要，規劃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協助，雖加強產業園區供應鏈韌性係必然趨勢，惟如何與科學園區聯結形成加乘效應，提升尚、中、下游產業韌性並無詳述，實有改善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9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產業升級-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000 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以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強固園區業者為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為目標，展開三大策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整合跨法人、學界資源，檢視供應鏈韌性缺口，引進合適韌性管理技法，建立重點技術導入步驟與應用關鍵，建置供應鏈韌性輔導標竿確保韌性轉型之營運效益。亦推動鏈結園區內各產業，建構產業園區數位基磐，強化園區韌性。

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藉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爰此，過去以效率掛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

本計畫針對台灣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之必要，規劃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為計畫之規劃方向。鑑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產業園區管理局應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之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之目標，以擴散計畫推動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97

3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 12 款 9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產業升級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萬__千元

案由：查經濟部產業園管理局 113 年度園區產業升級計畫編列 18300 千元辦理「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旨在監控產業園區內工業安全及園區外氣體管理運輸安全，藉由辦理工業管線查核、災害應變防災實境訓練、應變訓練及事故經驗分享，強化業者風險辨識、自主管理能力，然 9 月 22 日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分區內製造高爾夫球的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傍晚發生火災及多次爆炸，造成 10 人與死亡其中有四名為警消人員，足見該局並未落實園區內相關安全查核，造成極大的人員傷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該局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項下業務費 10 之 1，俟該局完成各園區安全檢核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國棟

連署人： 林文彥 翁重鈞

298

3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3 款 9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 8 千元

案由：

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工廠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於園區廠商之勞政、職安、環安衛、勞檢有明顯疏失，未能有效輔導業者遵守規範、降低工安風險。

過去因為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勞委會本於便民之目的，授權加工出口區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與勞檢相關事務。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編列之工安勞動預算不足，台南分局工安勞動之預算甚至為零，且產業園區管理局勞檢人力亦缺乏，難謂重視工安與勞動權益。

爰此，凍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之經費 100 萬元，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會同勞動部，就產業園區管理的相關的勞政、職安、環安衛、勞檢等職權，是否「回歸專業部會」管理，在一個月內跨部會檢討與規劃，並加強與補充各分局環境與工安勞動項目之人力、訓練與預算，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期程，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德 [illegible]

2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產業園區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204,373 千元

案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04,373 千元。鑒於嘉義縣極力轉型為農工大縣，經濟部協助打造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分別投入 50 億元、54 億元。由於產業園區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祭出專案貸款等 3 項政策牛肉，規畫第 1 優先招商區共 11.08 公頃，可供 27 家廠商進駐，盼加速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爰此提案凍結「產業園區管理」預算 10%，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5 300

2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預算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第 1 節「產業園區管理」原列 204,373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437 萬 3 千元。

鑑於屏東科技園區 9 月發生大火，造成多位消防員及民眾罹難，災後檢討針對園區之勞檢、工安管理多有尚待改進之處，以確保廠商、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301

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產業園區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04,373 千元

建議【　】減列：　　【Ｖ】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列「產業園區管理」預算 204,373 千元，主要管理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等，維護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及運作。經查，科技產業園區帶動產業群聚，連帶引入大量貨運需求，造成產業園區周邊聯外道路長期經重車輾壓，造成路面損壞破損，部分園區有編列道路改善預算供應所在地縣市政府修繕使用，但因預算使用無法落實道路鋪設，造成園區周邊路面不平整，易造成貨櫃車行駛彈跳，提高載貨物品掉落危險，產業園區管理局應重視相關問題。

綜上，爰建議凍結「產業園區管理」預算經費 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聯外幹道維護管理(含計畫及預算表)」書面報告，檢討園區聯外主要幹道管理維護權責或相關預算如何落實改善道路路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02

2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204,3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產業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204,373 千元，提案凍結 900 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產業園區管理」係屬辦理改善投資環境、招商引資、促進貿易、增進區內勞工福利、改善環境品質。然明揚國際屏東工廠 9 月 22 日爆炸，造成嚴重傷亡，經濟部長王美花 9 月 26 日表示：「本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明揚公司對於超量危險物品沒有申報，也沒有主動告知不管是園區或縣府，造成目前現在的情況」。顯見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園區管理過於被動消極！爰此，鑒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未善盡職責，故凍結其項下「產業園區管理」預算 900 千元，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產業園區管理」項下分支計畫：「投資創新發展業務」中，「業務費」計編列 1,893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有關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平港公司)所提送「和平工業專用港開放垂釣活動管理要點」，原本部工業局(組改後，業務移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業已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含和平港警察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含和平港安檢所)、花蓮縣消防局(含第一大隊和平分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花蓮分隊及各相關單位研商會議討論及逐條審視修正，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原則同意備查在案。

原工業局於和平港北端特開放專用通道讓垂釣者經港警查驗通行，亦配合「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請領須知」之修正等先期規劃，和平港公司後續依前揭開放垂釣活動管理要點規畫於112年4月1日起參照花蓮港模式開放範圍、時間、對象、條件及容許進入人員限額等垂釣活動。

惟和平港公司僅依憑保育團體及大專院校所出具之調查內容即逕為反對當地原住民族人進行垂釣，然而開放初始即有考量港區內之開放範圍、時間、對象、條件及容許進入人員限額，故和平港突暫緩開放垂釣之舉，嚴重衝擊當地族人傳統漁獵權益甚鉅，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

連署人：

304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3 款 9 項 3 目 1 節
「產業園區管理—工業區汙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項下
編列 10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主要用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

二、查本計畫辦理期程預定自 113 年至 114 年，預估總經費 3.4 億元。惟經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且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產管局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周延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並研擬妥適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俾有效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305

2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3 **款** 9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產業園區管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

惟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工業局管轄業務)。

本計畫允宜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俾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00 萬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06 1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內各產業園區成立時間不一，因此，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設計所採工法、衡量標準亦不相同，然而，隨著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時有強降雨造成各類災情，較早成立之產業園區亦可能無法負荷，以致廠商生命財產受損，為提升各園區對抗極端氣候的條件，爰要求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盤點各園區需汰換之公建設施，並於 114 年起進行修繕，以利產業園區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超明

307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產業升級」-「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元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

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藉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此，過去以效率掛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

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08 1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0,000 千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基礎。考量目前 5 都直轄市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者計 118 處，其中 3 處位於北高雄（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故為有效集中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符合水質標準後排放至河川，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都市計畫內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之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09　1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各國企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因素，於供應鏈組合上，紛紛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從過去效率掛帥轉為韌性優先，本計畫遂係針對園區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的必要，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為規劃方向，協助園區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及強固其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考量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精進報告」予經濟委員會，確保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追蹤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以利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目標，擴散計畫推動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10　1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萬__千元

案由：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審計部查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發現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從本次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亦可看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相關資訊並為勾連，導致現場警消人員沒有足夠的資訊規避風險，進而造成 4 名警消傷亡，原提案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邀集各轄管產業園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善會議，並擬具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3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200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6萬6千元~~ 5450萬1千元

案由：

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今年9月26日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務局整併，主管全國地質與礦藏的調查，依法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之地質資料以及礦業法授權處理之業務等事項。

又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務局業務性質不同，未來業務執行上是否會有扞格或因難以協調而有延誤，尚有疑慮。再查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為符合上開規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通盤檢討並妥善修正行政程序，並簡化行政流程，俾利維護人民依法規之申請的權利。爰提案凍結「研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312　3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45

13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06,917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01 海域地質調查」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691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台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等細部計畫。惟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期程自 111 年至 114 年，第一年執行實績大幅超越年度目標，例如收集反射震測測線長度，111 年度執行實績為 1,279 公里，較目標值 500 公里超逾 779 公里，112 年目標值仍為 500 公里，但僅 1 至 8 月即達成 1,138 公里，足見本計畫訂定之年度績效目標過於保守，恐無法發揮督促與激勵功能，經濟部應通盤檢討計畫績效指標設定，並於 114 年度預算調整。**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俟經濟部通盤檢討預算分支計畫績效指標合理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案由：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項下賡續編列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 7,400 萬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據地質及礦業中心提供資料，本計畫 111 年及 112 年 1 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各項績效指標實績皆大幅超逾年度目標。反映本計畫規劃之績效目標有刻意低編，如此絕對無法發揮績效指標之督促與激勵功能。因此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文吉

連署人：[illegible]

314

4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74,000 千元

案由：

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項下賡續編列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 7,400 萬元。

地調及礦務中心辦理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及計畫執行能量，妥適研擬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激勵作用，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預算 10%，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6 315

297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編列 7,4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與 111 及 112 年度相同，恐無法發揮績效指標之督促與激勵功能，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316

3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預算第 1 目「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第 1 節「地質科技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74,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編列 7400 萬元。

本計畫規劃每年擇區完成 1 區海域地質調查(包含收集反射震測測線長度至少 500 公里、沉積物岩心採集 10 站位、收集底拖聲納測線及高解析電火花(Sparker)震測測線長度各 200 公里以上，多音束水深面積 300 平方公里以上)，以及建置離岸風電海域基礎地質資料庫，以利後續離岸風電建置，惟查該計劃 113 年績效目標與 111 年、112 年相同，顯有欠缺激勵及監督之之效，實有改善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務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000 千元

案由：

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海域地質調查」項下賡續編列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 7,400 萬元。以辦理離岸風電係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要綠能政策，鑑於地質環境攸關風機基礎及維運安全，需儘速全面進行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以建構完善海域基礎地質環境資料。爰推動本計畫，規劃工作項目包括：地質構造及海床底質特性調查、海域地質資料庫建置、淺-中深度高解析地層及海床特性調查、離岸風場地質及環境感知系統建置等 4 項。

本計畫規劃每年擇區完成 1 區海域地質調查(包含收集反射震測測線長度至少 500 公里、沉積物岩心採集 10 站位、收集底拖聲納測線及高解析電火花(Sparker)震測測線長度各 200 公里以上，多音束水深面積 300 平方公里以上)，以及建置離岸風電海域基礎地質資料庫，並逐年累積資料建置地質環境資訊服務系統。

據地調及礦業中心提供資料，本計畫 111 年及 112 年 1 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且各項績效指標實績皆大幅超逾年度目標。例如收集反射震測測線長度 111 年度執行實績為 1,279 公里，較目標值 500 公里超逾 779 公里(超逾幅度達 1.56 倍)，同指標項目，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績值為 1,138 公里，較 112 年度目標(500 公里)超逾 638 公里(增幅 1.28 倍)，另如收集底拖聲納測線、高解析電火花震測測線長度等其他績效指標之執行實績，亦皆超逾目標值，反映本計畫規劃之績效目標偏屬保守，恐無法發揮績效指標之督促與激勵功能。

揆諸本計畫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與 111 及 112 年度相同，難謂妥適，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地調及礦業中心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與計畫執行能量，滾動檢討並適度調整 113 年度績效目標，俾發揮績效目標之督促與激勵之效，並增計畫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18

3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案由：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離岸封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項下委辦地質結構及海床地質調查暨資料庫建置等預算編列 33,8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離岸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的重點項目，且我國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的關鍵推力含離岸風力發電廠。惟其對於場域內生命週期之安全需求、使用性能與服務水準等，以及設計目標，離岸風力發電廠專案驗證與審查、場址環境條件調查要求與載重之評估、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與電力系統設計等內容(場址環境條件主要集中於 風、水位、波浪、海流、海床變動與淘刷、海嘯、地震、土壤液化、海洋附生物、腐蝕與雷擊)等項目仍有疑慮。因此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3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20 萬 7 千元~~ 3791萬9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3年度預算項下「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44297千元，辦理「礦業法令之研擬、修訂及解釋等相關業務」。

查礦業法立法之目的在於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本次修法之項目，多數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修法前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業者應限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研擬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等相關事項。

惟上開事項，如業者的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等事項尚未完成、亦未公開透明應遵循的業者與廠商踐行進度讓外界知悉進度，恐會影響當地原民與業者的權利。爰提案凍結「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320　3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54

13 款 10 項 1 目 2 節

科目名稱：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05 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新增「05 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1,400 萬元，針對實質礦業開發範圍，從取得用地、開採週期至用地整復等資料加以整合，以導入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台，總經費約 7500 萬元，自 113 年至 117 年分年編列執行。惟本計畫雖預計開發新礦業管理資訊儀表板模組，以利資訊公開透明，並強化機關行性聯繫共同監督管理機制等重要預期關鍵成果，經濟部仍應盤點現已掌握之數據資訊，整合既有礦業管控階段資料，並就如何落實資訊公開與共享、共管原則具體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及「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項下分別新增「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計畫」1,400 萬元及「國土功能分區下陸上土石資源利用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研究計畫」720 萬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因配合礦業法修法後之礦業管理趨勢，以及因應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間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政策，新增編列「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及「國土功能分區下陸上土石資源利用空間規劃策略建議計畫」，惟查其計畫未能彰顯如何整合與強化既有礦業管控階段資料流，以及如何落實相關資訊共享、共管與管理資訊公開原則，另如何詳實盤點以前國土調研成果與相關圖資，周妥規劃既有資源、圖資之優化、補強方案，以達成礦業管理改革及完善國土空間資訊之計畫目標，均未能詳述。因此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322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893 萬 4 千元~~ 15400萬6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3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1,044萬2千元，用於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係例行性業務。

查111年審計部指出略以：「該中心第4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共收錄36條活動斷層，與學界報導之斷層資訊，如陳文山教授等105年提出之49條活動斷層及徐浩德教授等109年提出之44條活動斷層及孕震構造未來50年發震機率，存有落差。」又監察院前於111年3月間針對該中心(時為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36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3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1處，…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3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33條之外的活動斷層未予重視…。」

因該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存有落差，且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陸續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指正。爰提案凍結「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邱文吉 翁重鈞

323

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13 款 10 項 3 目 2 節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項下
編列 158,934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5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 1,04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55 萬 7 千元減少 211 萬 5 千元(減幅 16.84%)。主要辦理規劃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檢討；辦理地質法相關疑義解釋及專業諮詢，改善地質專業審查機制；辦理地質法實務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中心與地方地質法執行人力，以落實地質法推動等工作。

二、惟經查，據地調及礦業中心最新公告資訊，目前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第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距第 20 處之公告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已有 1.5 年之久，且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仍有落差。地調中心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研擬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與提出加速劃設進度之改善方案。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324

2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 1,04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55 萬 7 千元減少 211 萬 5 千元(減幅 16.84%)，經費凍結 30%。

說明：地調及礦業中心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該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存有落差，且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陸續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指正，允宜研謀提升調研能量方案，俾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因此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325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p. 6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用途別：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本年度預算數：1044 萬 2 千元

案由：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 1044 萬 2 千元，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

原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10 年更新第 4 版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共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然與學界所提出之活動斷層判定與未來 50 年台灣發生地震機率存有落差，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加速調查，與學界取得共識，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預算 20%，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26

1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務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42 千元

案由：

地調及礦業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 1,04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55 萬 7 千元減少 211 萬 5 千元(減幅 16.84%)。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係例行性業務，113 年度規劃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檢討；辦理地質法相關疑義解釋及專業諮詢，改善地質專業審查機制；辦理地質法實務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中心與地方地質法執行人力，以落實地質法推動。

據地調及礦業中心最新公告資訊，目前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惟第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距第 20 處之公告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已有 1.5 年之久。

另據審計部指出略以：「該中心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共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與學界報導之斷層資訊，如陳文山教授等 105 年提出之 49 條活動斷層及徐浩德教授等 109 年提出之 44 條活動斷層及孕震構造未來 50 年發震機率，存有落差。 」又監察院前於 111 年 3 月間針對該中心(時為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活動斷層未予重視…。」等提出糾正案。

按地質調查研究乃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要務，為提升該所調研能量，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地調及礦業中心研謀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27

3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42 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預算編列 158,934 千元，其中「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經費」編列 10,442 千元。主要業務為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檢討、辦理地質法相關疑義解釋及專業諮詢、改善地質專業審查機制、辦理地質法實務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中心與地方地質法執行人力等，以落實地質法推動。根據地調及礦業中心最新公告資訊，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且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地調及礦業中心之統計數據與其他學界研究長期存有落差，例如陳文山教授等 105 年提出 49 條活動斷層；徐浩德教授等 109 年提出 44 條活動斷層。鑒於地質調查研究乃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要務，不可不慎，應適當借助民間產學研究量能。

爰針對「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經費」預算編列 10,44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針對「斷層數量及地質敏感區劃定」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5 328

2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預算金額：10,4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預算 10,442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係屬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協處培訓、地質敏感區調查與檢討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仍有落差。另監察院糾正案也提及該中心近三年劃設進度緩慢，且對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活動斷層未予重視。爰此，鑒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陸續遭審計部與監察院提出指正，應儘速研謀提升調研能量方案，故凍結其項下「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預算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原列 10,442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 1044 萬 2 千元。

據地調及礦業中心最新公告資訊，目前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學界亦有研究陸續指出我國有 49 條、44 條不等之活動斷層，顯見地調及礦業中心之研究與學界存有差異，不見該中心後續有積極動作，實有改善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330

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87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本年度預算數：10,442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5 %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02 地質敏感區劃審定及查核」分支計畫經費 1,04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協處培訓、地質敏感區調查與檢討、地質資料及地質法實務推動等工作。惟據地調及礦業中心公告資訊，目前台灣共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然而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二冊)指出，學術研究單位所做之斷層資訊與地調及礦業中心有相當落差，如陳文山教授等認定台灣有 49 條活動斷層、徐浩德教授等認定有 44 條活動斷層，皆遠多於地調及礦業中心。且監察院 111 年 3 月也對該中心提出糾正案，直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牛步、忽視學術界陸續發現新斷層之研究成果」等缺失，經濟部亦未將改善措施反應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俟經濟部就如何加速我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工作、結合學術界地質研究成果、強化我國活動斷層地質資訊公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1

2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p.6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用途別：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3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00 萬

案由：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編列 2200 萬，辦理顯著地層下陷地區水文地質補充調查工作。

惟近年全台因氣候變遷之影響，乾旱情勢嚴峻，為舒緩用水缺口，政府、廠商、農民鑿井尋覓水源，以桃園為例，根據水利署統計，106 年至 110 年，桃園每年下陷 0.3 公分，影響範圍約 1 平方公里左右，未來是否會因乾旱常態化，導致地層下陷速率增加，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妥善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3 期計畫」預算 10%，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32

1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p. 6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用途別：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

案由：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第 3 年編列 7000 萬，整合地質資料，強化地質改善技術，避免土壤液化之情事發生。

惟台灣人口稠密區皆位於平原和盆地，地質條件鬆軟，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災害，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定期更新地質數據資料，以利後續計畫推動之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預算 20%，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33

1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預算書頁次**：p.6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用途別：礦業行政及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695 萬 9 千元

案由：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 695 萬 9 千元，辦理礦業相關行政作業，以健全礦業管理。

而 102 年至 111 年間，原礦務局轄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共計 215 家，惟部分案件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然皆未提交變更計畫，原礦務局亦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致使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已長期違規擴大使用用地超過 20 年。

爰此，提案凍結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礦業行政及輔導」預算 20%，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34

1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中「業務費」，計編列 11,829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賡續加強進口砂石資料查訪、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與調節，且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提早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俾利國家及民生各項營建工程建設之規劃及推動得以順利進行。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97,623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5,797,623 千元，執行 4 大項重要施政計畫，分別為「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其中再生能源的建置速度除攸關我國 2050 淨零目標能否如期達成外，也左右我國產業能否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惟根據能源署統計，我國 111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光電裝置量合計為 11.301GW，僅為原設定目標量 14.325GW 的 78.89%，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量為 16.304GW，與 114 年目標 29GW，尚有 12.696GW 的差距。再者，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期，部分風場放棄開發，未簽署行政契約；而近期甫召開的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說明會，各界對於遴選規則的公平性也提出質疑。綜上所述，能源署因積極分析目前發展再生能源的困境與對策，確保能源轉型能穩健推動。

爰此，針對能源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 5,797,62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新評估我國再生能源裝置目標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 336

1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13 款 11 項

科目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84 萬元，其中主要用於「能源科技計畫」276 萬元和「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80 萬元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比 112 年增加 102 萬 5 千元預算。

一、 **據《ETtoday 民調雲》2023 年 3 月數據指出，民眾對於政府提出替代方案將近有八成（76.3%）對未來供電穩定性感到擔心，另美國商會《2023 台灣白皮書》提及台灣大幅調整能源結構，而進度遠遠落後，恐連帶影響產業運作與國家安全。**從資料顯示出，台灣綠能轉型工作仍備受民眾與企業擔憂與質疑，對於相關綠能成效掌握度仍不足。

二、 其次，民眾對於能源掌握度與認知仍薄弱，根據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公布《2022 臺灣電力使用與能源轉型民意調查報告》中指出，**仍有高達九成以上民眾對我國能源進口占比仍不清楚，對國內外產業界的環境永續目標掌握程度普遍低於三成。**另外，對我國發電情況與能源轉型支持，民調中有 79.5%民眾支持推動能源轉型，而**有 56.6%民眾認為供電不穩定、54.3%認為電價上漲、50.4%則認為建置成本太高，上述皆為能源轉型所遭遇困難與挑戰方面。**

綜合上述，民眾認知資訊和支持綠能發展是國家推動政策上重要關係之一，而多數民眾對於能源政策之理解程度仍屬薄弱。**政府對於能源政策和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和成效仍不足，包括宣傳能源轉型優點、解除民眾對能源轉型之癥結點等，請經濟部能源署強化媒體與網路宣導，加強建立對能源轉型信心，給予民眾所需知識與資訊。基於落實國會監督之責，爰建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7

278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歲出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凍結金額：20,000 千元

案由：
於電業法修正後，輔以能源政策配合國際趨勢，整體朝向淨零減排再生能源發展。惟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缺乏相關綠能場域的環境數據的持續收集(場域建置後之資料)，其必須建置之緣由如下：

1. 現行再生能源多以日照、風力、地熱等與大氣條件高度相關方式提供動力，而台灣處於太平洋西側及火環帶上，而氣候風險與再生能源建設牽扯國內銀行授信風險甚大，因此須進行環境風險管理。

2. 過去電力資源僅需針對少數台電電廠進行管理，中央即可掌握整體電力供應狀況。而今民營電廠林立，能源主管單位如何掌握環境相關資訊作為極端氣候下的電力應變預測？

3. 一定比例風、光電場域並無完成完整環評作業（免環評），建置後對環境衝擊狀況為何？而原有通過環評作業場域，建置前後的環境影響又是如何？在沒有完整的環境衝擊資料，未來如何做綠能政策的科學化分析？

爰此，擬凍結新台幣 20,000 千元，直至能源署要求政府掌握之風、光等綠電場域建置完整再生能源運營環境監控系統作為先導系統，以為能源署後續綠能氣象風險管理及環境數據平台之基礎，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8

15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91,47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規劃「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其中編列「能源科技計畫」1 億 9,147 萬元。

截至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規劃目標尚有差距，113 年度施政計畫允宜擬定具體量化目標，俾利加強督促辦理及後續追蹤考核。另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廠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科技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2　3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191,4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能源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91,470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能源科技計畫」係屬辦理綠能系統技術佈局與推動發展、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然據查，截至 112 年 7 月再生能源設置容量距 114 年目標仍有相當差距，且業者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期」之意願未如預期，恐影響穩定供電與能源轉型推動之進度。爰此，鑒於經濟部能源署應妥慎擬定具體量化之年度目標，並探究影響廠商參與意願之原因，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之目標，故凍結其項下「能源科技計畫」預算 8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36-38

13 款 11 項 0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_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91,470 千元

建議【 V 】刪減數：100 萬元　　【 V 】凍結數：4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科技計畫」之分支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91,470 千元，該分支計畫中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編列 41,000 千元。此計畫中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為培訓離岸風電各項人才，開設專業訓練課程，以補足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缺口。

經查，政府已明確宣示「2050 年淨零轉型」為國家目標，目前台灣離岸風電風場建置仍在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所需人才則不斷地增加。若預期成為亞太地區先進海事科技工程訓練與認證基地，未來亦需更多離岸風電之專業人才。根據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 2021 年至 2023 年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中指出，預估離岸風電產業人才需求（持平值）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別為 600 人、190 人及 190 人。再據國發會「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近 57%廠商反映人才供給不足，且整體而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293 至 36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12.7~14.6%。

綜上，離岸風電人才缺口龐大，**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應加開專業及創新訓練課程，後續也需督促其課程成效，以加速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育，縮小人才缺口。**因此，**為督促課程成效及加速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育，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能源科技計畫」預算 4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95,735（5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91,470 千元

案由：

2050 淨零碳排、歐盟 CBAM 及 RE100 國際趨勢。國際嚴格檢視廢棄物發電，例如歐盟再生能源指令限制特定廢棄物、永續分類標準列為非永續黑名單、RE100 則要求透過第三方證明環境社會永續性。

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將所有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一律視為再生能源，不僅無法接軌國際，廠商恐承擔漂綠風險，衝擊產業競爭力。

爰此，凍結能源署「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50%，要求以「我國廢棄物發電如何接軌國際，避免漂綠提升產業競爭力」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盈

連署人： 邱文彥 翁重鈞 張宏陸

342

2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91,47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鑑於原住民地區地熱豐富，如花蓮瑞穗、萬榮、台東延平、知本、金崙、宜蘭大同、南投廬山等等，許多原住民地區應具有高潛勢潛力開發的潛力，也有很多都具豐富天然、生態資源，能源局應極力積極評估原住民地區地熱的潛力。特別是南投廬山雖受颱風嚴重影響，但仍須政府積極努力推動地熱能源發展。是故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3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p.3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0 萬

第 13 款 1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47 萬

案由：

能源署在 113 年度預算「能源科技計畫」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 億 9147 萬，提供各項綠能業務建議參考，以推動綠能領域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之目標。

然根據 111 年及 112 年再生能源累積目標值，111 年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實際達成率為 78.89%，112 年截至 7 月達成率則為 76.42%，累計裝置容量 17.636GW，與政策目標 114 年須達到 29GW，相差 11.364GW，能源署應加強整體進度控管，促使能源轉型政策如期完成。

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科技計畫」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 4000 萬，待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4

11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3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01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91,470千元

案由：

過去光電亂象引發社會各地衝突及負面印象，十分不利再生能源發展。在能源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加速發展再生能源之中，實施內容包含「透過地方能源服務團，建立地方溝通窗口與聯繫網絡，並擴大太陽光電宣導與民眾參與，以實體活動及網路宣導、社群經營等多面多角化進行，傳遞太陽光電正確資訊予社會大眾，降低公眾疑慮並提高民眾光電申設意願。」，顯見能源署對民眾溝通有一定重視。然而，目前能源署的民眾溝通工作，較少有系統性的資訊公開，或者資訊公開後，未投注足夠資源在積極推廣。

爰請能源署說明113年度預算規劃，如何傳遞太陽光電正確資訊予社會大眾，降低公眾疑慮並提高民眾光電申設意願，及相關光電資訊系統性資訊公開及透明化之規劃，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345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142萬0千元~~ 14942萬元

案由：

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之目的在於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本次112年修法之項目中，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者，如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惟上開事項，應做更細緻之行政程序讓業者與當地原住民族瞭解應有之權利義務。如業者的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等事項、公告週知應相關義務人踐行進度讓外界知悉進度等。爰提案凍結「能源科技計畫」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經濟部能源署研議上開事項可行性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346　3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147萬0千元~~ 14947萬元

案由：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經濟部能源署訂定114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9GW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20GW、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

按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111及112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

1. 111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以下同)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以下同)3.075GW。
2. 112年度：太陽光電14GW、風力發電3.636GW。

惟111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112年7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16.304GW ，與政策目標(114年再生能源29GW)尚差距12.696GW(差幅達43.78%) ，亟需通盤檢討。

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爰提案凍結「能源科技計畫」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經濟部能源署提出相關檢討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國棟

連署人： 郭文吉 翁重鈞

347　3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再生能源環境建構（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49,470 千元

案由：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顯見經濟部能源署惟未積極盤點中央轄管工業區及地方在地產業園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並訂定整體性推動空間發展策略，此外 113 年度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 ，惟皆未見具體量化目標，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提案凍結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計畫委辦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3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2000 業務費」原列 149,470 千元，提案凍結 1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4947 萬元。

經濟部先前公告離岸風電電纜上岸共同廊道，劃設範圍影響漁民權益甚深，甚至部分區域重要定置漁網皆被劃入，漁會陳情表示，劃設過程全無向漁會溝通，犧牲漁民權益，顯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過程中，並無顧及受影響民眾權益，實有改善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編列 4,200 萬元。本計畫期望透過技術開發與示範應用，實現電動車與微電網的有效整合。但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本計畫應更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爰提案凍結預算 2,5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350

3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3 款 1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0 萬元

案由：

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據該署說明，本計畫將有助緩解電動車集中充電之電網負擔及電網系統穩定等，主要預期效益，初期將建立車輛、能源與智慧型電力調度間之技術融合與突破；其他效益包括避免大量電動車集中充電為電網帶來負擔，並將電動車視為移動式儲能，作為平衡電網供需之資源，解決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所帶來之電力調度問題等，惟本計畫係一般研究計畫，因相關採購作業尚未啟動，爰尚無法提供計畫書供參。

能源署應具體說明執行內容，並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集中充電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等，妥慎周延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51　1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24、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191,471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為新增計畫，113 年度預算編列 42,000 千元。計畫主要目標為因應汽機車全面電動化後的電力調度與電網負擔，此外，能源署也將規劃電動車參與電力市場交易之相關機制，惟該計畫相關採購作業未正式公告，尚無細部計畫書可供參考。

爰針對「能源科技計畫」項下「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預算編列 4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針對「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 352

1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13 款 11 項 2 目　節
「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60,694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3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2 億 6,06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3,534 萬 3 千元增加 2,535 萬 1 千元(增幅 10.77%)。主要係因應組織改制新增預算員額 22 人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所致。

二、查能源署因應組織改制後增加能源政策規劃相關業務，新增預算員額(職員)22 人與增加 24 個主管職位，其因應組織改制相關經費分由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支應。而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組改作業所需經費 2,349 萬 2 千元，其中以人事費 1,576 萬 3 千元為最鉅。能源署應秉持節約原則，審酌業務調整情形斟酌新增員額進用時程，並確實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及秉撙節原則，精簡租金支出與相關費用。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353

227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的預算案編列 2 億 6,06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了 2,535 萬 1 千元（增幅 10.77%），主要用以應對組織改制後，新增預算員額 22 人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所需。然而，考量到公共預算的緊縮與節約原則，以達成預算的優化與有效利用，爰提案刪除預算 2,530 千元(新增金額部分的 1%)，

提案人 陳明文

354

3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 萬 8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8 千元

案由：經濟部組織法全文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定於同年 9 月 26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 ，能源署除負責能源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外，增加能源政策之規劃事項。該署組織改制升格後之預算員額業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並自同年 9 月 26 日生效。組改後新增預算員額(職員)22 人、增加 24 個主管職位。該署升格後人員增加水電費用增加是在常理，然該署作為我國能源管理之中央主責機關，應積極推動政府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為鼓勵該署積極推動節電節能工作，以作為我國其他機關政府機關之表率，爰提案刪減該署水電費 2 萬 8 千元整，以資惕勵。

。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355　3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3 款 11 項 3 目 1 節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項下編列 43,3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 】凍結：

說明：

一、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能源國際事務交流等。

二、查能源署公告資訊，近年我國能源供給成長趨勢大致符合展綠、增氣、減煤及逐步非核之能源政策。惟按能源別分析變化趨勢發現，102 至 111 年度再生能源供給量雖由 2.58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1.81%)增至 3.64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2.60%)，煤及煤產品供給量亦由 44.04 百萬公秉油當量降至 41.62 百萬公秉油當量(減幅 5.5%)，然同期間整體化石燃料能源供給量由 128.16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89.75%)增至 129.71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92.50%)。能源署應積極研謀加速減少化石燃料能源使用量之有效對策，以利我國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

提案人：

356

228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33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決策支援以及能源國際事務交流等工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政府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但目前我國化石燃料能源供給量及占能源總供給比率仍高，無法有效落實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3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原列 43,348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334 萬 8 千元。

按能源署原先規劃 111 年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需達 14.325GW，實際僅完成 11.301GW，又 112 年兩項需達到 17.636GW，統計至今年 7 月底達到 13.478GW，相關進度略顯緩慢，恐不利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3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3 款 1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4,334 萬 8 千元

案由：

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能源國際事務交流等。

據能源局公告資訊，近年我國能源供給成長趨勢大致符合展綠、增氣、減煤及逐步非核之能源政策。惟按能源別分析變化趨勢發現，102 至 111 年度再生能源供給量雖由占比 1.81%增至占比 2.60%，煤及煤產品供給量亦減幅 5.5%，惟同期間整體化石燃料能源占比 89.75%增占比 92.50%。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政府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惟我國化石燃料能源供給量及占能源總供給比率仍高，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俾利落實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0 萬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359　1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24、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348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43,348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經費。根據能源署 112 年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估算，112 年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2.03%，與此同時，屬於間歇性能源的再生能源占比也將逐年提升，對電網韌性的挑戰愈來愈大，因此針對相關備用容量率的規劃與儲能設施的建置，能源署必須提前研擬因應方案。又經查，112 年至 118 年能源署計畫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年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於「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當中，尚無具體電廠機組資訊(名稱、廠址等)，此外，儲能設備僅於 112 年至 114 年有具體規劃，115 年至 118 年尚無儲能相關規劃。

爰針對「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43,34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針對「115 年至 118 年新增燃氣電源及儲能設備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360

1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348 千元

案由：

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能源國際事務交流等。

為呼應世界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下簡稱 2050 淨零排放總說明)，按 2050 淨零排放總說明揭示，我國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如下：1.電力部分：規劃 2050 年去碳電力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 20~27%以及抽蓄水力 1% ，以及電氣化(包含產業化石燃料設備、家用設備與服務業設備電氣化、電動車新增用電需求等)。2.非電力部分：規劃難以削減排放約 22.5 公噸由碳匯抵減以達淨零排放，以及氫能、生質能等新燃料 CCUS 製程應用。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 。另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簡報資訊 ，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階段目標為：202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 、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

據能源局公告資訊，近年我國能源供給成長趨勢大致符合展綠、增氣、減煤及逐步非核之能源政策。惟按能源別分析變化趨勢發現，102 至 111 年度再生能源供給量雖由 2.58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1.81%)增至 3.64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2.60%)，煤及煤產品供給量亦由 44.04 百萬公秉油當量降至 41.62 百萬公秉油當量(減幅 5.5%)，惟同期間整體化石燃料能源 供給量由 128.16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89.75%)增至 129.71 百萬公秉油當量(占比 92.50%)，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能源署應積極研謀加速減少化石燃料能源使用量之有效對策，以利我國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61

3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43,3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43,34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以及能源國際事務交流等。然據能源局公告資訊顯示，102 年至 111 年整體化石燃料能源供給量由 128.16 百萬公秉油當量，增至 129.71 百萬公秉油當量，顯示近年化石燃料供給配比仍高，恐影響我國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爰此，鑒於經濟部能源署應研謀改善對策，以符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故凍結其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 5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3 款 11 項 3 目 1 節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項下編列 43,3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說明：

一、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

二、經查，據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而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能源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3

2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1,674(5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48 千元

案由：

2023 年 5 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強制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板，然我國工業區屋頂僅佔我國屋頂光電 34%，民宅光電更少，恐拖累我國能源轉型目標。

經濟部應參考德國、澳洲屋頂光電推動經驗，依照工業區、民宅屋頂特性，分別提供適當誘因，例如簡化家戶小屋頂光電行政程序、擴大銀行融貸誘因、引導地方政府擴大補助等。

爰此，凍結能源署「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50%，要求以「參考國際規範，強化屋頂光電設置誘因檢討改善報告」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於官網明顯處設置屋頂光電專區，加強各類型屋頂光電進度可視化，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盈

連署人： 邱文生　翁重鈞　[illegible]

364

2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3,348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鑑於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
再生能源電力逾 7 成，其中包含太陽能的再生能源電力，然而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 4 成，可否實質發揮穩定供電之效用、實有疑義。相關因應的配套方案為何，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65

4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百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01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43,348千元

案由：

台灣土地資源稀少，太陽光電發展與空間規劃是否妥適有深刻關連，「國土規劃利用及空間分佈規劃」、「再生能源專區規劃、推動」等項目已納入為現行機關主要職掌項目之一。

能源用地白皮書刻正進行社會溝通，能源署並規劃提出能源用地白皮書2.0，發展成能源部門的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預期撰寫過程需大量進行跨部會和社會溝通，建議能源署應定期召開資訊交流與溝通會議，以利於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爰請能源署研提能源用地白皮書計畫內容和執行時程，及能源用地白皮書2.0之啟動時程規劃，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366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48 千元~~ 42,500千元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43,348 千元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其中 9,500 千元，主要在藉由電價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下，並在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公式政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惟從近幾年來電價與民生物價之關係來看，電價一漲民生物價就跟著漲，一般民眾普遍認為政府的漲電價行為與穩定物價做為是相悖的，反而進一步推升物價。過去民進黨政府笑馬英九是油電雙漲，如今民進黨執政下依然如此。反觀歐洲各國大力發展綠色能源，但現在卻出現供應過剩的問題，綠能發電量遠高於需求量，導致歐洲許多國家驚見「負電價」，台灣推動綠電多年，但電價卻是逐年增加，顯在台灣電價收費之不合理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國棟

連署人： 邱文彥 翁重鈞

367　3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3 款 1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5 千元

案由：

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中規劃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編列 9,575 千元，為有效引導各類型計畫積極落實能源施政目標與重點，持續配合計畫管考需求，進行能源績評估及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促使各項計畫精進及強化經費運用合理性。

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 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開發總裝置容量依序為 0.2372GW、5.5GW、15GW。其中示範風場計畫業於 109 年全部完成併網發電，潛力場址計畫規劃於 114 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 ，「區塊開發」階段業於 112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期(以下簡稱 3-1 期)招商作業。

依能源署規劃，「區塊開發」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合計總裝置容量 15GW。據該署說明，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3-1 期選商作業，共計受理 11 案(6 組開發商)參與選商作業，該署續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告 3-1 期容量分配結果，計有 7 座風場(6 組開發商)共獲配 3.0GW，預計分別於 115 至 116 年陸續完工併聯 。

惟據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送件截止日)止，共 5 家業者(5 個風場)向經濟部申請簽約 ，顯示部分獲配容量之開發商未參與後續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另據審計部指出略以：「潛力場址階段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完成遴選 3,836MW 及競價 1,664MW，114 年規劃連同示範風場總計可完成商轉容量為 5,738MW，惟據能源署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簽訂契約，預估至 114 年度累計商轉容量為 3,953MW，與規劃 114 年併網容量 5,738MW(示範階段 238MW+潛力場址階段 5,500MW)相差 1,784MW，顯無法如期達成離岸風電發電目標，又海能等 5 個風場開發商均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電業執照並商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綜上，截至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規劃目標尚有差距，113 年度施政計畫允宜擬定具體量化目標，俾利加強督促辦理及後續追蹤考核。另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廠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500 千元，建請能源署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68

3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2 項

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

案由：

能源署在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2 項」編列 950 萬，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之相關政策研究，以提升電力使用效能，達到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之目標。

然政府整體能源政策憂慮不周，台灣電力公司截至 112 年底總計將虧損 5000 億，探究其原因，政府躁進式廢核，天然氣和煤炭的火力發電又深受國際局勢影響，再生能源 2025 年願景亦未能達標，讓台電財務漏洞難以彌補，連帶導致電價必須調漲，違背顧及民生物價之初衷。

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2 項」預算 20%，待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69

1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用途別：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3 項

本年度預算數：2342 萬 5 千元

案由：

能源署在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3 項」編列 2342 萬 5 千元，戮力透過雙邊及多邊對話機制，擘劃與澳洲、美國、德國、日本之國際能源合作策略。

然政府以實踐 2025 非核家園作為能源政策之目標，與日本、美國對核能的態度迥異。目前日本已重新將核能納入能源選項，並推動「綠色轉型基本方針法」，美國亦常年維持 20%的核能發電比例。

有鑑政府堅定維持廢核之立場，他國能源政策恐難成借鏡。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第 1 點第 3 項」預算 20%，待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與他國建立能源合作之預設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41-42

13 款 1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48 千元_848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經濟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84 萬 8 千元，惟查為派員參與「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與「世界貿易組織能源服務業談判」。**經查，從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書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預算書，頁 68-69)，表中得知「世界貿易組織能源服務業談判」為與各國進行能源服務業談判，其僅有 103 年至 105 年進行談判。**從此得知，106 年至 111 年「世界貿易組織能源服務業談判」皆未執行，此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仍需謹慎評估。因此，**基於落實國會監督政策之責，爰建議減列「國外旅費」經費 2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1

2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離岸風電對漁業影響甚深，能源署正在規劃共榮基金制度，未來將要求開發商依容量或漁貨比提撥成立「共榮基金」，用在地方漁業振興發展上，縮短開發時間。然而，各地漁業發展樣態不一，雖能源署與　漁會、開發商、漁業署展開協商，惟依照過往經驗，漁民權益往往遭到漠視，為能有效監督該基金籌辦情形，並達成能源、漁業雙贏的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每月檢送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3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能源署因應節能減碳、能源永續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目前已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進行規範，已涵蓋全國電力用戶之用電量約 5 成且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定於生效 2 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再依照各方面情形適度調整。依據經濟部及該辦法說明，112 年為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之檢討重要年限，而至 9 月底仍未見經濟部研議出義務範圍之檢討報告。因此，**請經濟部應適度調整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並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以利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和能源永續發展。基於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3

2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且穩健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各個再生能源設置規劃與目標，並於 2023 年修正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再生能源更加完善。同時，近年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數仍有攀升，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也將持續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再生能源發展有逐漸進步。

然而，從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仍有落差。**因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2025 年能如期如質完成目標，**並加速提出相關規劃和完成期程進度，如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規劃等，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以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開發 1.5GW 為目標，預計於 2035 年離岸風電累計達 20.6GW。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區塊開發第一期容量分配，共計有 6 組開發商及 7 座離岸風電獲配，將於 2026 年和 2027 年陸續完工併聯 3GW，未來也將進行第二期選商與開發。

根據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依以下幾點建議進行規劃與研議，以利未來離岸風電開發如期完成：

一、 **第二期選商前，加速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諮詢及公聽程序**，且瞭解與掌握目前開發商或業者狀況，再加以調整行政契約、容量分配等資訊。

二、 修法完成後，離岸風電未來所涉海域空間，**應於第二期選商前，協調各部會共同評估航道寬度與路線、限制區域劃設、海域漁業作業空間等資料**。

三、 **多與跨部會共同協助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優化港口基礎設施、針對公股銀行融資、產業關聯項目之彈性方案等問題。

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開發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一期所面臨問題加以改善，並依照期程規劃進行，以免影響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5

2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按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推動策略。

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又，107年間遴選須納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9案，共20個項目，惟截至111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2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3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4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相關事項亟需儘速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儘速通盤檢討改善，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邱文彥 翁重鈞

376

3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萬8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查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計新台幣 4,200 萬元整，主要在辦理電動車所需之充放電設備、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及能源整合管理系統等技術開發，並進行示範應用，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之適用性。按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應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應達 35%，預期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然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此外興建集合式住宅興建充電樁亦多有紛爭，顯見我國推動全電動車之目標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推動，未避免我國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電動化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能源署應積極協助各級機關政府檢討相關措施，達成我國淨零排碳之設定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377

3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__%)

__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以下同)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以下同)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詳表 1)，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 ，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 ，顯見能源署相關計畫推動亟需加強控管執行，能源轉型雖非一蹴可幾，然我國能源均仰賴進口，相關再生能源之發展倘無法趕上相關目標，不僅影響我國產業轉型，如再遇上國際能源高漲屆時勢必危及民生物價平穩，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三個月內檢討相關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並擬定明確之目標數值，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郭文吉 翁重鈞

378　　3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案由：

據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 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

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

據能源署 112~118 年電力供給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年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有關計畫名稱或電廠、機組資訊闕如，仍待具體規劃並對外說明。

綜上，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電力逾 7 成，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 4 成；又部分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供電之新增燃氣容量，尚未見具體規劃，且部分為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之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爰建請能源署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79

338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能源署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測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需求及尖峰負載將持續成長。然而，分析該期間電力供應規劃，發現間歇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087.9 萬瓩，占新增容量的 71.83%，並有太陽能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無法在夜間發電，爰提案建議能源署針對 112 至 118 年的電力供應規劃，預先研擬相應的因應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的建設、需求端管理、備用電源的準備等，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提案人 陳明文

380

371

主席：好，現在已經就所有委員的提案宣讀完畢，我們優先處理議事錄，針對剛剛宣讀上一次會議的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先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的是歲入部分，歲入部分有兩個案，分別是陳明文委員跟蘇治芬委員的提案，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表示意見？

胡代理司長文中：陳明文委員的提案是要增加股息紅利，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中鋼有 22 億，113 年的股息紅利就是 112 年中鋼經營狀況的配股，因為今年鋼市的狀況很不好，所以到目前為止，中鋼在上半年自結大概只有賺兩億多，所以這是我們能夠分配回來編列在明年的，事實上如果要再增加 5 億，這部分建請能夠改成主決議，我們建議免予增列。

主席：那第 2 案呢？

胡代理司長文中：第 2 案也是同樣的案子，要增列 1 億，是蘇治芬委員所提的，剛才已併同做了說明，因為今年鋼市的關係，中鋼大概沒辦法達成，所以希望這部分也是建議免予增列，改為主決議，以上。

主席：改主決議？提案委員沒有來，是不是可以請代表發言？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啦！尊重主席處理。

主席：這兩個案預算照列。

賴委員瑞隆：這兩個案都改主決議了，好不好？

主席：對，都改主決議。

處理歲出部分，我們現在先處理提案第 3 案，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0 萬沒問題嘛！才 200 萬。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廖委員的提案，他希望能夠加強電業管制相關的一些管理機制，我們有跟廖委員溝通過，廖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簽名同意了？

邱司長求慧：對，他已經同意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問題是停電的問題，電業法規定要有一個監督管理機關，那現在停電是哪一個？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關那個電力管理機關還沒有指定之前，其實經濟部目前陸續成立了幾個專業的委員會，包括電價、電力可靠度、電業爭議調處等等，我們先用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處理這些電業的相關問題，未來經濟部會指定電業管制機關。

孔委員文吉：未來？

游署長振偉：是。

孔委員文吉：我上禮拜一帶經濟委員會去復興區考察，那邊停電的問題真的很頻繁，這個你們要交代台電，好不好？

游署長振偉：好。

孔委員文吉：拿出一個管理辦法，特別是復興區的羅馬線，羅浮到馬武督的羅馬線，每次詢答時都說猴子太多、樹枝沒砍、沒清，總不能拿這個理由嘛！廖委員已經簽名了，那我也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我們就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不是就照今天的另外一本，請大家可以參閱。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委員看了嗎？

邱司長求慧：對，他簽名了。

主席：他有簽名。

好，我們來處理第 1 目，第 1 目的提案是從第 4 案到第 27 案，請提案委員可以來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那個……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經濟部就這幾案分別來說明？

邱司長求慧：謝謝主席，科技預算這一目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協助我們國內的產業科技做研發跟創新，所以這筆預算希望能夠幫助我們國內這些業者朋友們，讓他們可以利用科技來提升與轉型，增加國際的競爭力，對於他們未來競爭力的培養，我想這是滿重要的。我們透過法人、產業界，還有學界的結合，發展未來的前瞻科技，平均每一年的科技預算都可以發展超過一千項以上的技術，協助兩萬家以上的廠商做技術的移轉，或者是工業的服務、產業的輔導等等，我想這兩萬家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力來源，這對未來科技的布局很重要，最近剛好發布了號稱研發界的奧斯卡獎——R＆D100 的獎項，我們國內科研界總共獲得了 12 項的獎項，全世界排名僅次於美國，可見我們臺灣在科研布局方面的表現可以說是在全世界還滿有競爭力。

我就舉幾個比較重要的案例，比如說像我們研發出來利用點眼藥水就可以做濕式黃斑部病變的最新眼藥，過去是用打針的方式，我們透過工研院的生醫所做了一個新的技術研發，也獲得信力生技做技轉，現在做臨床，技轉金達到一億元以上。

再比如說半導體設備，過去臺灣半導體雖然很強，但設備比較弱，我們透過這種科技的研發，開發出前段鍍膜設備可以做 2 奈米的，我想這也是未來除了半導體以外，在設備方面也能夠幫助國內這些業者發展未來的科技，以上。

主席：好，賴瑞隆委員要發言，請。

賴委員瑞隆：我想請問一下科專的部分，在我提的第 5 案，關於大陸的旅費，這個請說明一下，好不好？針對這個部分，科專去大陸要做什麼樣的項目？包括旅費的目的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來，請說明。

邱司長求慧：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旅費的部分，過去我們整個大的環境是瞬息萬變，所以我們是編列在那個地方備著，如果說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市場資訊的蒐集等等，我們就可以應用這個旅費的用途去做一些資料的蒐集，然後幫國內的業者去抓更多的這種市場資訊，給他們做一個參考。但是因為這幾年大環境的改變，其實我們這幾年那個預算都沒有做使用啦，大概編了有 4 萬 4,000 塊，是不是這部分可以准予我們備著？將來有一些需要去做這種市場資訊蒐集的話，我

們就可以去做使用。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再補充一下，我想我大概瞭解意思，但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再思考，因為畢竟科專裡面有很多涉及到國家重要產業的一些發展機密，大陸那邊無所不用其極想要去竊取我們很多重要資訊的時候，當然必要的時候是可以去，但是如果沒有必要性的時候，不一定一定要使用，我也建議未來可以多編列一些經費到各國去，蒐集對我們科專更有幫助的一些市場資訊，我覺得這樣也許會達到更好的效益，不然經費編了都一直沒有動用，其實也很可惜啦，我也希望未來再整體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的案子基本上這一次在科專的部分有增加了預算，而且幅度還算蠻高的。我覺得過去在談到科技專案，會讓我們南部的中小企業其實感受到的是，似乎我們被關愛的眼神非常地少，也就是說，在每一個科專案子知道的人會去申請，不知道的人不會申請，整個資源分布不均；如果說我們的資源再多，還是讓我們感覺到整個科技企業發展還是有一些南北的差距，包括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裡面你們所寫的——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其實這個是我們南部很重要的，中小企業在南部的一個轉型期現在幾乎都面臨，而且有些還要面臨到 2050 淨零碳排的部分，大家都必須要去做一些轉型，沒有錯！我們 2050 有一些專案預算可以協助他們，可是畢竟在整個科專的一些方向如果可以相輔相成，其實他們可以得到轉型的速度會更快，包括 6G 產業的先期發展。

我知道很多我們南部的企業，其實是因為他們自己都在做一些努力，他們有很多是隱形的企業，可是當他們努力的時候沒有得到政府的協助，當他們真的走到自己的一個位階，我們就在享受他們的成果，但是我們實質去幫助的或許幫助了他們，實質的目標也沒達到，所以其實是呈現一個很尷尬的情況。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我為什麼會去做這些減列的動作？我覺得算是給你們一個提醒，因為我們每次都講，中南部的中小型企業其實更需要是你們科專的協助，可是每一次並沒有獲得，我們每次都要很拜託、很拜託，才能讓你們看到他們的一些需求，所以我會做這樣子的一個減列，那我不會減列這麼多啦！我是建議減列 1,000 萬元，讓你們感覺到其實真的我們南部是有需要這樣子的一個需求啦，否則我覺得每次員工呦呦呦，然後我們凍結完之後，你們覺得反正凍結就夠了；其實凍結你們也很少有拿出來做解凍的，因為有時候排不進去，那因此我覺得就直接減列，讓你們感受到—請關心一下我們的中南部。

然後在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15 案，因為你們有這個服務平台，這個服務平台到底是怎麼樣的運作？我覺得這也是好像預算很多，實質讓人民感受到，尤其這裡面還有智慧財產、還有綠能，這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兩個關鍵跟兩支重要的支線，但是你到底這個平台怎麼運作，好像這裡面就是一個框，然後就是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來辦理，是這樣嗎？就是委由這個中衛發展中心來辦理嗎？那它辦理什麼？錢就這樣子給它嗎？所以我才會建議要減列，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等一下再統一請經濟部回復。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本席所提案的是，第 13 案跟第 18 案科技專案的部分，第一個指向是「科

技行政管理」，本席是凍結尾數，這個目的也就是，現在我們在地方上跑，很多人說科技這個專業的部分有很多是他看得到吃不到，不一定是他需要的。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面向很廣，但是我一再強調，也跟部長談過很多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就很希望能夠把這個預算落實到真正我們產業界需要的，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

第 18 案是針對「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凍結 80 萬，這個目的也就是，政策研究因為現在與時俱進，而且日新月異，哇！這個全球的變動非常地大，那我們做一個凍結的目的，也就是鼓勵一定要跟世界的脈動去結盟，這樣子才能夠真正落實我們預算的一個落實度。以上兩項是本席的一個建議。

主席：謝謝楊委員。

下一位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科技專案有業界專案、學界專案，你可不可以跟我講去年或前年你們這兩百多億的科技專案預算，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尚餘多少？我第 19 案是針對你們的政策研究跟推動計畫，你們有很多捐助對象，我是針對你們捐助的財團法人，有沒有提出績效報告？績效好的當然可以再多支持一點，績效不好的你有什麼處理的一個辦法？你們有很多單位嘛，什麼金屬中心啊、什麼什麼一大堆，有沒有做績效報告？根據規定，4 月 30 號以前你們要把整體的業務、財務跟投資情形，提出績效報告，這個請說明一下。你們這個獎補助、委辦費跟那個什麼財源收入總額的比例仍然偏高啦！這個部分每年都在檢討，可不可以清楚說明它執行多少？績效如何？

主席：好，主席也有 3 案，其中第 25 案我也希望經濟部等一下一併說明，第 25 案就是關於科專預算的「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你們今年度編列的跟去年度比少了 5,160 萬 2,000 元，包括它相關的一些推動計畫案，事實上也都是減少。以現在整個無人載具大概是我們下一個世代非常重要的一個科技，結果你們所編的預算卻足足減少了 25.62%，這部分我也想要請經濟部來做一個說明，就請經濟部統一說明。

賴瑞隆委員要第二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再講一下，預算的刪減或者是凍結大概尊重主席的處理，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司長這邊，科專計畫其實對產業、各方面的發展都很重要，工研院或資策會等等很多科專計畫對於中南部這一塊的投入應該還是要持續地增加，很多時候如果你不特意去拉動它的話，其實它偏重於北部、偏重於北部，那我還是希望這一個部分司長要很有心、很刻意地去拉動，這樣才能有效縮減南北之間的落差，特別是工研院和資策會，這兩個都是非常強大的能量，如果沒有刻意去拉動的話，絕對是北部強者越強、中南部弱者越弱，這個對於地方產業的發展、對人才的養成、甚至區域的均衡會有很大的影響，這個也希望司長待會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那就請司長統一說明。

邱司長求慧：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特別提到有關一些區域平衡的問題，我想賴委員知道，其實我們這幾年都很努力的在推動一些中南部跟北部的資源分配，至少我在任以後，其實挪動了很多資源到中南部去，比如說像一些亞灣的推動，南部的話還有特別針對一些雷射加

工、3D 列印、化合物半導體這個部分，還有一些石化跟材料的推動，以及 5G IoT 的一些推動，我想我們在這部分都設了蠻多的資源，去針對一些當地產業的需求來幫忙。

剛剛楊委員也有關心到中部的部分，中部的部分，比如說機械業等，或者是一些中小企業比較不知道怎麼樣去做淨零碳排，我們最近也跟潭雅神工協會來做一些導入，還有一些比如說智慧機械的機械雲等等的這些項目，還有加工業等等，我們也針對中部的產業需求來做投入。事實上，連東部或者是偏鄉我們也有很多資源在處理了，比如說像仁愛鄉的大和當歸智慧農業、智慧的旅運，乃至於臺東的延平、屏東的霧台等等，我們有一些科技來協助這些偏鄉一些產業的發展等等。我們有統計過，中南部這樣的資源是超過一半以上，未來我們還會持續的努力，在一些資源的分配上能夠做到更符合區域發展的需求，這個大概是第一個說明的部分。

第二個說明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績效考評的部分，因為剛剛楊委員也有問到有關中衛所扮演的角色，還有孔委員剛才也有問到說，到底這些法人有沒有做一些績效的管理。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這些科專計畫投入的績效管理非常非常的重視，過去有一年很多委員都質疑說，這些法人大部分都是優或良，大家都好像歌功頌德、做得很好。我們聽進去了，所以把相關的績效管理做得更嚴謹，怎麼嚴謹呢？我們就不是用優、良、可、差、劣來分，現在就是用名次來分，所以我們現在有 20 個法人，我們現在把這些管理的機制做得很踏實，從第一名到第二十名，哪一些項目你做得好、哪一些項目你做得不好，用成績來管理，讓他們更能夠去檢討怎麼樣去強化他們的績效表現，而且我們是扣合隔年的預算，表現不好的話，隔年的預算我們就減列，好的話，我們就把它增加。我想這個部分剛剛孔委員有提到這一點，我們在管理方面一定要加強辦理，讓他們知道每一分錢都是很不容易得到的，我們科研一定要能夠切合產業的需求，做到更好的效益。

另外，陳委員還有問到要能夠結合國際發展的趨勢，怎麼樣能夠把績效做得更好。我們法人的研發成果收入占它預算的比例，過去 107 年的時候大概是 11%，到 111 年大概是已經增加到 15%，等於是說我們在整個研發的績效上面能夠儘量去 push 他們把每一分錢都用到最好，所以它的研發成果收入占預算的比例逐年升高，過去幾年增加了 3%到 4%左右。

另外，我們有專利的利用率到底好或不好，我們也跟國際做了比較，現在經過統計，法人研發出來的專利，有用到產業界，真正有去做技轉或授權的，大概占百分之二十二，我們希望能夠趕上國際的水準，所以我們去研究了國際上專利利用率的數字，最有名跟工研院齊名的德國的 Fraunhofer，其實它的專利利用率只有 4%而已，然後美國的 NIST，它做一些專利、做一些標準跟一些技術的研發，NIST 也是一個很有名的研究機構，然後他們是 14%，所以我們在國際的一些比較上面一定要能夠趕上國際的水準、國際的能量，達到廠商最大的需要。

另外，孔委員也關心有關執行率的部分，我們 111 年的執行率大概是百分之九十七，我們儘量讓經費能夠有最好的運用。剛才召委關心的是有關無人載具創新的部分，無人載具我們統計過過去的一些件數，我們現在總共已經有 18 件運用所謂監理沙盒的方式，給他們做一些法規排除，讓他們可以上路，現在總共有 18 案，也有部分的案子有來跟我們申請一些研發的補助，但是因為這些研發的補助有時候不一定完全都是要靠經濟部的補助，有一些可能是地方政府或交通

部也有補助，還有一些是他們覺得用自己的經費來出，所以我們這個研發的補助大概是每年二到三案，大概也還是維持一定的能量。我跟召委報告我們最近有一些還不錯的案例，我們最近有一個自駕車是工研院的機械所，他們是輸出到澳洲去，澳洲政府正式 approval 在高速公路上，車速最高可以到 80 公里的聯結車自駕車的運行，澳洲政府是同意的，可見我們在全世界一些自駕技術的拓展方面，是有達到國際的水準，我們謹遵召委的指示，將來繼續來推動，更強化辦理。

主席：謝謝。來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剛剛我們聽到成果的收入，你說專科的部分成果收入每一年有 3%到 4%，你剛剛特別提到潭雅神，那一天我們做發表，在半年內，本來部長要去的，結果部長是請主秘去，下一次部長你要來，我知道禮拜五你在立法院，下一次你要來，因為那一天有 60 家舉辦成果發表會，當時我們大家非常感動的一點就是產業界運用政府最低的預算，去達到最高的成效，60 家在半年內去辦成果發表會。這些廠家，不管是 PMC 等，他們一一上臺發表，傳統產業可以做到如此，真的是不簡單，而且也是首創，同時，那一天經濟工商報也爭相報導。所以我們當時有一個決議，也就是希望將這樣子的一個經驗複製，我們也希望有北部的經驗，有南部的經驗，有東部的經驗。部長，你同意這樣嗎？因為我臺中的經驗有這樣的成效，我非常希望明年我們跟北部跟南部跟東部大家一起去磨合、去交流，這個方向應該是支持的吧？我相信這樣子一定可以事半功倍，一定可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感動的是，這些廠家說，我們現在怎麼辦？我們的關稅拼不過人家，那我要怎麼辦？我只有我自有的機器、機械，自有的這個部分怎麼樣去提升，所以這一塊對於我們整個產業界來講非常的重要，因為幾乎占了 85%的勞動力都在這一塊，我也謝謝剛剛部長也點頭，因為我們覺得只有中部地區的經驗還是不足，我們如果跟其他的地區，甚至到下半年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跟國外，因為我們的臺商在世界各國、尤其東南亞國家，太多了，部長，我們甚至上半年可以先跟我們的北部、南部、東部交流，那下半年就可以往東南亞國家去做交流，如果一個民間團體可以做到這樣，我相信政府是加分的。請教政府是不是會協助他們往這個方向來走呢？

邱司長求慧：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的話……

主席：等一下，我們還是統一回復好不好？

下一個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如果像司長所講的中南部這麼的好，都已經超過了一半，但我們居然感受不到，這樣我們要向你道歉耶！是這樣嗎？當然就不是這樣嘛！怎麼會是這樣呢？你說的、做的那麼多，說中南部都超過北部，已經一半以上了，但我們的廠商都感受不到啊！你是集中在哪幾個廠商？大廠商嗎？

邱司長求慧：大部分是中小企業……

陳委員亭妃：中小企業？問題是我們感受不到啊！你的轉型在哪裡，我們都感受不到啊！還是你們就一次一筆錢給他？現在所增加的預算那麼多，然後你說現在這樣就已經很好了，對中南部都很好，但我們都感受不到，怎麼可能？不可能啊！所以你講的跟我們的認知有所不同。

再來你說的，現在你們提出一個方式是，現在不只是由中衛發展中心來辦理，只要好幾個財團法人提出，然後你們去做前年的評估，如果他們沒有像預期的績效，你們可能來年就不給它做這樣的一個平臺處理。這個是現在的作法，那過去呢？現在這不是小錢，這一筆就八億多耶！那八億多到底他們是做什麼？做什麼才能達到你們的標準、做什麼才能到達你們所謂的來年還可以？要不然幾乎都是某一家，是這一家比較有能力，其他家都沒有嗎？我覺得這個要讓大家清楚瞭解，你們現在都委外，你們委由誰來辦理，但你們就好像是「抱囡仔過戶櫥」，就是把這個錢——我們編了給你，你就是拿出來，然後再給誰而已，那是由他們去做面子，不是你們，是他們去做，他們跟誰有關係去做，就這樣耶！因為預算很多，你們現在整個組織改組之後，有做了一個調整，大家對你們會有期待，預算都增加了，那些你所說的是不是就像現在要做的，前面已經都沒有做了，那你現在必須要提出說你們要做怎麼樣，否則還是一樣，雖然升格了，但升了還是一樣再把這筆錢委由誰拿出去而已，就這樣。我覺得剛剛司長給的答復，起碼我這兩個案子的答復，我覺得我無法接受。

主席：好，等一下請司長再一併回復。

孔文吉委員二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有關專案報告，你們捐助的財團法人應該是要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這個會期可能是來不及了，那你剛才說有 97%的執行率，有沒有書面的？我認為這筆預算如果要過的話，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書面，你說有 97%的執行率，表示只剩 3%還沒執行嘛！第二個，你講到分配到中南部，但中部幾乎只有仁愛鄉，北部有嗎？你說霧台，那中北部呢？不是說只有仁愛鄉清境農場做了之後就沒事了，我們中北部還有很多，你那個智慧交通還有推廣有機食物，那個跟仁愛鄉的那種農業發展有點差距，那個有點像是太空的，你知道嗎？我們仁愛鄉農業發展基本上還是高麗菜、交通運輸等等，就是真正的交通，不是受颱風影響的這些路。所以你這個如果要快一點，是不是專案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檢討這筆預算？你的 228 億怎麼審？每次都是到最後大家統合一下、刪 1 億嘛！對不對？3%沒有執行，表示 228 億也還有 6.7 億左右沒有執行，這個真的是要檢討。所以中南部的分配等等，你要針對原鄉、偏鄉地區，不是只有這幾個鄉嘛！

主席：請司長回復。

邱司長求慧：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楊委員的部分，我們以後還會繼續的來支持，因為這個不只是我們開個會而已，我們這個是已經有設定了 PMC、智機中心，還有機械所的一個 team 的人力跟經費，還要往後面繼續去投入，我想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我們要繼續來加油、來做推動，將來也希望有機會可以擴大到其他的行業，甚至於東南亞，因為我們最近也在東南亞擴散智慧機械雲，那是智機中心在做的事情，我想有這樣很好的 practice，有機會可以外銷，也可以增加臺灣的國際競爭力，這個我們會努力來推動，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另外有關陳委員的部分，可能有些我們做的事情還要再多讓委員知道或是多讓外界的廠商知道，我就舉幾個例子，比如說，我們科技不只是可以做很高科技的半導體，像我們最近在亞灣發布的一個新的成果是協助遠洋漁業，因為高雄的遠洋漁業是臺灣漁船登記數最多的地方，所

以我們跟高雄的遠洋漁業協會合作，用無人機來做魚群的探勘，謝龍隱謝理事長有結合了三家國內最大的遠洋漁業業者，我們利用無人機跟 AI 技術來做魚況的探勘。過去他們都是用直升機來做魚況的探勘，但是用直升機的話，風浪很大的時候，其實是有一定的風險，而且它的成本也比較高，所以這次我們就利用無人機來導入，讓他們可以快速的找到魚群，提升捕魚效率，可以早點回家。除此之外，我們也跟旗津渡輪合作來做一些……

臺南的話，我們主要是針對雷射加工的部分，我們在南分院六甲園區有設了一個雷射加工的應用中心，我們跟創浦還有立陶宛有這樣的雷射源合作，然後在臺南開發最新的生技以及半導體加工的雷射技術，現在在雷射加工方面應該已經是全臺灣技術能力最強的應用領域。我們最近在協助開發有關於半導體的碳化矽的切割技術，還有像生技，等於是說做一些生技治療的雷射技術，我們大概也都是在臺南這個地方去做開發。另外一個就是 3D 列印的技術，我們主要也是在臺南做發展，特別是一些齒科或是骨科的，用 3D 列印的方式來運用，它強度夠而且重量比較輕，這個部分也是。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化合物半導體，我們有推動一個叫南方雨林計畫，主要是在臺南地區來做推動。至於剛剛委員的指導，我們以後會更加強跟南部廠商的連結以及廣宣的工作，還要繼續再增加，我想一半可能不夠，還要更增加。另外就是原民的部分，我們現在主要是針對仁愛、臺東的延平，還有花蓮，將來希望能夠再擴大到北部地區……

孔委員文吉：中北部啦！55 個山地平地鄉，你說仁愛鄉、霧台，還有哪裡？仁愛鄉是三、四年前吧？

邱司長求慧：對。

孔委員文吉：那個不重要，最重要是 97%有沒有書面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邱司長求慧：好，那個部分的話，我們後續再……

孔委員文吉：你剛講 97%執行率嘛！

邱司長求慧：對。是不是後面再提供 97%的清單給委員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你都是往……中北部有好幾個原鄉，就是你們在仁愛鄉推廣的食物研究，還有智慧交通，但是智慧交通的路不通，力行產業道路不通，這次卡努颱風根本也用不出來嘛！所以那個有點像是你們在講太空的東西啦！但是我們基本上還是傳統的農業，你知道有這個差距嗎？到底它的實用性有多少？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我講完再讓司長一起提。我還是要提醒司長，像剛剛特別有點到工研院的部分，過去我們也不斷地爭取希望能夠往南，南北不是只有偏重在北部，而是南部也要能夠加強能量，那人員跟預算其實我覺得增加都相當有限，我們看到這次經費裡面，明年度到今年度的經費從 72 億增加到 113 億，增加了 41 億，我要看到底資源是放在哪個地方，如果還是過去以來慣性都只放在新竹，慣性這樣處理的話，那我想這只會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對於區域均衡絕對有一些重大的影響，我希望我們支持這些經費的時候，看得到在一些重要有潛力的地方能夠得到重視跟支持，所以希望司長審慎思考一下，我也建議後面看主席怎麼來處理。

主席：好，是不是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馬上，1 分鐘。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預算現在增加四十來億，那四十來億至少你今天來報告應該要告訴我們增加的是要做什麼，這是最基本的功課，你應該把你的成效、預計要怎麼做，或許去年所做的，今年可以再更加地發揚光大，或者是衍生另外的子項出來，應該可以告訴我們原則性的，是不是這樣來處理嘛，對不對？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他還沒說明，那四十多億看是增加了什麼？

主席：請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首先賴委員提問的部分，這部分我們爾後一定會繼續加強，特別針對 113 年我們新增的預算，工研院的部分至少會強化石化節能減碳相關的一些科技布局，我們會放在高雄，另外在金工中心的一些資源也會增加，特別是針對航太相關科技、無人機的一些科技，我們也會做更多的布局在高雄，這部分我們承諾賴委員，在未來的一年還會增加更多的這些……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在臺南？

楊委員瓊瓔：臺中的碳排，我們那個中火、煤炭，四十幾億的預算，今天我們在審預算，部長，應該照理講，你增加了四十幾億到底內容是什麼？當然，對國家的科專我們是全力支持，但至少要讓我們瞭解你增加的是什麼，碳排的部分基本上如果中火沒有，當然我就不同意，對不對？最大的污染源在那裡，沒有幫我們精進，這我不同意，一定要精進啊！請再做說明。

主席：好，等一下再統一說明。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司長，你都搞不清楚我們所有委員在講的意思，不是你今天講臺南放雷射，然後高雄亞灣特區，不是，是你們根本一直都不瞭解這些錢到底用在哪裡，其實都是錢給你們，你們再委辦出去，你們是給別人，你們中間其實還有一個，所以你講不清楚，這又不是你們自己在執行的。我剛剛講財團法人，那是一個區塊，另外一個區塊，包括賴委員所講的工研院，為什麼我會提出來是說你們一直都沒去監督好，沒錯！它就給你報告說「有，就是臺南做雷射」，請問如果今天它把雷射這些轉型重鎮、3D 放在臺南，總是要有群聚嘛！請問在哪裡？你剛才說臺南的部分，我都不知道，你都只是用講的，高雄你勉強可以講亞灣特區，因為亞灣特區很大嘛！可是亞灣特區現在在籌備中而已，所以我們在講的是未來這一筆錢，你要再增加多少？增幅 40%，這是很可怕的，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把錢花在刀口上、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到中小企業，而只是給某些人做面子，沒有用！我們給這些錢要幹嘛？我們對是對你，結果你給了第二個單位，我們監督不了他們，我們監督得了你，監督不了中間單位，可是實質上是他們在做處理的，像你們去年其實錢也沒有全部用完，對不對？所以我減列 1,000 萬是很客氣的，這比你們當時候沒有用完的其實還差很多，你們去年沒有用完多少？

邱司長求慧：四億多。

陳委員亭妃：對嘛！四億多嘛！所以我才減列 1,000，真的，主席，我減列 1,000 是代表真的對於他們……其實我覺得太少，因為四億多是沒有用完，然後還有後面這個部分，所謂的平台沒有

錯，它有一個機制，可是這個機制都沒辦法落實，還是一樣，因為評估績效是你們在評估的，你並沒有把這些 SOP 訂得很清楚，所以我還是建議要減列，我的案子……

主席：陳亭妃委員，我想你的質詢等一下處理的時候，我們統一來……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來，廖國棟委員第一次發言，下一位邱議瑩委員。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特別就第 26 案這個提案再次表達質疑，這是一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整個預算數高達 70 億，但是我們看到 111 年度算是第三年的計畫，每一年逐年降低，109 年 12 件，110 年 3 件，今年一件都沒有，還編這麼大的預算數，我不曉得這個主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為什麼現在的執行案件越來越少？真的應該要通盤檢討一下。

主席：來，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很久，的確科專計畫今年預算增加其實是非常多，我想是不是這樣，我也不提案刪減啦！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3 億，好不好？然後有一些剛剛委員質疑的部分，或者是你們今年業務量大幅增加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給各位委員們，好不好？

主席：好，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也贊同凍結 3 億，把整個報告詳細跟大家做說明之後我們再來做……

孔委員文吉：去年是刪減 1 億嘛！

主席：司長，先就剛剛委員的提問你再簡單回復一下，我們就要處理。

邱司長求慧：好，首先新增的部分，我們這次新增的部分主要就是兩個項目，第一個就是晶創計畫，大家知道晶創計畫主要是由國科會主導，但是經濟部也要一起推動晶創計畫，晶創計畫的主要內容是什麼呢？晶創計畫就是因為我們臺灣的半導體和晶片很強，沒有錯，但是我們未來在晶創計畫裡面的執行還要再加強兩個點，第一個是半導體強，怎麼讓其他產業也要跟著強，用晶片來帶動各行各業的創新轉型，這是晶創計畫一個很重要的精神。第二個，雖然臺灣的晶片很強，但是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美國管制中國晶片的半導體製程的節點技術，所以他們將來會把重點都放在 14 奈米以上相關的晶片發展，臺灣一定要加強這些晶片的前瞻性，發展 14 奈米甚至 7 奈米以下的製程，來強化我們跟中國之間競爭的區隔，這是晶創計畫的兩個項目。

第二個項目是淨零碳排科技，淨零碳排科技最大的兩個行業，第一個是石化業，石化業占所有淨零碳排的排碳量 24%。第二個是電子業，雖然電子業的排碳不是很多，但是電子業量體大，所以是排名第二名的碳排行業，占 23%，我們 113 年新的預算主要就是針對這兩個行業，怎麼研發石化、半導體、電子產業的製程，讓它用比較低的溫度就可以生產一樣的產品，以降低能耗。對於溶劑或是一些 VOC 的排放，我們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碳排等等，這個部分是北中南各地這種行業的廠商都能受惠於這次經費的增加。另外，有關於去年的審查項目，我補充一下，去年這個科目是凍結 1 億，一併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就來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提到的無人載具，你還沒講啊！

邱司長求慧：無人載具不是 70 億，無人載具是 1 億 4,000 萬，我剛剛第一輪有回復召委，其實我們每年大概是 2 案到 3 案，今年也是 2 案，所以沒有逐年降低的情形，為什麼是 2 案？我剛才有解釋，因為它有申請地方政府或是交通部的一些補助，其實臺灣無人載具的實驗還是滿興盛的，因為是各部會一起來推動。對於經濟部來講，我們的數量也大概是持平的，並沒有降低的現象，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再看一下，我們看到的是 109 年有 12 件提出，110 年 3 件，今年沒有，你有看到我寫的嗎？

邱司長求慧：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不是逐年降低，而是歸零，今年有人跟你們提出嗎？

邱司長求慧：今年有 2 件提出申請。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主席可以……

主席：我們來處理。綜合每位委員的意見，陳亭妃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邱議瑩委員及賴瑞隆委員建議凍結 3 億，既然這樣我們就所有的案子一起處理。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3 億，減列 1,000 萬，好不好？

邱司長求慧：主席，去年是 1 億，今年如果是 3 億……

主席：你們增加了四十幾億。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次增加了 40 億。

主席：主要是你們有增加 40 億。

孔委員文吉：增加 40 億也沒講清楚啊！

邱委員議瑩：去年減列 1 億，我們今年只有減列 1,000 萬？

孔委員文吉：去年是減列，還是凍結？

王部長美花：跟各位報告，去年是凍 1 億，雖然今年增加很多，但是增加半導體和半導體應用的部分，凍 3 億的話，我們在年初開始執行的時候會比較困難；凍 1 億的話，我們趕快提報告，讓委員可以知道。至於委員非常關心的，這些部分雖然是由法人執行，但是法人要怎麼樣協助各地的中小企業，我都有放在心上。所以我其實都有督導同仁，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而且要群聚式的，絕對不是請法人就不管了，我們不會。這幾年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很用心在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的說明。剛剛不管是談到淨零或是半導體的部分，臺中、臺南、高雄現在都是重鎮，我覺得這塊要請部長跟司長特別加強，不管是半導體、淨零或是石化、鋼鐵，這幾個都是重鎮，請務必要強化，讓大家感受到。我贊同部長的意見，是不是就凍結 1 億？謝謝。

主席：事實上，各位委員都是要求區域平衡，整個科專預算是要做到區域平衡。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剛剛主席做的決議非常好，因為去年度剩餘預算執行不了的還有 4、5 億，經過大家的討論是凍結 3 億，你把翔實要怎麼做提出來，這有什麼困難呢？與其在這邊說凍結 3 億或凍結 1 億，其實都一樣，應該是起而力行趕快把你們要做的事項送委員會，怎麼會講影響

到我們的科專？如果這樣講，扣這個帽子太大了，這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你去年實際上有 4、5 億都沒有辦法執行！尊重主席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現在增加 40 億，所以我覺得凍結 3 億是合理的，凍結 3 億，再減列 1,000 萬。

主席：剛剛賴瑞隆委員也有提案凍結 1 億，跟部長溝通一下，還是折中，凍 1 億 5,000 萬，好不好？好，那就減列 1,000 萬、凍結 1 億 5,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瓔：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及主席最後的決議。但是如果因為這樣凍結，你們的說明是會影響你們的進程，這個我是絕對反對，不能這麼說，對不對？藍綠的委員都在這裡，怎麼可以如此說呢？

主席：當然！

楊委員瓊瓔：你去年還有四億多，沒有增加的，現有的還有四億多，原本的這一塊還有 4、5 億沒有辦法執行，怎麼可能會凍結幾億就影響到你，不可以這樣子說！

賴委員瑞隆：請司長儘快提報進來。

孔委員文吉：凍結 2 億，好不好？

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凍 1 億 5,000 萬。

孔委員文吉：它還有尚未執行預算，又增加 40 億，部長講凍結 3 億會影響你們的業務推動……

主席：我剛才已經裁示了，凍 1 億 5,000 萬。

孔委員文吉：凍結 2 億。

主席：我已經裁示了，那就尊重大家啦！我已經讓大家慢慢說了。

處理第 2 目，從第 28 案至第 36 案。請經濟部說明。

張司長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各位委員關心的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目標稍嫌保守，希望能夠上調的部分，我們同意比原來預定的目標上調兩成，我們下年度會朝這個目標去加快。因為企業界的確是需才孔急，隨著美中貿易戰之後，事實上造成全球布局的供應鏈重組，跨國企業的跨國攬才特別是管理人才的需求非常多，我們同意把這部分的目標往上修，並努力達成。

另外，有關於跟國發會「Talent Taiwan」整合的部分，「Talent Taiwan」會於後天掛牌，我們會全力跟「Talent Taiwan」來做整合。「Talent Taiwan」是提供一個個案的專責服務方式，我們的「Contact TAIWAN」是與貿協合作進行全球的攬才計畫。一方面我們會建置「Contact TAIWAN」的攬才資料庫，線上媒合平臺的整合，另外，我們透過包括貿協在全世界的據點，還有經濟部駐外的經濟組據點，我們合作來做全球攬才。所以我們把這個目標值提高之後，會努力完成，建議是不是不要凍結？以上。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第一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剛剛司長您的說明我還是聽不太懂，你們說你們會擴大攬才對不對？然後 Talent Taiwan 跟 Contact Taiwan 一個是國發會、一個是經濟部，為什麼要做成兩個網站？如果把它整合成一個可不可以？你講了一個是外貿協會的，一個是國發會嘛！對不對？Contact Taiwan 是你們的嘛，跟外貿的嘛！對不對？如果把它整合成一個可不可以？如果我是外國的優秀人才，我到底是要去用 Contact Taiwan 還是要用 Talent Taiwan？這兩個有什麼不同？是進入到

同一個軌道、同一個系統裡頭去做攬才的工作？還是你們是各自分工？

張司長銘斌：我是不是現在就跟……

主席：好，請說明……好，那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 29 案跟第 28 案、第 30 案幾乎都一樣，就是你們的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13 年度訂 800 人，但是距離 110 年跟 111 年的 951 人跟 955 人低啦，說明一下這怎麼回事？

主席：人數還減少啦！好，請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斌：有關於邱委員的這個問題，我們上個禮拜已經跟 Talent Taiwan、國發會這邊有稍微討論過，Talent Taiwan 是一個入口網，但是 Talent Taiwan 本身並沒有建立一個攬才的資料庫，所以他們那邊沒有一個人才庫，也沒有一個需要人才的產業的哪些公司的這些 database，等於說那一部分還是要再透過 Talent Taiwan 的入口網之後會再轉到我們 Contact Taiwan 這邊，由我們這邊來做後續的服務。

邱委員議瑩：司長，對不起……

孔委員文吉：沒答復我問題啊！

張司長銘斌：第二個是孔委員的問題。過去我們目標值是定在五百多，後來就是我們努力……因為事實上企業界的需求很大，所以我們有達到九百多人次，所以我們今年也是朝這目標，應該是可以完成，所以明年剛才已經同意把原訂 800 人的 KPI 提高兩成，大概 950 人到 1,000 人左右。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完，陳亭妃委員。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我還是要再持續請教。國發會所謂的 Talent Taiwan 的中文叫做全球攬才跟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所以如果照您剛剛的回答，它就是搞了一個網頁，然後還要再進去你們的 Contact Taiwan 才會有所謂的攬才資訊嘛！這就不叫一站式了，那就是疊床架屋，如果你剛剛那個回答是成立的話，那我們下個禮拜要審國發會的預算的時候同樣問它，兩邊會對不起來啦！你們這個就叫疊床架屋、就叫無聊，這個不是叫分層負責，這叫無聊啊！外國人到底是要去 Contact Taiwan 還是要去 Talent Taiwan？你又對外講說我要一站式服務，然後你現在告訴我 Talent Taiwan 裡頭其實沒有所謂的攬才服務，它還是要再進去到 Contact Taiwan？我覺得你們這些單位在做事情為什麼是這樣呢？你覺得一個外國人他會進這麼多不同的網站然後一個一個去查嗎？我們都已經對外講，國發會都對外講要一站式地去服務，結果經濟部、國發會又把它搞成疊床架屋的攬才工作，我也覺得真的莫名其妙。

張司長銘斌：跟邱委員報告……

主席：等一下再回復，請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的疑問應該都是一樣，就是你今天要延攬外國人才、專業人才你不能是疊床架屋，如果說 1 加 1 可以大於 2，那為什麼我們要分兩個區塊？這個才是我們大家質疑的。就是說你可以整合，整合力量更大，那你分散，你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跟效果？

主席：請回復。

張司長銘斌：陳委員跟邱委員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其實持續在跟國發會討論的部分。國發會那個是透過過去就業金卡辦公室的運作方式，提供每一個外國人的專業客製化服務，所以這

部分的攬才是包括他從一開始的諮詢到最後到臺灣工作之後還有生活所有的大小事情，幫他全部做解決的服務模式。那我們 Contact Taiwan 的部分比較是跟貿協還有外館，是透過組團去國外、去大學辦媒合會的方式，另外就是加上我們 Contact Taiwan 原來已經建置多年的資料庫（database），那個 database 的部分是可以有一個線上媒合的方式，這個比較不是專案式的攬才，但是國發會的 Talent Taiwan 是一個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的攬才模式，那個服務事實上是針對我們所需要的人才做一個更細緻、更深入的服務的攬才方式，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會跟它去整合在一起。

主席：司長，聽不懂耶！

陳委員亭妃：你意思是說他們不是攬才……

張司長銘斌：它也是攬才。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人才來了之後，它給他一個金鑰，就是類似說我可能肯定你，然後攬才是你們，是這樣嗎？就是說攬才對外……

主席：主席也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對外去招攬人才進來是你，然後國發會是在後端，也就是攬才進來之後，它給他一個金鑰，這樣嗎？

張司長銘斌：它也有前端的攬才。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業金卡……對啊！

主席：就業金卡是來到國內所提供的服務吧！跟攬才沒有關，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你們越講越亂啦！不知道到底在講什麼？

王部長美花：很抱歉，應該這樣講，就是攬才的部分其實面向很多，經濟部負責產業，其實不要忘了還有文化、還有別的行業，所以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大家就覺得說其實這些要整合，經濟部是針對就產業要的時候有更細膩的，比如說在國內辦理產業的媒合、到國外辦產業媒合，這個不可能國發會都做，那這個就我們來做。但是我們在跨部會討論各部會怎麼做的部分，全部在國發會這邊第一個整理，讓大家很知道，而且討論過程還有包括像勞動法規、像金融要來開金融的時候。很多外國人會說我進來的第一天我就發現我撞牆，所以國發會現在會有這樣的人力來針對你有個別需求的時候，我就從你一開始要進來的時候，我就專人幫你服務，這個人文化也好、產業也好，他都可以到國發會那邊去做；至於經濟部會比較做大範圍的，是大家來分工做，所以沒有辦法國發會一個單位做完。所以這個下面其實大家會分工，但是要合作，總的窗口是在國發會，國發會也會跨部會大家來討論這些怎麼樣做更多的精進，最近也有很多的法規修改等等，都會在國發會的網站看得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要有兩個網站？

王部長美花：因為……

主席：我們依序好不好？我們照順序，不好意思，先廖國棟委員，再陳亭妃委員，再楊瓊瓔委員，請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當然部長解釋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把很多重要的人才需求都從國

外來引進，至於國內的部分，我不曉得經濟部是覺得國內實在是太落後、太差了，所以一定要從國外引進這些人才嗎？我覺得我們國內反而應該更要藉這個機會好好攻占山頭，而不是什麼都仰望國際所謂的人才。我覺得他們也不一定是人才，臺灣就有很多人才啊！這個有必要再做說明，因為這個錢也不是很多，才 1,800 萬而已，不是很多錢，但是為什麼大家那麼多意見？就表示你們說明得不夠清楚，是不是部長？你要不要再講一下國外跟國內的狀況，為什麼一定要從國外延攬這些人才？

主席：一起問……

王部長美花：兩個網站的部分……

主席：部長等一下，是不是等亭妃委員再一起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剛剛講的就是我跟邱委員的一個關鍵問題。既然國發會是一個大平臺，它彙整所有各單位進來，也就他們負責去做各部會的招攬在這個平臺，我們經濟部是另外再設一個平臺對不對？針對經濟的層面。我們的意思是說，那為什麼不要把這個平臺一起納入我們加強宣傳，把這樣的經費不要再疊床架屋、再浪費掉了，大家在講的是這個意思，原本國發會就一個大的已經在宣傳了，你招攬人才可以來這個平臺，希望文化歸誰、經濟歸誰、企業歸誰，然後大家就知道我們宣傳的就是一個平臺。可是現在變成經濟部又另外一個，那是不是有可能把它納入？大家的意思是這樣，為什麼要兩個平臺？一樣的東西啊！對，你終於回到我們原本講的，並不是像這樣講的。

主席：好，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其實看到大家關切也是延攬國外人才，這件事是重要的，只是現在經濟部跟國發會之間怎麼樣去做一個好的合作。我是建議這樣，我還是希望經濟部回去跟國發會對清楚一點，我建議就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部長把這些對清楚給立法院知道一下，把錢用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部長先回應，我等一下再處理。

王部長美花：兩個網站的部分事實上是這樣，經濟部本來就有運作，現在是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等，他們都會融入到國發會這個大網站上。那你點進去的時候，會有更多的細節，而經濟部跟國發會的網站看到的是一模一樣的，但是經濟部這個網站還是繼續 maintain 在那邊，所以大家直接來找我們也可以；透過國發會那個網站進來，然後再來找國發會、找我們都可以。現在就是各部會大家串得很好，主要要做的事情還是經濟部在做，所以不會說國發會那邊網站在，我們這邊網站就把它 delet 掉，其實只是這樣。但是你進到國發會網站就看得到經濟部的、文化部的、教育部的、勞動部的，都看得到，它的概念是這樣子。

第二個，廖委員提的那個，因為這裡的預算只在講國外攬才；國內的訓練這個部分，包括我們教育部的也好或者是產發署的部分，都另外有國內很多的工作要做。今天只是在講這個攬才的部分，國內要提升相關人力、技術水平等各行各業，政府都要再加強來做。

陳委員亭妃：我補充一個！

主席：好，來，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其實你們就把它複雜化了。因為國發會是一個大平臺，文化部也有自己的一個網站，你們各自有自己的網站，只是變成國發會一個大平臺之後，進去這個網站，即使點到文化部，也要去連結到它自己的網站；點到你經濟部，還是要連到你這個網站，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這麼簡單，你怎麼說得這麼複雜？我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翁委員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比較簡單啦！我都不用說理由，我就反對啦！

陳委員亭妃：我支持。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發言的話，我們來處理。現在就是賴瑞隆委員提議凍結 100 萬；翁委員的意思是反對？

翁委員重鈞：孔文吉的意見……

主席：孔文吉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

主席：凍結 20%的話是 360 萬，這個錢不是太多啦！主要還是要請他們提出說明，有具體說明比較重要。

張司長銘斌：100 萬這個我們……

主席：因為現在大家在意的就是在國發會跟經濟部這兩個平臺是怎麼對接？如果我是一個要來臺灣找工作的人，到底哪一個平臺才是我主要進去的入口？

張司長銘斌：是，剛才委員……

主席：剛剛部長也有說事實上兩個都是入口，只是國發會的涉及其他產業，包括文化等跨部會的，就這樣。

張司長銘斌：是，跨部會的。

主席：好啦！我覺得你就把這個說明給每一位委員，具體說明，好不好？我們就凍結 100 萬，提出……

張司長銘斌：好，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翁委員重鈞：20%。

孔委員文吉：20%啦！

主席：20%……

孔委員文吉：報告出來就好了。

賴委員瑞隆：主席，沒關係啦！我是建議要不然就是凍結 200 萬！因為差不了多少，但是儘快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們，好不好？其實大家關切的是你們怎麼把這件事做好。

翁委員重鈞：凍結 200 萬跟 20%有什麼差別？幹麻為了這個在……

賴瑞隆，我是尊重你，有些案子不要這樣，經濟部那種答詢的態度……

陳委員亭妃：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翁委員重鈞：都照它的意思……

孔委員文吉：300 萬啦！凍結 300 萬。

陳委員亭妃：就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啦！

孔委員文吉：好啦！書面報告啦！

主席：整合各位委員的意見，那就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司長銘斌：好，謝謝主席。

主席：再來處理第 3 目第 37 案。

來，請經濟部說明。

林處長聰仁：主席好、各位委員好。第 37 案主要是委員關切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在去年有發生資安事件，大家關切的是在後續事件處理完以後，到底經濟部怎麼樣去做澈底的改善？在去年事件發生以後，就由次長召開事件的處理會議，在年底之前其實我們也已經決定：第一個，整個科專系統的部分，因為它原先是採個別建置，分散在各個地方；為了要集中管理，所以在 113 年要把相關的資訊預算跟資安預算從原來的委辦拆出來，單獨成立科目。從 113 年開始的話，這些相關的工作會直接移撥給資訊處來執行，由資訊處直接委託外面的廠商，然後也把系統遷回來本部，納入本部的資安防護體系底下去做管理跟維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建請委員能夠同意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好，這個是賴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主席：他就改主決議了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我就覺得他這個提案比較好，就是我們請你凍結 200 萬，然後同意後才可以動支啊！

賴委員瑞隆：好啦！我就說好了……

主席：好啦！提案人都這樣說了。

我們現在處理第 4 目第 38 案到第 40 案。請經濟部說明。

張司長銘斌：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包括主席還有陳委員、邱委員、賴委員關心，基本上這一目是有關於 2,925 萬的部分，這是因為我們要把目前的投資審議系統做重新的更新跟整合，然後建置一個線上申請的平臺。但是這個部分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有涉及到投資環境改善的問題，我們會努力來透過我們投資促進司，還有這些相關的包括產發署、貿發署還有商發署等等一起來改善，這一部分我們會一起努力來協助。但是因為這個是一個特別的系統更新，如果不更新的話，事實上涉及到陸資的審議，很容易受到駭客這些網軍的攻擊，所以希望這部分的預算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同意撤案。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沒有的話……

翁委員重鈞：我也是支持賴瑞隆的提案。

主席：這裡沒有賴瑞隆的提案。

邱委員議瑩：照案通過啦！我已經撤案了啦！

主席：好啦！就有人撤案了，預算照案通過，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你的，行不行？

主席：什麼？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你的。

主席：我要撤案了啊！

翁委員重鈞：好不容易我們兩個在同一陣線，沒有遇過耶！

主席：等一下還有機會，有很多機會，這錢比較少啦！這一案就這樣，預算照列。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5 目第 41 案到第 47 案。請經濟部說明。

楊局長伯耕：第 41 案的部分賴委員提出全國循環專區的計畫執行太慢了，要凍結 2,000 萬。這一部分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計畫已經在國發會；資料的部分，國發會請我們補充的資料，上禮拜我們已經報到國發會了。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委員比較關切的是後續的進行，因為經費的部分，我們是增加經費，如果這個計畫院裡面能夠支持通過的話，後續我們要全面來展開。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修改文字，是不是把「爰建議凍結」後面的文字全部刪掉？是不是建議委員能夠同意？謝謝。

主席：你說哪一個文字？因為有好幾個提案。

楊局長伯耕：第 41 案。

主席：全部一起說明。

賴委員瑞隆：全部一起講吧！

主席：從第 41 案至第 47 案，請一起說明。

林處長聰仁：第 42 案的部分主要是楊瓊瓔委員提案凍結 90 萬元，提案的案由是跟前面第 37 案一樣，就是有關去年法人科專系統發生資安事件的部分，前面已經報告過了就不再贅述了。

主席：好，繼續。

黃處長于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43 案是吳欣盈委員凍結經濟統計調查的一個預算，主要是吳委員以為我們按月的記者會是記者會開始之後才上網發布我們的統計調查資料，經過跟委員說明，實際上我們目前的狀況是記者會跟資料上網是同步來進行，委員瞭解後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繼續。

莊司長銘池：各位委員，現在報告第 44 案，是呂玉玲委員針對媒體廣宣費部分要凍結 90%。因為這個經費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讓國人來瞭解整個經濟部推動的一個政策，而且相關的執行過程也有依照預算法規定，定期提報給立法院備查。這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已同意免予

凍結並改列主決議，以上報告。

蕭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第 45 案賴委員提案，是關心有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設置的問題。已經跟委員辦公室的田主任做過充分的報告跟溝通，也提出我們編列的設置要點及法規依據，辦公室這邊原則上同意我們改成主決議。

有關第 46 案呂委員關心 CPTPP 推動進度的部分，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詳盡的溝通，也提供相關的資料，特別是在我們針對所有的國家都有進行個別國家雙邊的努力、加強關係，特別最近像跟英國在 7 月份宣布我們啟動加強貿易夥伴的談判。而且在上個禮拜與加拿大進行已經結束的投資協定的談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很多的進度，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他也同意可以降低甚至考慮改成主決議。

有關第 47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也跟辦公室溝通，也同意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報告。

主席：建議主決議應該不是你們講，你們是事先有跟個別委員辦公室溝通完，而且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你們再講就好。你們在這邊建議主決議的話，就等我們處理後再說，這樣好不好？不然這樣我們會亂不知道你們到底如何。所以你們有改主決議的都是在另外這一本嗎？這個每一個委員手上應該都有。請賴瑞隆委員第一次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還是提醒各位行政官員，跟辦公室的溝通、跟主任的溝通只是一個參考性質。立法院的主體是立法委員，沒有所謂的跟辦公室主任溝通完之後立委就 OK 的，沒有這件事，好不好？這種事情放到國會殿堂來講其實大家聽了都會笑的，這個還是要提醒所有官員們。當然辦公室在運作上有它的整體思考，但是最後關鍵是立委同不同意這件事情，不要把辦公室溝通那些事情搬上國會殿堂來講，再次提醒！

預算的部分，簽證這一塊我其實還是希望能夠加快，當然我瞭解現在很多如火如荼在進行中，因為你們已經送到國發會所以我這個部分同意改為主決議啦！但我還是希望經濟部後續加快動作，包括如果院長核定之後，後面的執行部分能夠加快啦！以上，謝謝。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審查第 5 目？

主席：第 5 目。

孔委員文吉：第 4 目已經決定了嗎？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那第 5 目呂玉玲委員提的第 46 案還沒有在你們另外一本這裡？第 46 案 CPTPP 我知道你們都很努力在做雙邊的溝通，大概具體的進展會是怎麼樣？第 46 案呂玉玲委員提出凍結嘛！經貿談判到底有沒有效？

蕭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跟 11 個國家，包括英國 7 月份完成談判，11 加 1 總共 12 個國家，每個國家我們都非常努力的跟這些國家進行溝通，也儘量都可以建立跟總署—就是他們負責 CPTPP 這個主談的階層，我們儘量都會利用各種雙邊跟多邊的關係，包括像在 APEC 的管道、像在 WTO 的管道，我們都有一些努力跟他們可以接洽。所以我們這邊的一個進展，雖然不能夠公開的講，但是我們有很詳細的資料，像在呂委員的部分我們都有提供給委員可以參考，

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 CPTPP 其實在上次執委會做出的決議是有利於我們的，因為它說要符合高標準的規定，而且這個申請國執行貿易承諾的紀錄必須要是良好的，我們臺灣在有關貿易承諾的這個部分紀錄都非常良好，這第二點跟委員報告。

第三點，其實我們所提出來的一些申請文件，經過我們的瞭解，各國都非常歡迎我們所提出說明的內容，而且也都完整的顯示我們過去執行相關貿易承諾所有的紀錄，大家都認為是非常好的，以上三點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還要多久？最後臨門一腳會是怎麼樣？還要多久？

蕭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到各國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加快腳步，但時間上真的比較難預估。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翁重鈞委員講完後是賴瑞隆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一個，我聲援、支持賴瑞隆委員剛剛的意見。我們希望溝通的時候你們還是要以委員為主體，不能說跟辦公室談完以後就決定怎麼樣，有些溝通之後文字上面要怎麼修正，可能也要經過委員簽名以後才算數啦！這是第一點，我想我們必須堅持立法委員的尊嚴跟職權！

第二點，我這個案子上次署長有到我辦公室去做相關的報告，你講這個十二億五千多萬……是有到我辦公室去跟我做報告，但是基本上資料跟答案也還沒有給我啦！所以基本上我對這一款這一目還是持保留的意見。

第三點，有關我們經貿談判 4,300 萬的事情，我再建議一下部長啦，經貿談判當然很重要，但是談判辦公室過去的鄧總談判代表，現在他當政務委員啦，查德案最後是在他手中批的，你可以不可以請他來報告一下，到底他當時為什麼這樣批？然後到底他在談判辦公室裡面談的進度跟現在的進度又怎麼樣了？

主席：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第 41 案跟第 45 案經過討論後就改決議，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這邊回應一下剛剛翁委員所講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非常關心查德案，經濟部其實也有提出完整的報告，相關的報告也都有跟各個委員親自做說明，也有送到經濟委員會來。關於 CPTPP 相關的報告及細部的進展，我們可以請談判辦公室再去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私底下的說明。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答復，我不認同啊！那個查德案你說都有跟我們報告，但我覺得都沒有報告耶！

王部長美花：有啦！我們很詳細跟委員做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什麼時候報告過？你那時候跟我們在預算協商的時候，你說要我們成立調閱小組耶！然後你跟我們講還沒有移送檢調單位，所以可以成立調閱小組！你什麼時候跟我們報告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立法院要不要成立調閱小組是由立法院來決定，那我們就……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個話，你把當時我們講的對話拿出來聽一聽。當時你跟我們講說確定沒有移送檢調單位，所以讓我們成立調閱小組。

王部長美花：我記得立法院有作成決議的話，我們都會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按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翁委員重鈞：但是後來你就跟我們講說這個已經移送了，是這樣子，出入在這裡啦！上次你叫司長有去跟我講那個，那個我也要答案啦，但是答案也還沒有給我。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報告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給經濟委員會好不好？我們還是想要再瞭解一下，整個詳細的一些內容好不好？剛剛翁重鈞委員講的這個再給經濟委員會。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再提一份給經濟委員會。

賴委員瑞隆：再給經濟委員一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沒問題。

主席：還有委員有意見嗎？沒有就要處理了。

賴委員瑞隆：建議預算就照列。

主席：第 5 目的話，因為大家都比較在意經貿談判那一塊，經貿談判的錢也不是很多，我們是不是建議預算照列，好不好？剛剛第 41 案跟第 45 案是改主決議，然後第 43 案也是改主決議。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第 46 案，部長，我跟你講的事情要記得喔！要回去查一下。

主席：剩第 46 案跟第 47 案，剩下的提案都改主決議了，那剩第 46 案跟第 47 案這邊……

翁委員重鈞：對啊！就照第 46 案。

賴委員瑞隆：翁重鈞委員的那個案子，我建議也做一個主決議，好不好？就請提報給經濟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第 46 案那個經貿談判 4,300 萬，我建議照列，請他們再努力一下吧！CPTPP 啦。

主席：經貿談判我們跟他鼓勵，經費照列。好，剛剛說哪一案要列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就是翁重鈞委員關心查德案的部分，好不好？這個沒有案子？好，那請部長提供給經濟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沒關係，這個直接由主席裁示好不好？把查德案目前的狀況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每個委員。第 41 案、第 43 案、第 45 案改主決議，其餘提案預算照列。好，我們處理……

翁委員重鈞：第 47 案我有連署。

主席：第 47 案要改主決議嗎？

翁委員重鈞：照案通過就好。

孔委員文吉：改主決議啦。

主席：沒有照案通過，我們要照列。

孔委員文吉：第 46 案、第 47 案都一樣改主決議。

主席：第 46 案、第 47 案都改主決議，好不好？好，那就都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6 目，預算提案在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請經濟部等一下在說明的時候，如果要建議改主決議這件事情，是你們應該要事先跟委員講好，而不是現在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才提出來，這樣對委員不夠尊重，好不好？好，謝謝！請說明。

胡代理司長文中：有關國營事業管理的部分有 3 個案子。第 48 案是陳超明委員所提的，就是認為台電跟中油去年加今年虧損大概會高達 7,000 億，有改善的必要，所以凍結百分之十。我想主要

還是說明一下，就是台電、中油在去年的巨額虧損，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烏俄戰爭之後國際能源高漲，對中油公司來講，中油公司外購能源的成本大概就占它所有成本當中的八成，那台電也是高達六成到七成。所以一方面國際能源的價格暴漲，然後臺灣為了讓對於油電特別敏感的物價能夠維持穩定，所以就讓台電跟中油站在第一線，要去吸收這樣子高漲的成本，所以會導致去年有這樣子的虧損。

今年燃料價格是有稍微回跌，但事實上仍然維持在很高的檔位，所以台電跟中油公司今年的經營確實還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為了解決這樣子的事情，經濟部是有些注資，主要是為了讓他們能夠免除在籌資上的一些壓力。當然，台電公司跟中油公司有自己該努力的地方，所以我們會要求台電公司跟中油公司在自己燃料的採購上面及工程上面能夠有更多的改進。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也已經向陳超明委員說明了，也獲得委員同意，就改為主決議，免予凍結，我們會送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第 49 案是有關賴瑞隆委員所提的，委員是關心我們 4 家國營事業跟 6 家公股事業，希望在經營績效上面能夠改善及詳加說明，我想我們這個部分是遵照辦理的。

至於委員也提到，有關之前發生過國營事業招考舞弊事項，我想我們特別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我們已經配合國家考試訂定相關的一些機制，所以不管是在考試前跟考試後，能夠做一些再次淘汰的機制。面對日新月異有些電子舞弊的事情，我們除了在考場上會要求，請 NCC 配合提供電子偵防車以外，也從去年開始，特別讓我們國營事業在考試的時候採購國產遮蔽布，讓所有東西都能夠……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凍結，有關績效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有關第 50 案是楊瓊瓔委員關心的，是有關台電就是燃料價格的上漲，然後再生能源的部分，有一些已經簽約的會改直供，然後把價錢拉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台電公司，剛剛除了再生能源的部分，會隨著逐漸地併聯，我想火力發電的比例會越來越低；至於委員關心的再生能源採購，就是會去把契約給終止一部分，台電公司已經研擬回補機制。如果你原來跟台電採購是比較低的價錢，現在你想賣高出去的話，就必須把差價部分還給台電。所以我想這部分也是建議是不是能夠免予凍結？以上。

主席：來，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的第 49 案還是要請部長重視，就是國營事業有時候會出現一些舞弊的狀況，這個對於公平考試的考生其實是不公平的。我希望不是只放給國營事業或者是給他們去處理，我還希望部長再多注意一下一些舞弊的狀況，優秀的人才進去的話，才能夠讓這個企業永續的經營，舞弊狀況對那些認真的考生確實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同意改主決議，當然也請部長能夠更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孔委員文吉：第 48 案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國營事業管理台電跟中油負債那麼多，這個你們要怎麼樣去檢討改進？

胡代理司長文中：對，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就是說第一個，當然是我剛剛說的俄烏戰爭，主要是因

為燃料的原因啦，我想我們這個部分跟台電作業會去更加精進我們採購的一些策略，譬如說用長短約的搭配，然後用一些選擇權的搭配，儘量使得燃料成本能夠控制在一定的幅度，我想這個是最主要的改善，以上。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因為第 48 案、第 49 案都改主決議；第 50 案這個金額也不是太多啦，我們就是預算照列。

孔委員文吉：都改主決議了？

主席：對，都改主決議，提案人都同意了。

好，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7 目——投資審議項目，提案是第 51 案到第 54 案，請經濟部說明。

張代理司長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立委還有主席所提到的是，改善投資環境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投資促進司會努力來完成招商引資的工作，我們也會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來加強，針對外商做客製化的服務。

有關於賴委員提到的就是，經濟部網站跟工程會網站這邊有連結出現技術性的問題，由於 9 月份投審會併到經濟部，網站上面持續更新的時候，的確有產生工程會連結斷掉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在跟工程會討論怎麼樣透過資訊、技術來解決這個問題。

有關於赴大陸投資旅費刪減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原來有核准赴大陸投資涉及關鍵技術的產業，比如說台積電、聯電這些半導體業赴大陸投資，過去兩岸關係比較順暢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必須組團去大陸訪廠，瞭解製程控管是不是跟我們原來核准的相符。這部分建議明年是不是還是保留這三萬多的預算？我們可能還是可以在適宜的時機到大陸做相關的訪視。投審司的預算實在不多，就只有一千多萬，是不是建議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賴瑞隆委員。

邱委員議瑩：原則上我會全力支持你們投審會的案子，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靠你們全力把關，尤其是陸資的部分或是有沒有竊取臺灣這些企業的機密。但是我實在是不太懂，為什麼你們各部會老是喜歡編列預算去中國地區旅遊？建議你們下次那個題目不要寫「大陸地區」，就寫「中國地區」。第二個，你現在編列中國地區旅遊旅費 3 萬 4,000 塊，對不對？

張代理司長銘斌：是。

邱委員議瑩：3 萬 4,000 塊是一個人去嗎？你確定 3 萬 4,000 塊夠嗎？機票錢應該就不太夠了吧？機票、住宿，然後要去幾天？這當然是不夠的，為什麼是編列這個錢？要這樣子編不如不要編，除非你從其他科目偷偷挪預算過來，否則這個錢根本不夠。我算一下，連機票都不夠了，更不要講住宿。你們投審會要去中國做什麼？你說要去瞭解這些東西，我實在不太懂一個人去可以做什麼，然後要瞭解什麼？你去到那裡就能夠瞭解嗎？

張代理司長銘斌：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塊赴中國考察的旅費，過去有編列到二十幾萬。事實上，我們過去是針對台積電南京廠、松江廠，還有聯電在福建廈門的廠訪視，瞭解它的製程是不是……像南京廠的話，原先核准的製程是 28 奈米，我們必須確保它在大陸的製程符合原先核准的部分。過去我們幾乎每年都一定要派人去大陸訪視並瞭解，後來因為兩岸關係加上疫情的關係，暫時沒辦法去大陸。我們的會計部門認為這個科目還是要留著，如果有需要出團的時候，這

一部分還可以透過其他科目的預算勻支，會視實際的需要補足相關的費用。

主席：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大概理解整個思考，不過我也提醒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隨著世界局勢的轉變，儘量把有限的資源……如果只是放在那邊，最後其實這個經費用不到的話也很可惜。我覺得未來可以再持續思考，好不好？就是怎麼樣透過有限的經費去看到更多，或者去招商或投資，用在能夠達到更好效果的地方。世界局勢在改變，我建議思維上可以再持續改變。前面那一案有做了一些說明，請再多加注意，好不好？我就同意這兩案都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還有委員對這一目有意見嗎？主席的第 52 案也改主決議，第 7 目預算照列。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都改主決議。

我們宣告一下處理時間：中午不休息，處理到經濟部本部的案子結束後再休息 30 分鐘，下午再繼續，好不好？

好，我們接下來再處理第 8 目，第 8 目有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瑞隆：我溝通過，可以直接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 目提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好，現在處理第 9 目，提案是從第 56 案到第 69 案，請經濟部說明。

張司長銘斌：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56 案到第 69 案有幾個委員關心的重點，第一個是三大投資方案，總共還有三成多的廠商變更投資計畫，等於目前還有七成的廠商事實上還持續在投資，還沒完成全部的投資。這一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過去在疫情期間，造成缺工、缺料非常嚴重。很多廠商，特別是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的中小企業因為這個情況，工程都標不出去，所以它必須展延。這一部分如果不讓它展延的話，會造成銀行貸款沒辦法核列下來，造成它後面的資金缺口，無法持續進行投資。在目前市場景氣非常差的情況之下，還有七成的廠商持續願意來進行投資，所以這部分我們投資臺灣事務所會盡全力協助。

至於有關於 IMD 評比落後還有投資比去年衰退，這些部分我們投資促進司會盡全力改善投資環境，下個月會有去德國的招商團，另外也會在 11 月底召開招商大會，儘量促成更多外商在臺投資。這部分我們建議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相關的預算，然後免予凍結。

主席：好，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部分剛剛有談到了，目前我們希望能夠吸引更多臺商回臺投資，最重要的意義是這樣子。可是確實整個投資計畫，我們的管考到底要怎麼加強這些廠商的輔導機制，讓他們更有心回到臺灣？這部分是我們所關心的。我改凍結 100 萬，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個過程……你們現在希望做這些追蹤、管考、考核的部分要怎麼做？畢竟比例當中還是有一點需要加強的部分，所以我要凍結 100 萬，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是不是這兩個就一樣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後再行解凍好了？謝謝。

主席：賴瑞隆委員，你的提案嘛！好，你的提案凍結。好，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翁委員重鈞：剛剛我們同仁已經談到三大投資方案，目前為止雖然有很漂亮的成果，但是還有

70%都還沒有完成，也有很多部分是做一些計畫上的變更。所以我在想，我們應該針對三大投資方案的整個內容或者實際執行的狀況做通盤的盤點，像是整個投資方案為什麼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將來我們要怎麼樣處理、要怎麼樣解決、假設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處理？要有一整套的方式去盤點。所以我想基本上凍結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凍結百分之十，就是說我們將來對於這一個部分……100 萬等於是整個預算裡面很小的一個數字，但是對於你們在執行或者在督導或者是你們在這一些整體計畫上面要怎麼改善可能會比較沒有力道，所以我建議還是維持百分之十的凍結，然後要向本會報告完以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來，經濟部這邊。

張司長銘斌：因為百分之十的金額比較高，是不是可以稍微少一點？

主席：百分之十是指這個 1 億 5,000 萬的百分之十，1,500 萬？

張司長銘斌：是。

翁委員重鈞：不會啦！百分之十……

陳委員亭妃：太多了啦！

張司長銘斌：金額是高了一點。

主席：不然我們裁示一下。因為基本上回臺投資的成效是好的，當然是像翁委員講的，現在有三成的廠商有提變更計畫，提變更計畫還是在廠商端，只是我們希望經濟部要多去瞭解廠商背後有發生哪些狀況，這部分是需要去瞭解的，也應該跟有在關心的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300 萬？

賴委員瑞隆：好啦！

翁委員重鈞：分配預算我都很清楚，你們預算執行、分配我又不是不瞭解，凍結十分之一你在那裡討價還價？我不想跟你說這個。

張司長銘斌：是，還是請委員多支持。

翁委員重鈞：不然我問你，會影響到什麼？我凍結十分之一會影響到你什麼事？會影響到你哪一點的執行？

張司長銘斌：最主要是我們……

翁委員重鈞：沒有刪你們預算就很好了，是凍結也不是……

主席：這樣啦！好啦！因為翁委員也是召委，所以我要尊重他一下，好啦！三百啦！我們賴瑞隆委員都……三百啦！

好啦！第 9 目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70 案，這是蘇治芬委員的提案，請經濟部說明，第 12 目。

魏處長士綱：召委跟各位委員。第 70 案蘇委員是針對我們經濟部新大樓這個案子有兩點提示意見：第一點是希望經濟部能夠配合組織法做一個計畫必要的配合調整。事實上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部裡面已經針對組改後做一些調整，後續也會依照行政院的核定計畫跟相關規定來辦理。蘇委員的第二點提示意見是希望我們能夠加強進度管控，這個部分我們會定期來開會。以今年（112 年）的預算為例，我們今年預算執行率會到百分之百，因為蘇委員的提示意見我們都已經

遵照辦理，所以建議免予凍結，以上。

賴委員瑞隆：好，沒意見。

主席：來，陳亭妃委員。

賴委員瑞隆：變沒意見了。

主席：沒意見，這案是不是大家同意預算照列？好，預算照列。

我們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主決議第 71 案。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 案。

廖局長承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3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4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5 案。

張司長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

張司長銘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7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莊司長銘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蕭執行秘書振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江署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

楊局長伯耕：專案建議改成書面，也有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有跟委員報告過？孔委員沒問題？好，那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85 案。

楊局長伯耕：倒數幾行的「評估與規劃方案」建議改成「輔導作法」。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好，依修正後通過。

第 86 案。

蘇署長文玲：有跟委員那邊溝通過，建議最後一段文字做修正，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後續如有相關市場輔導計畫資源，請優先考慮提供上述市場，以鼓勵攤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這部分委員有同意了，做文字修正。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了嘛！

蘇署長文玲：是。

主席：好，那就依修正通過。

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喔！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提出一些建議？其實我們在講傳統市場的改建，比如說我們一直在講說提供攤商一些冷藏櫥櫃的設計，不過其實很多市場的攤商並不清楚政府有這些補助計畫。所以我覺得在相關的宣導上面，不能叫你們去宣導，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是跟各縣市政府在管市場的經發局處有更多的互動，然後請他們協助下鄉去宣導這件事情。

蘇署長文玲：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依邱委員的建議，文字還是照剛剛的修正，修正通過。

第 87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第 88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修正文字的最後一句為「一個月內檢送台電財務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委員也同意。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

胡代理司長文中：有。

主席：好，那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89 案。

蘇署長文玲：第 89 案建議文字修正，也有取得提案委員同意，在倒數第二行的後面，修正為「並於六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指引以供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參考」。

主席：有溝通完了嘛？

蘇署長文玲：對，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依修正後通過。

第 90 案。

邱司長求慧：第 90 案有跟提案委員說明過，也同意簽名做一些文字的調整，倒數第二行「每二個月」改成「每六個月」，然後最後一句話「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全民檢視」刪除，以上。

主席：好，依修正後通過。

第 91 案。

連署長錦漳：第 91 案的一週內建議改成一個月。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

連署長錦漳：有跟委員報告那個內容我們遵照辦理，但是談一談忘記跟委員報告時間一週改成一個月。

主席：好啦，我也是提案人。依修正後通過。

第 92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3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4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5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6 案。

楊局長伯耕：第 96 案的部分建議文字上修正，倒數第二行報告書能不能改成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楊局長伯耕：委員，能不能請求一下，因為每季這個進度可能比較沒辦法展現出來，是不是能夠半年？另外，我們會每個月再跟委員辦公室這邊去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每季沒有關係啦！每季可以，這拖很久了。

楊局長伯耕：是。

主席：維持每季。好，那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97 案。

胡代理司長文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8 案。

連署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每季可不可以改成每半年？因為執行成果如果是每季比較不容易展現出來。

主席：賴瑞隆委員。

連署長錦漳：就是亞灣那個，如果每季的話執行成果可能會差不多，每半年會落差比較大。

賴委員瑞隆：好，每半年，OK。

主席：依修正後通過。

第 99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0 案。

游署長振偉：第 100 案跟委員報告過，同意專案改書面。

主席：有跟廖委員溝通嘛？

游署長振偉：是。

主席：那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101 案廖委員同意撤案。

第 102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4 案。

蘇署長文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5 案。

邱司長求慧：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來處理產業發展署的預算，在第 106 案以下。

我們現在先處理產業發展署歲出部分的第 1 目，總共是第 106 案到第 131 案，請經濟部逐案說明。

連署長錦漳：召委、各位委員。這次產業發展署在 113 年的經費總共增加 21 億，其中增加最多的就是早上邱司長講的青創計畫，主要是從先進的 IC 設計、製程以及材料設備來加強我們半導體的核心競爭能力，這個增加 14 億。另外一個就是亞灣的 2.0，我們要從 1.0 的場域實證推廣到目前 113 的商業驗證，這個是增加 5.4，主要是這兩個計畫。

這次委員總共提了 31 個案子，我綜整後針對提案比較多的提出說明。第一個就是推動中小企業製造業的數位化，委員有針對推動數位化之後，是不是對營收有幫助？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調查過，中小企業投入初階的數位轉型已經差不多有 90%，但是針對進階的部分還是相對比較少，差不多有 36%左右，我們有追蹤投入數位轉型的 2,000 家中小企業中，差不多有 22%的業者表示他的營收有超過 10%，另外有 75%表示他的成本是有降低，這是數位轉型的部分。

另外一個委員有關心到，我們有一個叫異質整合晶片的計畫，他們也希望我們要針對這些缺口來做盤點，確實是這樣。因為受到 AI 跟高速運算晶片使用需求的提升，整個封裝技術從平面走向 3D 的立體堆疊，這一部分就需要有一些材料跟設備來協助。所以我們會將一些國內已經具備 2.5D 先進封裝技術的設備項目先導入，我們希望設備的自給率能夠從 16%往上提升到 30%；材料方面，我們也會從比較有發展潛力的先導入，像一些中介層或是晶片間的填充材料，然後慢慢再導入一些比較高技術門檻的材料，希望我們的材料可以從 5%提升到 20%。

另外一個委員比較關心的是企業減碳，這一部分委員非常關心，認為有些中小企業還是需求殷切，我們要好好去執行。跟委員特別報告，這一部分確實目前中小企業的需求非常殷切，我舉一個例子，疫後特別預算我們編了一個 15 億的補助款，然後從 4 月到 10 月這六個月之內，那 15 億就全部用完了，由此可以證明中小企業針對這一部分的減碳是需求殷切的，所以這一部分建請委員不要凍結，來支持我們，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整個目，我的提案是第 115 案跟第 120 案，上一次有來跟我溝通。但是我覺得你們那個晶片驅動 6G 計畫等那兩個計畫應該要稍微整合一下，就是你們推動的這兩個計畫是要參與國際組織，即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跟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畫，因為你們的計畫很多是重疊的，怎麼樣跟國際交流跟合作，還有觀測擴散 6G 相關標準、專利、先期技術研究、蒐整國際資通訊及電信業者的動態跟節能等相關需求，有很多執行的方式是類似的，這個應該要

做評估協調整合，以合理促進預算之使用。這一目的經費是 4,500 萬，跟我的第 120 案差不多，凍結百分之二十。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剛剛署長有說，主要是我們的創新，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是目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區塊，我也認為如果委員有一些意見，因為好多委員都有提出這樣的方向跟提醒，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就凍個大概 1,0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是不是這個樣子？

孔委員文吉：這跟我那個凍結百分之二十……

主席：差不多啦！

陳委員亭妃：對，差不多。

主席：百分之二十也是 900 萬，差不多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整項……

陳委員亭妃：沒有，就整目啦！

主席：如果是項的話，金額就會比較高，所以就整目來凍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整目來凍好不好？凍 1,0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第 1 目就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不用唸嗎？沒有提案。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目的提案是第 132 案，第 132 案是蘇治芬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連署長錦漳：蘇委員是針對我們有一些未登工廠，這邊有優先查報 294 家及未納管的 3,735 家，他是希望要儘速來查處。這個其實我們目前也有跟地方政府來合作，就是我們每季會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也會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現在已經把這樣的查處績效納到我們要評處地方政府的相關評核機制裡面，我們會加速來進行，所以這個建議不予於凍結。

主席：好，那就……

陳委員亭妃：就不要凍結。

主席：好，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但是還是要做啦！

連署長錦漳：會，我們會做。

主席：這個我也很在意，我們嘉義那邊也還有好幾家。

連署長錦漳：因為我們部長盯我們盯得很緊。

主席：好，這件事情加速辦理好不好？

連署長錦漳：好。

主席：第 132 案預算照列。

我們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主決議第 133 案。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134 案。

連署長錦漳：「每季」是不是改成「每半年」？因為每一季的成效不是看得那麼……

主席：有跟陳超明委員溝通嗎？

連署長錦漳：有，有跟他溝通過了。

主席：好，那就依修正後通過。第 135 案。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136 案。

連署長錦漳：「專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是改成「書面」。

主席：有溝通喔？

連署長錦漳：有溝通。

主席：好，依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國際貿易署預算。歲出部分第 1 目的提案有第 137 案至第 145 案，請針對提案依序說明。

江署長文若：國際貿易署報告，第 1 目數位貿易第 137 案到第 145 案，綜整起來委員關心的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用科技的方式增進我們在展覽的功能，這是陳超明委員所提的，我們跟委員報告過之後，他已經同意撤案，第 138 案陳委員已經同意撤案。此外，我們尚有 2 個計畫是委員關心的，其中一個是幫助我們中小企業做減碳出口能力的評估，這個主要目的就是因為現在國際供應鏈很多國際品牌商都希望它的供應商能夠符合相關的減碳規定，除了國際品牌商規定之外，各國政府也都積極的在做減碳規範及相關要求，所以我們有設計一個網頁式的能力評估功能，由我們的中小企業在上面填答相關的問題，就可以知道自己的能力如何，然後由此我們也可以轉介到本部其他單位去做，例如像製程等等方面的改善。此外，我們也會依據業者的需求，提供他們在減碳的諮詢，還有診斷以及輔導。

另外一個委員很關心的是本署在明年度有個新的科專計畫，名稱是強化數位新貿易模式的計畫，很多委員都希望我們能夠強化這個平台的功能，也有詢問到相關的績效指標。因為過去我們幫助中小企業在拓銷的時候，如果是利用網站的話，大部分就是把廠商的型錄上傳到網頁，然後由國外的買主一一搜尋，但是我們這次改變了方式，由被動的方式改為主動；換言之，我們的中小企業想要把它的產品賣到特定目標國，我們透過這個一站式網站，他們可以去搜尋到他們想要拓銷這個國家的商機是什麼、他們國家相關的規定是什麼、消費者比較喜歡什麼樣類型的產品，假設是要賣泡麵好了，消費者是喜歡買杯麵呢還是碗麵還是一般包裝的泡麵，這個計畫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幫業者找到行銷上很多的痛點，所以我們會針對業者的痛點給予相關輔導，以上說明。

主席：好，第 137 案到第 145 案因為提案委員現在沒有在這邊，兩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可以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那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 3 目的提案有第 146 案到第 162 案。好，請經濟部說明。

江署長文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說明，第 146 案到第 160 案大致上可以分為 4 點，第一個是賴委員

要求在關鍵技術保護清單公布之後，我們要提供一個我們對中國出口管制的相關報告，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在經費的部分請求免予凍結。此外，很多委員都關心貿易壁壘，要求我們必須注意相關情勢的發展，這個部分跟各位委員還有召委報告，其實我們都在密切的觀察，甚至我們也找了相關業者來做相關的座談，如果業者有任何需求，我們都會根據業者的需求給予更多的輔導措施。第三類是 2025 年大阪世博案，很多委員也關心大阪世博相關的進程，也希望能夠跟民間加強合作，把臺灣的科技實力屆時能夠展現出來。我們確實在近期已經選出相關營造廠商，都是我們臺灣跟日本有國際建案知名的業者來幫我們做建造，明年 1 月份也會開始做工程的啟動。其中孔委員特別關心屆時是不是會在宣導上展現我們原民的文化，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跟原民會共同討論，把臺灣特有的原民文化，例如賽德克族的祖靈信仰，甚至像泰雅族的花紋織布用科技方式呈現給到大阪世博參訪的民眾。最後一點是委員有關心我們出口集中在特定市場，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會積極協助相關廠商，去分散更多的市場，事實上這幾年來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對於單一市場的比重有下降的趨勢。

在這邊我綜整作一個報告，有關於第 148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152 案委員改成主……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第 157 案楊瓊瓔委員所提有關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了 20 億參加，但是我們臺灣並非世博的會員，只能用企業的名義參加，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成功爭取建置臺灣館，用臺灣館的名義參加，所以楊瓊瓔委員提出凍結 800 萬，因為上一次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有討論過，這個部分你看是要怎麼爭取用臺灣館的名義。

第二個你剛才說大阪世界博覽會關於我們原住民的部分，包括文化、經濟這方面，你說你會跟原民會討論，但我是希望能夠看出比較具體的東西，而不是今天要審預算，你就跟我說會跟原民會商討，我是希望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你們要展示什麼在大阪世界博覽會？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等一下再合併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的部分改成主決議。第二個就是針對大阪世界博覽會，確實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到底可不可以設臺灣館，我們上次有沒有作什麼決議？因為剛剛孔委員說我們之前有作決議，在去年審這個預算的時候。

主席：請說明。

江署長文若：沒有成為決議，而是要我們積極的去爭取。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積極爭取臺灣館嘛！所以沒有作成決議啦！我覺得臺灣館是大家的目標啦，但是也不能因為臺灣館沒有，然後我們就不去參加，這個其實是兩難啦！我覺得必須說真的，這是兩難！但是我們一定要作出態度，就是我們積極爭取的那個態度一定要有，我們要怎麼去跟日本相關單位溝通，這個態度要做出來。當我們做到最極致，讓人民有感我們都做了，真的還是有一些原因，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去啊！因為這個確實是，我說真的，光是休會，我兩次去日本行銷我們的芒果、行銷我們的文旦，說真的，他們是非常熱烈歡迎，甚至那個感受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更應該透過不同的機會，不能把這個框架綁住了，如果真的積極用心、努力

爭取還沒有辦法到位，我們更要積極給他們知道我們臺灣有多好、臺灣有多棒，謝謝。

主席：請國貿署回應，就兩位委員所提作說明。

江署長文若：是，貿易署說明。首先在大阪世博爭取的部分，我們確實有遵照委員會的指示積極爭取，例如我們去日本的時候，有主動去拜會世博的主辦單位，有跟他們做表達；除此之外，我們也跟日本相關政府機關做表達，日本近期有很多國會議員還有訪團到臺灣來，我們都把握任何機會跟日方做這樣的要求，但確實因為我們不是國際展覽局的會員國，所以用國家館的名稱是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還是積極地作爭取的動作。孔委員關心原民文化的呈現，我們除了跟原民會做商量之外，也會邀集文化部觀光局、數位部還有台創跟文化總會，整體的就 2025 年展演內容做深入討論，尤其是在原民的部分，目前會規劃用超薄的顯示器把我們原民生活跟文化意象呈現出來，同時會用說故事的方式把原民的多采、多元的文化及內涵呈現，而且也會邀請一些文化表演團體到當地去，在展覽的期間做展演，但是這個細部還需要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以上是我就世博部分做的一個說明。

主席：好，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但努力是努力啦！可是你們好像是用日本的什麼株式會社，有一個公司名稱，目前是暫用那個嘛！暫用那個株式會社。但是我說臺灣館這個名稱應該是比較中立啦！我覺得為了要表示爭取我們的主體性，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象徵凍一點，表示我們立法院的一個立場，給經濟部更多的努力……

主席：如果就第 3 目整目凍 500 萬，這樣好嗎？

孔委員文吉：好，凍 500 萬啦！就是為了這個名稱的問題、主體性。

主席：請國貿署努力爭取，可以在大阪的世博設立臺灣館。

江署長文若：是，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主席：好，針對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

第 152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嘛！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OK。

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下來處理決議，第 163 案？

江署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3 案……那我們休息……

孔委員文吉：唸下去啊！

主席：唸下去？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溝通啊？

江署長文若：有，不過接下來是有關於主決議……

主席：處理主決議，少一個人，好啦！休息 2 分鐘。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5 分）

主席：好，第 163 案。

江署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4 案。

江署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5 案。

江署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4 案、第 165 案都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預算，首先是行政規費的歲入，也就是第 166 案，請標檢局來說明。

陳局長怡鈴：謝謝主席，委員的提案是針對我們 113 年度編的預算比 111 年來的增加，這部分增加不夠多的邏輯是因為 111 年是一個特殊的狀況，因為 110 年的時候，疫情影響很多廠商還有供應鏈的問題，使他們延遲交貨，所以他們把檢查跟檢驗能量集中到 111 年來，所以我們 110 年整個能量是在決算時突然暴增，因此這個數字是比較一個特殊的狀況，我們現在建議回歸常態的編列，每一年會考量可能的增加性，我們已經都有逐年編列增加收入，以上報告。

主席：好，所以有跟賴委員說明了？

陳局長怡鈴：有給書面資料。

主席：好，OK，那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 目，第 167 案到第 172 案，請逐案說明。

陳局長怡鈴：好，謝謝主席。第 167 案到第 172 案，委員提案大概涉及兩個重點，一個是陳亭妃委員提到綠電交易平台的功能，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平台事實上是我們官方唯一的一個交易平台，而且是唯一保證確保是綠證的發證單位，我們的目的是要促進交易，所有的交易都要在這個平台上揭露，所以我們看的不是只有競價，事實上很多私下議約也是我們的可能性，所有管道都歡迎大家來來這邊處理，但所有的資料都在平台揭露，以這樣來看的話，將來這個功能的需求勢必會增加，因為綠電的需求確實會大幅增加，而且將來案場也會增加，這個計畫裡面對於案場的查核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預期未來購電的加速還有交易量都會持續增加，所以將來這個計畫我們建議免予減列，因為我們要維護這個功能必須要有大量的資金，以上報告。

主席：好，各位委員針對這個……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的部分我把它改主決議，你們要滾動式檢討現在交易平台的功能，我們也希望綠電是可以公開透明的，透過這個機制大家可以從裡面得到一些想要知道的訊息，謝謝。

陳局長怡鈴：謝謝委員。跟委員會報告另外一個，幾位委員比較關心的是 6G 晶片系統整合標準檢測與驗證，幾位委員的意見大概是希望我們延續 5G 的繼續關注。跟委員報告，這是晶創計畫的一個部分，也是我們所有檢測的結果。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孔委員是第 169 案嘛！

孔委員文吉：對，第 169 案，就是就剛才講的，你們總計畫經費是 1 億 1,500 萬，從 113 年到 117 年，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 5G 的部分，從標準的制定、驗證的執行成果作為基礎，作為 6G 開創市場先機的基礎，你們這方面有沒有做相關的努力？

陳局長怡鈴：有，因為我們標檢局主要做的是國際接軌這一塊，標準跟檢驗、驗證，5G 的結果、成果已經大概出來了，6G 因為還沒有成熟，5G 走到 6G 的過程當中，我們會需要做一些功課，因為國際間都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這個計畫就是想要知道 5G 到 6G 的銜接過程中整個標準檢驗的變化跟趨勢，我們期望能夠提早做準備，以後因應整個晶創計畫、整個產業的發展。以上報告。

主席：孔委員，你這一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好，第 167 案、第 169 案改主決議，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從第 173 案到第 182 案，請說明。

陳局長怡鈴：謝謝主席。這幾個案子委員關切兩個重點，一個是商品查驗不合格數，希望能夠加強輔導業者的部分，幾位委員也都提到我們這個部分要加強處理。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每一年都有新增的檢查項目，確實有一些業者並不是很清楚檢驗的規矩，所以我們更需要經費去宣導，協助他們怎麼樣趕快渡過符合規定的程序。另外，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有加強措施，我們會針對不合格的部分加強前市場、後市場的雙重把關，而且我們也確實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只要不合格數比較增加的話，邊境進來的時候，也會加強工廠的檢查，所以我們都有一些加強措施。這些加強措施、查驗跟檢查都需要人力跟經費，所以懇請免予減列或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 3 目，請問有委員有……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 175 案，你們不合格的商品還是有增加的趨勢，就是給你們預算之後，你們還是沒有明顯改善，每一年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應該要怎麼樣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主張這個預算酌凍一點，給你們一個檢討、改進的機會。

主席：酌凍……

孔委員文吉：10%。

主席：10%是七百八十……

孔委員文吉：那就 5%，好不好？

主席：抓一個數字，200，好不好？200 啦。

孔委員文吉：5%是多少？

主席：5%的話是 400 萬左右。

孔委員文吉：酌凍 300 萬。

主席：300 萬，可以嗎？好，第 3 目整目凍結 300 萬。

孔委員文吉：凍結 300 萬的意思是給你們一個機會要怎麼樣好好檢討改進，提了書面報告，你們再解凍嘛。

陳局長怡鈴：可以。

主席：書面報告啦。

陳局長怡鈴：謝謝委員，我們就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是第 3 目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一個請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歲入的部分是第 183 案，請智慧財產局說明。

廖局長承威：召委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在歲入的部分，最主要是賴瑞隆委員有提出，基本上我們在 113 年已經比去年還增加三千八百多萬，賴瑞隆委員最主要是認為我們在 111 年決算的時候就 46.5 億了，今年原列就 41.73 億左右，之間的差額差不多四億多，所以賴瑞隆委員希望我們再增列 2,000 萬。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從 100 年開始到 106 年之間，尤其是 106 年之間有清理積案，所以很多案子當時就會增加，因為審結的件數多，相對年費也增加多，不過從 100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有些差不多是 10 年，在臺灣維護費到 10 年以後的案子相對會比較減低，差不多 50%左右。因為我們跟去年來講已經有增加三千八百多萬的年費收入，所以建議委員這邊是不是給予……

主席：就是已經有增加了。

廖局長承威：有，三千八百多萬。

主席：你們已經有增加 3,800 萬了。

廖局長承威：情勢上沒有太大的改變。

邱委員議瑩：那就同意不要增列了。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預算照列，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預算照列。

現在歲出部分。第 1 目是從第 184 案到 198 案，請逐案說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第 184 案到第 189 案最主要都是在於科技預算的部分，在座孔委員有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在裡面有設置一個系統，就是在專利裡面有一個第三方意見的提出，所謂第三方意見的提出就是我們專利申請案公開以後，第三人認為這個技術可能有相關的前案在先，他會提供一個意見進來，但是這部分會涉及到提供者身分保密的問題，我們需要透過整個系統做比較好的保密，之後外部的第三人提供這樣的書面資料的時候，我們會把它公開掉，但是是把他的身分做一個保密。委員建議凍結 30%，我們建議委員免予凍結。

其他相對地我們還有另外一個部分，也就是科技預算、科專的部分。這部分有兩個，一個是我們每年 10 月，以今年來講就是 10 月 12 日、13 日、14 日 3 天的創新技術博覽會，這整個錢最主要是因為 3 天的展館，我們需要對場地布置，重要的是我們會有一個發明競賽，發明競賽的過程當中我們透過委員評選，從書審到當天的實地審，會選出一些優秀的專利，我們選出優

秀專利以後，接著後端隔年我們可能會再給它一個專業的展，比如 2024 年我們規劃臺北國際汽機車零件配件的展覽。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畫的輔導，讓發明人所申請的專利、拿到專利以後，後端跟業界之間做一個鏈結，希望讓他所獲得的專利有一個出海口，我們做的是這樣子。

另外，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專利檢索中心做的檢索報告所採用的比率，基本上所採用的比率，我們在去年上半年來講是 94.78%，今年來講上半年是 93.99%，被採用率差不到 1%，我想是合理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智財局的報告有什麼意見嗎？

孔委員文吉：剛才說明得還不錯，所以我這幾個案……

主席：同意不予凍結？

孔委員文吉：同意，但是……

主席：都同意照列？

陳委員亭妃：好啦，都照列啦。

邱委員議瑩：照列啦。

孔委員文吉：第 192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192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還有第 18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4 案跟第 192 案兩案都改主決議，是這樣嗎？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就預算照列，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的第 185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85 案也改主決議。那就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92 案改主決議，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第 2 目，第 199 案，請說明。

廖局長承威：是。召委還有委員。其實這一目是楊瓊瓔委員提出，但實際上他提的也跟我們檢索中心一樣，應該跟第 1 目是一樣的，跟我們在科技預算的第 1 目是一樣的。

主席：好，那就預算照列，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好，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主決議第 200 案。

廖局長承威：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01 案。

廖局長承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下一個是水利署。我們先處理第 1 目，第 1 目是從第 202 案到第 204 案，請水利署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召委跟委員。這一目主要做水資源科技發展，主要是科專計畫的應用，這個部分我們都應用在實務，不管是在 BSI、減碳的認證或是實際我們在做地層下陷的防治工作。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對於我們未來要建立一些評鑑的機制，還有包括我們在履約的管理上面要加

強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所有的委辦計畫裡面都有做很好的管控，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1 目的預算有什麼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沒有，支持照列。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主席：那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從第 205 案到第 228 案，請說明。

賴署長建信：有關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的工作，它大部分的經費都是編列在用於離島的差價補貼，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認為非常地重要。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是對於極端氣候的影響，我們政府有什麼對策，事實上我們在 2021 年就召開了全國的區域水資源調度的部分，我們整個防旱的工作是重於抗旱的工作，雖然我們面臨到極端，可是還是能因應。除此之外，孔委員很關心高山水庫的工作，包括霧社水庫下游的整治，部長已經指示我們的次長，邀請我們跟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我們訂在這個月二十號會去下游再做現勘，以上的工作因為涉及離島差價補貼，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3 目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是有好幾個案，都是我長期在經濟委員會關心的，第 209 案的卡拉社，上一次我們經濟委員會有到復興區考察，在北區水資源管理局，我一直要求北區水資源管理局能夠針對卡拉社歷史做展覽，最起碼展覽先做嘛！你不要等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那個要等多久？那已經拖了兩年了，所以這個展覽在年底以前做一個歷史的真相調查，這是第 209 案。我們後面再談將來的土地淹沒補償等等，卡拉社就是以前石門水庫被淹沒在底下的部分，是以前泰雅族的社啦！這是第 209 案。

再來是第 211 案，就是我一直長期關心我們仁愛鄉霧社水庫清淤，當然要感謝部長，因為那是台電的水庫，有關 50 億要怎麼去清淤、去化，我是希望能夠在這邊聽到部長講一下，現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跟台電，因為台電要做防洪排砂隧道，底下有四個部落，有關它的安全，我們經濟部台電的這筆錢怎麼去挹注第四河川局做下游四個部落的堤防，免得保留地被沖失，因為底下的族人都很擔心將來排洪了之後，要怎樣保護我們底下部落的安全？你們這裡面有 10 億的經費要先做嘛！

賴署長建信：22 件。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是我在幫水利署協調台電，這是第 211 案，這一案我希望部長能夠答復一下。

第 213 案，你們的「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但是我們整個仁愛鄉一直受到……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那是下一題。

主席：有第 213 案。

孔委員文吉：有嗎？

賴署長建信：那是後面的。

主席：有，到第 228 案。

孔委員文吉：第 213 案是有關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你們這一次沒有想到卡努颱風造成我們仁愛鄉百年的大災情，你們說這個預算是用於怎樣去預估及防範未來的強降雨所造成的災害，可見得這次沒有防範，一天就下了八百多毫米的雨量，然後上面整個都沖刷，當然我是肯定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非常認真地在廬山溫泉那邊做了一個臨時便道，本席在仁愛鄉也待了快兩個禮拜，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怎麼改進？署長，你提出來，另外一個是不是請部長答復一下？

賴署長建信：首先有關於極端氣候預防的工作，這次卡努颱風在南投地方大部分都是造成土石流，但是我們在土石流跟河川整治的介面有一個平台會議。除此之外，我們在颱風豪雨來之前優先去部署，比如這次第四河川局做的工作就是我們現行工作的重點，至於在霧社水庫下游治理的部分，22 件工程總共有 10 億元，當時規劃設計也是因為部長的支持，所以有台電跟水利署各負擔一半，部長也有指示我們次長召開會議，我們 11 月 20 日就會去現場會勘，針對這 22 件工程哪一些是優先、要趕快在這一、兩年可以需要辦的部分，我們希望藉由那次的會勘把它盤點出來。卡拉社區的部分，我們就依照委員上次在委員會考察的部分來研議辦理，以上。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再聽一下部長回復，好不好？部長答復的滿意，我就沒意見了。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確實，除了水庫本身清淤，委員也關心清淤之後下來的相關河道影響到周邊的社區。這部分我已經指示台電跟水利署，針對評估出來之後，具體的項目應該怎麼做，確實要把比較重要的先做，我有請曾次來協調兩個單位，包括經費、包括哪裡應該怎麼做，按照原來的設計規劃來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經費怎麼分擔？台電跟水利署。

王部長美花：他們在 11 月去看的時候，也會在那邊由兩個單位來討論，因為去現勘會比較準。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台電七成，水利署三成，這也是上一次我們開會的共識。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內部會來協調。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能夠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208 案的部分剛才還來不及講，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相關預算高達 11 億，當然各個地方都嗷嗷待哺，都需要署裡面去幫他們的忙，但是我們注意到在杜蘇芮颱風通過之前並沒有大量的雨量投入，所以在上半年的時候，南臺灣平均的雨量偏少，就陷入了乾旱，水利署馬上就公布 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預計要投入 13 億元，但我們看到水利署 7 月 12 號的公告訊息，不管是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其降雨量不足，蓄水率甚至不到兩成，所以現在是全面休耕嗎？

主席：不是全面，是部分。

廖委員國棟：部分嗎？

主席：那是我的選區。

廖委員國棟：我這裡看到的是全年休耕，沒有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

主席：沒有，部分，它後來分六區，有四區是全年休耕，有兩區繼續灌。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訊息可能有一點落差。

主席：這是在我那邊。

廖委員國棟：補償費分別達到 3 萬 1,000 公頃、33.85 億，對嗎？這個數據不曉得對不對。我知道你們在抗旱，抗旱計畫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啦！所以我的提案是要求要做一個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經過一千四百多天沒有下雨，我們現在還能夠透過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減少枯旱對社會的衝擊，不能說抗旱計畫沒有成功，但是最早曾文跟烏山頭水庫蓄水率只有 6%，現在曾文水庫蓄水率是百分之百，所以我們對於今年的秋冬雜作跟明年第一期稻作的灌溉是充滿了信心。除此之外，對於長遠的建設，我們也努力讓曾文跟南化這條管路可以提早來完工，這個是我們的努力。有關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1 億元的預算將近有 10 億元是用在離島差價補貼。

廖委員國棟：離島？

賴署長建信：對，這個部分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工作，期請委員會可以支持。

主席：廖委員，這一案你是希望他們提出？

廖委員國棟：專案報告。

主席：可不可以用書面報告，做主決議，這樣好不好？用書面。

廖委員國棟：好啦！就是我要看到報告。

主席：他要一個報告，因為剛好在我們那邊，我知道它沒有全部停灌。

廖委員國棟：是啊！是啊！就是這樣。

主席：孔委員對剛剛部長的回應……

孔委員文吉：部長的回應，我很滿意啦！上一次我在地方開過會，我現在是幫水利署解決問題、幫忙協調，如果七三這樣子來分，台電七成，因為那個地方要去化，然後水利署三成，我全部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第 3 目的部分就是……

廖委員國棟：主席，第 214 案我可以講嗎？

主席：請說。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到第 215 案，對不對？

主席：沒有，我們是到第 228 案，請說。

廖委員國棟：直接到第 228 案。這個案子一樣也是水利署的，署長已經坐在那邊等著要說明，你剛剛提到現在的水庫都滿水嗎？

賴署長建信：曾文水庫是蓄水率百分之百。

廖委員國棟：這是令人欣喜的事。

賴署長建信：對，經過兩年。

廖委員國棟：但是其他的水庫如德基、石門、霧社、日月潭呢？

賴署長建信：我們都有定期在控管，相對於在高的水位情況之下，現在是枯水期，我們還是呼籲大家節約用水。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你說它的進水率很高，但是淤積率也很高。

賴署長建信：我跟委員提一個數據，以曾文水庫來講，民國 100 年之前是 1 年清了 22 萬立方而已，我們現在清了超過 400 萬立方。

廖委員國棟：顯然從上游下來的砂石非常多。

賴署長建信：對，非常多，所以我們不管是從上游減少土砂的產生，入庫的泥砂透過水利排砂，還有包括平常的抽泥作業，曾文水庫這幾天也有新的抽泥船進去，所以對比 100 年以前的抽泥工作，從數據來看，我們是非常努力在做這個事。今年年初阿姆坪防淤隧道完成了，在很短的兩個小時之內把 20 萬立方的土砂清出來，減少了 1.6 萬輛的卡車運輸，所以我們想方設法來減少。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是，現在水庫的淤積情況還是非常嚴重，當然你們對於清淤的情況還是一直努力在做，但是因為雨季的下雨量都比以前要低，所以我們非常擔心真正的蓄水量，我們必須要非常謹慎的來看。我個人雖然是要凍結水資源工程業務費十分之一，但是我希望聽到你們更積極的作法，讓這些需水的農作都有水可用，我們的目的是這樣，並不是真的要凍你的業務費，你們再講一下，讓我覺得你們真的有在努力，讓農民都放心。

賴署長建信：從人員的精進、機具的改良，我們全面性的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準備資料跟委員做報告。

廖委員國棟：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第 216 案我改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前我們有討論過。

主席：整目？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廖委員是不是也跟這邊的案子一併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一樣凍結 200 萬。

邱委員議瑩：就照陳亭妃委員的建議，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到第幾案？

主席：第 3 目。

廖委員國棟：整個第 3 目？

陳委員亭妃：對，整目，提書面報告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才凍結 210 萬？會不會太少？

陳委員亭妃：200 萬，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給他們一個大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好啦！就這樣啦！

廖委員國棟：我還在看。

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我們整目處理。

廖委員國棟：整目怎麼處理？

主席：剛剛你提出的水庫清淤，你要督促他們，不然整目凍 500 萬，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啦！就是給他們鼓勵，也是跟他們要求。

主席：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1 案、第 213 案改主決議，內容都是書面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第 229 案。

賴署長建信：第 229 案的部分有跟委員溝通，我們希望倒數第二行作文字修改，修改為「依照原住民基本法辦理地方說明會，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這個部分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有跟孔委員溝通？

孔委員文吉：有。

陳委員亭妃：主席，你剛剛少唸了第 216 案，第 216 案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整目扣，我知道，但是這個部分你剛剛唸改主決議的時候，沒有唸到第 216 案，現在要補上去。

主席：第 216 案也是改主決議。

第 229 案依修正後通過。

第 230 案。

賴署長建信：第 230 案倒數第四行修改為「水利署針對如何積極擴大爭取經費並提升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及書面報告予委員會。」這個部分已經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委員也同意。

主席：第 230 案依修正後通過。

第 231 案。

賴署長建信：第 231 案倒數第三行，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改，「爰提案」以下予以刪除，修改為「請經濟部水利署滾動檢討及盤整並整修防汛道路，以利防汛搶險通行使用，並於二個內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跟提案委員溝通過。

主席：第 231 案修正後通過。

第 232 案。

賴署長建信：第 232 案倒數第三行作文字修正，從「爰提案」以下刪除，修改為「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滾動檢討及盤點具環境營造潛力地點，辦理環境營造工程，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提案是 3 個月，你要改 2 個月？好，依修正後通過。

第 233 案。

賴署長建信：第 233 案倒數第二行「爰要求水利署」以下刪除，修改為「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盤點適合場域，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推動。」這個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修正。

主席：有跟陳超明委員溝通？

賴署長建信：是。

主席：好，依修正後通過。

第 234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5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6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7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8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廖委員國棟：我講一下，還是關於水利署水利工程的部分，因為最近氣候變遷比較厲害，我們國內缺水的狀況已經變成一個常態，所以不得不做所謂的海水淡化廠，現在是做兩個嗎？

賴署長建信：目前核定兩個。

廖委員國棟：先做兩個海水淡化廠，我們對它期待很高，不過海水淡化廠的成本耗能都非常高。這裡有一個字打錯了，不是躺下來的「躺」，是倘若的「倘」，倒數第四行最右邊，助理寫錯了。大量興建海水淡化廠，將來自來水費用恐怕也要水漲船高，所以我們希望水利署就我國未來海水淡化需求對於自來水的水價影響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因為將來恐怕會有競合的狀況，甚至水價搞不好會一直拉高也說不定。

賴署長建信：相關工作及預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有一個字修正，依修正後通過。

廖委員國棟：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就是書面報告，修正一個字，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4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商業發展署預算部分。

先處理第 1 目，從第 242 案到第 255 案，請說明。

蘇署長文玲：跟委員報告，第 242 案到第 255 案總共 14 案，其中第 243 案孔委員關切的是有關於製造業的減碳，委員同意改列到產業發展署的提案裡面。我針對第 242 案扣掉第 243 案之後到第 255 案跟各位委員做說明，這幾個委員、各位委員其實比較關切的是我們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裡面的績效指標的訂定，因為這個費用主要是支援商業服務業在做智慧化跟低碳化的發展，除了我們原來訂的這個指標、家數還有營業額以外，其實我們有針對過去輔導的業者做過調查，大概有 85%的廠商都表示經過智慧化的輔導，其實經營成本是降低的，有 75%以上大概都是營業有增加，實際上確實對商業服務業有實質的助益，而且商業服務業家數很多，需求還是很大，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不要減列或凍結。另外賴委員關切大陸旅費，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主要是如果有一些國際的物流展會，我們是準備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去參加，還是以國際展會為主，不會私底下跟大陸那邊有一些不正當的交流，所以應該也不會有委員擔心的人才外流，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主席跟吳欣盈委員比較關切的，就是有些獎補助計畫的審查委員能夠廣納專業人士，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可以來配合辦理，目前也確實有把產學研的委員全部納進來，也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以上說明。

主席：好，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是第 242 案，其實因為今年的預算在委辦的部分好像是有增加嘛！獎補助跟委辦。

蘇署長文玲：對，因為我們剛好有組改，其實大概增加比較多是在創新，就是創新研發那一塊，也跟委員說明一下，除了那邊以外，其實還有因為組改的關係，我們有一些系統也必須要去做優化，所以經費會有增加，確實是有增加，但是因為這都是必要的支出，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啦！我這部分改凍結 100 萬，麻煩你把你們現在進行產創跟優化這一個部分所增加在這個區塊，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了解更多，把它報到我們委員會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蘇署長文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針對這幾案要表示意見嗎？第 1 目。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就依陳亭妃委員剛剛說的，第 3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說明……第 1 目，抱歉，第 1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第 4 目，第 4 目在第 256 案到第 262 案，請說明。

蘇署長文玲：跟各位委員報告，後面這 7 案的話，委員比較關切一樣也是在績效指標的部分，也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這個經費其實主要是支援我們的連鎖加盟發展，因為現在疫後的話，其實國外對於臺灣很多的連鎖品牌都滿有期待的，所以我們會著重在這一塊的輔導，所以經費確實

有增加的必要，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來，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一樣啦，因為在增加的部分幅度都比較高，我覺得我也是凍結 100 萬，然後書面報告來始得動支，好，謝謝。

蘇署長文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還有委員針對第 4 目……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也是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那沒問題。

處理主決議，第 263 案。

蘇署長文玲：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64 案。

蘇署長文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5 案。

蘇署長文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處理第 1 目，第 1 目從第 266 案到第 281 案，請說明。

何署長晉滄：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最主要是在我們小微企業輔導的部分，還有我們對中小企業淨零排放的部分。小微企業輔導的部分，我想我們未來會多協助一些弱勢的小微企業用群聚的方式，還有我們用共好的方式一起來協助它，提升他們數位的能力。另外在淨零排放的部分，因為我們中小企業有一部分已經開始面臨到 CBAM 的影響，當然我們也有開發一些線上的教材，也有辦一些說明會以及做許多課程的教育訓練，另外我們還有一件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用供應鏈的方式，雖然是中小企業，但是我們還是用中小企業裡面規模比較大的廠商來帶動供應鏈比較屬於小規模的廠商，一起來帶動整個臺灣的中小企業因應整個國際的淨零排放衝擊，以上報告。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之後是陳亭妃委員。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你們淨零碳排的計畫現在三千多萬，你剛剛講說你們現在要上課什麼，這個全部都是委外嗎？

何署長晉滄：我們是委外，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是錄課程，課程就放到我們的網站上面，我們有一個學習的平台，上面大概有六百、七百門的課。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階段對於中小企業的淨零碳排的輔導主要還是以上課為主，有沒有已經開始進入實質地……

何署長晉滄：沒有，還是有輔導……

邱委員議瑩：實質地輔導他們如何做減碳這些事情？

何署長晉滄：有，包括做碳盤查的部分，然後還有做一些產品碳足跡認證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這

方面的輔導。

邱委員議瑩：OK，好。

主席：來，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想我有兩個部分，針對我們現在很多企業其實還沒有得到我們的輔導跟我們的協助，自己已經都轉型做淨零碳排的處理，去國外買機器、買機械進來，也已經都大概成型，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企業應該要鼓勵他們，這部分我們也請部長，到時候如果真的他們在落成的時候，我們應該給他們鼓勵而且真的要親自到現場去給他們加油打氣，因為沒花我們的錢耶！自己就已經做了整個先期的作業。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其實我們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跟過去一樣，其實我們有很多計畫，而這些計畫除了我們中央，有部分也是給地方去執行，我一直都強調我們要怎麼點線面串聯，你單點給他們，說真的那一下子就不見了，可是如果整個計畫串聯起來，它拿一個計畫、它拿一個計畫，如果這整個區塊、整個商業機能把它整個串聯，那個是很熱鬧，我就舉禮拜六、禮拜天剛舉辦完成的萬聖節，就整個商圈的結合再加上剛好我們工業局，現在升為署了，產業發展署，我們的鞋業工會也就是拿到我們每一年的一些推動傳統產業行銷的預算，然後又有商圈的預算，他們剛好把它結合起來，你知道多熱鬧嗎？那個是破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人下去，兩天的活動我在現場，真的是超熱鬧的！但是因為他們自己辦，所以沒有結合到市政府，他們沒有辦法做路外的停車空間，整個塞爆了，所以就兩難啊！你在市區辦活動如果沒有結合市府的力量，你沒有辦法有所謂的接駁，你叫商圈、叫他們辦了再去做接駁，誰有能力啊？要辦這個活動就很困難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整合的部分真的很重要，這是我語重心長，我看過，然後昨天親身經歷在現場，連續兩天我曬了好幾個小時，在現場看得是感動，資源的整合是這麼重要，所以還是給署長一個建議，我們的計畫非常多，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是哪個計畫又連哪個計畫，你們最清楚，你們應該跟市府好好把這些串聯。謝謝。

何署長晉滄：好、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預算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都把它改成主決議。

何署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好，永續發展很重要，我看每位委員都是給予鼓勵，我們就是預算照列，第 266 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第 266 案跟第 267 案。

主席：第 266 案跟第 267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是第 282 案跟第 283 案。請說明。

何署長晉滄：第 282 案是呂玉玲委員所提出的提案，針對目前整個物價漲幅高、通膨壓力增，希望我們能設一個短、中、長期目標來提升中小企業的韌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另外是第 283 案的部分，吳欣盈委員已經改為主決議，而且已經簽名了。

主席：OK，第 283 案改主決議，其餘預算照列、第 3 目預算照列。

何署長晉滄：是。

主席：再來是第 284 案主決議。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5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6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7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8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9 案。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0 案。

何署長晉滄：第 290 案的部分，委員已經有改為……

廖委員國棟：有改過，是不是？辦公室幫你改的嗎？

主席：委員在這裡啊！

何署長晉滄：對不起，我們遵照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0 案是遵照辦理？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1 案。

何署長晉滄：第 291 案的部分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現在就是主決議啊！

何署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92 案。

廖委員國棟：第 292 案是產業園區管理局……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是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先處理第 292 案的委辦費。

楊局長伯耕：第 292 案是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對、對、對。

楊局長伯耕：這部分委員說要刪減 529 萬元，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已簽名同意撤案。

廖委員國棟：我已經同意了。

楊局長伯耕：是，有簽名了。

廖委員國棟：那就撤案。

主席：第 292 案就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1 目，從第 293 案到第 298 案。

楊局長伯耕：這部分是我們園區產業升級的計畫，都是我們園管局推動的計畫。委員們比較集中在我們的韌性計畫，是一個新計畫，這個韌性計畫是我們想要輔導廠商，讓廠商能在目前的局勢變動中因應國際變化。再來另一個是我們所有的公共安全推動計畫，我們現在對於園區廠商的公共安全部分也在加強輔導，所以這個計畫所增加的部分都是在這邊。

第一個，第 293 案的部分是賴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能不能修改文字，把它改成一個月？並且向委員辦公室提出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汰換之時程跟預算的書面報告，這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

主席：所以你說他要改主決議喔？

楊局長伯耕：是。

主席：他有簽名嗎？

楊局長伯耕：沒有、沒有。

主席：那就沒辦法了，我們等一下一併處理。

楊局長伯耕：是。

主席：沒關係！就先這樣。各位委員對於這幾案有什麼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第 306 案，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就是你們……

主席：還沒有到第 306 案。那是第 3 目，我們現在是第 1 目。針對第 1 目，如果大家對第 1 目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預算照列。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99 案。

楊局長伯耕：第 299 案的部分是洪申翰委員提案，有跟委員那邊報告過，委員針對我們編列的工安執行計畫有一點建議，目前有跟委員親自報告過，他要凍結 100 萬，後來……

邱委員議瑩：不要啦，我覺得行政業務費用不要凍結啦！我建議你們還是去跟洪申翰委員說明你們的改善目標是什麼，我們就不凍結，好不好？照原列數。

楊局長伯耕：是，有跟委員親自報告過了，委員還是說……

主席：沒關係！因為我也是提案委員，你再跟洪申翰委員報告，好不好？

楊局長伯耕：好，我們再去跟洪申翰委員報告。

主席：第 2 目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3 目，第 300 案到第 306 案。

楊局長伯耕：這是我們園區管理的部分，內容比較多一點。第一個是召委所提議的只租不售這一塊，因為我們希望新開的園區能照顧廠商，讓他們的負擔比較輕一點，所以新開的園區都是只租不售，這部分建議是不是能修改文字？我們將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改為主決議。

楊局長伯耕：再來是陳委員提到有關於勞檢，對於勞檢的部分建議凍結 5%，這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過，委員也同意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並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啦！改主決議。

楊局長伯耕：第 302 案……

主席：您一次說明，好不好？從第 300 案到第 306 案一次說明。

楊局長伯耕：是，第 302 案是賴委員針對公共設施的部分，已有提供資料到委員辦公室，我們建議修改文字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主要幹道維護管理的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但是委員沒簽名。

主席：有報告過，他也要改主決議就對了？

楊局長伯耕：是。

主席：他沒同意喔？

楊局長伯耕：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同意就不用講了，有同意再講。

楊局長伯耕：是。再來是楊瓊瓔委員的部分，我們的資料有送進去了，但委員也沒有簽名。

邱委員議瑩：講第 306 案啦！

主席：第 306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06 案是有關我們今年增加的污水廠部分，這部分委員提議凍結 500 萬，因為今年是第一次執行，對於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評估。

邱委員議瑩：我改成主決議，好不好？然後你們送那個報告來，謝謝。

楊局長伯耕：好、是。

陳委員亭妃：我的是第 305 案。

主席：第 305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對、對、對。第 305 案的部分，你們針對當時沒有設污水廠的工業區，現在要進行所有的可行性評估、改善評估，對不對？

楊局長伯耕：是，都是區外的工業區，也就是縣市政府所開發的工業區。

陳委員亭妃：對，你要講清楚啊！現在是所轄的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所謂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是比如所有在六都的部分，全部……

楊局長伯耕：對。

陳委員亭妃：除了你們經濟部所管轄的以外？

楊局長伯耕：是。

陳委員亭妃：評估完之後呢？

楊局長伯耕：我們會請縣市政府提案，這部分我們會補助它辦理評估的可行性規劃報告。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補助它做可行性規劃報告，如果評估報告出來之後，確實需要這樣的污水處理，那怎麼辦？

楊局長伯耕：我們彙整完以後會再成立計畫爭取公建預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只有評估計畫？

楊局長伯耕：對。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到後端所謂的預算部分？

楊局長伯耕：還沒有、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只是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楊局長伯耕：可行性規劃。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今年是新……

楊局長伯耕：沒有，明年才開始做。

陳委員亭妃：是明年才開始做？

楊局長伯耕：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完全還沒有？

楊局長伯耕：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的部分也是改主決議，所以時程是 1 年，明年全部都要做出來，還是怎麼樣？

楊局長伯耕：2 年。

陳委員亭妃：要這麼久喔？

楊局長伯耕：因為要請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所以我們會請他們……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是說你請地方政府多久，一年內提出計畫評估，因為你現在幾乎就是，簡單講你把經費給地方政府，讓他自己去評估盤整所有工業區的污水嘛！他自己市的工業區排水，對不對？

楊局長伯耕：是。

陳委員亭妃：污水，這個很快啊！一年就可以完成，一年之後，你們馬上再提計畫，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要兩年？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第一年我們是給縣市政府提 10 個案子上來，這個案子比較多，因為全省六都的部分，這些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六都去分這 10 個，還是怎麼樣？還是每個縣市……

楊局長伯耕：不是，我們請他們用競爭型的。

陳委員亭妃：對，還是每個縣市可以提 10 個案子？

楊局長伯耕：沒有，就是請他們儘快提出來，我們會儘快來辦。

陳委員亭妃：沒有，是六都平分這 10 個，擠這 10 個窄門？還是說每一個市可以提 10 個？

楊局長伯耕：我們明年是先 10 個案子啦！

陳委員亭妃：就是六都要搶 10 個案子就對了。

主席：總數就是 10 個？

楊局長伯耕：總數 10 個案啦！

陳委員亭妃：然後第二年就再 10 個？

楊局長伯耕：是。

陳委員亭妃：你就說數字很多，這樣怎麼會夠？

楊局長伯耕：因為能夠編列經費，因為明年度……

陳委員亭妃：等於兩年就是 20 個案，所以六都大家要趕快一點、謹慎一點，要趕快來，最後如果大家都提上來，要怎麼評分？

楊局長伯耕：我們會用評選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怎麼評選？

楊局長伯耕：這一部分，我們會訂定指標，然後有一些財務……

陳委員亭妃：那指標定了嗎？

楊局長伯耕：現在正在研擬當中。

陳委員亭妃：我愈講愈覺得不能給你們，這樣太籠統啦！對啊！好，這樣子，我凍結 100 萬，不然現在你也沒辦法提出所以然來，100 萬送書面之後，始得動支，把你的這些指標全部都定出來。

楊局長伯耕：好。

陳委員亭妃：因為最後六都要搶一年 10 個案子，這個我們聽到都幾乎覺得怎麼可能，所以把這些指標定出來，讓大家有依循，才不會說誰有、誰沒有，每次選舉到都這樣子，他比較大、他比較小，不會嘛！照指標來走，所以我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你要提出所有的評估喔！

楊局長伯耕：我們會提出整個規劃評估。

陳委員亭妃：對，你的評估到底指標在哪裡，謝謝。

楊局長伯耕：是。

主席：為什麼只有六都？非六都呢？

楊局長伯耕：第一期啦！

主席：錢不夠？

楊局長伯耕：是，不夠。

主席：他們之前寫五都是沒有臺北，因為臺北沒有工業區。

楊局長伯耕：因為臺北市沒有，對。

主席：好，那就整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5 案、第 30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07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07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同意修正文字，就是要求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這一部分是……

主席：三個月？

楊局長伯耕：對，是。

主席：有溝通了？

楊局長伯耕：有。

主席：第 307 案依修正後通過。

第 308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0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8 案照案通過。

第 309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09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修改文字，原來是提出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的報告，現在我們也改成提案申請書。

主席：提案申請書。

楊局長伯耕：委員也同意。

主席：第 309 案依修正後通過。

第 310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0 案照案通過。

第 311 案。

楊局長伯耕：第 311 案也向廖委員報告過，修改文字一個月內提供科技產業園區救災計畫書面報告，送委員會。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第一個，先修一下，因為有錯字，倒數第 4 行「並未勾連」，不是「並為勾連」，就是你們跟各縣市政府的勾連不足，所以這次屏東才會發生那麼大的人員傷亡事件，我們特別提案是激勵你們要把事情做得更嚴密、更完整，好不好？這個部分就這樣，第 312 案了嗎？

主席：還沒。

廖委員國棟：還是第 311 案。

主席：第 311 案就依廖委員剛剛所述的，依修正後通過。

再來是地調及礦業管理中心，首先是業務費第 312 案。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說是一個比較新的編制組織，工作非常繁重，因為它要管理全國的，我們在這裡對新的機關應該是予以鼓勵，但是還是有一些事情恐怕中心要再多參照相關的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來進行，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要通盤檢討並妥善修正行政程序，簡化、簡化、簡化……因為在你們的組織相關規範裡面，本來就要做簡化行政流程，讓人民申請案能夠很快地達成，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你們有點拖泥帶水，又要改字了，這是「經濟部」不是「研濟部」，所以本席提案凍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務費 200 萬元，等你們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 200 萬業務費。

徐主任銘宏：報告委員，那天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加強橫向聯繫，內部的機制、法規會積極檢討，建請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跟廖委員溝通一下，是不是業務費不要凍？我們在第 1 目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你還有第 320 案。

來，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後面第 13 款第 10 項的部分整個凍？整個就是像廖委員所說的凍結 200 萬，然後針對各項做了說明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如果這樣……

陳委員亭妃：對。

廖委員國棟：到第幾案，如果這樣的話？

主席：等於就是第 312 案到第 335 案。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到第 335 案整個凍 200 萬。

陳委員亭妃：對。

廖委員國棟：整個中心的業務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對。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那就這樣

徐主任銘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針對第 10 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徐主任銘宏：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的第 32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4 案改主決議。

徐主任銘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換下一個單位能源署。

能源署的部分，現在第 336 案及第 337 案是針對整項，因為邱委員跟賴委員現在沒有在現場，我們是不是最後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現在先處理第 1 目，第 338 案到第 352 案的部分，請說明。

游署長振偉：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這一目主要是在處理我們幾個專區營運計畫所需的預算，包括沙崙專區及高雄興達專區，這一目有一個新增計畫，就是我們未來要研究電動車跟電網怎麼樣 V2G 之間的連結，在這一目裡面有個新增計畫 4,200 萬，提案委員裡面關切的，我把它歸納為幾項，第一個，針對我們再生能源的進度，提案委員認為進度是有落後的情況，希望我們能夠加快再生能源的建置，這是第一大塊；第二大塊是包括孔委員、廖委員針對原住民地區

的地熱以及原住民權益的保障，應該特別加以注意，這個部分包括在躉購費率及這次修改再生能源條例時，我們都有做相關安排，已經將原民保護的部分都納入。接下來，委員另外提到的是有關光電資訊，現在有很多相關資訊需要即時反應跟釐清，這部分我們現在也都有將相關光電建置資訊在我們網站上公布。接下來，針對幾個屋頂型的太陽光電也應該加強力道，這部分在工業區，我們過去的工業局即現在的園管局，也針對新進駐的廠商來協調，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安排。

以上是有關案件的說明，溝通過程當中，包括第 339 案、第 342 案、第 345 案、第 346 案、第 348 案跟第 349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其他部分是否可以免予凍結？以上。

主席：主決議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報告主席，因為把關我們再生能源的就是能源署，我現在質疑能源署根本就沒有這個能力，那我們要怎麼審它的預算？我覺得能源署沒有把關能力，然後有在放水，這要怎麼辦？這關係到我們地方的安全啊！我們提了案子，又對我們都不理不睬的，我們要怎麼審？然後改東改西，沒有辦法符合地方，你都一直跟廠商站在一起，我們要怎麼保障我們臺南市民的安全呢？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委員關切所有相關能源開發的案件，這部分我們都會在職責範圍內做到安全的把關，所以……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職責在哪裡？今天如果廠商有在尊重能源署，在一開始你們核准相關計畫，它如果要變更，一定要跟你們做變更的程序，但它沒有，它從頭跑到尾，已經要完成了、已經要完工了，才報給你們變更計畫，你們現在就要准它嗎？

游署長振偉：我們還是會審查。

陳委員亭妃：你們也不知道它裡面到底變更了幾項。我只是要求你們要組成專案小組，一定要一樣一樣去做盤整，未盤整完，沒有提出相關計畫，甚至它運用第一期的管線，第二期所有天然氣都要用這一條管線，也沒有跟地方開說明會，永康、新市、新化以及山上都沒有開說明會，如果你是住在那裡的人會安心嗎？用一條第一期的管線，環評也沒有明顯告知，從環評委員會，大家都在包庇，大家都認為就這樣便宜行事，那麼住在地方的人怎麼辦？將心比心啦！你如果住在管線旁邊，天然氣還要再用第二期的管線 25 年，這條管線總共要用 50 年，且沒有跟地方告知，地方都不知道。請問要求開地方說明會有問題嗎？有問題嗎？有沒有問題？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包括管線的使用、它的原始設計，我們還是會按照安全規範做相關的檢測。

陳委員亭妃：安全規範只有目前的檢視，能夠檢視到未來 25 年第二期再放上去，第一期我沒話講，第一期你們經過這樣的部分，現在是第二期也要壓下去耶！

游署長振偉：就我們現在手上已經核准的資料來看，它的管線容量及它的設計規範、耐壓程度，規範上……

陳委員亭妃：好啊！那你跟地方報告嘛！如果都像你能源署所說都沒有問題，去地方報告，跟市民

講，如果今天市民、地方都同意了，大家沒話講，發生事情、有氣爆了，大家沒問題，因為大家都同意了；現在是你沒有在地方開說明會，如果像你這樣講，那就去地方開說明會，你們負責，因為你說你要幫它背書嘛！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可以要求申請業者到……

陳委員亭妃：它如果沒開呢？一開始就沒開了。

游署長振偉：現在在這個階段，因為我們在這邊討論，居民、百姓很關心安全問題，當然我們可以要求廠商就他們……

陳委員亭妃：它如果沒開呢？它在該開的時間就已經沒有開了。

游署長振偉：後面我們還是有行政程序的階段，包括它竣工……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行政程序？今天如果你們的行政程序要放水……

游署長振偉：我們一定照規定。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已經講了，你說都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去開說明會，這有什麼問題？

游署長振偉：這個我們一定按照行政程序來辦理，沒有所謂的放水問題，一定是按照程序……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行政程序？它如果沒開呢？我只有問現在既然像能源署所說，它的壓力沒有問題，它有檢測，那它就去開啊！

游署長振偉：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按照現在的程序，施工完之後有一個核發電業執照的程序，那是一個……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告訴你，到核發電業的程序，你就會說開不開說明會已經不在核發讓它可以核准的範圍內，你又用另外一個說法來搪塞我。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只要是我們答應的事情，一定要辦。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辦？

游署長振偉：一定要辦。

陳委員亭妃：它如果沒有開說明會，後面就不准它了？

游署長振偉：後面一定會有相關程序。

陳委員亭妃：後面就不准它了？

游署長振偉：今天我們如果要求廠商要去辦理說明會，它如果不按照我們的要求去做，將來它來申請相關竣工查驗以及電業執照時，應辦事項如果未完成，後面當然就沒辦法做發照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對，署長，你們都很厲害，當你們要去包庇一家廠商時都很厲害，現在跟我講，我說 OK 了，後面就跟我說：不好意思，這沒有在我們核准電業執照的程序裡面。你就會這樣講啊，說召開說明會是前面的事情了，不在這一段。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所有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寫下去啊！白紙黑字寫下去啊、主決議寫下去啊！

游署長振偉：我們都要照討論辦理。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主決議寫下去啊，照後面應該有的程序，如果沒有照辦，就是依照後面該有的行政程序進行，你寫下去啊！要白紙黑字寫下去。今天它在應該辦理的過程中都沒有辦理了

，後面你說我今天在這邊講，它後面是不是會說違反程序，因為不是在他們這個階段裡面。

游署長振偉：這個部分……

主席：陳委員，你要不要用一個……

陳委員亭妃：有啊，他們就給我改掉啊！我原有的就是這樣，他們給我改掉啊！他們改成這樣不痛不癢的，這樣的話誰敢？這是地方的安全性，他們卻改得不痛不癢的。

主席：陳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關係到主決議，現在……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預算在能源的部分。

主席：對。

陳委員亭妃：對，我認為有意見，如果這個主決議 OK 的話，這個部分我就不用有意見，可是現在我又有意見啊，對能源署我就是有意見啊！

主席：能源署針對陳亭妃委員的主決議提案，你們的意見、看法呢？

游署長振偉：我們是建議修改一些文字，委員要求我們組專業的委員會去審查，這個我們也同意按照委員的要求辦理，委員說要辦說明會，我們也同意要求廠商到地方辦說明會，這兩件我們……

陳委員亭妃：我的重點是最尾巴的地方，如果它沒辦呢？你要寫下去啊，我們主席是律師，他很清楚、法律系他清楚，你看它尾巴、那尾巴大家都看到，大家看你們的行政資料已經看到不要看了，那尾巴是沒頭沒尾的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剛剛說明在經濟委員會所答應的事項一定照經濟委員會答應的事情做。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你就寫進去，你就是後面寫進去嘛，就是說後續如果廠商沒有完成，後續我們就會依照行政程序……

游署長振偉：我請我同仁再加一段，如果廠商沒有辦說明會的話，我們在核發電業執照過程會嚴格把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嚴格把關？

游署長振偉：嚴格把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嚴格把關？

游署長振偉：嚴格把關就是它如果沒有辦說明會，那當然不成立嘛；說明會如果沒有通知到委員關切的這幾個區，那當然也是不同意嘛，所以我們把這個寫下來……

陳委員亭妃：沒有喔，要到地方各區去辦的喔，我寫得很清楚喔，你要各區去辦喔！

游署長振偉：要各區辦還是要一起……

陳委員亭妃：各區去辦喔，我寫得很清楚是各區去辦喔！這總共 5 區而已啊，各區去辦啊！對啊，各區去辦啊！

游署長振偉：委員要求如果各區……

陳委員亭妃：各區、各區！

游署長振偉：那我們就是要求各區辦嘛。

陳委員亭妃：各區、各區辦啊，那你把尾巴加進去呀，就是說沒有的話……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在這 5 區要辦說明會啦！

陳委員亭妃：對，沒錯，在各區。

主席：那說明會當然未必會滿足民眾的期待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說明會那你就要讓居民認同你們的說法，你要去說服他們，對不對？你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危險度在哪裡，怎麼可以他們都不知道！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跟各位報告，說明會會把整個電廠的營運計畫跟居民百姓做清楚說明。

主席：陳委員，如果是說明會應該就是要告知民眾啦，那後續當然就是他們有他們……他們的責任就是要辦說明會讓民眾知悉，可是現在應該是無法設定條件說必須要到居民同意這樣，感覺這個是……

陳委員亭妃：當然啦、當然啦！

主席：這個又比較遠了。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可能，但是……

主席：所以是不是把它說清楚？就是說要辦說明會，就是要辦說明會嘛！至少要讓地方知悉。

游署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就是要在各區、就是我講的這 5 區辦說明會。

主席：那在這 5 區辦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對。

游署長振偉：是，我們照委員的要求，我們就要求廠商要到上面所講的包括這 5 個區去辦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對，要辦說明會，好，那你也把後面加進去，你們剛剛所講的尾巴加進去。

游署長振偉：我請同仁把文字再做調整一下。

主席：你們文字再做調整一下。

這樣是不是先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先來處理，第 338 案到第 352 案還有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這是第 1 目，第 1 目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稍等一下？他的文字還沒出來。

主席：沒關係，那我先都不宣讀啦。

那從第 353 案到第 355 案。

游署長振偉：好，第 353 案到第 355 案是一般行政，主要是因為我們這一次組改之後組織有擴編，所以會有增租辦公室跟辦公設備的需要，因此我們有增加一些費用，這部分已經是按照我們共同供應契約的規定本撙節原則來編列了，此是辦公所需，請委員能夠按照原預算讓我們編列、讓我們可以來推動能源相關業務。

主席：第 353 案到第 355 案，廖委員跟陳委員都有提案。

游署長振偉：是，第 355 案廖委員是已經同意撤案了。

主席：廖委員同意嘛，第 355 案是撤案，第 353 案陳亭妃委員要表示嗎？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組改，我一直認為能源局升格為能源署，基本上我們所做的應該是跟人民站在一起，而不是未來如你說的，我們要推動再生能源然後就是用一個很高框架的跟大家說，啊就沒電所以就一定要怎樣、怎樣、怎樣，逼著大家一定要去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到底能源署升格的重點在哪裡？當然這個部分是屬於一般行政，我們也不要去做這些刪減的動作，但是我希望能源署，拜託！我要先凍結 100 萬，就是到底他們未來的方向是什麼？然後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 目嘛，那第 2 目我們先處理，就是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那第 355 案廖委員同意撤案。

我們處理第 3 目，第 356 案到第 371 案。

游署長振偉：有關第 3 目的部分，主要是我們能源的國際合作的計畫以及我們在做相關的電價審議有一個專案計畫，基本上這 3 個都是延續性的計畫，那特別說明一下，現在的國際合作、再生能源、能源的國際合作相對地越來越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可以給我們原編的預算，讓我們來執行相關的能源工作？以上。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意見嗎？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第 3 目……來，亭妃。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是一個調整的部分，我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56 案嘛？

陳委員亭妃：第 363 案，第 363 案還沒到嗎？

主席：到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第 363 案。

主席：第 363 案改主決議，那其餘第 3 目預算照列。

游署長振偉：第 366 案這邊委員有同意撤案，洪申翰委員有同意……

主席：預算照列，預算照列就可以了。

游署長振偉：好。

主席：那我們回過頭看第 336 案跟第 337 案，第 336 案第 337 案這兩案原則上都是通案的就不處理了，好不好？因為它還有目的部分、它是項的部分，所以這兩案原則上就是預算照列。

我們現在只剩第 1 目，先處理主決議，主決議第 372 案。

游署長振偉：主決議第 372 案有跟委員這邊報告、做文字修改，不過委員是說現場討論，這邊修改文字是：爰於農業部公告共存共榮制度前，請經濟部會同農業部三個月送執行進度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有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委員是說當場再來做討論。

主席：當場討論喔？

游署長振偉：嗯。

主席：那等於……

游署長振偉：我們這個是根據實際的情況，因為委員關切的是整個漁業補償制度，那漁業補償制度因為農業部的漁業署還正在擬，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一個文字修正，基本上他沒有反對我們的

文字調整，不過他說現場決定。

主席：依修正後通過。

第 373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4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5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6 案。

游署長振偉：第 376 案委員同意專案改書面。

主席：請廖委員，同意。好，那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377 案。

游署長振偉：第 377 案最後這邊做一點文字修正，原來是積極協助各級機關，改成：積極配合主責機關推動相關措施。修改幾個文字，這個跟委員報告也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那廖委員沒有意見就依修正後通過。

第 378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9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0 案。

游署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好，只剩第 1 目，文字處理好了嗎？

陳委員亭妃：OK。

主席：文字兩邊都確認過了嗎？可以嗎？這是不是要宣讀？是不是要宣讀？好，我們現在有新增第 380-1 案的主決議，請宣讀。

森霸電廠多項二期工程接近完工才向能源署申請變更設計並共用一期天然氣管線，諸多設計與當初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不同，為考量當地居民權益及公共安全，請經濟部能源署組專案審查小組詳實審查廠商所提變更案（包括使用既設管線之安全性），另要求廠商召開地方說明會（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向民眾說明電廠開發計劃以釐清疑慮。

如廠商未辦理地方說明會，能源署針對後續電業申設作業嚴格把關。

陳亭妃　　蔡易餘　　廖國棟

主席：好，能源署對這個主決議？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就照案通過。我們第 1 目還沒有處理，如果各位委員對第 1 目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也是預算照列？好，那就第 1 目預算照列。能源署的預算也處理完畢。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部本部：第 1 案、第 2 案歲入「投資股息紅利」預算照列，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業務費」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4 案至第 27 案第 1 目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8 案至第 36 案第 2 目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38 案至第 40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第 41 案至第 47 案第 5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41 案、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第 48 案至第 50 案第 6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48 案、第 49 案改主決議；第 51 案至第 54 案第 7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52 案至第 54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55 案第 8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56 案至第 69 案第 9 目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0 案第 12 目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71 案到第 83 案照案通過；第 84 案到第 86 案修正通過；第 87 案照案通過；第 88 案修正通過；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修正通過；第 92 案到第 95 案照案通過；第 96 案修正通過；第 97 案照案通過；第 98 案修正通過；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修正通過；第 101 案撤案；第 102 案到第 105 案照案通過。

產業發展署：第 106 案到第 131 案第 1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2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133 案照案通過；第 134 案修正通過；第 135 案照案通過；第 136 案修正通過。

國際貿易署：第 137 案至第 145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146 案至第 162 案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163 案到第 165 案照案通過。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第 166 案歲入部分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167 案到第 172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67 案、第 169 案改主決議；第 173 案到第 182 案第 3 目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智慧財產局：第 183 案歲入部分「行政規費」預算照列；第 184 案至第 198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92 案改主決議；第 199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00 案、第 201 案照案通過。

水利署及所屬：第 202 案至第 204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205 案至第 228 案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1 案、第 213 案、第 216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29 案到第 233 案修正通過；第 234 案到第 239 案照案通過；第

240 案修正通過；第 241 案照案通過。

商業發展署：第 242 案至第 255 案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56 案至第 262 案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部分：第 263 案到第 265 案照案通過。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第 266 案到第 281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66 案、第 267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2 案、第 283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83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84 案到第 291 案照案通過。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292 案撤案；第 293 案到第 298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299 案「一般事務費」預算照列；第 300 案到第 306 案第 3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5 案、第 306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07 案修正通過；第 308 案照案通過；第 309 案修正通過；第 310 案照案通過；第 311 案修正通過。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第 312 案到第 33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324 案改為主決議。

能源署：第 336 案預算照列；第 337 案預算照列；第 338 案到第 352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353 案到第 355 案，其中第 355 案撤案，第 353 案到第 354 案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56 案到第 371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剛剛第 3 目第 363 案有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72 案修正通過；第 373 案到第 375 案照案通過；第 376 案、第 377 案修正通過；第 378 案到第 380 案照案通過；新增決議第 380-1 案照案通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就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政事別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現在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審查完竣，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蔡易餘等人提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政務次長代理台電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代理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明州

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立人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我們現在先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3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兩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

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糖公司

近年來台糖公司致力於國內砂糖與毛豬等民生必需品的穩定供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設置太陽光電開發綠色能源，亦提供產業發展、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及推廣有機農業生產專區等所需用地，以期發揮土地最大價值。茲就台糖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穩定民生物價

在國際原物料維持高檔與通膨衝擊之際，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調節毛豬至拍賣市場數量與釋出庫存原料，凍漲砂糖及沙拉油等之銷售價格，並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以減輕國人負擔。

(二)擴大綠電供應

台糖公司持續盤點各潛在場址，積極建置太陽光電設施，為滿足國內中小企業綠電需求，規劃保留三成綠電在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競標，讓中小企業有綠電可買，共同落實國家淨零排放願景。

(三)提供產業及公共政策用地

台糖公司配合台商回流及產業發展需要，提供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土地；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提供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健全國內住宅市場；配合衛生福利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所需土地，以利推動高齡住宅政策，照顧銀髮族居住品質；及協助政府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並以優惠租金租予有機耕作農民，促進我國農業升級。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3 度預算編列收入 353 億 9,988 萬元，支出 304 億 5,187 萬元，本期淨利 49 億 4,801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淨利 51 億 8,977 萬元，減少 2 億 4,176 萬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減少及什項費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4 億 3,798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6 億 5,638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 億 8,160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台電公司

面對近年氣候變遷挑戰嚴峻，台電公司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確保穩定供電，持續強化電網韌性，落實需求面管理，戮力提升經營績效，並朝零碳電力願景邁進，作為產業發展堅實後盾。茲就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確保供電穩定

台電公司配合能源轉型目標，戮力推動電源開發計畫，每年規劃新增發電機組上線，推動以

氣代煤，透過大潭、興達、台中、協和等燃氣低碳電源開發計畫，逐步取代燃煤機組，並擴展再生能源占比，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計畫，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能力，滾動檢討既有機組歲修、檢修排程，並持續精進風險管控，做好橫向聯繫協調，強化發電系統的供電穩定；在燃料供應方面，適度分散燃料來源，建立安全合理庫存數量，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二)強化電網韌性

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三大推動主軸，擴大並加速電網建設；另為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件之因應能力，同時朝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方向雙軌並進，加速提升電網韌性。

(三)淨零轉型

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全力推動離岸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亦積極規劃興建低碳高效率之燃氣機組。同時，台電公司在供給面、電網面與需求面三大面向推動淨零排放，先朝低碳發展、再邁向無碳化之最終目標，短期推動光電、離岸風力等成熟再生能源技術，並與美國奇異、德國西門子及日本三菱公司等外國技術領先廠商進行國際合作，引入火力燃料無碳化之氫能、氨能前瞻技術，目前分別於林口、興達電廠啟動混燒發電示範計畫，以及於台中電廠啟動碳捕集封存之固碳技術示範計畫；中長期逐步評估擴大商業化應用規模，朝電力淨零排放目標前進。

(四)加強需求面管理，兼顧電力系統與產業需要

台電公司持續精進需求面管理措施，配合再生能源的發展，調整電價的尖離峰時間，同時考量產業的生產需要，推出「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鼓勵產業在再生能源充裕時段用電。另為協助產業渡過困境，對於用電衰退產業，持續實施電價調幅減半、供電設備維持費打 2 折等優惠措施，協助減輕產業負擔。

(五)提升經營績效，確保財務永續

111 年因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導致台電公司 111 年度決算虧損。近期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致能源需求下降，國際燃料價格有下降趨勢，惟相較俄烏戰爭前仍屬高檔，本部為維持公司穩健經營，113 年編列 1,000 億元預算增資台電公司，以紓緩台電公司財務壓力，以利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各項關鍵電力建設，提供穩定電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8,186 億 351 萬元，支出 1 兆 73 億 805 萬元，本期淨損 1,887 億 454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淨損 2,784 億 4,951 萬元減少 897 億 4,497 萬元，主要係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發購電燃料成本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553 億 1,735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206 億 7,40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346 億 4,330 萬元；資金來源除 1,106 億 6,196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 1,446 億 5,539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籌措。

有關台糖及台電公司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第二個關於水利法修正的部分，說明如下：

一、因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農業部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掛牌，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等事項，均明定由農田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即農業部依法辦理。為配合政策執行，所以刪除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管理及相關處罰規定。

二、另因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規定，如果在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的使用行為多要求僅能非汛期施工，而有違反許可內容時，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惟許可案件倘係有關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愈早完工愈好；且如廢止許可須一年後才可以重新申請許可後再施作，將導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並應回復原狀，除主管機關之管理手段欠缺彈性，也對公共利益產生影響。例如：曾有為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之申請案，於河川區域內以明挖覆蓋方式埋設管線，許可於汛期（每年 12/1 至翌年 4/30）以外之期間施工，惟開工後依工地現況必須變更工法持續施工，倘依原許可內容恐因違反規定致許可遭廢止，反不利公益。爰本次透過修法手段增加河川管理機關之管理彈性，以兼顧河防安全之管理及公共利益。

三、因應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改由農業部及其所屬農田水利署掌理、執行，為使事權明確，另為兼顧河防安全、公共利益，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刪除所有有關設立農田水利會之法源依據及灌溉事業之管制規定、罰則等，回歸農業部主管之農田水利法規定。

(二)依現行規定只要違反許可內容，不論情節輕重，僅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之裁罰方式，無其他裁量空間，河川管理方法確實缺乏彈性，可能不利於公共利益。故增訂水利法規範管制區域內許可案件，有條件的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限，得不予廢止其許可但應限期令改善之條款，河川管理機關可透過加強取締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健全河川管理。

以上做一個簡要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報告。

下一位請台糖公司楊明州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明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明州有機會列席報告台糖公司業務推動情形，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台糖公司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曾扮演舉足輕重的火車頭角色，砂糖出口占外匯收入之比例在民國 53 年間曾高達 79%；另養豬事業之肉豬年產量亦曾高達 70 萬頭，是國內重要的肉豬供應來源，目前台糖仍是國內最大的企業養豬戶。隨著國內經濟結構的改變，台糖公司推動多角化經營，已是一個涵蓋農、工、商及服務業之綜合事業體。

台糖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及產業環境變化，近年來以推動循環經濟、強化經營體質及落實經營績效管理為主軸，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完成多項政策性任務與重大投資，以下就主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成果扼要說明。

一、在提升經營績效方面，我們滾動式的調整經營策略，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業績，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因此，自 91 年度起皆有盈餘繳庫；另亦持續推動閒置土地活化作業，以減輕高額每年高達二十多億的地價稅負擔，自 104 年度起累計已活化約 1,507 公頃，超越「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所訂 104 年度至 113 年度 1,201 公頃活化目標，達成率 125.48%。近年來本公司雖有盈餘，惟仍須持續精進與努力，再提高本業盈餘之比重。

二、在推動循環經濟方面，重要進展如下：

(一)虎尾及善化 2 座糖廠，利用壓榨製糖後之蔗渣，七成作為汽電共生的生質燃料，其餘部分經處理後，做為有機堆肥，併同製糖濾泥與沼渣、沼液回歸蔗田，減少化學肥料施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此外，對於甘蔗糖廠場域，目前正與國原院（前核能所）及工研院合作進行碳補捉利用封存（CCUS）之前瞻性技術研究，將煙道所排放氣體中之二氧化碳吸附捕捉再利用，作為製造甲醇或碳酸鹽類等之原料，以充分發揮本公司擁有生質能資源的優勢，期使甘蔗製糖成為真正的負碳產業。

(二)引領國內產業轉型之「臺南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及「牡蠣殼碳酸鈣生技材料廠」已完工營運，為國內規劃、設計及營運之典範。目前正持續推動 14 座傳統畜殖場改建為減廢、節水及結合太陽光電與沼氣發電的現代化智能畜殖場，其中位於屏東長治的「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已完工正式營運，其他包含虎尾、斗六、善化及南沙崙畜殖場亦已陸續進豬試養，其餘各場將持續加緊趕工，期能儘速完工營運。

(三)台灣每年產生約 24,000 公噸羽毛廢料，因羽毛中含有約 85%粗蛋白，經過加工處理後可回用於飼料；惟目前皆由化製場經過「高溫高壓蒸煮」處理，最終羽毛粉品質不穩定，不易被消化吸收。台糖公司的研究所採用微生物做為解決方案，開發新的製程方法，可以提高羽毛粉的消化率，同時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將這項技術移轉給轉投資之台酵公司。

三、在配合物價穩定政策方面，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面對國內通膨壓力，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調節毛豬市場供需數量、釋出庫存飼料玉米、凍漲小包裝砂糖及 3 公升沙拉油，同時緩漲業務用大包裝砂糖價格，以協助平抑物價。至於印度自 112 年 10 月起禁止蔗糖出口可能衝擊國際砂糖市場供需部分，我們已經採取「增加精煉糖產量」、「提升庫存量」及「提前採購原料糖」等措施，經評估在 113 年 6 月底前，本公司可穩定供應國內砂糖需求無虞。

四、在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面，我們將依政策指示持續盤點建物屋頂、停閉廠區及滯洪池等場所，優先以閒置土地活化或複合式利用等方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至 112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將達 542MW。另外，特別要提到有關試驗型農電共生部分，本公司已於嘉義大林進行 2 案場之試驗，種植面積分別為 1.2 公頃及 1.4 公頃，之前試種狼尾草及扁蒲等農作物成效不錯，並自 9 月開始種植地瓜，實際效益將持續進行評估。

五、在配合政策提供經建及社福土地部分，台糖公司自 105 年起因應臺商回流及產業發展需要，已提供 21 處土地，面積約 1,904 公頃，設置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並提供 46 處土地，面積約 26 公頃，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及提供 58 處土地，面積約 65 公頃，作為內政部勘選社會住宅規劃及興辦基地，其中已成案者 15 處，面積共約 15 公頃，可興建

8,447 戶社會住宅，加計台糖公司有 6 棟學苑 1,598 戶轉型社會住宅，台糖在社會住宅方面的貢獻合計 10,045 戶。

六、在其他重要業務推動方面

(一)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已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完工通車營運，延駛至故宮南院部分，亦已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通車。

(二)為促進我國農業升級，確保糧食安全，截至 112 年 9 月底，出租農民種植有機作物及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等約 1,345 公頃。

(三)為促進造林地林下多元利用，推廣林下經濟，目前提供農民作養蜂、放牧及種植咖啡、可可等作物面積約 758 公頃。

(四)為強化市場競爭力，結合市場需求與策略規劃，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如近期以「OGG1 的粉末化組成物及其用途」專利，榮獲「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的發明競賽銅牌獎，我們以特殊製程技術，經純化、冷凍乾燥後製成一種 DNA 酵素，對於修復皮膚具有良好功效，已經規劃運用於本公司的美容保養產品，以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盈餘。

以上謹就台糖公司主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至於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以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另請本公司總經理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董事長。

下一位請台糖總經理，報告的時候請簡要報告。

陳總經理立人：主席、各位委員好。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立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12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346.30 億元，總支出 294.40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51.90 億元。112 年截至 9 月底總收入 252.26 億元，總支出 222.08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30.18 億元，較 112 年 9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利 31.44 億元減少 1.26 億元。

貳、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經營方向，分述如下：

一、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

運用公司現有資源、技術及經驗，推動友善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發展綠色能源、確保食品安全及休閒旅遊等事業，積極朝向成為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努力。

二、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

配合新農業政策，兼顧經濟與環保，興建新型綠能豬場，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並結合再生能源設施規劃，以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轉型。

三、積極推動資產活化

配合國家經濟、地方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等需求，以多元方式釋出土地作產業園區、商業設

施、社會住宅及長照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公司永續發展。

四、發展再生能源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自建、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盤點建物屋頂、不適耕作農地、停閉廠區閒置用地及滯洪池，規劃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一)預計總收入 354.00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297.94 億元，營業外收入 56.06 億元。

(二)預計總支出 304.52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36.82 億元，營業費用 45.36 億元，營業外費用 21.86 億元，所得稅費用 0.48 億元。

(三)預計 113 年度本期淨利可以達到 49.48 億元。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54.00	346.30	7.70	2.22
營業收入	297.94	289.34	8.60	2.97
營業外收入	56.06	56.96	-0.90	-1.58
營業總支出	304.52	294.40	10.12	3.44
營業成本	236.82	231.36	5.46	2.36
營業費用	45.36	45.47	-0.11	-0.24
營業外費用	21.86	19.52	2.34	11.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48	-1.95	2.43	-124.62
本期淨利	49.48	51.90	-2.42	-4.66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13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 49.48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5 億元、公積轉列數 8.94 億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15 億元，可分配盈餘 63.62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6.26 億元及未分配盈餘 0.99 億元，每股可分配 1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一)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14.38 億元，專案計畫 6.56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2 億元，以自有營運資金 12.71 億元、增資 0.24 億元及其他 1.43 億元支應。

(二)轉投資計畫

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113 年度預計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9.05 億元。

以上是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台電公司曾文生董事長，請簡要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文生有機會就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以氣代煤、擴展再生能源等各項電源開發計畫，並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能力，滾動檢討機組歲修、檢修排程，亦持續詳實盤點及管控風險，做好橫向聯繫及跨單位協調；此外，調度策略上，搭配儲能、慣常水力精準操作、夜間抽蓄水力調節等靈活調度作為，並結合新時間電價、各種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方案，藉由多重防禦及靈活調度以強化供電穩定。

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包含「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

二、提升用戶服務，精進需求面管理

在提升用戶服務方面，台電公司持續深化服務內涵，高壓以上用戶已全面布建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電表，透過「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提供視覺化用電管理功能，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鼓勵其結合「電子帳單服務系統」與「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與用電圖表比較等功能，提醒用戶適時調整用電行為；未來將持續擴充各項應用服務功能，讓用電服務更加便捷有感。

在精進需求管理方面，持續透過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與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同時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透過設置儲能設備，協助穩定供電。

三、推動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目標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綠能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台電公司正全力推動離岸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亦積極規劃興建低碳之高效率燃氣機組，以配合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特性，期能逐步降低單位發電量之燃料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台電公司遵循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規劃，成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以供給面、電網面與需求面三大面向整體規劃推動，先朝低碳發展、再邁向無碳化之最終目標；短期將成熟技術最大化，優先布建風電、光電，並加強電網容量以因應再生能

源併網，及同步推動火力無碳化氫能、氨能混燒及碳捕集封存等示範計畫，評估前瞻技術導入可行性；中長期為淨零轉型階段，無碳電力技術成熟商業化，整合「風光熱海氫儲匯」各項能源淨零技術，適時導入電力系統，以達成電力淨零排放目標。

四、擴大數位應用，布局零碳技術

台電公司分別從「策略藍圖」、「數位應用」及「資料治理」三大面向著手推動數位發展轉型。在基礎面持續推動資料治理、資通安全及資通訊基礎建設，應用面持續精進調度模式、強化電力交易平台及轉直供功能服務、精準用戶服務如需量反應及台灣電力 APP，以提升供電穩定性及提供智慧化用戶服務。

此外，台電公司積極與國際科研機構交流合作，研析電力前瞻技術布局策略，以確保研發投資方向及效益。同時，持續投入負碳技術、氫能發電技術、綠能發電、電業資源循環利用等新興電力技術研究，以協助達成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之目標。

五、提升經營績效，確保財務永續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需持續電力建設投資，近期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尚居高檔，為緩和國內通膨情勢，由台電公司吸收大部分國際燃料漲幅，致營業產生虧損。

台電公司面對國際能源價格變動及能源轉型挑戰，將持續掌握能源結構改變對經營成本之影響，提升燃料採購績效，合理管控運維費及資本支出，以優化成本管控，爭取透過電價合理反映成本，並提升不動產資產價值及創造多角化收益。另外，我們也會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爭取政府增資支持電力建設，以確保公司財務永續。

六、促進永續經營，提升人力價值

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台電公司以全球性視角，建置完善的永續治理架構，透過營造生態共融、深化社會責任及穩健公司經營等兼顧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面向即 ESG 的精進作為，回應各利害關係人之期待，以建構永續經營之利基。

此外，在人才部分，台電公司拓展學界合作資源，深入校園共育專才，以延攬具即戰力之電業人才，另因應快速變化環境，強化人才辨識，聚焦專業訓練，展開橫向交流，落實培育傳承與團隊合作。同時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關懷溝通，建構友善職場，提升人力價值。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3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曾董事長。

下一位請台電公司總經理王耀庭報告。

王總經理耀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耀庭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供電量：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供電量為 1,833 億度，達全年預算 2,594 億度之 71%。

2.售電量：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售電量為 1,738 億度，達全年預算 2,475 億度之 70%。

(二)收支盈虧情形：

國際燃料價格有緩跌趨勢，但相較俄烏戰爭前仍處於高檔，經營成本沉重，雖 112 年 4 月起調漲電價 11%，以及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 500 億元，仍無法使台電公司轉虧為盈，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持續虧損，預計全年度仍為虧損狀態。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計畫銷售數量：

113 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445 億度，較 112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475 億度減少 30 億度，係考量預估經濟狀況，配合用電需求估編。

2.計畫生產數量：

113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565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594 億度減少 29 億度，係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13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8,186 億元，總支出為 1 兆 73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為 1,88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 2,785 億元減少 898 億元，主要係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使發購電燃料成本減少所致。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553 億元，包括：

1.專案計畫 1,207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46 億元。

(四)113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2,613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借款還本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預計還本 1,092 億元。

三、結語：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穩定供電為首要任務，將藉由機組更新改建、強化電網韌性、智慧發電與調度、需求面管理及儲能系統運作這些作為共同確保供電穩定；另面對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將從電力供給、電網及用電需求等三大面向，逐步落實電力淨零排放目標。

台電公司業務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耀庭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穩定經濟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王耀庭總經理。

以上相關單位都已報告。關於農業部農水署蔡昇甫署長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報告：

農業部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立法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蔡易餘委員等 19 名委員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各該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重點說明：

一、經濟部為因應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另為兼顧河防安全保護、公益需求及實務執行，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3874 次院會決議通過，行政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25025095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業已喪失法源，以及依據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農水法相關規定合憲，為使法律規定一致，爰本條應予以刪除。

三、立法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原農田水利業務改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承接管理，並適用農水法之規定，爰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會業務相關規定已失所附麗，應予刪除。

貳、農業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有關刪除本條關於農田水利會之設立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另定之部分，依農水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農水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蔡易餘委員等 19 名委員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刪除第 12 條關於農田水利會之設立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另定之部分，依農水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農水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有關刪除第 63 條之 1 灌溉事業規定，因灌溉事業包括原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事業區及轄外非灌溉事業區，已為農水法所涵蓋，此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三)有關刪除第 63 條之 2 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部分，因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公告、變更、廢止及管理等事項已於農水法第 4 條及第二章明定，此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四)有關刪除第 63 條之 3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之禁止行為，因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管制行為已規定於農水法第 16 條，此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五)有關刪除第 63 條之 4 部分係配合第 63 條之 2 及第 63 條之 3 刪除，此刪除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六)有關第 91 條之 2 修正係配合第 63 條之 2、第 63 條之 3 及第 63 條之 4 刪除，此修正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七)有關第 92 條之 3、第 92 條之 5 及第 93 條之 3 修正係配合第 63 條之 3 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已規定於農水法第 16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此修正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八)有關第 93 條之 2 修正係配合第 63 條之 3 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許可、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已規定於農水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此修正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九)有關第 93 條之 4 及第 93 條之 5 修正係配合第 63 條之 3 刪除，此修正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參、結語

依據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復依農水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依上，因應農田水利法施行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63 條之 1、第 63 條之 2、第 63 條之 3、第 63 條之 4、第 91 條之 2、第 92 條之 3、第 92 條之 5、第 93 條之 2、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 及第 93 條之 5 配合農水法已有規範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予以修正，本部無不同意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需要先釐清一下，就是我們台電離岸風機一期的部分，到底是不是所謂的孤兒風機？是不是所謂的故障率太高，而造成我們在整個預期發電量度數沒有辦法達標，是這

樣嗎？我覺得這勢必要講清楚啊！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委員讓我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主要是離岸一期的部分在去年併網，等於它是一個新的機組，併網的時候，在相關環境的調教確實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看起來好像是很多機組還沒有去發電。另外一個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磨合期？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機器也就是風機跟當地的環境是在做磨合，所以去年是因為這個樣子。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那今年也是嗎？因為所調出來的數據只有 6 月幾乎是零故障，其他多多少少都還有兩部機、三部機、四部機，這個也在做磨合？你說去年可以是這個樣子，那今年呢？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它確實持續在磨合，今年的部分呈現的狀況會比較好一點，偶爾有機組包括零件的調度等等，這個部分台電在去年到今年都積極跟維運的廠商，因為維運廠商是要做 5 年，這 5 年中間相關備品的更換都是在原來的維運期。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講到一個重點，5 年喔！現在經過幾年了？這 5 年是完工……

王部長美花：第 1 年，現在是第 1 年。

陳委員亭妃：對啊，第 1 年嘛！請問磨合期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請台電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磨合期要多久？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這個磨合期是慢慢越來越好，以去年為例……

陳委員亭妃：怎麼越來越好？

王總經理耀庭：去年為例……

陳委員亭妃：總經理，一個數據……我覺得我們要跟大家講清楚啦，因為這個度數跟你現在的狀況大家會去比較，今年我們說是因為風速過低，沒有像以往，所以我們今年到 9 月發電才 1.9 億度。依照這樣的狀態之下，又加上磨合期、又風速不夠，如果這樣我們預期要達到標準值 3.6 億度是沒有問題的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跟委員報告，到 9 月是 1.9 億度，上個月（10 月）已經多了 4,000 萬度了，也就是說真正的風，大概是從夏季過了之後……

陳委員亭妃：東北季風？

王總經理耀庭：東北季風上來之後，這個量就整個拉上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扣掉這個磨合期，你預計磨合期要多久？你說會越來越好嘛，事實上還是有很多部的機組都還是在所謂的停修也好、掛掉也好，不管啦！就沒有全部運轉嘛！21 部沒有全部運轉，當然它的機組會讓大家覺得落差，多久磨合會 OK？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有兩部機組比較長時間故障，那個部分修好之後，大概在明年三月就會完成，好了之後後面就會越來越順利，今年已經 3 億……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越來越順利，你預計多久？因為你 5 年的維運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大概明年 3 年。

陳委員亭妃：明年 3 月就會跳脫這個磨合期了，是不是？明年 3 月喔！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一定要把這個很斬釘截鐵跟大家講，你不能模糊啦！

王總經理耀庭：是，今年的發電量預估就會超過 3 億度了。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你的標準是 3.6 億度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明年 3 月我們磨合期就會到一個段落，就會正常了？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不是正常，你們要負責喔！要有這樣的 guts 嘛！不然別人一定會修理你，因為今天比較奇怪的是日立 2019 年 1 月時得標不到 1 年它就退出了，所以大家一定會把它攪在一起，你懂嗎？會攪在一起，它把它委由到德國的廠商當中，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合約有要求 20 年運維需要的零件它都一定要提供，而且它也承諾。

陳委員亭妃：是，沒錯，但是畢竟 5 年跟 20 年你們要去承擔的風險，跟你們所支出的，每一個關卡，你都要很清楚的把關。雖然 5 年跟 20 年他們要負責的是不一樣的，5 年就是全部如果有問題它都要處理啦，但 5 年過後的 15 年是不一樣的，是基本……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它有承諾書，日立公司有承諾書。

陳委員亭妃：是啦，可是它可以去支出的不是全部，全部的經費它都要幫你付、壞掉都幫你付，不是嘛！

王總經理耀庭：由台電價構……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跟民眾說清楚，不要被誤導，你們每次都含糊的講我們磨合就是到明年，本來就要磨合，機組到了這個地方，環境要磨合，然後磨合完多久？很斬釘截鐵，明年 3 月就不會了？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明年 3 月。

陳委員亭妃：好，明年 3 月就不會了，就沒有磨合期了，講清楚，我覺得不要讓人家有機會、有機可乘，這才是重點。

然後我請台電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你看，這是自來水南區工程處在臺南山上淨水廠下游送水管線第三期的工程，你看到橘色的是自來水的管，黑色的是什麼？是森霸的天然氣管。你們都說森霸都有給檢測還是什麼的資料，你們跟能源署都這麼說，因為部長、次長都在這裡，大家看這一張圖，這一張圖是自來水管已經咬到了天然氣管線、撞到了，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當在進行這一個臺南山上淨水廠下游送水管線工程時，109 年 12 月 9 號跟 25 號自來水南區工程處就跟森霸做了兩次的會勘，當時候就跟他們講你們要把圖資拿出來，因為我們要用一個鑽掘機去做推進，所以你們要把所有的資料、圖說拿出來嘛！不好意思，在當時候他們說現場要回去找圖資，圖資找出來之後雙方確認，也就是這個天然氣管線是在地下深度 4.4 公尺，圖資裡面

寫的啦！圖資寫的要不要相信？要嘛，而且還經過森霸確認喔，都經過森霸確認了，那就要嘛，好。

再來自來水公司因為要避開嘉南大圳的水路 7.6 公尺，所以他們最後決定我要往下挖 8.8 公尺，這樣一定是不可能會碰到天然氣的管線啊，對不對？差那麼遠，4.4 跟 8.8，沒這麼厲害吧？撞不到。結果鑽掘機下去之後鑽了 20 公尺，還好碰到了一個精明的師傅，他發現不對，撞到東西了，他趕快停下來，本來以為是不是撞到什麼硬牆壁或是有什麼遺址，不知道！怎麼想都沒有想到是撞到天然氣管線！所以停了，停了之後馬上挖掘，就像現在這個樣子，才發現原來撞到天然氣管線。因此他們在清明節停工，把那一節切掉貼膏藥，自來水管線才能往外推，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你們都跟我們講森霸給你們的資料都很清楚，能源署也講森霸都有監測，這叫什麼監測？這是工安欸！剛好這個自來水的施工團隊，它的監工或是施工人員有一些老經驗，他發現不行，只要他硬推就咬住了，這是咬住欸！他只要再硬推，天然氣絕對爆管，爆管誰要負責？地方民眾怎麼辦？我只是要反駁你們，你們一直說森霸給的資料都沒問題，我還有資料，我這裡還有一疊，我會慢慢的……你們要繼續包庇，我會一直跟臺南鄉親公共的安全站在一起，我還有一疊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我們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部長跟台電董事長好了。

主席：好，請部長跟曾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想我們的光電場，不管是漁電共生或者是綠電能源，選舉到了，好像都會變成在野黨的提款機，這個應該是前幾天柯文哲先生到臺南去參訪所謂的漁電共生案場的時候，他就講因為我們在推漁電共生，所以這些養殖的文蛤全部都死光光，後來查出來，其實根本不是這樣一回事嘛！他去看的是光電的場址，不是漁電共生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對，文蛤的死亡，經過水試所的科學數據來做研判，其實是因為鹽度過高。

王部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是要提醒經濟部，你們要非常注意所有這些，不管是漁電共生，在我們推動綠電的同時，尤其現在選舉到了，很多有心人就會拿一些似是而非或者根本不是事實的東西來攻擊經濟部、來攻擊台電、攻擊這樣一個綠電能源的政策，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好很多的回防，不要讓人家講一大堆奇奇怪怪的東西，完全不是正確的資訊，我覺得經濟部應該必須在第一時間去擬好你們的回防資料，要去告訴社會大眾什麼樣才是正確的資訊，這一點能夠做到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覺得再生能源是臺灣長遠一定要走的路，產業界的需求也很大，我們應該用科學的角度來看，所以這樣一個不是事實的東西，這樣 A 跟 B 也隨便亂湊，我覺得這個對於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經濟部也有責任在第一時間就趕快來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對。部長，你們的責任不只是在第一時間做說明，而且你們要說一些讓人民聽得懂的

話語，你不能講一大堆專有名詞，其實看來看去，根本不知道你們這個說明的重點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講到所謂的再生能源，現在秋冬來了，最近的空氣品質其實也不太好，昨天經濟部又發了一個新聞，包含台電，講到昨天的光電其實又展現了佳績，每一次到了秋冬的時候，我們中南部地區的空氣污染特別嚴重，所以現在光電展現的佳績，包括你們燃煤的燃量減少，對於空氣污染的減少程度，我覺得都應該要適度的公布，不管是台電的網站上也好，或者是在任何可被看到的公開網站上，都必須讓人民很清楚知道我們在綠能的推動上面、在減少空氣污染上面所持續推動的量能。另外要跟經濟部請教，台電現在有一個所謂的優化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這是 11 月要開始上路，過去時間電價其實是不連續的九個小時，現在我們把它改成連續十八個小時，就是要來鼓勵業者利用離峰的時候來做生產，這個也可以讓業者省電。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有沒有推估一下，你們本來講這個大概有 17 萬家廠商可以受惠，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1.7 萬家。

邱委員議瑩：好，1.7 萬。現在呢？現在申請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才開始，第一個，因為這是我還有產發署去跟相關的這些傳統產業對談，最近面臨國際的訂單比較不理想的部分，他們提到這樣的不連續對他們的排程會造成困擾，所以台電去做了一個大的調整，我們也會請產發署跟台電都逐一去跟相關的這些公協會說明，請他們來申請，所以他們如果來申請，就可以適用這樣一個新的離峰時段。

邱委員議瑩：所以開始有人申請了嗎？台電總經理。

王總經理耀庭：最近的詢問程度很高，我相信今天、明天開始就會出來。

邱委員議瑩：詢問程度很高？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總經理，我覺得是這樣啦，我覺得如果政府有這樣一個良好的政策，你們應該是要去加強宣導、加強說明，你不能只靠產發署，我覺得台電應該主動出擊，讓這些業者們知道台電現在有這樣一個離峰的優化生產時間電價，給廠商有這些優惠。我另外再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推動這個時間電價的優惠，是不是會再加重台電的整體虧損？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因為我們這一個新的批次生產時間電價，我們是在原來電價的結構，把離峰的部分再拉高一點，尖峰部分的電價也拉高，所以對它來講，它會評估到底是舊的時間電價比較划算，還是新的時間電價比較划算，讓它有選擇，它自己會去評估，所以目前廠商已經在算這個部分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讓廠商自己去做選擇、去計算？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要再請教，部長您看一下，這是今年 9 月颱風橫掃到我們高雄地區，

這是在我的選區裡頭的狀態，你看台電人員不分晝夜的全力搶修，高雄一個晚上停電戶數高達六萬多戶，以美濃、內門、田寮、燕巢是最嚴重，大概都是這些山區的路樹倒塌，讓您看到這一張，這是魚的養殖場，大概停電兩個小時之後，魚就全部死光了，當然台電動用了非常多的人力成本來全力搶修，可是我要提到的是，有沒有可能台電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就是有一些地區能夠來實施所謂電桿地下化這樣一個中長程的規劃進程，有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這個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樹木倒塌影響到架空線的部分，我們會強化這方面樹修的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魚塭的部分，通常我們都會勸他們要裝發電機，只是他們發電機的維護做得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準備要強化，每年定期去宣導，讓這些……

邱委員議瑩：你那個是在養殖專區嘛，有一些如果不是在養殖專區，他可能只是個別戶的養殖場，你們也一樣會輔導他們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會輔導。

邱委員議瑩：但是其實我要講的是，所謂電桿地下化，你講的這一些東西，牽扯到的不是只有我剛提到的，比如山區的道路或者是養殖場，像在美濃，停電停了將近二十四個小時，我們旁邊的長照中心、老人養護中心，老人家的氧氣是缺乏的，還好他們有裝發電設備，但我要講的是，有沒有可能去做一些比較長遠的規劃？有一些比較高風險性、高受風性的地區能夠來做電桿地下化這樣的工程，像去年蘇貞昌院長在屏鵝公路把電桿全部地下化，所以今年颱風來的時候，完全沒有聽到枋寮地區、沿海地區遭受到斷電的危機，有沒有可能去做這樣的規劃？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地下化也要看區域，有些地區如果比較容易淹水，那個地方也不適合地下化，因為地下化之後，如果有故障，搶修起來，那個時間又拉得更多，需要更長的時間，好幾倍的長度，所以……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能不能去做一些研議、規劃，撇掉你剛剛所謂的易淹水地區等等，我剛剛講的就是受風面會比較大的或者是山區搶修不易的，你們人力調度上可能某個程度上會有一些困難的，能不能來優先考量做電桿地下化這樣的一個規劃設計？我不是要你現在立刻回答我，我建議台電可以做這樣一個長遠的規劃，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會評估，就是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解方，我們會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54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本席針對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國營事業是否比照公務人員調漲 4%的薪資？這個問題本席從去年 12 月質詢到現在，已經進入 10 月了，快要一年的時間，還是沒有下落。第二個議題，針對我們電業自由化的政策是否要繼續執行？好，針對第一個國營事業比

照軍公教調薪的部分，部長，當時您的回應是很讓基層振奮的，不管是針對台電，甚至是台糖的基層雇員月薪不足 3 萬的，你都認為這些……尤其是對這些基層的雇員，你都贊成應該要用 4%以上來做處理，所以部長針對這個議題，你怎麼回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非常支持對我們國營事業的員工，他努力的話，就該給他應有的照顧，我確實也非常支持這樣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個相關的公文都還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是明年 1 月 13 號以後嗎？

胡代理司長文中：報告委員，因為現在人事行政總處的公文也還沒有過來，我們在拿到公文以後，就會馬上辦理。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朝向調漲，還是調降，還是維持呢？總是有個方向嘛！

胡代理司長文中：我們就是會參照公務人員調薪的幅度來辦理。

林委員岱樺：好，可不可以再更精準地講，一個月內可不可以完成公告？今天是 11 月 1 號了。

胡代理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依慣例人事行政總處的公文大概要 12 月多才會過來，我們拿到了以後，因為我們……

林委員岱樺：所以 12 月底的時候我就知道國營事業是不是能夠比照 4%？

胡代理司長文中：12 月底的時候，我們會拿到公務人員要調薪了、要調多少，我們拿到了以後就會根據這個東西來辦。因為各事業的調薪還要跟各事業……

林委員岱樺：所以部長我再確認一點，12 月拿到之後，您針對我國營事業的員工，是比照公務人員來調薪 4%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林委員岱樺：非常好，謝謝。針對電業法的部分，我們在 2017 年修法之後，即將將台電分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這三項，但面對新增的 2050 淨零碳排、台電近年的財務不佳，以及這是重點，再生能源已經進行電業自由化了，本身現在所有的綠電，已經是電業自由化的前提了。所以本席主張，電業自由化的政策應該是要做重新的評估了。

我們來看時序，在 2017 年修電業法之後，台電必須在 2017 年 1 月 11 號之後 6 年實施，得延長二次，所以從今年 2023 年到 2026 年理論上就要來進行分割。為什麼本席主張不應該進行分割？因為第一個，俄烏戰爭全球都在增強天然氣，俄烏戰爭之後，俄羅斯還在 3 月 7 號公布了不友善的名單，臺灣也在那當中；以及俄烏兩國身處半導體產業的特殊地位，所以油價、糧食、國際貿易都受牽連，也加劇了全球的通膨，這些是俄烏戰爭所造成的。這兩個國家在全球供應鏈上的地位是何等重要，不管從能源供應、糧食供應、半導體材料的供應、基本金屬的供應，都是舉足輕重。

我們再來看以巴戰爭，這個中東戰爭導致石油危機的風險是加劇的，有一個獨立的投資研究提供商，這樣的一個研究單位說全球投資者剛剛開始認識到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加劇的可能性，也就是隨著美國加強在中東的軍事存在，近期發生石油危機的風險也正在上升。

部長，面對這樣的國際情勢變更，相關能源的飆漲，分割前的能源成本上漲，是全部由政府吸收、全民買單；分割後，目前有三大單位，這三大單位當然是以營利為目的，所造成能源成本的增加，再加上我國際形勢、地緣政治所造成的能源成本增加，這兩個增加之後、電業分割之後，到底這些增加的成本是由政府吸收、發電公司吸收、輸配電公司吸收，還是售電公司吸收？部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我們來講輸配電，極端氣候、野火肆虐、高溫乾旱、暴洪頻發，這些都在臺灣發生，不是世界各國發生。在這幾個因素之下，如果發生小區域輸配電的事件，緊急搶修勢必成本增加。好，這個輸配電公司，我到底要不要投入資本呢？尤其對於我偏鄉地方輸配電工程的緊急搶救就更顯得重要了。那我到底因為營運成本——這個輸配電自己是獨立一家公司的，到底我要不要投入將陷入僵局。這也如同台水管線老舊……我要替台水講個話，中央你們不給專案協助，台水就只好舉債苦撐。

這個電業分割後，產業界所衍生的問題。臺灣為出口導向型的產業，人員向來是產業政策，特別是電的配合者，若電業分割後、台電分割之後，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三大事業體是否完全要自負盈虧？部長，你要很明確地回答我。如果是的話，因為過來就是公司了嘛！因為自負盈虧，經濟部是否就置身事外呢？那民生用電、產業用電、農業用電的穩定性、安全性、永續性，你經濟部有沒有考量？這三家公司整個分裂之後，獨立公司如果是自負盈虧的話，政府完全沒有角色，你就算有角色，也喊不贏它啦！它不跟著你，你就算說不能漲喔，那個輸配電有個風災喔，像我一個風災來，我整個林園區海線的 6 個里全部都倒掉。光是這一點，我就要感謝你們台電鳳山營業處，實在是很積極地在幫我處理。

就是因為它是國家的，所以我們一聲下去拜託「欸，你要趕快來復電」，如果是民營的話，可能嗎？不可能！那些都是成本欸！我們台電公司的同仁是熬夜在做欸，不然他就被人家罵死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臺灣為一個封閉的海島型國家，不同於大陸型國家擁有的開放電網架構可以引接他國電力。再加上本國的產業特性及能源對外高度的依存，所以在……而且這一點是重點，我們再生能源已經實現了電業自由化的政策了，現在就是。所以將台電分割只會破壞人民用電的韌性、穩定性及成本高漲，三個公司絕對會讓這三個交易相關成本又大幅地提升嘛！這個也就不單是電業自由化的考量了，而是……因此本席主張，台電繼續以綜合電業方式存續，不宜企業分割。部長，你怎麼看這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在委員的報告裡面，非常專業地去分析這些相關的事情。確實，在俄烏戰爭這個這麼大的變動之下，國際上有很大的不同的想法，甚至我們也看到法國竟然把電業公司收歸為國有，這個就是在因應國際上的越來越不確定性，我們相信未來的這個不確定性還是會存在。

再者，委員講得很好，電網韌性現在就是集中式的跟分散式的要並行，這個也都會增加台電電網韌性非常多的工程，更不要講委員講的，在這個颱風之下，目前台電的這個風格都是有求必應，而且真的是不計成本，用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率地解決大家用電的需求，所以我們也會思考，把委員這樣類似的意見，提報給院裡面，讓院裡面來做通盤的一個考量。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希望不要拖太久，因為它是在 2023 年到 2026 年這當中，其實今年就開始了，也就是 4 年內。我希望能透過電業法的修法，如果你們主張是確定，修法在有共識的情況下其實會很快，這樣也能安定我台電所有員工的民心，也安定全臺灣。

我如果現在到企業界，他絕對都是給我一句話，你們政府說電價絕對不會漲啦！人家都是很存疑的，包括會說你們電業法之後，我是要去哪裡買電？我們現在的中小企業都說，我到哪裡搶電啦、搶買電啦！這種東西在我中小企業比比皆是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也要快。部長，到明年 520 以前，你一定都在做，所以還有至少半年以上，所以我希望這個東西不要拖太久，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岱樺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 分）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針對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農業部也在 8 月 1 日正式揭牌，為了事權統一，水利法應該要刪除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管理及相關處罰規定，並增訂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之案件，倘廢止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得不廢止，改令限期改善，以兼顧河防安全及公共利益需求。因此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您是否支持水利法修正，不僅要達到事權統一，還要兼顧河防安全及公共利益需求？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支持，也謝謝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有達到共識，希望到最後主席在進行法案的時候，也依照這個方向來執行。

接下來本席要邀請台糖，謝謝。台糖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但是造林政策原本是達到 2007 年 APEC 決議，如果經濟部貿然同意改置為光電案場，造成很多政策不連續，多年造林的努力與成果毀於一旦。所以審計部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當中，台糖要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用地，除了砍伐廣大面積造林之林木外，這個標售程序也不嚴謹，多數是以雜木作為估價，損及公司的權益，又依法應該要保留的區域也被砍伐了，在這樣履約管理的欠當中，本席要請教台糖公司董事長，你造成了你的林業成果，林業也是你公司的財產，正常的程序要經過實際木材材積的估算，實際實地的鑑價跟伐材過程過磅的作業標準，台糖是否因為經濟部的壓力，所以你沒有依照這樣的標準程序？導致這些內容都不屬實，導致造林的人也非常難過，台糖公司本身也損失了這些財產，這該怎麼辦呢？所以本席要請教在這樣實際上有利益衝突的時候，台糖針對這樣大肆伐林的管理，你要怎麼做處理？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委員。第一個，在光電的部分，台糖公司都是配合國家的政策，沒有經濟部的壓力。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特別請部長聽到，就因為台糖有部長、有經濟部的壓力，所以導致這樣的事件

……

楊董事長明州：沒有經濟部的壓力……

楊委員瓊瓔：不然誰的壓力？

楊董事長明州：那個……

楊委員瓊瓔：不然誰的壓力？你的政策是造林啊！

楊董事長明州：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既然配合政府，理當應該要照程序走啊！

楊董事長明州：對，所以這個監察院糾正了以後，我們有答復給監察院，對於我們的處理情形，監察院也已經接受，也結案了，也就是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沒有隨同過磅，同仁也處分了；另外有關在鑑價的過程，我們也修正了招標規範，包括鑑價公司要有 2 家公正的鑑價公司來估價，另外林木的標售也要經過 3 次的公告招標，所以後續的處理，我們都按照監察院所糾正的……

楊委員瓊瓔：好，你現在所說的，你接受監察院的糾正，所以你是認同在之前你們礙於時程，在整個程序方面沒有完整，因此監察院糾正之後，你們已經改善，是不是如此？

楊董事長明州：是程序上有一些不完備。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您聽到了，一個政策要下去，當然台糖站在你身邊，他不敢講他有壓力，但是我仍舊要建議部長，當你要要求人家配合事情的時候，這些相關配套務必要做完整，而不是等到監察院來糾正，你們連過磅也沒過磅，隨便用雜木給人家計算，這怎麼可以對待人民如此呢？當時造林也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相關的程序應該嚴謹，這個不管是怎麼樣都要做。那監察院認為我們這邊不夠周延，確實我們就要去改善，但是監察院並不是說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台糖也做改善了，後續相關的契約也都有做比較詳細的規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剛才回答裡面有一句話邏輯很奇怪，監察院不是說不能做，監察院沒有告訴你不能做，而是監察院告訴你的程序沒有完備，而且台糖公司也已經調整，應該你是回答如此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啦！是。

楊委員瓊瓔：對，你不要用這種語病來去 cover 一切，錯就是錯！什麼監察院沒有叫你不能做？不可以如此回答，因為這裡都是錄音、錄影，我們要求的是程序正義，你可以認同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它的指正現在台糖都會照辦。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就要求你有任何政策，相關配套一定還是要照程序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不能污衊了人家這麼辛苦在造林，而且程序不照著走，這絕對不對的，改正就好，但是我希望要謹慎為之，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大家一直在討論離岸風電花了那麼多錢，昨天也有一則新聞出來

，我看到部長說，你是到昨天才知道，離岸風電的部分到底誰在管？一直故障、一直故障……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是昨天委員提的那一張表，因為這一張表我是第一次看到，所以我提到的是說我會回去來瞭解。

楊委員瓊瓔：好，那你瞭解的情形是怎麼樣呢？只有在六月份沒有故障，其他每一個月份各故障 2 支到 7 支，你的發電量會達到你的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昨天台電有說明，因為這個是新併網的離岸風機，去年它們跟現有海域環境的磨合期有比較長一點，所以去年到今年目前都在收斂當中，所以剛才台電也講了，還剩下兩支會在明年 3 月把相關零件做好，這樣的話就可以順利，沒有再這麼長的磨合期了。

楊委員瓊瓔：已經那麼長的磨合期，不是沒有那麼長的磨合期，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持續如此，我們當然不希望投資了 250 億這麼多的錢，我們希望要有成效出來，我們找各種能源進來，如果照目前的狀況，我們非常隱憂，如果是一直持續如此，你會有什麼作為？

王部長美花：沒有，像今年就比去年又更改善了，所以這個看得出來，目前都持續在精進當中。

楊委員瓊瓔：在精進當中，如果它的發電量沒有達到 85%的時候，你會做怎樣的處置？

王部長美花：因為契約規定，妥適率如果 85%以下就一定要去處罰。

楊委員瓊瓔：要怎麼處罰？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個低門檻……

楊委員瓊瓔：是，要怎麼樣處罰？

王部長美花：它們契約有相關處罰的條款……

楊委員瓊瓔：要怎麼處罰？

王部長美花：它們有罰款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民眾看到有隱憂，要怎麼處罰？你至少告訴民眾，也鼓勵廠商，對不對？怎麼處罰？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契約要求的可用率是 89%，去年 85%，少了 4 個百分比，每一個百分比就 2,100 萬。

楊委員瓊瓔：每一個百分比就罰 2,100 萬。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是少了個 4 個百分比。

王總經理耀庭：是，但是今年應該會再改善，大概到……

楊委員瓊瓔：所以去年罰了嗎？

王總經理耀庭：去年罰了。

楊委員瓊瓔：罰了 2,100 萬，4 個點。

王總經理耀庭：4 個點。

楊委員瓊瓔：罰了 8,400 萬。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我們也不希望說一直罰，我們是希望要怎麼樣去精進，今年你們預估呢？

王總經理耀庭：本來去年是 2.8 億度，今年會超過 3 億度。

楊委員瓊瓔：那 3 億度還是達不到你的 89%啊！

王總經理耀庭：超過了，超過 89%。一個是可用率，一個是它的發電度數，發電量是看風速。

楊委員瓊瓔：這樣好不好？你把詳實的作法——我們鼓勵精進，萬一做不到你們會怎麼處理，相關的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瓔：也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也可以透過記者會或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總是希望政府推出一個政策後，民眾倘有疑慮，你們應該跟民眾說明清楚，這樣大家才會團結往前走；而不要讓民眾有疑慮，你們又不講，當然大家會很緊張電要從哪裡來，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瓔：你把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要花 766 億來改善空氣品質，上次在經濟委員會我也跟部長討論過，部長，你說要跨部會什麼的，但是第二期的部分是中南部要訂出 116 年 PM2.5 的年平均濃度必須符合相關的微克標準。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台電在這裡，你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能夠讓中火減煤的效果更加顯著？能夠順利達標你們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因為你們要花 1,350 億來買煤，又要花 766 億來改善空氣，那麼你們的作為到底是如何？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第一個，國發會的計畫不是針對台電，這幾年來固定污染源減量減最多的就是台電公司，我先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是最大客戶，當然比率會大。但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中火減煤效果一定是最好，現在你們要怎麼樣達到空污二期的方案？

曾次長文生：其實在這個規劃前，我們已經要把中火的 10 部機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現在已經在做，1 號到 4 號機已經做完了，5 號機、6 號機也都還在做，所以 10 部機組我們全部都會做；同時我們開始展開以氣換煤，我想這也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們要將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亞臨界機組在 2035 年以前全部換成天然氣。

楊委員瓊瓔：大家知道 2035 年是一個指標時間點，你把你們目前防空污的這些機組的步驟預定要怎麼做、進程、成效如何，請你將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好的。

楊委員瓊瓔：我要給你一個功課，麻煩你給我書面資料，台電 113 年的物料存貨是 272 億 6,672 萬 1,000 元，另外 112 年及 111 年的決算數是不斷地在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提出，到目前為止，因為物價不斷地上漲，你們的存貨居高不下，如何能夠讓台電的成本降低？這個環節是你們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所以倘因為如此導致你們的資金積壓以及非常沉重的營運負擔，那麼要如何強化物料管控跟採購機制？如果你們一年需要兩百多億，而你的成本壓力那麼大，要怎麼樣去調整制度？請做說明。

曾次長文生：首先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管理方式，我們存貨的價格，就是它的價值是因為它乘了價格，量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管控，但價格的部分其實是有其外部因素。第二個要跟

委員報告，其實……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跟你提出，因為通膨的問題，你們的機制要怎麼改？

曾次長文生：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全公司的融通已經在建立資料庫，正在做這些相關工作。但我們其實在政策上有初步在提高庫存，比方說最近的幾個颱風，是因為台電的庫存量如線路的庫存量是夠的，所以我們就可以即時修復，甚至連大學發生電網故障、電纜故障，也是拿台電的電纜去處理。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也在這邊，你也是次長，針對你們的管控，應該如何去管控？

曾次長文生：好，我來跟……

楊委員瓊瓔：我也提出因為物料增長的問題，你要如何在採購機制做規劃，你們去做一個整體的討論。

曾次長文生：好。

楊委員瓊瓔：備料要備得夠，但也不能浪費，因為你每一年一直在增加，你要好好地將這個機制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好嗎？

主席：楊委員，他們書面會給你。

曾次長文生：好。

楊委員瓊瓔：規劃好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書面資料請再提供給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0 分）謝謝。我們請王部長，好嗎？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辛苦了。部長，這次的小犬颱風，台電的部分，哪個縣市斷電得最嚴重？

王部長美花：雲林最多。

蘇委員治芬：雲林最高斷電的天數是幾天呢？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 5 天左右。

蘇委員治芬：5 天？7 天，我認為是 7 天。

王總經理耀庭：7 天是部分民眾沒有……

蘇委員治芬：是啦！當然是部分嘛！當然不可能全部，全部都搞個 5 天、7 天那還得了？所以當然就是慢慢修復。

部長，台電也很快地做了一個檢討報告給我，但問題是沿海地區還是相當地嚴重，台塑六輕在麥寮鄉，斷電最嚴重，而且是經年累月已經變成一個常態，這個台電大概也不敢否認，我想污染源最多、最高、最重的也是在麥寮鄉，所以最起碼電的問題總是要幫他們解決吧！而且那邊又有一個麥寮火力發電廠，石化的上中下游又都在那邊。有關這個斷電的狀況，當然全國的

問題你不可能一下子就馬上解決，但是麥寮鄉是不是應該列為優先要解決的地方？因為污染最重也是在那邊。部長請回答一下問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樣的情形我們一定會特別關心。

蘇委員治芬：是。我一直覺得經過小犬颱風，應該優先去改善用電狀況的部分，雲林縣是不是先以麥寮鄉為主？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好，以麥寮鄉為主的話要怎麼做？全鄉這麼大，如果要首重在麥寮鄉，多久要做、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相關的魚塭，我會請台電逐一到各鄉鎮去看有沒有準備發電機，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魚塭場之所以受到損害是因為它的發電機沒有維護好，這個就很可惜，這是第一個，我相信這可以大幅降低不必要的損害；第二個，從這次可以看出，台電人員的調度是非常緊急地去調度，我想我會請台電在調度人員的部分更有效率地做很短時間的因應，包括要怎麼樣從全國各地沒有這樣災害的地方，用最快的速度來進行這個部分，這部分我會請台電提出精進計畫，就是如果未來發生的話要如何因應。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剛的回答頂多就是近期的作法，這次小犬颱風真的是斷得太離譜了，所以我就把區域只鎖定在麥寮鄉，我還沒有去提到……

王部長美花：對，這次最特別的就是沒有雨，風非常大，所以礙子沾黏鹽分的部分非常嚴重，有關礙子的更換也是一個可以趕快來做的事情，目前台電已經在購買新的礙子，我請台電買來就趕快去換裝。

蘇委員治芬：大概也不是這樣，這也還算是近期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這跟我心裡面想要跟部長溝通的中期跟長期，我們兩個思考的思維還是不太一樣。在沙塵害的部分，我們那邊一年中最起碼有 6 個月都是東北季風，當然沙塵就會跟著來，在這樣的情況下，也不是因為礙子的問題，也不只是清洗的問題而已，而是我認為最起碼我們鎖定麥寮鄉的兩個村莊，這兩個村莊就占了整個麥寮鄉的四分之一，而他們的面積才 170 公頃，裡面占了麥寮鄉的人口數就有四分之一。所以首先，是不是先針對麥寮鄉這兩個村的電纜下地化，是不是先著重並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不然民怨實在太大，且這個民怨並不是小犬颱風來才發生的，而是平常就會斷電！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對於您提到這地區、這兩個村的問題，我們會用專案方式來提出短中長期計畫，其中下地……

蘇委員治芬：王總，你要告訴我專案要怎麼做啊！你總是要給我一個期程吧？老實講，這件事已經講了一十、二十年了！都講一十、二十年了，而你們就是以回饋方案來照顧麥寮鄉，這讓我們認為做得很不到位！所以小犬颱風讓我下定決心，就是要好好處理麥寮鄉斷電、停電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

蘇委員治芬：就我在地的經驗，就是鎖定麥津、麥豐這兩村。

王總經理耀庭：好，這兩區是不是到時候再請委員協助我們？包括下地之後變壓器放的位置等等。

蘇委員治芬：你總是要先設計！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去看。

蘇委員治芬：你要先走。

王總經理耀庭：是，看適合的地方、怎麼做……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這樣子講還是太籠統，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這兩村的電纜下地化，你要多久才可以給我設計圖？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評估資料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你大概不需要一個月，半個月就可以了！這件事實在太久了，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我請同仁加班來趕一下。

蘇委員治芬：半個月，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加班趕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相信你們台電在雲林區處應該心裡有譜，他們都可以做這個給我了，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應該都心裡有譜了，好不好？

部長，另外請問一下，台糖閒置廠區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辦？我們都知道監察院也對此提出糾正，甚至說已經閒置十三年到三十六年不等，如北港糖廠和虎尾糖廠。當然，虎尾糖廠目前還有在製糖，但部分的廠區還是閒置了，還是荒廢了太久。所以這部分總是要有個政策，至少就監察院糾正的內文，一件一件提出期程來處理吧？去年立法院由不同的委員提出那麼多主決議，你看，這是去年的主決議，都提出了，而且是陸陸續續地提出，所以我希望能看到台糖公司是有步驟、有系統，看怎麼樣來處理！我舉一個例子，文化部部長有下去看虎尾廠區那總共十一間的倉庫，請問台糖現在的時程怎麼走？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提台糖目前的閒置廠區，像北港、南靖、新營……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你就講虎尾糖廠這部分，好不好？

楊董事長明州：針對虎尾的話，民族九路二號、四號的宿舍，還有廠長宿舍及第一、第三公差宿舍……

蘇委員治芬：你不要再講那些，你就講這十一間……

楊董事長明州：目前我們已經……

蘇委員治芬：一、二、三就不要講了！

楊董事長明州：已經爭取到文化部規劃設計的 40%補助……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十一間有爭取到 40%設計費……

楊董事長明州：對，規劃設計的補助。

蘇委員治芬：這個設計預計什麼時候會結案？

楊董事長明州：我們今年年底可以發包，應該在明年年底可以完成規劃設計。

蘇委員治芬：明年？十一間整個嗎？那很奇怪！我請問一下，這十一間要一起結案嗎？如果十一間一起結案，那麼細設的結案時間就會拖。我要說的是，這十一間的量體也算大，這麼大的量體來講，細設要不要分區或分期？看看有哪些地方可以走快一點？我們來看一下圖面，第一間在這裡，二、三在另外一個角落，十一又在另外一個角落，九、十則在一個角落。所以我建議台糖可以這樣思考，好不好？

楊董事長明州：設計的問題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設計程序看能不能走快一點？

楊董事長明州：看是要分標或者是一起，我們會來做檢討。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假設這十一間的細設在今年發包出去，那麼明年可能有一間、兩間可以走快一點。也就是說，明年第一批的細設可以發包，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楊董事長明州：可以，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趕在明年做第一期發包？

楊董事長明州：好。

蘇委員治芬：這樣子 OK 嗎？

楊董事長明州：可以。

蘇委員治芬：我請部長看一下北港糖廠。部長，你看看這是北港廠區，我知道北港糖廠有著手在進行，建築師也有提出一些藍圖，你看一下好不好？部長你想想，一個荒廢了三十六年的北港糖廠，如果現在已經有設計圖案，如果我們早一點進場把它修繕完，可以讓我們北港人看到那麼好的一個空間，一個弄好的場域，等於就是像個大禮堂一樣，有點像半戶外。你看右下圖現在是長這樣子，如果可以整理成上面這個樣子……是不是請部長協助我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請台糖公司跟文化部商量，看文化部可不可以協助？

蘇委員治芬：這個可能要專案，所以請部長特別關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西側大概快結案了，什麼時候會結案？就這張圖，就這個位置的北港糖廠什麼時候會結案？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王部長美花：什麼時候結案？上來說明什麼時候結案？

陳總經理立人：跟委員報告，大概明年可以結案細設……

蘇委員治芬：什麼叫做明年可以結案細設？你也幫幫忙！什麼叫明年結案？你們的委託契約是怎麼寫的？什麼時候可以結案？你就跟我講你們的委託契約是什麼時候結案！你也知道我今天一定會問你這個問題！

陳總經理立人：月份的部分我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再查一下。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看看！他知道我今天一定會問這問題，結果考題也不事先準備好，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我一直追著這個問題問，就是希望能夠匡入明年度的預算裡，明年你們就開始要

趕快走了，要預算發包了吧？

陳總經理立人：明年細設完成之後……

蘇委員治芬：不是明年細設完成，是明年發包工程！

陳總經理立人：對、對，接下去就會進行工程的發包。

蘇委員治芬：接下去當然就是工程的發包，所以我就跟你說明年要走工程發包，才問你細設什麼時候可以結案？預算書圖什麼時候可以產出，對不對？你還是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時間嗎？部長，你看！

王部長美花：我再請台糖公司改善，也請台糖公司再向委員做說明。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協助我們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在覺得很無助的時候，都要去祈求媽祖。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蘇委員治芬：好不好？部長，拜託，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下一位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33 分）主席，請部長，還有請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到主計總處 8 月下修今年的 GDP 到 1.61%，10 月可能又會再下修到 1.5%，經濟部怎麼看待？

王部長美花：我想主計總處都有比較精準的資料，所以還是以主計總處的公布為準。不過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 GDP 大概在 1.5%上下。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為什麼還要再提出這問題？我記得今年 3、4 月時我有特別提出這點，問部長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不可能保 1%？你說大概、應該可以突破 3%，代表你對今年一整年的經濟成長有信心。但現在已經 11 月了，剩下兩個月，如果經濟沒有拉起來的話，恐怕我們要保 1 會很困難，所以我特別在此提出來跟您做個探討。簡單講，你是臺灣經濟的操盤手，對於臺灣整個經濟與 GDP 走向應該要有所掌握才對，如果沒有掌握的話，對於整個臺灣經濟的走向你就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做一個規劃啦，但我看起來，我是覺得主計總處今天公布的數據，第三季我們還要再下修，恐怕第四季還是會再下來，我是覺得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真的看起來是悲觀的。

王部長美花：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第四季來看的話，第四季應該是會比第三季好。

陳委員明文：會嗎？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內需的服務業都持續很好，另外外銷的部分，現在其實有些已經在增加了，有些已經在回穩了，所以第四季會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身為臺灣經濟的操盤手，對於經濟的預測，我是希望能夠準確一點，我想這樣才有辦法帶動整個臺灣產業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及署長，前幾天我陪同行政院長去視察整個曾文水庫跟南化水庫聯通管的工程進度，那一天行政院長也特別表示希望整個工程能夠提早完成，希望在明年的 5 月 20 號能夠完成，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我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署長，你有承諾嘛，既然你有承諾，應該沒有問題吧？

賴署長建信：我全力趕工中，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情我相信部長也應該知道，院長是希望能在 5 月 20 號完成，希望在總統卸任前，能夠把這個很重要的水的工程順利完成。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提到，曾文水庫跟南化水庫的通水，大概可以提供曾文水庫 80 萬公噸的備援水量，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南化水庫如果溢流時也可以反送到烏山頭水庫，我想這個是嘉義、臺南、高雄跨縣市調度水資源非常重要的一個工程。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在這裡要請教署長跟部長的是，我們農民最關心的是這樣的話明年會不會再休耕？

王部長美花：明年的第一期稻作不會休耕。

陳委員明文：不會了嘛？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陳委員明文：不會了嘛？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陳委員明文：確定嘛？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說的是，當然應該明年可能也不會再有旱災的問題啦，但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曾文水庫跟南化水庫的聯通管工程完成以後，水是可以來調配的，未來應該就不會再有所謂休耕的情況，是不是這樣講？署長，我這樣講精準嗎？

賴署長建信：委員，氣候變遷的影響，當然會因為這個工程的完工，未來我們對於枯旱的衝擊將會減少。

陳委員明文：沒錯嘛，所以簡單講就是，萬一明年或是後年如果再有旱災的情況之下，會因為這個聯通管的完工，我們嘉義縣的農民應該不會再休耕了啦。

賴署長建信：衝擊會相對的減少啦，不過未來降雨的狀況，我們還是要密切的，每一年、每一年來做觀察。

陳委員明文：部長，說來其實是這樣啦，住在水庫旁邊的人，居然沒水可以飲用，位於水庫下游的農民，居然沒水可以灌溉，其實這是我們嘉義人的一個悲哀啦，所以我們希望在慶祝曾文、南

化聯通管工程完工的同時，也希望能夠減少休耕的頻率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我特別在這裡再一次的提醒。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署長，在這裡我想要順便提一下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進度，今年 5 月自來水公司有在本委員會做一個報告，嘉義縣山區有 7 件已經報上去了，今天自來水公司有沒有來？但這 7 件當時都還沒有核定，分別是中埔鄉同仁村 17 鄰、23 鄰的供水，還有中埔鄉社口村 1 鄰內埔，還有中埔鄉金蘭村 7 鄰的供水，還有中埔鄉深坑村 1 鄰、2 鄰的供水，還有中埔鄉裕民村 10 鄰的供水，以及梅山鄉大南村大片田的供水，這 6 個大概都已經報了，其中一個就是竹崎中和村石棹的供水，雖然已經同意了，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還沒有使用。我為什麼要一一講一下？就是說，現在我們這些計畫報上去，總共才多少錢？才 6,900 萬而已，延長的管路大概有 7,910 公尺，受惠的人大概有一百七十幾戶，所以我要在這裡請教，這個工程我們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核定完成？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這 7 件裡面有 4 件，我們現在已經核定 113 年的經費，差不多四千萬左右，其他 3 件的部分，因為它……

陳委員明文：哪 4 件？你說一下。

賴署長建信：沒有什麼齊全啦，例如中埔……

陳委員明文：中埔這 4 件嗎？

賴署長建信：中埔 4 件中的第一件跟第二件，也就是委員剛剛唸到的那幾項。

陳委員明文：同仁、社口、金蘭？

賴署長建信：沒有、沒有，第二件跟第三件。

陳委員明文：社口、金蘭？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都已經完成？我希望你在這裡正式答復一下。

賴署長建信：中埔跟竹崎的中和村、梅山的大南村。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賴署長建信：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都已經核定了？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其他的呢？

賴署長建信：其他的部分，等它補件過來，我們就會儘快核定。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另外，我在這裡順便再提一下我們的大埔鄉，大埔鄉還沒有核定的大概還有 4 件，就是西興村 5 鄰至 7 鄰、茄苳村，以及永樂的埔頂、南寮，這 4 件大概還沒有確定，不過這 4 件大概都已經同意用簡易自來水了，既然是用簡易自來水，大概應該都能夠很快來做決定。我上一次也

在辦公室裡面開過協調會了，這個部分是不是照我們協調的會議紀錄來進行？有沒有？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8 月底時開過協調會，會照協調的結論去走，現在西興村 5 鄰至 7 鄰的部分，因為自來水公司已經協助嘉義縣政府去做一些規劃，初步就是說，會在水庫設平臺去抽水，然後再送到淨水場，關於金額的部分，如果嘉義縣政府把計畫書送到我們這裡，我們就會儘快核定。

陳委員明文：我想他們大概已經送到縣政府了，公所已經送到縣政府了。

賴署長建信：縣政府必須……

陳委員明文：很快就會送來了，經費大概是五千多萬，我希望西興的部分你們能夠趕快核定，11 月 10 號我們會再去開一次說明會，希望水利署能夠儘速核定。另外 3 件，另外還有 3 個案都已經改成簡易自來水，費用大概多少，知道嗎？

賴署長建信：它原來的設計是延管啦，所以費用非常高，總共二億多。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所以現在改為……

賴署長建信：現在的話，還在設計中，因為包括你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說時間就好，費用多少？時間何時可以核定？這樣就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希望看台水公司今年度能不能把初步的設計，比照西興的方式把它提出來，我們儘量來協助。至於永樂的部分，因為它位於曾文水庫的對岸……

陳委員明文：11 月底可不可以核定？

賴署長建信：因為現在的方案還在跟地方溝通之中，委員，我們是不是比照西興的方式？有一個共識的話，甚至委員也許可以就像西興一樣，11 月 10 號你會去跟地方說明，大家有這個共識，我們就儘快來核定、來處理茄苳跟永樂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就 11 月 10 號我們順便也在大埔，請公所順便把這三個案子也一起來開一個協調會，這樣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大家可以交換意見，因為現在設計圖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要有一個結論啦，好不好？結論完了以後，我們就可以朝這方面來走，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台電，台電總經理有沒有來？總經理，我想這些都是一些執行面的問題啦，就是嘉義縣中埔鄉 139 線，這一條司同公路現在已經全線都在拓寬當中，其中台 18 線上面那一段，139 線的部分，到現在為止，路都已經完成拓寬了，但是台電的電線桿都還立在那裡，所以人家沒辦法鋪柏油路面，什麼時候可以去把它拆除？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段是阿里山工務段，等於是公路總局管的路，我們申請路證比較慢一點，現在已經拿下來了，所以在一個禮拜內就會施工，大概 11 月中會完成下地，把電線桿拆除。

陳委員明文：11 月 15 號以前就可以完成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好，我想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因為 12 月 9 日中埔要辦博茶會，你們到現在為止

一直都沒有辦法，這個要儘速，因為事實上這樣也難看，電線桿在路中間，這樣不好看，請儘速完成，11 月 15 號哦？

王總經理耀庭：好，11 月 15 號。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中埔（和睦地區）因為地方發展所以都在擴張，我們大家都看到了，中埔、三和地區——和睦、和興、和美這三個地方都在發展，現在還有一個中埔公館工業區正在開發，那個地方可以說蓬勃在發展中，因為剛好有高壓電經過，地方民眾都期待這些高壓電塔能夠遷移，我也跟台電反映，經費大概多少？10 億，是嗎？

王總經理耀庭：對，10 億。

陳委員明文：地方要編列二分之一配合款，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對，5 億，那是市地重劃。

陳委員明文：縣政府事實上是沒辦法負擔啦，所以到現在為止這個案子好像都沒有辦法推動，有沒有什麼專案可以推動？

王總經理耀庭：看是不是可以分期繳納這個費用，台電也可以接受啦。

陳委員明文：縣政府有沒有跟你們一起開過會？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針對這塊來談，不然，我們主動直接找縣政府來談。

陳委員明文：我想是不是主動，或者我來開一個協調會，就是縣政府跟台電公司來討論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好。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總是要有一個開端，因為中埔三和地區的情況已經跟過去完全不一樣了，所以我們期待台電能夠協助，把這些高壓電塔遷移，經費的部分是不是讓縣政府應該負擔的看要分 10 年還是 15 年繳納，我想總是要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解決，看用什麼專案來做一個處理，這樣對地方的發展才有幫助，不然高壓電塔放在那裡，對整個地區的居民造成很大的壓力。

王總經理耀庭：好。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個月我們就來召開一個協調會。

王總經理耀庭：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們跟地方的鄉長、議員、縣政府、縣長一起來開一個會，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

邱志偉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部長，又經過兩個禮拜了，1.4 奈米建廠有沒有決定在哪裡？你說臺中以南，臺中以南當然包括高雄嘛，已經兩個禮拜了，這個建廠如火如荼，當然也包括嘉義啦，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院裡面會做跨部會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什麼時候會最後確定？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跨部會之外，也要再跟廠商……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時程表，你不能一拖再拖。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來看廠商他希望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因為所有條件已經客觀的呈現在部裡面，對不對？所以請部裡面做一個政策性的定奪，要考量到南北平衡，不能只有臺中有、新竹有，高雄也應該有，所以這部分，我兩個禮拜前質詢過部長，請教過水利署長、台電，他們說用水用電全部供應無虞，曾次長也說了，區位、交通非常好，陳其邁市長也極力爭取，所以所有的條件綜合起來還是高雄市最好，很誠懇的請部長儘快做決策，讓台積電能夠順利在高雄成為一個先進製程的聚落，我們有 2 奈米，如果 1.4 奈米再進去的話，就變成一個先進製程的聚落，所以高雄市會變成護國城市。

王部長美花：不過那裡其實是有做一個更完整的規劃，在楠梓的部分，我們就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可以很樂觀期待啦？

王部長美花：楠梓這一個我們會做好規劃。

邱委員志偉：那是 2 奈米的，我是說 1.4 奈米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 2 奈米的廠會有多少個，跟廠商的需求也有關係，不見得只有一個廠。

邱委員志偉：所以 1.4 奈米可以很樂觀的期待會落腳在高雄？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後續會去評估。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台糖在北高雄有很多地，我 10 年前就開始推動岡山國際棒球村，因為目前有一些規模都是台糖的地提供給市政府承租，闢建國中、國小校隊的訓練場地，我一直期盼台糖有遊憩開發相關的事業體、有相關的人才，我們應該把它打造成國際棒球村，我期待楊董事長跟陳總經理有新的思維，你們專業又長期在高雄，這個區位非常好，特別是楊董事長也當過高雄市代理市長，這個區位未來如果台糖願意來承擔，或者你自提 BOT 的方式，由台糖提供土地，把棒球村蓋起來，2020 年在日本沖繩，光靠春訓創造的產值就大概有三十億臺幣，所以這是一個商機，也是發展棒球運動一個非常好的契機，應該善用南臺灣天氣好的這種條件，剛好台糖又有土地，現在已經有初步的規模，現在再把它擴大，不曉得部長您的意見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糖是提供土地，主要要做什麼功能，應該是需地的機關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如果可以用民間自提 BOT 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要看國家整個的運動政策，從這個角度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如果由台糖來承擔呢？因為台糖把它當作一個事業在經營，因為你們有遊憩事業體，這個部分朝向綜合型的包括住宿、餐飲發展，然後腹地又大，土地又是你們的，我是覺得台糖可以自己來辦，是不是請楊董事長跟陳總經理回去再評估一下？我會繼續再追蹤，因為這對地方的發展、對棒球運動的發展非常重要，然後土地也可以更加的活化，創造地方經濟產值，這叫運動經濟。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下一題請教一下，李克強去世對兩岸經濟的影響大概有幾個方面，相對來講，李克強的經濟學、經濟政策對臺商是比較友好的，有相關的優惠，他死亡之後對未來兩岸的經濟政策會不會越加保守，甚至對臺商的一些作法會更加強硬？譬如對富士康查稅就是報復，因為他要遷到印度，很多臺商也要把工廠移出中國，未來兩、三年臺商在中國的處境會不會非常險惡？加大打擊在中國的臺商，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政策？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就中國對富士康的相關查稅、查地的情形，很多外媒都有做一些報導和評論，這對中國在吸引外資包括臺資的部分是不是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中國自己應該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看樣子一定會越來越保守，對臺商的優惠會取消更多，更不友善，甚至會有一些極端性的報復來影響臺灣……

王部長美花：那對經濟部來講，我想臺商這麼多年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很有貢獻，臺商就是第一個也遵守相關規範，不要有犯法的行為，當然更希望中國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非操之在我們啦！

王部長美花：對，希望他們善待在地的臺商。

邱委員志偉：但是如果他要把經濟政策做調整得更嚴厲，來打擊臺商，當然臺商在那邊已經生產一定的規模、一定的時間了，我們政府也要協助臺商怎麼樣去面對中國的打壓或者對於中國不友善的這些政策，我想你們可能要瞭解臺商在中國經營的處境、需要政府什麼樣的協助，你們應該主動去關心。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平地造林的成效，我覺得這部分有待加強，當然楊董事長剛接任，很多事情他也都馬上上手進入狀況，但是平地造林成效的部分，不是最近才發生的，又有補助對不對？執行率又比較差，執行率差，這個會影響到固碳的效果，而且利用率也只有三成，比一般的六成差很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台糖針對管理面、執行面通盤檢討，就目前平地造林計畫的執行狀況？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委員，這一個部分，我們就會遵照委員的意見，有一些木材的利用，我們都會來做一個檢討，目前我們根據方法學來說，1 公頃每年固碳大概可以到 11.14 公噸左右，所以目前大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能夠確保我們的這些碳匯。

邱委員志偉：對，可以把它的績效再提升。另外，橋頭糖廠的文化園區，我認為應該要設立一個森林碳匯的教育館，因為高雄市三十八區裡面，名稱有木的，大概包括九個區，我這樣寫，梓官、橋頭、杉林、茂林、楠梓、林園、鳥松，梓官、橋頭過去因為是造船，因為它沒有臨海，所以很多造船的木業都是在梓官，所以梓官是一個木業集散地、一個重點區，現在有沒有可能在橋頭糖廠文化園區評估設立一個森林碳匯的教育館？因為地點好，又可以充實糖廠這些文化的內涵。董事長，有沒有可能朝向這方面去推動？

楊董事長明州：這個可以啦！非常謝謝委員，因為橋頭糖廠那邊已經是一個環境教育的場所，也有現成的建築物，那麼在裡面我們會再來規劃碳匯的教育館，我們正在規劃中。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在六個月之內，請台糖再邀集農業部的林業保育署來評估，有一個評估報告跟執行的期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台糖再幫忙？

楊董事長明州：好，可以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台電，台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會延後商轉，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董事長還是總經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興達的機組現在正在加緊趕工中，我們其實也都評估過明年度整個運轉的狀況，它明年開始測試，除了它以外，其實大潭的機組也都會陸續開始測試上線。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延後已經是一個事實嘛，1 號機、2 號機都會延後，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1 號機跟 2 號機都會有部分延後。

邱委員志偉：會有部分延後嘛！3 號機會不會也延後呢？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三部機組同時在施工，就是土建的部分，所以 3 號機的進度，其實我們會試著把它往前拉。

邱委員志偉：3 號機會往前拉，所以不會有空窗期，或者有沒有發電機的缺口？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有，因為我們其實不只是只看一部機組，不是只有興達，我們全部的機組會同時看，同時看的狀況下，我們現在排到 2025 年，我們在工進的掌握上面，以及供電穩定上面都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董事長你可以確定，雖然我們有延後商轉，但是不會影響到發電的缺口？

曾次長文生：我們還是會加緊趕工。

邱委員志偉：不會有發電的缺口？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如果除役之後，燃煤機組除了轉備用之外，它也是轉備用嘛？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完全把它拆掉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兩個考慮，我想跟委員也報告過，大家都考慮臺灣長期燃料供應穩定，所以燃煤機組它會轉備用機組，那也有戰備的功能。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些規劃？

曾次長文生：主要就是這幾個機組，我們都會維持可用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備用啦！緊急狀況才會使用。

曾次長文生：但是不開。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樣的狀況才會重啟？

曾次長文生：依照我們的規範，我們要備用容量率低於 6%。

邱委員志偉：這種機會大不大？

曾次長文生：其實以我們目前看起來機會不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是備用。

曾次長文生：很低啦！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備而不會用。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興達電廠防塵網是不是要再復原？因為這個地方陳情……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儘快復原，因為施工所做的一些調整，我們會儘快復原。

邱委員志偉：在先拆之前，要跟地方做一些溝通。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志偉：地方上的反彈很大，什麼時候可以復原？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先處理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因為這是室外煤場，興達有室內也有室外，室外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做揚塵的抑制。坦白講，其實現在我們這些燃煤去運轉的量已經下降非常多，大部分是靜置的狀態，因為我們現在只開一部機，就是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現在只有一部機在運轉，所以它所使用的燃煤量其實是很少的，我們會先做燃煤的抑制，另外，主要是施工的需要，我們也會加速將防塵網整理好。

邱委員志偉：長期來說，應該不要在室外堆煤啦。

曾次長文生：對，有關室外的堆煤，我們會研究一個方法，因為它現在是靜置的狀況，所以只要它的自燃性能夠被抑制，我們會希望儘量能夠把它封起來。

邱委員志偉：對地方的環境、對永安跟茄萣的市民健康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台電應該要更重視。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還要跟地方多做溝通。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跟台電王總經理。

主席：請部長跟總經理。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首先請教一下部長跟總經理，今天早上媒體有踢爆，廖先翔跟廖正良的豪宅占用國有土地，甚至有竊電、竊水的問題，我想問一下，請部長或總經理回答一下，如果是竊電的部分要如何來處理？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案子可能有兩個狀況，一個是真的竊電，竊電的話我們會移送法辦；第二個狀況可能是旁邊有個民宅，這個民宅是合法用電，他把這個合法用電用拉線的方式，請人拉或自

己拉，拉到他違建的房子來用電。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現場看，如果有問題，我們會請他要剪掉，不剪掉的話，我們連隔壁那間也要一起處理。

賴委員瑞隆：這兩個狀況不管是哪一種，不管是竊電或你剛才講的第二種狀況……

王總經理耀庭：轉供。

賴委員瑞隆：轉供，這兩個都是違法的行為，都不是台電所允許的。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這兩個的哪一種，剛剛有講到第一個行為就是直接移送法辦，除了該罰的電費罰回來之外，就是移送法辦；第二個，如果是轉供的話，該切除的就切除，之後如果這個違法的豪宅要繼續使用的話，要如何使用？

王總經理耀庭：他就自己去買發電機在家裡來發電。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知道，買發電機也不是長期，等你們走了之後，可能又再偷接回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隨時派人去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受到高度關注的案子，特別是民意代表、知名的人物知法犯法，我想這樣的行為是大家所不能夠允許的，甚至可能牽扯到特權的問題。這件事是大家高度在關注的，所以我希望台電在這件事情上要站穩你們自己的立場，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該斷電就斷電，我覺得這個要堅守，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對於一般老百姓，你們很積極在作為，但對於遇到有特權、有影響力的人士，你們就變成放鬆，我想這是大家不可能接受的。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積極處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成？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今天下午請同仁馬上過去看，看了之後會做紀錄，那一戶如果有多用電我們就會知道，我們就馬上再過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今天下午儘快去查辦，有任何消息能夠儘快、立即地做處理。

王總經理耀庭：是。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維護住台電或是國家的權益。

王總經理耀庭：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接下來請教部長，早上大家也有關心到有關國公營事業的部分，因為公務員的 4%調薪已經確定、已經定案了，其實國公營事業今年有很多執行國家的任務，所以當然比較辛苦，但我看到連公股銀行也都調 4%到 5%，早上我聽了部長的詢答，部長應該是支持 4%，這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支持。

賴委員瑞隆：支持 4%嘛。我覺得特別是在越基層，甚至越第一線的人員，更是應該給他們更多的鼓勵跟支持，今年不管是台電、中油其實都很辛苦。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今年 4 家國營事業配合非常多的國家政策，非常地努力，也看得出來績效，

人民對於整個國家的形象，其實就是靠這些龐大的基層公務人員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所以就我個人而言，我一定會支持，當然這個部分有相關程序要走。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部長支持的，院裡面也絕對是支持，4%的調薪應該只是時間的問題，就是看什麼時間來發布。包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我覺得都相當地辛苦，不管是台電、中油及台水，這段時間也不斷在做很多管線的一些……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工程上其實都非常地辛苦，我也希望 4%調薪能夠鼓勵這些員工；除此之外，因為他們很多基層員工都在中南部，我也希望給他們更多鼓勵，來改善南北之間薪資落差的問題，也讓中南部薪資能夠持續提升，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部長也同意支持，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儘快來正式核定。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中鋼的部分，中鋼今年其實也走得比較辛苦一點，但是下半年已經好很多了，我也希望部長一樣要持續地鼓勵跟支持，因為中鋼畢竟是南臺灣、鋼鐵界的龍頭，中鋼的持續調薪對於南部薪資的提升也有相當大的幫助，部長會持續來支持中鋼嗎？

王部長美花：是，中鋼會報上來，中鋼在鋼的高值化以及淨零部分非常積極在做，對於南部這些相關供應鏈，也一起協助他們來做減碳，這個確實非常重要，這些我們都看得到。

賴委員瑞隆：對，那部長是否支持他們的調薪計畫？

王部長美花：他們會報上來，我們在政策上會朝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可以支持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中鋼配合很多政策，我們也希望對於它的中下游廠商在價格上能夠……所以中鋼也是在協助國內穩定中下游的獲利狀況，我覺得它也承擔很多國家任務，因此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繼續支持中鋼的調薪工作。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台船的部分當然相對辛苦一些，但我覺得這幾年不管是離岸風電的翡翠輪或是潛艦國造，這些都是國家艱鉅的任務，事實上就算虧本也是全力在做，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有薪資調升的機會，也能夠給基層的台船員工一些鼓勵。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委員對台船一直非常關心，我們也看得到台船不管是在離岸風電或是潛艦國造的部分，已經相對有看到相關的成果，我們也會支持台船做好他們的業務。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如果有調薪的機會，部長也能夠給予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環海翡翠輪或潛艦國造都是台船所具有的能力，而且部長也知道，幾乎是虧本在做，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應該給它更多的支持，因為也都是為了國家的整體政策，如果台船不做，這件事情幾乎是沒有國內的廠商能夠完成。接下來都可以看到它對離岸風電的發展會非常重要，包括對於潛艦國造以及整個國家的國防安全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給基層員工

更多的鼓勵，給他們在士氣上更多的鼓勵，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台船增資的部分現在進行到哪裡？

王部長美花：增資的部分，台船公司有召開會議，後續會再按照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已經走到經濟部這邊，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大力來支持，能夠加速完成台船的增資，因為光環海翡翠輪跟潛艦國造就造成他們在資本上一個比較大的缺口，台船是國防產業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更永續的發展，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再加快這個速度、協助它們增資完成。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政策上是支持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們希望加快啦。

再來我要問一下，當然經濟部也立即的要求李鴻源這邊提出證據，不然道歉，結果很快的包括幾個公會出來之後，李鴻源很快就說那是聽到了朋友說的，也很快道歉。但是我想要瞭解的是，李鴻源這不是第一次這樣的狀況，經濟部未來對於這樣的行為的部分，會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要第一時間就來讓大家知道事實是什麼，那我覺得也要讓大家知道講話要按照事實來講，否則應該會有相關的責任，我想我們經濟部後續也會用最快的速度來回應這一些不實的言論。

賴委員瑞隆：我也要再三的提醒部長，第一個，回應的部分不是只有用新聞稿，應該要用短影音，現在幾乎傳出去都是短影音大量在傳，我也希望包括署長、包括司長都必須……最專業、他們都非常專業，應該在立即有這個的時候直接錄了、直接就講，因為腦袋裡面都非常的清楚，那講了以後直接傳出去，新聞記者就會採用，甚至於就會去傳，那是最快立即阻斷這些假訊息最好的方法。我也希望部長要強烈的去要求署長、司長都要來立即……部長太忙了，不可能所有時間在盯著這些，而且這些專業應該由署長、司長來做，我希望未來這樣的東西一旦有出來，早上有人丟這個出來的時候，可能到下午、最晚到晚上都應該有短影音就要出去，立即做澄清！錄得不好就再錄一次而已嘛，我覺得那不是個困難的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也還是要要求部裡面，因為農委會主委很辛苦的被這個……現在也已經離職了，現在很多人都講下一個就是在找王美花王部長這邊，我也希望未來這樣假訊息的東西要有更強烈的一個動作啦，就是說不應該輕易地去攻擊政府，因為攻擊政府就攻擊到整個臺灣未來的產業跟我們所有的這些發展，所以我希望未來類似像這樣不實的一些狀況，不是只要求道歉而已，而是要更清楚地要求，如果再有這樣狀況的發生我們就是提告，提告這樣才能夠整個讓事情澄清，不然永遠一個假訊息出來傳得沸沸揚揚了，結果後來等到正式要去提告他的時候，他說：喔！那我道歉。道歉完小小一篇就沒有了、就結束了，傷害都已經造成了，所以我希望每

一個有影響力的人物都應該對他的言論做完全的負責，不應該輕易地去傳遞不實的訊息，我也希望未來像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有更嚴正的一些動作，該提告就提告，這樣子才能對這些行為有嚇阻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就舉下一個啦，包括前兩天而已，柯主席講那個什麼漁電共生這些，顯然就是不實的消息，那當然政治上面我們希望還是要對他們產生一些嚇阻跟壓力，不然講久了，假的訊息講一百次就會變成真的訊息了，其實假的會被認為就是真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硬起來做一些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當天就發布我們相關的這些在網路上的資訊，讓大家知道說這個跟事實是落差很大的。

賴委員瑞隆：好，部長加油啦，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3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有請經濟部王部長跟台糖？

主席：請王部長、楊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現在針對台糖，因為台糖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講到，他們現在針對畜牧場就是這些養豬的，事實上也有在做優化、要做現代化的養豬，目前在嘉義就有 3 場，第一場是水上南靖、第二場在鹿草、第三場在義竹。義竹的部分，董事長有答應我們前兩場興建完成之後，那義竹的這一場自然就會讓它做轉型，就是說以後那裡就沒有要養豬了，這件事有沒有確定？

楊董事長明州：報告委員，是確定的。

蔡委員易餘：它是確定的嘛。好，那我想要問一下目前南靖跟鹿草的的工作狀況是怎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明州：南靖的部分，目前的進度大概在 35%；鹿草的部分大概在 32%，那麼這兩場……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 30%跟 32%是指什麼？

楊董事長明州：它的工程進度。

蔡委員易餘：意思就是說，這個進度是慢的喔！

楊董事長明州：是慢的。

蔡委員易餘：連一半都還沒到，為什麼這麼慢啊？

楊董事長明州：它有相當多的因素，當然……

蔡委員易餘：我想部長可以先休息，這個我來跟台糖溝通。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委員，一方面這個豬場改建不像一般傳統的豬場，它是一個高度智慧化的豬場，這個部分在臺灣其實屬於一個淺碟、淺盤的事業市場。再來就是因為在同一個時間，農委會也看台糖在東海豐的這個成效，所以他們補助全臺灣各地的豬場來做豬場的智慧化改建，所以

變成不管設備也好、不管工人也好，都……

蔡委員易餘：你們這樣拖太久，實際上你們的成本會更高。

楊董事長明州：是啦……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這兩案從一開始決定要興建，我也有幫你們協調、跟地方多次協調，那從協調後到工程發包，我印象中是大同公司得標嘛，對不對？

楊董事長明州：是。

蔡委員易餘：到它正式開工，這中間花了好久的時間，為什麼啊？

楊董事長明州：第一個，我們地方政府要有一些證照的許可，那麼在地方政府的部分當然有拖到一點時間，包括農許、包括建照都有拖到一點時間，但是最重要的是承包的大同本身的能力，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承攬的廠商很優秀、很優質，我甲方就可以非常的放心，那目前就是因為大同……

蔡委員易餘：所以董事長你對大同信心不足就對了？

楊董事長明州：目前已經漸入佳境，在我們經濟部的介入之下，目前已經……

蔡委員易餘：你說漸入佳境，我聽了覺得很緊張！

楊董事長明州：因為……

蔡委員易餘：漸入佳境表示一開始零零落落喔！

楊董事長明州：對，剛開始的落後幅度大，那目前我們每個禮拜在統計他的落後幅度，已經有開始縮小並且沒有再擴大落後，所以這個我們會再觀察，但是目前看起來他所承諾的已經有在兌現，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在我們強力的介入之下，也撤換了很多，包括他們的設計團隊也撤換了、設計總監也撤換了、我們的 PCM 也撤換了，所以我們該做的作為都已經強力地在做。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啦，因為進度落後你們一定要有所作為嘛，如果像董事長認為的，在你們強力的……事實上也算是介入並要提升它們整個工程能量的時候，你覺得水上這一場還要多久才會更新完成？

楊董事長明州：這一個是明年的 6 月，鹿草的部分大概明年的 6 月。

蔡委員易餘：鹿草是明年 6 月？

楊董事長明州：南靖的部分是明年 6 月，鹿草的部分是明年 12 月。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明年度這兩場都可以完成？

楊董事長明州：我個人覺得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應該是樂觀啦。

蔡委員易餘：我想如果你們有這樣的目標，就是要朝這裡去……你們不要用應該啦，因為你們要督促嘛！

楊董事長明州：是啦……

蔡委員易餘：說真的已經拖了蠻久的，然後大家也都在等待。

楊董事長明州：我們都會設定之前的一些管控點，這些管控點我們都會設定。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這兩場的完工又會涉及到第三場，就是義竹的部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義竹的部分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確定？等於它就不再養豬了，這個場就是要來轉型了。

楊董事長明州：應該是我們明年底完工了以後，114 年應該就可以退場了吧，114 年就可以退場了。

蔡委員易餘：意思就是從後年退場。

楊董事長明州：對！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現在針對它的退場，後年之後你們有怎樣的規劃？這一個這麼漂亮的場域，事實上台糖你們是不是要開始著手規劃？退場之後它要轉型，那要轉型成怎樣的？不管是配合地方創生對，義竹現在在大力推動所謂玉米的產業，或者是我們義竹也有所謂桑葚的相關產業，是不是有辦法跟地方創生整合然後提供這樣的場域？這是不是可以來開始規劃？

楊董事長明州：跟委員報告，台糖在地方上土地的開發，一定要配合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們會徵詢在地的這些意見。

蔡委員易餘：好。事實上，我對台糖雖然有時候比較兇，但是我對你們也是要很感恩的，因為你們在我們當地的五分車路線從高鐵到糖廠，現在又從糖廠到了故宮南院，對於五分車來說這是一個劃時代的，而且確實我看到有很多網紅去拍照，拍照完了之後的那個效果很好，包括點閱率跟分享出去等等，事實上對於我們整體地方的行銷都很成功。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就是我們這個五分車到南院這一段大概是現階段的賣點，相對於高鐵到糖廠，糖廠到南院這一段的賣點比較好，因為到南院的那個景觀的切換是相對漂亮的。請問董事長，在車次方面你們有因應人數去做調整嗎？

楊董事長明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目前的班次來回大概是 10 班，再加上高鐵，假日一天大概是 18 班次。當然我們從 10 月 7 號開始通車到現在，以 10 月份來說，我們的乘客數增加了 51%，我們的營收增加了 60%，應該是有它的效益。在班次的部分，因為平時都是採預約制，從 10 月份採預約制以後來了 40 團，看起來……

蔡委員易餘：你們應該要更有效的、企業化的去評估，大概在什麼時候的來園人數是多的，既然來園人數多，是不是要有效的規劃增加班次這件事情？

楊董事長明州：看起來是假日來的人比較多，所以我們會在寒暑假，評估先從寒假開始……

蔡委員易餘：這都要評估好，你們這一定要有專人做企業化的管理。

楊董事長明州：是。

蔡委員易餘：但我要跟董事長提示的是，事實上蒜頭糖廠這幾年是急速的在沒落，我就給你看一個最真實的數據，這個數據很殘忍啦，106 年來園人數是 36 萬，到了 111 年只剩下 17 萬，因為來園的人數少，所以搭乘五分車的人數也幾乎都是被砍半，表示蒜頭糖廠的整體經營沒有好好規劃，所以縱使我們有五分車，五分車可以接到故宮南院，這是一個很大的賣點，但是蒜頭糖廠本身不具備足夠的吸引力讓來這裡玩的人會再持續來。這件事情我覺得一直沒有很好的改進，所以我大概會排一次會勘……

楊董事長明州：好。

蔡委員易餘：我們去蒜頭糖廠，我們覺得既然有五分車這樣的規劃，而且五分車也確實創造了它的效益，好多鐵道迷都願意在他們的部落格及一些社群媒體去分享五分車的好，但是沒人順便去

帶到蒜頭糖廠的好！

楊董事長明州：對啊！對啊！

蔡委員易餘：這個是我現在看到的事實，這表示我們對經營蒜頭糖廠還不夠用心。

楊董事長明州：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就是我有跟我的同仁說，我們蒜頭糖廠不是只讓遊客來吃個冰就走了啦，一定要有更大的企圖心。

蔡委員易餘：是啊！

楊董事長明州：所以 10 月 7 號的通車典禮，我們的部長到了現場，他第一眼就看到有一些癥結點在哪裡，譬如說我們入口的意象，還有我們車站的整體景觀，部長也非常的幫忙……

蔡委員易餘：真的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加強。

楊董事長明州：他已經指示我們的國家設計學院來幫忙我們做規劃設計。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連王部長都這麼支持我們台糖把蒜頭糖廠經營好，我們就要更有野心啊，計畫要拿出來，看看該怎麼做就要大刀闊斧的去做，該改革的就要做好，好不好？

楊董事長明州：是，我們會更有企圖心。

蔡委員易餘：好，感謝。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楊董事長，謝謝。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我們有請經濟部王部長、水利署賴署長以及農業部農水署蔡署長。

主席（蔡委員易餘）：好，有請部長跟署長還有農水署蔡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水利法第十二條，我們把關於農田水利會組織的部分統統回歸嘛，是不是這樣？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有關我們的用水，供應用水的優先順序大概有幾種？第一是民生用水跟公共給水，是不是？那第二呢？沒關係，幫忙打個 pass。第二個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農業。

鍾委員佳濱：農業用水。第三是工業用水，再來還有什麼？水力用水。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其他用途的用水，OK。請問部長，你覺得農水署會用到的是屬於哪一種？第二的農業用水？

王部長美花：農業用水。

鍾委員佳濱：還有什麼？還有水力用水，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會。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用水的用途別。至於來源別，有地面水跟地下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部長，你覺得泉水是什麼水？還是署長要幫忙回答一下，泉水是地下水還是地面水？

王部長美花：地下水……

鍾委員佳濱：地下水？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問一下，伏流水你聽過吧？

王部長美花：聽過。

鍾委員佳濱：伏流水知道啦，伏流水最近很夯，我也很關心……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去看過。

鍾委員佳濱：請問伏流水是地面水還是地下水？

王部長美花：它是河道的水，然後透過技術把它引出來。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你覺得分類上來說呢？兩位署長，不好意思，我說河洛話，請問伏流水的臺語要怎麼說？有人知道嗎？在場有人知道嗎？召委、主席知道嗎？

主席：「伏流水」。

鍾委員佳濱：不是，它叫做「瀆泉水」，「瀆」就是躲起來的意思，「藏水」我們都說「瀆水」，頭埋在水裡叫做「瀆水」，「瀆泉水」是從底下「瀆」出來的泉水，所以它既然是泉水，又是「瀆」下去的，到底是泉水的地下水還是從地面「瀆」下去的地面水？聽得懂喔？它到底是地面水「瀆」下去的？還是地下水的泉水湧出來的？賴署長認為呢？

賴署長建信：其實它的樣態有非常多種，比如說像我們的二峰圳這個地方，它本身就是在河道內，所以我們在 106 年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你直接講嘛，「瀆泉水」到底是地面水還是地下水？

賴署長建信：二峰圳這個部分，我們就認為它是屬於地面水。

鍾委員佳濱：地面水？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 106 年有做過解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認為是地面水？統統都是地面水？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在做一個檢討，包括像宜蘭深溝那個地方，它已經遠離我們的河川區域了，不在水道內，就跟我們 106 年的解釋不太一樣。可是我們現在依照科學的數據顯示，所謂的伏流水，假如來源是屬於河道裡面，然後跑出河川區域外的，我們會做一個重新檢討……

鍾委員佳濱：很好啊！部長，賴署長解釋得很好。我問一下蔡署長，農民使用農業用水會用到地面水跟地下水嗎？

蔡署長昇甫：其實兩個都會用到。

鍾委員佳濱：哪個優先？

蔡署長昇甫：地面水優先。

鍾委員佳濱：地面水為優先？

蔡署長昇甫：是。

鍾委員佳濱：那地下水呢？

蔡署長昇甫：地下水是一個補充的水源。

鍾委員佳濱：補充的，站在農業的立場，你們也是希望農民儘量用什麼？

蔡署長昇甫：地面水。

鍾委員佳濱：那農業用途有哪些？種植，還有呢？

蔡署長昇甫：種植，還有養殖、畜牧都會用到。

鍾委員佳濱：好，就你所知目前臺灣的陸上養殖都是用地面水還是地下水？

蔡署長昇甫：實務上可能大部分是地下水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地下水，地下水要申請水權，對不對？

蔡署長昇甫：是的。

鍾委員佳濱：水權是跟你申請還是跟水利署申請？

蔡署長昇甫：水利主管機關，有些是經濟部水利署，有些是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不會是你農水署也不會是農業部？

蔡署長昇甫：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問題，我很少質詢沒有帶簡報，因為這個問題我已經在地方上跟農民反覆討論很多了。第一個誤解，伏流水不是地下水，但是根據賴署長的解釋是要看位置，如果是在河床區範圍的，我們取出來的應該是屬於地面水，如果離河床很遠的，就有可能跟地下水是類似的。所以部長，如果經濟部不是在農業用水的部分要用伏流水，可不可以請你承諾，你們儘量是用河川行水裡面屬於地面水的伏流水？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當然是優先。

鍾委員佳濱：優先？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因為剛剛農水署蔡署長也說了，農業用水我們都是鼓勵用地面水，但是有些情況會用地下水，如果用到地下水，水權要跟水利主管機關，也就是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農民覺得很弱勢，因為過去經濟部只要一出手，你們的地下水是拿來給誰用？給民生用水嗎，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看各個不同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公共給水？

王部長美花：也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這兩種以外的，也不是用在農業上的水？有吧？以你的排序來看嘛，民生用水、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還有工業用水等等嘛！所以我要跟你們說的是，請經濟部一定要跟農水署合作，我們屏東很多辛苦的農民，世世代代耕作或養殖都很難避免不得不去使用地下水，因為地面水有時候來源不穩定。但當他使用地下水的時候，很擔心經濟部去取伏流水的時候，會影響到他的地下水，雖然看位置有不同的來源，但是一旦被他們認為你們會影響到地下水的時候，農民會覺得他的生存權受到威脅，可不可以請部長承諾一點，你跟農業部長去

講好，請水利署跟農水署未來對於伏流水的取用，優先保障農業用水的部分，可不可以去做一個水權上的釐清，讓未來農民在取水的時候不用去面對水利主管機關跟經濟部，去求你們給他水權？而是有一個農業部農水署在保障他農業生產所需要的水源，可不可以跟我做原則性的承諾，請經濟部跟農業部就這個水權的部分做個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是……

鍾委員佳濱：兩位署長覺得呢？賴署長，我這樣的建議可以嗎？蔡署長，可以嗎？

蔡署長昇甫：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們的農田水利法通篇都只有在講以組織為主、設施為主，沒有講到水權，水權都訂定在哪裡？都在水利法，水利法有沒有對於農業用水或者農田水利的用水特別給予保障？沒有！你們只有講到幾個排序，只有講到地面水跟地下水，所以拜託幾位要記得，「瀆泉水」對我們農民的農業用水也是一種需求，請你們在用「瀆泉水」的時候，河川水如果用在其他農業以外的用途，我們可以尊重，但是河川外用到「瀆泉水」的時候，優先考慮我們農業生產的需求，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42 分）主席，有請王美花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有關本席所屬選區當中的山上的森霸電廠，因為二期的部分引起一期回饋金的爭議部分，地方在想說一期的部分跟環境部的溝通有沒有信心可以解決這個回饋金的爭議？部長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請次長回答。

郭委員國文：好，請次長代答。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回饋金的部分，我想森霸公司自己也在檢討過去跟地方溝通執行的狀況，至於環境部的部分，環境部主要是針對環境事項，回饋金的部分，過往比較多的環說書都列在附錄，因為那是比較早期，是在 1999 年通過的環評，所以已經很久了。

郭委員國文：對，當初還沒有電協法。

曾次長文生：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考慮，也會跟森霸做溝通，就是對於一期的回饋金，第一個，怎麼樣釐清真相；第二個，因為現在二期也在施工，接下來會運轉，有關於電協金的使用，我們要更公開透明，也納入地方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對，應該要以更公開透明的方式，你現在已經有法源了嘛！

曾次長文生：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除了回饋金的爭議之外，當初的煙囪還有包括天然氣管線過度老舊的問題，引發

出是不是有逃避環評的問題，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也就是所謂的特件變更審理方式，怎麼處理比較好？還是次長要回答嗎？

曾次長文生：好，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設計變更的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它是不是有違反環說書……

郭委員國文：有嗎？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最後確定的機關是環境部，但是我們在做建照特件審議的時候一定都會比對，所以最主要的是環說書內的一些要求跟要件，目前我們看起來的狀況是都有符合環說書……

郭委員國文：還是算符合？那你們特件要怎麼處理？

曾次長文生：但特件有變更……

郭委員國文：特件有變更？

曾次長文生：就是它的實際施工跟原來的建照中間有所不同，這個有所不同的部分是這樣，因為它是特件，就會回到……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解方啊次長？

曾次長文生：它就會回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事實上……

郭委員國文：目前最新的進度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有幾個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會特別審查安全規範，也開過委員會，委員會初步是覺得他們有符合設計安全規範，但中間會有不同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

曾次長文生：都是跟設備，比方說它原來在計畫的時候覺得這個廠商生產的變壓器比較大，比方說我們國內生產的主變壓器比較大，現在得標廠商的比較小……

郭委員國文：我只問你有沒有辦法解決啦！

曾次長文生：我們目前看起來的狀況是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規範。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問題是可以被解決的，可以化解疑慮的，那你就好好說明嘛，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因為都是天然氣的問題，有關九崴天然氣的部分，臺南市政府已經發函要求九崴另行選址了，部長，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怎麼樣啊？您是不是希望它另外選址？

王部長美花：我想它蓋廠一定要得到地方的同意才會順利……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一定要選址啊！

王部長美花：那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算已經終結了嘛，對不對？原址已經不可能了嘛！

王部長美花：當市府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的話，我想這個要經過地方的許可應該就不容易了。

郭委員國文：地方意見很重要啦，部長的態度也很關鍵。

另外，部長，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有問你有關於漁電共生的部分，有幾個受到爭議的地方，第一個，假漁真電的部分你一定要撤銷，當初已經撤銷 9 個站了，最近有沒有再去查看看有沒

有新的案件？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的撤銷權是在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對，地方政府啊，可是你們可以聯合稽查去查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有在聯合，跟地方合作。

郭委員國文：有新的案件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目前沒有？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新的案件要比照辦理啦！

王部長美花：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單一地區負荷過重的問題呢？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對七股的部分，我們後來就弄成漸進式的，所以確實七股的部分，我們會考慮整個的……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之所以會厭惡的地方是到處都可以看到太陽能光電，就是小兩甲的部分太普及了，每次出去轉個彎就看到了，很刺眼，所以這個部分看看在政策上有沒有什麼檢討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小兩甲的部分，後來農委會發布的解釋函就禁止了。

郭委員國文：禁止？可是如果已經施行的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要看相關規定的時間點，所以後來確實都沒有再核准了。

郭委員國文：確實是後面啦，之前實在是太多了，案件實在太多了，我知道有單一一家公司裡頭都專門在做這個，真的是要去看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啦，這個是怨言的一個來源。第二個，就是單一地區負荷過重，你如果有辦法弄一個專區的話，像高雄弄專區的話，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不要在這個選區當中造成這種負面的印象，已經失去了整個光電的一個正當性。

另外一個部分是長期回饋的部分，過往森霸的這一種回饋會引起爭議的原因是在於，都會變成區長的私房錢在運用，看關係的好壞啦，看他心情的好壞來決定他要給的金額是多少，所以一定要把它制度化，包括天然氣是這樣子，然後綠電的部分也是這樣子，綠電只有天然氣的三分之一而已啊，是不是還有額外其他的回饋機制來減少這個負擔過重地區的怨言？有沒有可能？部長。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回饋金的部分，讓它透明化，我覺得可以降低不必要的誤會啦，這個部分看我們能源署這邊怎麼樣再做更多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有做啊，次長好像有要補充，我覺得你們那個……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您剛才講的是法律的規範，就是電協金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開發商能夠在地共榮。另外提到七股的部分，它有漁電共生也有鹽田，鹽田就是台電，台電其實也有邀請一些大的開發商，我們希望能夠一起做七股的共榮工作，我們其實也都在研究必要的一些方案。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常常去到那邊看到的在地情況就是長者比較多，能不能夠做一些對長者有益的工作，我們現在已經……

郭委員國文：能多做一點就多做一點啦！

曾次長文生：……廠商已經在做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長期以來，除了長者之外，一般的中青對於整個養殖的未來可能性充滿了疑慮，這是整個太陽能光電以及我們再生能源正當性一直不斷流失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啦，你們真的要全面性的檢討，找出一個 2.0 的版本來進行社會重新的說服啦，好不好？部長、次長，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是。

王部長美花：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今天上午會議進行到水利法處理完，原則上就是中午不休息。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經濟部王部長還有台電的曾董事長？

主席：請王部長跟曾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好。有關發展氫能，本席是支持發展綠氫，也就是說，透過再生能源或核能進行反應，並獲得氫能。10 月 30 號晚上 7 點，台電在官網的資料顯示，火力發電——燃煤、燃氣、燃油的占比超過八成，太陽能發電量是 0，風力只有 5.8%，再生能源發電量是不足的。請問經濟部，透過天然氣反應取得氫能，也就是所謂的灰氫，是否會與減少溫室氣體的目標產生本末倒置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研究的方向不是灰氫。

林委員德福：不是灰氫？

曾次長文生：即使是從甲烷來的，也可能是有加 CCS 的藍氫，或者是直接在前段做甲烷的裂解，然後把它變成去氦燃氫。

林委員德福：這樣好不好？你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請經濟部與台電說明，藍氫與灰氫兩種發電方式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到底分別有多少，好不好？你就提供一份書面資料。

曾次長文生：我們如果沒有做灰氫就不用寫了，我們寫藍氫跟綠氫，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好啦！你就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讓本席瞭解。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2 年 1 到 8 月台電售電的價格，從售電的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每賣 1 度電台電就要虧損 1 塊錢；以 111 年度全年的電力消費量差不多 2,794 億度估算，因為蔡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今年有可能會再賠掉 2,790 億元。燃氣發電成本每度 3.53 元，核能每度是 1.43 元，所以本席支持以核養綠，如果擴大使用核能，說不定台電的虧損就可以大幅度減少。失衡的電力結構配比，使得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的目標是跳票的，難道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不需要通盤檢討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就是朝儘量低碳的方向，核能的部分也都是按照規定的期程，我們也沒有提早，就讓它在原來許可的時間內使用，它的許可時間確實 2025 年就到期了。相關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增加，我也有提到相關裝置容量的目標不變。

林委員德福：但是再生能源確實沒有辦法達標，對不對？到時候……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占比的部分，但是相關的裝置容量，目前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的整個規劃一定要確確實實可以達到，要是不能達到的話，一缺電就很嚴重。

王部長美花：這個只是占比不同，不會有缺電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知道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已經展開，透過興建變電所工程以及推動改建變電所進行屋內化，可以有助於供電穩定與安全，與地方共榮、共生。台電在本席轄區裡面有一個豫溪街的變電所，這個變電所應該已經存在最少六十、七十年以上，在永和豫溪街 207 巷 28 號。其實周遭的民眾、居民過去就一直反映，希望能夠將它遷走，但是台電當時說附近沒有其他可替代、遷移的合適空間。該變電所的供電比例差不多占整個永和區的三分之一，我希望台電將永和區豫溪街這個變電所納入，檢討它的計畫。如果沒有辦法遷移變電所就應該設法敦親睦鄰，改善變電所，進行屋內化、室內化，儘量回饋社區，以降低社區民眾心理上不舒服的感受。

王總經理耀庭：是，跟委員報告，變電所離用電的地方不能太遠，都是幾公里以內的距離……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要是戶外不行，你就用室內啊！

王總經理耀庭：是，現在是土地面積的問題，我們要再大一點的土地，原地沒辦法改建成屋內式的變電所，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看新北市政府可不可以協助台電，在那個周邊地區提供……

林委員德福：周邊根本都已經飽和了，你們都不知道啊！

王總經理耀庭：我知道，所以……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往地下，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永和……

林委員德福：要是戶外不行就改室內或往地下啊！永和得和路 243 巷也有一處，現在都改地下啦！就在永和服務所旁邊啊！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那個部分有寬度有限的問題，就是面寬要夠寬……

林委員德福：那裡有一條環河東路很寬，那個根本就不是問題，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心要做、要改，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我們會再繼續找地，到時候可能麻煩委員協助一下，或者跟新北市政府直接談一下。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裡面處理，給本席一個答案，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題，美國股神巴菲特前一陣子出脫台積電，他認為把資金配置在日本，比配置在臺灣能讓他更自在一些。臺灣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正促使部分投資人採取賣台積電的作法。媒體報導指出，全球地緣政治使外界降低對臺依賴，恐弱化臺灣的矽盾。因為全球經貿面臨變局的挑戰，經濟部將在 11 月下旬舉辦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請問經濟部王部長，預計有哪些外資會加碼投資臺灣呢？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看廠商後續持續投資的意向，目前同仁都在確認當中，確認名單以後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即使有外資也是新瓶舊酒，沒有其他的亮點。如何降低外資對臺灣地緣政治風險的疑慮？這一點經濟部應該好好思考怎麼做對我們最有利、最理想。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的先進製程持續在臺灣進行相關的擴廠，這個就是最好的意向，讓大家知道臺灣仍舊是最好的半導體發展基地，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好啦！其他的部分我下次再問。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好，謝謝林德福委員。

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57 分）請部長還有曾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跟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要跟你分享一個現在很多年輕人都非常關注的問題，而且這一段時間真的有很多年輕的族群都來跟我陳情跟反映。現在全臺灣的租屋族已經超過 300 萬人，我過去一直以來其實也是租屋族，我們租房子的時候都會一直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房東超收電價。部長，你知不知道，其實現在對很多年輕人來說，房東如果 1 度電跟你收 5 塊、6 塊，已經相對是比較佛心的，甚至我們看到有些報導裡面還出現 7 塊、8 塊。這個案例的 9 塊當然是很誇張，這是很少數，但是 6 塊、7 塊我們都聽到不少，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王部長美花：有看到房東要的價格比原來付給台電價格高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部長，在國際能源總署的統計上面，我們其實看到臺灣的住宅電價是全球第五低，之前行政部門也跟大家講過這個訊息，可是我跟你說，如果我們把這個訊息跟很多的年輕人講，我們一定會被這些年輕人笑說你一定沒租過房子，因為這些年輕人付的電價遠遠超過這個價格——1 度電 2.6 塊。我想要問部長一個問題，我大概簡單算了一下，如果房東把一層樓隔成 5 間套房出租，2 個月收一次電費，以用電 2,000 度為例，即便是在夏月，平均一度大約 4 塊錢，可是我剛剛說，現在一度收 5.5 塊已經被認為是比較佛心了喔，每一度超收 1 塊 5，按照這個價格，2 個月下來，房東可以賺取的差價超過 3,000 塊，如果他每度電收 7.69 塊的話，2 個月下來可以賺七千多塊。

部長，我知道這裡面有契約的問題，這是內政部主管的，但是包括台電董事長也在這邊，你們主管電價政策，我知道對於電價機制的設計，誰該怎麼樣負擔、誰該怎麼樣負擔，你們做了很多細緻的考慮，但是看到這個狀況，你們覺得合理嗎？公平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房東有他認為額外的費用，或者他認為尖峰的電費很高等等，這個部分確實可以思考怎麼樣讓它更加合理化。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說，大家心裡都知道我們這個二點六塊多的電價其實是政府幫忙承擔、國營事業幫忙承擔下的結果，是有公共資源投注在這裡面的，可是對不起，我們投注了很多公共

資源，也造成台電滿大的負擔，結果這個東西被房東拿來這樣賺差價！我們做了很多電價的補貼，被房東拿去賺差價的結果反而是弱勢的房客、租客要承擔更多，我覺得這一點都不公平！一點都不公平！

今天就算我們要幫助的話也應該是幫助租客，怎麼會變成國家辛辛苦苦生產的公共資源以還不到成本的價格賣出去，結果被拿來這樣套利！對不起，我「套利」這個話是比較重，可是事實上這就是賺差價！

部長，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都在談淨零對不對？我要跟大家說，只要房東可以在電力的事情上面每一度電多賺到一點差價，這其實就是房東願意去更換高效率設備的反向誘因，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同意。

洪委員申翰：如果可以在這裡面每度電賺一塊多、兩塊錢，對不起，他可能就會反而希望房客用越多電越好，因為他可以賺更多錢，所以他更不想改用高效率的家電設備，而是更想使用二手設備，這在我們的淨零政策裡面是對的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個情形。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還是要強調，這當然有一個內政部主管這個契約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從台電、從經濟部，你們身為電力的主管機關，包括發、輸、配、售，你們送出來的電被拿來做這樣不公平的使用，我覺得經濟部不能沒有態度啊！部長或曾董事長，根據我查到的資料，今年 4 月內政部和台電曾經開過一場會，在這場會議中有討論這個問題，結果我們看到很多房東團體出來表達，說這只是很少數人、很少數人的問題。這絕對不是少數人！結果 4 月 28 日這場會開完以後，對不起，最後就不了了之了！這裡面有契約的問題，是內政部主管的，但技術問題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荒謬的地方是，我是一個房客，照理來說，我是這些電力的消費者，可是我們這些消費者完全無處得知自己的消費資訊，我用了多少、我買了多少，我都不知道！從一個消費者的角度來說，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是可以再更透明一點。

洪委員申翰：如果更透明的話，至少就技術方面，台電願不願意研擬一個讓用電資訊透明化的方案？我知道這件事情難度高，我知道這件事情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在這裡面，我也同意很難一步到位，但至少我們可以逐步往校正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前進。

我在這邊只想講一個事情，我覺得這個態度不應該成為應然，甚至我都主張房東根本就不應該在電價和電費上面賺任何一塊錢，連一塊錢都不應該賺！房東繳給台電多少，就應該跟房客收多少，一塊錢的價差都不應該有！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這個態度！可是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抱怨政府對這件事情沒有態度、沒有立場，好像房東這樣幹……他現在是合法啊！他現在是合法，大家就覺得理所當然，好像被房東這樣剝削、被這樣超收，不管是收 5.5 塊或是收 7 塊，甚至收到 8 塊，都是理所當然，沒有人管！從電力主管的角度，我覺得經濟部和台電要有態度！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同意，我還滿贊成的。因為租賃契約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其中有記載事項、不得記

載事項等等，我們可以從技術面來瞭解有沒有可能跟內政部討論這裡面是否有哪些部分可以做進一步的規範。雖然內政部有主管機關的考量，但是我們可以從技術面來提供相關的協助，看看有沒有可能來提一個比較可行而且合理的做法。

洪委員申翰：部長，契約面是內政部，但是技術部分台電的電力系統，包括售電系統要怎麼樣擴大電費資訊的透明化，讓更多租戶，他是直接的使用者，也是付錢的人，他可以看到自己的用電資訊，我覺得這件事情經濟部和台電應該要來研擬。我可以給你們多一點時間，但至少要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可以是逐步擴大的，我同意可以逐步擴大，因為很難一步到位，但至少要有方案，不能當做沒事，不能置之不理，不能裝做沒這件事情！我覺得現在給很多年輕人的感覺是，好像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是沒有態度的、沒有立場的、無所謂的！

王部長美花：這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可以讓承租戶在租賃契約上看到自己應該有的權益，第二個是透明度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這是技術問題，可以做得到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透明度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要商量一下，第一個是怎麼樣做到透明，第二個是怎麼樣做到確保隱私……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們都應該保障個資，但是目前的做法就是造成很多年輕人覺得自己任憑房東喊價而毫無辦法，他們的協商權力非常低，可是卻沒有看到政府的立場，我覺得這是現在大家最沒有辦法接受的部分。從電力主管機關、從技術面的部分，我希望台電和經濟部對這件事情要積極去找內政部來研商這個問題！你們生產出來的電力被這樣使用，我覺得這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洪委員，時間到了。

洪委員申翰：謝謝。3 個月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來，請王部長。

陳委員椒華：還有次長。

主席：次長。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首先要跟部長表達，我昨天有召開記者會，指出彰濱工業區有一個林之泉公司的案子，其他廠商因為之前的租轉購，大概都已經在附近購地了，目前只剩林之泉還不能購買土地，主要原因是它在 106 年提出申請的時候並沒有得到妥適的回應。本席發現其中比較大的問題是，當時很多廠商能買到土地的原因是實際使用面積有 30%，但是經濟部相關單位卻告訴它是建蔽率要 30%，差很大！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可以比照當年其他廠商，以同樣的資格讓

它能夠有購買土地的機會。不過因為經濟部沒有跟廠商討論就改了相關的規定，所以現在價格已經翻倍，導致問題又更複雜。因為這個案子是個案，所以麻煩部長能夠瞭解和協助，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案子，我看昨天委員也有召開記者會，因為時間有點久遠，卷證什麼的我請局裡面把資料弄清楚。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請部長、經濟部能夠來照顧廠商。

王部長美花：去釐清相關的議題，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要談一下 SRF，因為本席問了經濟部很多次，次長說它是綠能。我辦公室就是問說，國際成熟技術當然是綠能、再生能源，請他們提供國際到底是怎麼認定的，但是一直沒有給本席。不過本席還是要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 SRF 像我昨天還是前天也開了記者會，就是大里的這一家是製造 SRF 的，不過它的原料 90%都是廢塑膠，所以部長你知道嗎？我們的綠能有包括化石燃料嗎？

王部長美花：綠能？

陳委員椒華：次長，有嗎？次長請回答。

李副署長君禮：報告委員，依照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請次長回答好了。

曾次長文生：委員您提到的那個化石燃料，當然不是再生能源。

陳委員椒華：對啊！但是我們 SRF90%以上，像我們以臺中大里這一家 SRF 製造商，它 90%都是塑膠啊、泡棉啊，這個都是化石燃料再分解，然後去製造出來的，如果它是燒這些塑膠的東西的話，它是不是綠能，還是要請經濟部、請次長能夠瞭解。

當然，現在 SRF 有分好幾級啦！像燒那些廢木材的可能可以算，但是塑膠是不能算的，所以拜託次長這邊來瞭解好嗎？

曾次長文生：那個要分級的管理，這也是確實需要做到……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目前……

曾次長文生：環境部也在做這個工作。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還有次長，我是希望你們能夠瞭解，因為目前環境部可能是希望利用 SRF 的生產，讓廢棄物可以變成燃料、變成能源。因為它的製造標準還有燃燒的標準目前並沒有通過，所以目前這個產品有一點危險，譬如說本席如果拿這個 SRF 到我們經濟部去燒是合法的，因為沒有規定說不行，所以部長，現在就是說，你看它的製造……右邊有一根小煙囪，對不對？有沒有看到這裡有一根小煙囪？

就是說現在製造的這個位置是在住宅區，它還沒有訂定正確、嚴謹的製造標準的時候，而且環境部也還沒有訂定哪裡可以用、哪裡不能用。當然我們知道，經濟部是希望它能夠當作一種發電的能源，可是現在經濟部所管理的很多大小工廠，包括汽電共生廠的很多鍋爐是可以燒 SRF，它會製造很多致癌物，也就是廢氣，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清楚，能夠將所有配套瞭解，在嚴格管理之下才能夠同意使用，所以經濟部不只是發電部分，工廠在使用 SRF 的這

個規定也希望能夠訂清楚。

王部長美花：我想針對委員關心的 SRF，第一個應該怎麼管理、要怎麼分級、要怎麼定義、能不能儘量來使用等等，這幾個問題我們經濟部會跟環保署這邊密切再來討論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是麻煩部長跟次長，如果你們在說明 SRF 到底是不是再生能源、是不是綠能的時候，能夠明確表達哪一個部分是綠能、哪些不是，譬如說燒塑膠至少就不是，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後續我們會再跟環境部這邊來密切配合 SRF 相關分類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次長也回應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就是您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我們會符合環境部的標準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您昨天在本院回答別的委員的時候，你說終止 ECFA 對我們的影響是不大啦，是不是？然後你提出來的就是說，這個 ECFA 占我們全球貿易量的總量只有 3.7%，所以不是很嚴重，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委員就我們對中國的整體貿易跟 ECFA 的占比……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但你覺得……

王部長美花：我是在澄清這個客觀的事實。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你認為 3.7%影響不大？

王部長美花：對，每一個產業關心的議題，經濟部都會很用心來跟產業溝通。

李委員貴敏：那影響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就整個貿易量的部分，我們只是客觀呈現，產業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就從貿易量上面來講，3.7%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就整個臺灣的這個貿易量的部分，當然貿易量的這個 3.7%是客觀的事實。

李委員貴敏：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就是 3.7%呀！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敢講它大不大？那我來跟你講一下好了，它很大！你花了 7 年的時間推新南向，我們花了多少的錢在新南向？你看看你能不能夠連維持到 1，你都維持不到 1，然後現在講說，這些事情丟給民間，3.7%要到哪一些地方去？3.7%看起來，從 100 跟相較於 3.7，當然不大啊！所以我就講不要誤導，3.7%用你自己做的一個數據上面來看，它就很大，因為你花了 7 年，新南向對我們都還是友好的地區，你都做不到了，然後你要把 3.7%的部分挪到別的地方，然後你也不敢講它對我們的影響是大還是不大。部長，這個是事實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所有的產業來分散市場……

李委員貴敏：你要用 1%，就不要講 3.7%了，你要讓我們的出口的總額占 1%，是不是就已經是很

辛苦了？還是不辛苦？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廠商怎麼樣做……

李委員貴敏：1%辛不辛苦？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都很用心來對廠商做照顧。

李委員貴敏：我沒看到照顧啊！你自己的新南向連搞了七年多，你都爭不到 1%。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對新南向整個相關的貿易量持續在增加，昨天也有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有喔！這個數據，不是我的，這個數據是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如果你認為這個數據是錯的，你要去跟主計總處……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還有我們到那邊投資，之後去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不想拖時間，我第二個要請教部長的就是，你不能夠把所有的事情塞給老百姓，叫老百姓做。剛才那個地方，我昨天請教你，就是說我們對對岸的出口要跌到多少 percent 你才滿意，但是你也不敢講嘛！那沒有關係，我今天要請教你的是，你把所有的事情都叫老百姓來做，但問題是，有時候你要考慮到他能不能夠做，對不對？你第一個要讓他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讓他有足夠時間他才能夠準備、他才能夠做嘛！可是你不能夠把他所有的路都防堵了，然後在最後一分鐘說這是你自己的事情你應該要承擔。

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們看到各國……我記得上次其實在這個地方，你也要找美僑商會喝咖啡，但我不知道喝咖啡的結果是怎麼樣。你說他們是誤解，可是我們看到，口號治國事實上解決不了問題。最近我們看到日本商會的白皮書上面講，它說我們的五缺問題很嚴重，不僅僅是日僑商會，還包括這個美僑商會也好，歐洲商會也好，都說我們的穩定供電，還講我們的能源轉型遠遠落後，然後民間很哀怨。劉董事長講，政府講不缺電，他也只能夠相信。所以我們講，以現在這些的狀況來講，穩定供電在臺灣是有可能的還是不可能的？

王部長美花：當然可能啊！

李委員貴敏：是長期才可能還是短期？

王部長美花：沒有，像我們今年，委員也看得到，我們所有的備轉容量率都非常、非常高。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一天到晚看到的訊息，你就是……要嘛清大也停電，然後我們看到各地都停電。

王部長美花：不對喔，清大是機器設備壞掉。

李委員貴敏：這一次不是小動物特攻隊出來了，是清大……

王部長美花：這是清大內部的設備，我們台電還去協助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所以這個動物特攻隊……那我們也不談，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要很快地講一下我的顧慮，我們看到這 7 年的過程當中，看起來好像是賴揆又當民進黨的黨主席，然後在他當賴揆的期間，五缺的問題他始終都解決不了，未來是不是也是期待他也沒有辦法解決？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不能這樣講，好……

王部長美花：包括相關的水、電、土地，我們增加了非常多的產業園區、工業園區等等……

李委員貴敏：那我換另外一個方式問你好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臺灣的經濟穩定，發展得好，我們當然要持續來提供配套的基礎設施……

李委員貴敏：No、No、No，這個就是我昨天惹您生氣的原因之一，我講說你把台積電支解，然後你很生氣。但我要再回到，基本上面來講……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話都這樣子，我覺得要客觀講嘛！

李委員貴敏：我是客觀講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每次都講這些形容詞……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昨天是生氣啊！不是嗎？你昨天不是生氣？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生氣，我只是要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要回到這個題目來，部長，你知道碳費其實跟碳足跡是相關的，這個你知道，對不對？碳費跟碳足跡相關，這個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碳排是，跟碳排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碳費跟碳排放相關的，現在我們綠電的部分沒有到一成，將來我們使用台電的電，先不管電費的部分，這些碳排放、台電使用這些能源的配比，將來立即在國際間執行碳稅，那我們所有的廠商就等著，因為台電電力的比例是這樣的，所以到國際間就是去繳碳稅，還有選擇嗎？有其他的選擇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跟委員說明，當然整個臺灣要持續降低碳排沒有錯，但是歐洲的 CBAM 2026 年開始收部分的行業的時候，也是收直接的碳排，沒有收間接的碳排。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告訴全民的就是說，以後到歐洲去的企業，如果人家要收你碳稅的時候，你要講的是你沒有碳排放，即便你使用的是台電的電，所以它的碳足跡的部分不能夠算到你的裡面，你今天的回答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講一遍，2026 年它開始收費的時候，第一個，6 個行業；第二個，這個行業是因為製程操作上的碳排，它才要收。另外，因為歐盟是用碳交易（ETS），跟我們收碳費的部分，我們還會再跟歐盟協商，這個不同的國家，不只有臺灣……

李委員貴敏：你會在它要實際課徵之前就把這個問題解決，讓我們的產業沒有這個額外的負擔，還是說產業還是繼續有負擔，然後你繼續去談？

王部長美花：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只是回答委員說，2026 年的時候沒有包括間接碳排，也就是說用電的這個部分不在它收的範圍，它只收直接的部分，也就是說製程的碳排，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國家制度不同，所以不是只有臺灣，這個部分怎麼銜接，不同國家怎麼算碳費的部分，這個要跟歐盟協商，這個很多國家都有碰到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給民間一個及時因應的時間？還是到時候就一樣的甩鍋給民間，民間自己處理？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甩鍋啦！我們現在就開始在跟廠商講，像螺絲行業，因為它小，所以告訴它到歐

盟去要怎麼填寫，我們其實是非常密切跟在廠商做這樣的溝通。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幫你平反一下，簡單來講，你的意思就是說，政府該做的事情政府絕對會做，絕對不會有政府該做的事情沒做，然後讓我們的民間企業承受損失，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那當然。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聽你剛剛的結論……

王部長美花：那當然。

主席：李委員，經濟部會輔導啦！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您。

主席：謝謝。接下來質詢的委員，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台糖董事長。

主席：王部長請、台糖董事長請。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董事長午安。有一個很好的案例，但是我相信這個案例故事可能太小了，我就直接快速跟部長還有董事長說明。這個是臺南東門城足球俱樂部，這個相關的成功經驗不知道台糖董事長或是部長有沒有聽說過？

楊董事長明州：很抱歉。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那我來跟董事長說明。因為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小的成功的案例，這個足球場的土地是跟台糖承租的，這個承租的案例如同剛剛部長跟董事長都不知道，但是這個小小的案例卻成為臺南足球發展的聖地。其實當地俱樂部的這個成功經驗，不僅促成了當地的地區聯賽，甚至在很多的媒體、社群上，或者是在人數大概五千、六千人的足球爸媽粉絲團裡面，其實大家都非常非常讚許這個案例，也就是說台糖願意釋出這個用地，讓運動俱樂部去承租，然後孩子們有一個好的校外運動空間，甚至促成當地聯賽的發展，這個部分我真心的想要替這些孩子跟教練向台糖道謝。道謝完之外，當然我們就要來說有沒有機會，目前只有這個案例、只有這塊土地，但是從我們跟台糖調的相關資料，還有在台糖的網站上看到許多公開資料也發現，其實有很多的可能性往下想，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請董事長回應一下？你剛聽了這個故事之後，您覺得在你的腦袋裡面有出現什麼樣的想像？

楊董事長明州：謝謝委員，只要是有關於公益事業會用到台糖土地的，我們都樂觀其成。

陳委員培瑜：樂觀其成，所以是有機會促成更多這樣的案例。盤點台糖的公園用地我們發現，目前大概有兩百多筆的公園用地。好，董事長點頭了。這個公園用地的土地分區，如果我們去查它的土地使用限制，其實建蔽率還有容積率的上限都很低，所以它作為商業使用的可能性其實也很低，甚至工業的使用也很低。如果在這個情況下，有剛剛那個好的案例，它其實促成了地區聯賽的發展、促成了孩子們在社區裡面運動的可能性，甚至是很多專業的運動球評都很讚許的案例，有沒有機會讓台糖把這樣的事情放在心裡面，作為未來台糖土地使用的一個全新的想像？有沒有機會把這樣的租借模式拓展出去，讓臺灣未來可以出現更多的社區運動團隊基地？

楊董事長明州：可以，這個我跟委員報告過了，只要是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沒有徵收之前，

有公益團體願意使用的話，我們都是儘量配合。

陳委員培瑜：儘量配合嘛！那我們就在想，如果董事長說您願意儘量配合，我可不可以說全力配合，好不好？因為其實運動團隊真的很需要很多的空間，剛剛也在跟很多委員討論，確實對於很多的孩子跟家長來說，真的有這個需求。我們可不可以拜託台糖跟……不管您是不是回頭請教這個鐵道足球場的成功經驗，可不可以請台糖盤點目前所謂公園用的用地，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未來如何跟這些民間團隊結合，開發相關租借專案的可能性，如同您剛剛說的，顧及公益性、顧及社會運動的考量，一起來打造更多小小的 Team Taiwan，有沒有這個機會？一個月內做出相關的評估報告。

楊董事長明州：可以，一個月內把評估報告送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也許也可以一併送到委員會，謝謝，這個部分先謝謝董事長，我們就期待一個月後看到相關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來快速請教一下部長這一題，其實我們都知道清大斷電的事情真的不是台電的問題，這個我們辦公室做過相關研究。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們還是可以請部長為我們說明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後續台電在這件事情上其實也協助清大做了一些緊急的處理，要不要讓你們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清大主要是它內部的線路老舊，在更換的過程當中因為一再的跳電，所以讓學生蒙受這樣的損失。在新聞出來之後，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主動聯絡學校總務組，說台電願意協助提供材料跟人力，那個部分我們在兩、三天內，大概在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就把相關的線路改善完成，以上。

陳委員培瑜：目前我看到清華大學他們自己內部有一個報告，他們也對這件事情道歉了，如同剛剛您說的，台電是自己主動提供協助對嗎？根據學生他們整理的時間表，我們看到台電是在 10 月 20 日提供材料協助搶救供電系統，這個時間軸請問有錯嗎？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

陳委員培瑜：如果沒有錯，我可否請教您到底在什麼樣的機制下，台電可以主動提出協助？除了這麼緊急的情況，有沒有設想到日後其他大學如果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台電在這個部分……

王總經理耀庭：台電在法律上或者是雙方契約上沒有這個責任去協助對方。

陳委員培瑜：是。

王總經理耀庭：但是台電基於我們是一個公用事業，而且是必須要照顧人民的用電穩定，只要是學校這種公益的團體，我們都願意提供協助。但是現在就是學校裡面又有分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公立學校因為比較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很樂意來協助，就像高鐵、臺鐵這種公用的運輸，我們也都主動跟他們接洽如何改善他們的內部線路，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培瑜：我要講的，你都幫我講完，也就是說對公立的大學，確實有機會站在公益的角度上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想要先請教，第一點，針對教育部已經提出的六所重點研究型大學，就是目前我們在 PPT 上秀出的這些學校，有沒有機會先跟他們討論，協助他們對於校內用電的體檢盤

點？

王總經理耀庭：可以，這個我們來協助。

陳委員培瑜：可以協同教育部？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就台電的角色是可以的。再請問一下，如果日後有私立大學發生類似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協助？

王總經理耀庭：私立大學就比較麻煩。

陳委員培瑜：對，確實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因為有這樣子的教訓跟事件，可不可以先提早做因應及做出相關規劃，有這個可能性？也許能提早跟教育部討論。

王總經理耀庭：好，我們跟教育部討論這一塊，看怎麼樣來……

陳委員培瑜：好，如同您剛剛說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必須要跟教育部積極跨部會討論，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評估報告？

王總經理耀庭：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王部長以及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王部長、台電董事長。

何委員欣純：台電董事長，就是次長。

主席：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教一下，我看到台電的預算有一大部分是韌性電網的建置，還有我們的綠能。我記得這幾年來我們推動綠能政策的時候一直在講智慧電表跟智慧電網的重要性，所以我看你們給我的數據，到 2023 年 9 月底全臺共有 259 萬具智慧電表已經安裝分置在直轄市，我記得我們的目標是要 1,500 萬具低壓智慧電表載具的布建，對不對？我看你們的資料是說比我們預估的進度還提早，我要先恭喜，但是這不是我想問的重點。我想問的重點是，什麼時候可以運作？智慧電表不是只有裝好看的，智慧電錶要能夠運作、運轉才有用，而要運轉、要運作有兩件事，第一個就是在於它的通訊系統，第二個就是在於你們整個區域的布建裡面到底有沒有一區一區完整規劃，讓它可以一區一區的聯網運作？通訊都如何解決？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安裝到上個月、10 月有 260 萬。

何委員欣純：就是 259 萬、260 萬左右。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這一些都已經是包含表跟通訊都好的部分，這些表裝好之後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的通訊系統已經確定模組化，所有的通訊系統也跟著已經布建完成，只要全部通通建置完成就可以運作嗎？還是分區？

王總經理耀庭：事實上，我們是模組化之後會通知用戶說你現在已經是 AMI 電錶的用戶，只要是這種用戶的話，這個部分的電表，我們也跟外面的民間業者合作，就是看誰要用，把這個電表的資訊拿出去，只要用戶同意，後續相關續就家庭的能源管理系統等等……

何委員欣純：這還是所謂的零星部分區域，所以在你們的規劃裡面並不是一區一區由政府主導，讓這個智慧電表能夠運行、營運以及聯網，變成所謂的智慧電網。

王總經理耀庭：有兩種作法，一個是一區一區的做，另外一種是個人如果對於這個智慧電表要做後續的家庭運用，他們也可以裝。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我想知道哪些地區已經可以開始運轉，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的綠能政策，還有國人用電習慣的大數據分析，還有未來在這個數據之下，我們如何推動國人的節能，我覺得這很重要，是不是？

第二個，為什麼會問到這個問題？這牽涉到國人最敏感的用電價格問題！所以我就要問，如果我們能夠用這樣子的智慧電表聯網之後來推動，讓國人能夠節能、讓國人能夠精算，好好利用我們的 app 能夠精算他的電價，就如同剛剛洪申翰委員關心租屋學生跟房東之間的電價怎麼算，我覺得如果可以更精準地做到這些的話，也許我們很多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民生的電價如果能夠更透明化，對我們大家都好。

再來我就要問了，現在什麼都漲，我們的民生電價會不會漲？部長。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民生的電價已經都凍漲到現在。

何委員欣純：凍漲到現在，所以也沒有打算……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考慮到……

何委員欣純：一直都沒有打算要漲喔？這我要替一般國人問，大家關心的是這個。

王部長美花：因為考慮到通膨，所以特別讓民生電價的部分都沒有再去做調漲。

何委員欣純：因為民生經濟最重要的基礎就在什麼？電！所以民生的電價，我是強烈的主張，現在這麼不景氣，我們的內需市場不見得有多成長的情況之下，要一直維持凍漲。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台電的電價，你看做得這麼細緻，讓大家可以知道，比較辛苦的我們都有特別考慮。

何委員欣純：再來就是，除了民生經濟之外，會影響到我們經濟消費市場的是什麼？我們中部以中小企業最多，中小企業傳產裡面，現在放無薪假的很多，部長，我還是必須要告訴你，放無薪假的人數比經濟部、比勞動部掌握的人數還多。在這個情況之下，不景氣加上無薪假，會影響到國人的消費能力，所以為什麼在這個大環境全球通膨之下，再加上不景氣，我們政府更應該要有角色，而且要拿出魄力，要有措施來幫忙民生經濟、穩定民心。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就是我去跟包括工具機機械還有鑄造業等企業座談之後，他們也提到可以有更多的離峰電價讓它連續，讓他們負擔的電價可以降低，這個部分 11 月 1 號也開始了。

何委員欣純：11 月 1 號開始？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就是他們的意見、他們要的。我們台電還會去跟各個會使用的這些傳產高壓用戶，告訴他們這樣的措施已經開始了。另外，他們也提到如果降低容量，未來景氣好要恢復

的時候，費用可以打折，而我們也打兩折，非常好的一個機制。

何委員欣純：所以又更彈性、又更有折扣。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協助這些傳產能夠逐步的復甦。

王部長美花：沒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另外一個意見，除了在電的方面我們政府要協助以外，另外現在針對這些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我們在疫後復甦特別預算裡面，雖然經濟部有爭取到很多預算在做扶植或者是輔導，但是我們輔導、扶植的企業家數，是不是會後可以給我書面資料？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現在在臺中，中部普遍聽到的是，我們有很多產業鏈裡面中下游的加工廠，他們相對上規模比較小、人數比較少，員工放無薪假，問題是加工體系裡面這一些比較小規模的加工廠，並沒有辦法有效感受到我們政府有任何輔導、補助的相關措施。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在中部辦了非常多，我們也非常歡迎委員看哪一個地區要說明的話，我們都樂意去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有一些不是只有宣傳說明的問題，而是在於這些小規模體系的加工廠能不能取得資格跟你們申請，或者是申請的過程裡面有一些他自己沒有辦法負擔的，或者是他根本人手都不足，連怎麼寫都不知道怎麼寫、連申請都不知道怎麼申請。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其實有專業人員協助，可以做到這麼細。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可以跟行政院爭取啦！我們除了在所謂的淨零碳排或者是智慧機械，或是相關的輔導、補助措施之外，是不是能夠有另外一個更普及化，讓這些傳統產業界中的小規模加工廠都能夠申請對他們而言是有感的一些補助措施？我覺得我們可以坐下來談，可以來研議、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可以。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翁重鈞、陳超明、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養豬場改建進度遲緩

台糖公司是國內最具規模的養豬公司，從民國 42 年投入畜牧產業以來，台糖公司可說是引領國內養豬產業蓬勃發展的領銜者，目前台糖所擁有的 17 座養豬場，每年會生產 27 萬頭豬隻，相關的豬肉製品也是深受國內民眾喜愛，而台糖公司為了改善豬隻的飼養環境，考量到現有的養豬場不論是設計、動線、廢水處理等相關設備都已經老舊不堪，無法符合現今社會的環保意識，所以台糖公司從 107 年開始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希望將原先磚造及木造

的老舊養豬場改建為負壓密閉水簾式豬舍，透過設備改善升級和改良飼養環境，讓新式的養豬場能夠朝向「自動化」、「零汙染」、「零廢棄」、「零排放」的目標，除了能夠增加產能，也降低民眾對於養豬場髒亂不堪的負面印象。同時台糖公司拋磚引玉的作法，也能成為其他民間業者的借鏡，帶動整體養豬產業的蛻變和轉型。但是董事長啊，「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原先依照台糖公司的期程，這項計畫從 107 年到 112 年要完成第 1 期和第 2 期 13 座養豬場的改建，但實際成果是甚麼？截至 112 年 8 月只有虎尾養豬場已經完工試營運，剩下 12 座養豬場的工程進度都落後，原先規劃 112 年底就可以全數完工，結果現在要延到 113 年底才能完成所有養豬場的改建，首先請問一下台糖公司，現在確定 113 年底所有養豬場改建工程的進度會到位嗎？會不會到時候又跳票？養豬場在完成改建之後，預計何時可以開始投入生產？

本席知道前幾年受到疫情影響，建築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缺工的問題，才會讓改建工程進度延遲，但是請問一下台糖公司，現在國際局勢仍隨時在變動，俄烏戰爭和以阿衝突會不會導致國際原物料繼續上漲，造成國內通貨膨脹的問題加劇，讓養豬場改建工程的預算繼續追加？目前整體改建經費為 107 億 3979 萬元，依照目前的進度，明年底會不會又沒完工，又要透過修正計畫追加工程經費？

結論

台糖公司為了改善其下養豬場的飼養環境，希望透過設備和場域更新來增加養豬場的產能，期許成為民間業者的借鏡，帶動整體養豬產業蛻變轉型。然而目前改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台糖公司應確保明年底能確實完工，114 年改建的養豬場就能投入量產，促使國內養豬產業能夠步入新的里程碑。

二、台電拖油瓶，淨零碳排能達標？

明年度經濟部編列了 1000 億的預算給台電，但是對比台電的虧損狀況而言，可以說是杯水車薪，畢竟台電到今年底虧損金額可能累計到 5000 億，而今年政府在疫後特別預算中編列 500 億來補助台電，首先請問一下台電，未來經濟部以特別預算補助台電會不會成為慣例？金額會不會以 500 億為基準？還是補助金額可能逐步調升？

以目前政府的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我國電源配比會分為燃氣火力 50%、燃煤火力 30%、再生能源 20%，這意味著 8 成的火力發電將是我國的能源主力，但無論是煤炭還是天然氣，發電的燃料全部都需要從國外進口，這就容易受到國際政經局勢的影響，導致進口成本難以控管，讓台電的虧損進一步擴大，本席也跟台電調了一下資料，今年 1 月到 9 月，火力發電每度的發電成本高達每度 3.60 塊，是近 5 年以來的新高，請問一下，針對進口發電燃料成本居高不下的問題，台電有甚麼解決方案嗎？還是台電消極不敢面對現實，反正台電快破產經濟部都會撥補預算救急，所以就擺爛？這邊也要請問一下經濟部，還是經濟部規劃在明年選舉後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大幅調整民生電價來彌補台電的虧損？

而且火力作為發電主力，但是相關的設備已經達到使用年限卻沒有更換和更新，根據台電的統計資料，我國火力發電系統已經達到使用年限的設備總共有 26 件，但是沒有規劃汰除和更新的有 5 件，請問一下，「設備堪用，但不一定夠用」，難道台電不擔心火力發電系統出問題，

導致跳電、停電的發生頻率增加嗎？現在還沒有規劃汰除和更新的設備，台電打算何時才要納入評估？

現階段台電已經虧損不止，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又提出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希望 2050 年的能源配比可以達到「再生能源 60%至 70%；氫氣 9%至 12%；火力 20%至 27%；水力 1%」的願景，降低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但就現階段火力發電的比例高達 8 成，要在 2050 年降低到 2 成難度不小，首先請問一下，在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前提下，台電有信心可以降低火力的發電比例嗎？

而且依據環境部的規劃，預計在年底就會提出碳費的收費辦法，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的製造業及電力業」為初期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煤炭、天然氣在燃燒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據台電的統計，106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的二氧化碳都超過 9 千萬公噸，若是以每公噸收費 300 元來估算，台電一年要被徵收至少 270 億的碳費，請問一下，以台電的財務狀況來說，若是再被徵收碳費，會不會進一步加劇台電的財務危機？

結論

即便火力發電深受國際情勢影響，導致成本隨之波動，但政府仍為根除核能，執意讓台電面臨虧損破產的風險，為了讓台電能夠順利營運，未來調漲民生電價和以特別預算補助台電恐怕都是可預期的結果。而火力發電相關老舊設備汰除或更新的作業，台電應通盤檢討，儘速編列預算安排汰換，確保供電穩定。同時，根據政府規劃的 2050 淨零碳排，未來火力發電的比例應逐年下降，然而火力發電當前是我國主要能源來源，台電應規劃期程，由再生能源補足火力發電的缺口，並避免未來徵收碳費加重台電的財務危機。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一、台電公司：

針對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編列，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4788 元、年度淨損 1,887 億餘元、累計虧損將增至 5,954.48 億餘元，實容待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另，台電公司於 113 年度編列「購入電力」預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惟經查，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卻逐年增加，且近年平均每度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及再生能源購電成本均逐年上升，原因為何？針對購入民營再生能源電力逐年增加，惟購電價格卻高於售電費率，如何研謀有效配套方案，避免遭質疑圖利特定民間廠商之嫌疑？

二、台糖公司：

台糖為配合中南部觀光鐵路之建置，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投資總額為 2 億 5,000 萬元；擬於 113 年度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並編列 2,400 萬元預算，將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惟該計畫經查，從 106 至 111 年搭乘五分車人數占蒜頭蔗埕文化園區

來客人數仍呈下滑趨勢，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顯示搭乘五分車人數最高未及園區來客人數之 5 成，實應積極研謀提升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除有利提升嘉義地區之觀光發展，更俾利台糖公司辦理該計畫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台糖公司

1-1.台糖公司資料顯示，112 年度營業總收入 346.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94.4 億元，淨利 51.9 億元；113 年度營業總收入 354 億元、營業總支出 304.52 億元，淨利 49.48 億元。兩年相比淨利減少 2.42 億元，減幅達 4.66%

1-2.參閱 113 年度各事業部營業損益情形觀察，生技、油品、商銷、砂糖、畜殖、精農、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各科目營業利益皆為正數，僅有其他呈現負數，且整體各事業部營業利益為 15 億 7,593 萬 6 千元；反觀 112 年度，生技、油品、商銷、砂糖、休憩、土開、資產、農經呈現正數，畜殖、精農、其他三項呈現負數，整體各事業部營業利益為 12 億 4,190 萬 5 千元。等於 113 年各事業部營業利益、整體營業利益皆成長。

1-3.雖然，以各事業部營業利益角度觀察營業利益呈現成長情形，但最後以淨利結果觀察，113 年卻比 112 年度退步，請教董事長，這其中落差在哪？！若以企業經營角度而言，是否合理？！

1-4.綜觀各事業部營業損益情形，仍以土開為最穩定、收入最高的部門，希望以土地賺錢的傳言，楊董事長能加速改善。而台糖加油站今年開始加盟中油公司，希望透過品牌加成帶動營業收入，然而，113 年油品營業收入 79 億元與 112 年 76 億元相比，僅成長 3 億元，這樣的預估會不會太過保守？！台糖與中油結盟的帶動收入應該可以更多。

台電公司

1-1.台電公司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預計虧損 2,785 億元、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元，若以民間企業經營角度來看，台電公司龜速的財務改善狀況還是需要加油，請教部長，雖然台電 113 年度預估減少虧損 897 億元，但三年累虧 7,347 億，已經超過明年再增資 1,000 億後的 5,800 億資本額，如果照這樣的虧損情形持續下去，台電資本額破兆指日可待，經濟部只有增資這個方法嗎？！

1-2.減少將近 900 億元的虧損，請教部長，主要原因是預計要調漲電費？！還是單純國際燃料價格下降？！先前台電曾指出，112 年虧損有望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主因係國際燃料下跌導致。部長，難道台電的虧損與否只能仰賴國際燃料起伏決定？！連兩年的年增資，只是讓台電現金流不致斷炊，根本問題未解，尤其當能源配比政策開始實行，台電就開始出現巨額虧損，是不是表示能源政策錯誤，台電成為犧牲者？！

1-3.112 年增資的 1,500 億元係進行穩定供電方案，同時，又要推行 10 年 5,645 億元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而 113 年新增「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及「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總經費約 3.1 億元，然而，該 2 項計畫具有高度鄰避性，勢必影響財務效益，對於未來財務情況及穩定供電都是考驗。

1-4.113 年度台電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共有 32 項專案計畫，其中不乏多件是推動許久不見進度的

計畫，而上述 2 項計畫，相信只是縮影。部長，要改善財務及穩定供電不能僅單依靠國際燃料調降，台電公司內部也務必作出改革，否則，民眾對不停增資反而會質疑，難道台電公司都沒任何作為嗎？！

1-5.目前儲能調頻備轉案場因國營傳統機組的競價，引起儲能產業界的紛亂，經濟部應協調台電公司進行了解，避免產業崩盤。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台糖公司—「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的始末

在民國 95 年時，行政院就有調查出，台糖公司之土地，大多為原住民祖先所遺留，因原住民同胞早期不識字、語言不同或不法令等素，在日據時期未做土地總登記，導致土地被誤登記為糖業株式會社所管有，台灣光復後則歸國有或由台糖公司概括承受登記。

也因此，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施政報告質詢，在楊仁福立委等國民黨委員的要求下，促成「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取回約面積約 68.44 公頃的土地。

台糖公司分別在 96 年以及 97 年核定同意出售其中 67.09 公頃土地。

以下質詢問題，臚列如下，請貴司一周內以書面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1.請問董事長，95 年楊仁福立委等國民黨委員的要求下，促成「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涉及的土地都價購完成了嗎？

2.請問董事長，這次即將補辦價購的 1.32 公頃土地，是不是就是 95 年未完成價購的範圍？預計多久之內可以完成價購。

3.近期的 1.32 公頃的價購案是 95 年的未完成事項，而且價購的基準是以是以原住民在民國 35 年就開始承租台糖的土地。但以下證據可以證明原住民族與台糖土地關聯性，不僅是從民國 35 年才開始。

(1)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認日據時期時，原住民就遭受土地掠奪。

(2)行政院 95 年價購計畫中也提及，台糖的土地是大多為原住民祖先所遺留，在日據時期未做土地總登記

(3)目前台糖在花東的土地確認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4)106 年原轉會中台糖也承諾願意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

在台糖土地跟原住民土地是在歷史上跟種種證據上，確實是同一塊土地。台糖可能更進一步以日據時期的地籍謄本為基準，研議將閒置土地優先賣給原住民、優先承租原住民以及更進一步的夥伴關係。

●壹、電力與民生

現代社會基本上已經無法脫離無電的生活，電力穩定的供應則是支撐現代社會發展的重邀基石，電力任何波動都會影響經濟產業與民生。

能源政策一直備受國人關注，一旦電價波動，苦的是人民的荷包。雖然民進黨執政後漲電價都說對民生不會有影響，但去問看看租房子的小資族，電價漲對它們有沒有影響？

部長您說台灣的能源政策有 3 個面向，就是穩定供電、綠電及碳排，蔡英文在今年國慶演說

中強調，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只能快、不能慢，更不能走回頭路」，沒錯我們沒辦法走回頭路，因為蔡總統讓我們走上一條能源不歸路！

蔡總統任期將近八年的時光，以非核家園為主軸的能源政策之下，導致我國大幅度依賴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作為主要供電來源。賴清德副總統更說發展多元綠能，包括：地熱、氫能、生質能與海洋能等，預估 2026 年達到多元綠能占比 20%、燃煤占比 30%、天然氣發電占比 50%，其中爭議最大的部分就是天然氣的佔比，目前天然氣安全存放天數為至少為 8 天；自 114 年起至少為 11 天；自 116 年起至少為 14 天，然而就算是 14 天儲放期限，若遭遇任何的突發事件導致天然氣無法供應，意味著台灣 50%供電將被切斷，我國將陷入無電可用的窘境。

此外風力發電也無法成為基礎電力，從台電統計我國每月風力發電量來看，台灣有半年時間是風力發電較弱的時節，而這時間恰巧就是台灣用電量的高峰，此時僅能依靠太陽能，但我國太陽能發電如今遇到土地取得的問題，尤其「農地種電」的亂象，更為民間團體詬病間接導致 2017 年農委會修改規定，不但加嚴審查、禁止網室蓋光電，並規定遮蔽率只能 40%，且農作物產量需達一定標準。2020 年農委會更修法將農業的地面型綠能限定於漁電，此後光電業者若想做農電，只剩設施型（溫室屋頂）可設置，農電大門變窄門。

當初台灣發展再生能源是為了減少能源進口，避免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而今，再生能源不僅無法提供穩定的電力去彌補非核的電力缺口，反而讓台灣步入電力不穩定的窘境。

問題：

1.有業者認為設施型農電「發電容易務農難」，取得農業許可也不容易。業者必須先申請溫室設施，興建後再取得農業經營事實認定，才能核發第二階段光電容許。兩階段審查，讓許多業者認為門檻過高，導致近年不少業者呼籲，應開放「地面型農電」（直接在農地上種電，而非限於設施屋頂），對此部長您怎麼看？

2.由於過去農地種電的亂象四起，造成如今農業部收縮農地種電的範圍，農作物要走向商業化生產，必須在自然環境下得到完整日照才能充分生長。如今農業部主張開放溫室屋頂結合光電，其前提是業者以農業生產作物為主，發電僅是補充配合。但廠商卻不是站在農業發展的角度去思考，只是想要賺能源財，提出的做法幾乎是在消滅農地，對此經濟部有無思考更好的做法？

3.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大部分都集中在西半部，尤其光電與風電，相較於東部的自然環境，更合適發展再生能源，近期農業部在東部推動小水力發電，利用農業灌溉系統發展小型水力發電，光電除了鳳林地區以外，其他地區均有民眾反對，主因在於光電對台東自然景觀的破壞，對此，經濟部對於花東的再生能源有甚麼新的看法？

以上質詢問題，請各權責機關一周內以書面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詢答結束，台糖公司及台電公司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與法案審查無關之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水利法部分條文之逐條討論。先宣讀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水法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內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爰刪除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業已喪失法源依據。

三、依據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合憲，包括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因此，農田水利會已走入歷史，本條規定應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水法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內設置之灌溉管理組			

			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爰刪除本條。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理由二外，農水法第一條規定之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等立法目的，現行條文之灌溉事業（包括原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事業區及轄外非灌溉事業區）已為該法所涵蓋，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理由二外，農水法第一條規定之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等立法

			目的，現行條文之灌溉事業（包括原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事業區及轄外非灌溉事業區）已為該法所涵蓋，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農水法施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公告、變更、廢止及管理等事項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四條及第二章，爰刪除本條。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農水法施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公告、變更、廢止及管理等事項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四條及第二章，爰刪除本條。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灌溉事業設施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之禁止行為，以確保灌溉系統之安全與效能，因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管制行為，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之禁止行為，以確保灌溉系統之安全與效能，因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管制行為，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已無授權訂定辦法之需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

			三條之三刪除，已無授權訂定辦法之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依援引之條次順序調整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二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灌溉事業之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規定。另考量序文修正後援引之條次均屬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未涉及核准事項，爰刪除「核准或」之文字。 (三)第三款「防洪搶險」之文字，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用語，修正為「防潮搶險」。 (四)依援引之條次順序及配合第二款規定之刪除調整款次，爰將第四款移列為第

二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移列第一項第八款），倘使用行為一經查獲有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時，即應廢止許可。惟實務上部分許可案件（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等），一旦廢止許可，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恐將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甚鉅，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衡酌於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不予廢止其許可，並限期令使用人就其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之情形作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

管理辦法。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改善。

(二)承上，倘屆期有未完成改善之情形，恐有發生類似違反現行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之重大危害，故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全改善為止，以維河防及排水之安全。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於不影響水庫、通洪及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使各管制區域內之土地盡其用，爰修正為限於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方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

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用之限制。 (二)許可使用後因喪失申請資格而廢止許可者，例如：因搬家而致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之使用人，有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考量近年因科技執法之導入使管理量能提升，且基於便民立場，倘使用人於許可廢止後一年內又符合資格，仍得重新申請，爰修正於廢止許可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者，限於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依援引之條次順序調					

整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二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灌溉事業之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規定。另考量序文修正後援引之條次均屬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未涉及核准事項，爰刪除「核准或」之文字。 (三)第三款「防洪搶險」之文字，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用語，修正為「防潮搶險」。 (四)依援引之條次順序及配合第二款規定之刪除調整款次，爰將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移列第一項第八款）			

			，倘使用行為一經查獲有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時，即應廢止許可。惟實務上部分許可案件（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等），一旦廢止許可，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恐將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甚鉅，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衡酌於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不予廢止其許可，並限期令使用人就其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之情形作改善。 (二)承上，倘屆期有未完成改善之情形，恐有發生類似違反現行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未經許可施

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之重大危害，故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全改善為止，以維河防及排水之安全。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於不影響水庫、通洪及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使各管制區域內之土地盡其用，爰修正為限於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方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之限制。			
(二)許可使用後因喪失申請資格而廢止許可者，例如：因搬家而致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之使用人			

			，有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考量近年因科技執法之導入使管理量能提升，且基於便民立場，倘使用人於許可廢止後一年內又符合資格，仍得重新申請，爰修正於廢止許可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者，限於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

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 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其餘依違反規定之條次順序修正款次，爰將第三款移列第一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造物或其他設施。	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一、第一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其餘依違反規定之條次順序修正款次，爰將第三款移列第一款。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許可、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已分別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三款有關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管制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許可、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

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法已分別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三款有關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管制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三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及

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費用。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本法或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情形，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工具，主管機關亦得沒入。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本法或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情

			形，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工具，主管機關亦得沒入。
第九十六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罰鍰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如有違法本即應由主管機關依罰則章規定裁處；另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罰鍰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如有違法本即應由主管機關依罰則章規定裁處；另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修正動議：

楊瓊瓔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修 1(1/2) 1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修(正)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

修1(3)　3

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

修(後)

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修1(5/6)

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提案人：楊瓊瓔

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這次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行政院版本，以及民眾黨擬具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所提的與行政院版本一樣，還有楊瓊瓔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是與行政院版本一樣。

進行逐條處理。

首先，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行政院建議刪除，其他的版本都一樣。

賴委員瑞隆：同意，我們就刪除。

邱委員議瑩：就照行政院版本。

賴委員瑞隆：就照行政院版本刪除。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所有的版本都是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包括修正動議。

賴委員瑞隆：同意一併刪除。

邱委員議瑩：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二。

賴委員瑞隆：一樣同意，就是刪除啦！

主席：對，也是版本都一樣。

邱委員議瑩：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刪除？

賴委員瑞隆：好。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三。

賴委員瑞隆：一樣照行政院版。

主席：一樣所有的版本都是一致，都是刪除。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四，也是……

邱委員議瑩：也是照行政院版本。

賴委員瑞隆：一樣照行政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一條之二也是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相同。

邱委員議瑩：那就照行政院版。

賴委員瑞隆：就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一樣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下一條是第九十二條之三，也是一樣所有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議瑩：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一樣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五，也是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建議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二，也是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建議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志偉：怎麼都那麼巧，都是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九十三條之三，也是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建議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四，所有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五，所有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議瑩：那就照行政院版。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十六條，所有的版本都一樣建議刪除。

邱委員議瑩：好，那就照行政院版。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通過。

邱委員志偉：刪除理由是什麼？

主席：刪除理由請水利署說明。

邱委員志偉：刪除理由，再說明一下為什麼刪除？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罰鍰是違反行政法上面的罰鍰義務，如果違法應該回到主管機關依照罰則章則來裁處，如果是未依限繳納的話，要移送行政執行，因為行政執行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我們建議不要重複。

邱委員志偉：那怎麼現在才修？現在才刪除？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明顯在第九十六條當初立法的時候，就已經有點違法。

賴署長建信：是，我們未來會加速來審，因為我們今年年初也有提另外一個法案的……

邱委員志偉：今天未刪除之前，這個罰鍰大概罰了多少錢？那些罰鍰你要怎麼處理，還是……

賴署長建信：我們之前的罰鍰都是移到行政執行署去執行。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直接由行政執行署去執行，所以不需要由你們主管機關來處罰。

賴署長建信：對。

主席：那這一條刪除之後，未來還是一樣由行政執行署執行？

賴署長建信：對。

主席：就是這個條文有沒有存在，事實上它的效果是一致的？

賴署長建信：是一致的，因為重複規定。

賴委員瑞隆：我順便也跟署長再確認一下，其實這次這樣修的版本配合農水署，有些相關的條文是移過去，有些部分是做了一些微步的調整，但這基本上是不影響其既有的運作嘛？

賴署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好。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再問一下，第九十六條未刪除之前是由主管機關，就是由水利署來處罰之，如果行政執行無效才會移送到法院強制執行，對不對？所以罰鍰還是你們罰的嘛？

賴署長建信：對啊！

邱委員志偉：那未來呢？如果刪除之後呢？

賴署長建信：是啊！未來是……

主席：一樣是他們罰鍰，然後依行政執行法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邱委員志偉：那就跟現在的條文一樣啊！

賴署長建信：是因為重複有規定啦！行政執行法那邊已經有剛剛召委所說的情況了，所以我們這邊不用再……

主席：就是行政執行法是母法，所以它在這個特別法不用再……

賴委員瑞隆：就是它那邊有更完整的一些規定，就全部照那邊的程序走嘛！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刪除之後罰鍰還是由你們來處罰嘛！

賴署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支持院版。

主席：好，第九十六條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之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時，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

邱委員議瑩：不用。

主席：好，就不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前接第一冊） **（頁次：1 - 338）**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賴瑞隆、孔文吉、陳亭妃、楊瓊瓔、廖國棟、邱議瑩、翁重鈞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９－４３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陳亭妃、邱議瑩、林岱樺、楊瓊瓔、蘇治芬、陳明文、邱志偉、賴瑞隆、鍾佳濱、郭國文、林德福、洪申翰、陳椒華、李貴敏、陳培瑜、何欣純、呂玉玲、翁重鈞、陳超明、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